

賈士毅著

中國經濟
學社叢書

民
國
續
財
政
史
(四)

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續財政史

目次

第四編 公債

第一章 公債概論.....一

第二章 有確實擔保內債之概略.....四

第一節 各項公債.....五

一 八釐軍需公債.....五

二 元年六釐公債（整理案內改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六

三 三年內國公債.....八

四 四年內國公債.....八

五 四年公債特種債票.....九

民國續財政史 目次

一



565.2
151
1:6

09344

六	五年六釐公債	一〇
	附儲蓄票	一一
七	七年短期公債與七年長期公債	一二
八	八年七釐公債（整理案內改爲整理公債七釐債票）	一三
九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一四
十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	一六
十一	十四年八釐公債	一八
	第二節 各項庫券	二〇
一	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	二〇
二	十三年八釐特種庫券	二〇
三	十三年德國庚子賠款餘額擔保庫券	二一
四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二一
五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債券	二二
六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	二二

第三章 無確實擔保內債之概略	二四
第一節 各項公債	二五
一 元年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	二五
二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	二五
三 賑災公債	二八
第二節 各項庫券	二九
一 特種鹽餘庫券	二九
二 秋節特種庫券	二九
三 其他各庫券附表二紙	二九
第三節 各項借款	三〇
一 鹽餘借款附表四紙	三〇
二 內國銀行短期借款附表二紙	三二
三 內國各銀行墊款附表一紙	三五
第四章 有確實擔保外債之概略	二八

第一節 民國以前所借未清各款	四一
一 英德借款	四一
二 英德續借款	四二
三 英法借款	四四
第二節 民國以來所借未清各款	四五
一 克利司浦借款	四五
二 善後借款	四五
第五章 庚子賠款之改債及其變遷與退還	四八
第一節 參戰結果消滅部分	四八
一 德國	四八
二 奧國	五〇
第二節 善意退還部分	五一
一 美國	五一
二 荷蘭國	五六

第三節 協定退還部分	五七
一 法國	五七
第四節 聲明拋棄仍協定部分	六四
一 俄國	六四
第五節 變更用途後協商部分	六九
一 日本國	六九
第六節 變更用途並未協定部分	七一
一 英國	七一
第七節 換算餘額之處分部分	七二
一 比國	七二
二 義國	七七
第八節 按約照付部分	八一
一 葡萄牙國	八一
二 西班牙國	八二

三 瑞典國 挪威國……………八二

四 雜費（即係未列名各國）……………八三

第六章 無確實擔保外債之概略……………八四

第一節 日本部分……………九三

一 中華匯業銀行吉黑兩省森林金鑛借款……………九三

二 中華匯業銀行吉黑兩省森林金鑛借款第一次付息墊款……………九五

三 中華匯業銀行電信借款……………九五

四 中華匯業銀行林鑛電信兩借款第三次付息墊款……………九七

五 中華匯業銀行林鑛電信兩借款第四次付息墊款……………九八

六 中華匯業銀行林鑛電信兩借款第五次付息墊款……………九九

七 中華匯業銀行撥付林鑛電信及福建省借款利息等借款……………一〇一

八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四鐵路借款墊款……………一〇三

九 日本興業銀行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墊款……………一〇四

十 日本興業銀行吉會鐵路借款墊款……………一〇五

十一	日本興銀業行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墊款第二次付息墊款	一〇六
十二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墊款第三次付息墊款	一〇七
十三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墊款第四次付息墊款	一〇八
十四	臺灣朝鮮興業三銀行參戰借款	一〇九
十五	臺灣朝鮮興業三銀行參戰借款付息墊款	一一〇
十六	秦平公司第一次購械價款	一一一
十七	秦平公司第二次購械價款	一一三
十八	秦平公司第一二兩次購械價款付息墊款	一一四
十九	秦平公司督辦參戰處留用陝西購械欠價庫券款	一一六
二十	秦平公司督辦邊防軍訓練處購貨價款庫券款	一一六
二十一	秦平公司陸軍部軍火價款	一一七
二十二	日本政府青島公產及鹽業債價庫券	一一九
二十三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中央政府繼承陝西省實業借款	一二〇
二十四	三井洋行財政部印刷局借款	一二一

三十五	三井洋行前南京政府軍需借款	一一二
二十六	大倉洋行華寧公司庫券款	一一三
二十七	臺灣銀行留日學費借款	一一五
二十八	三菱銀行駐日本使館武官經費借款	一二六
二十九	三井洋行陸軍部軍裝欠款	一二七
三十	泰平公司西北軍械運送保險費庫券	一二八
三十一	東亞通商株式會社漢陽兵工廠借款	一二九
三十二	三井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	一三〇
三十三	三菱公司漢口造紙廠欠款	一三〇
三十四	中日實業公司漢口造紙廠墊款	一三一
第二節	英國部分	一三一
一	費克斯公司飛機借款	一三一
二	馬可尼公司無線電話機借款	一三三
三	馬可尼公司合辦中華無線電公司墊款	一三四

四	中英公司滬楓鐵路借款·····	一三五
五	安利洋行繼承瑞記洋行展期期票款·····	一三六
六	三妙爾公司建築漢口商場借款墊款·····	一三七
七	順發洋行酒精價款·····	一三八
八	太古怡和輪船公司賠償運貨船隻損失國庫券·····	一三九
九	恆昶公司漢口造紙廠欠款·····	一四〇
十	英印度政府代墊遣送中國兵民由西藏回國費用款·····	一四一
十一	英政府代墊中國官民往來英法海峽船價款·····	一四一
第三節	法國部分·····	一四一
一	法國郵船施乃德公司墊付求新廠股本庫券款·····	一四二
第四節	美國部分·····	一四三
一	芝加高大陸商業銀行借款·····	一四三
二	太平洋拓業公司菸酒借款·····	一四五
三	廣益公司整理運河墊款·····	一四六

四 美京銀行留美學費借款·····	一四八
五 孟賽銀行留美學費借款·····	一四八
六 醴陵美教會賠款庫券·····	一四九
七 茂生洋行上海造幣廠欠款·····	一五〇
八 茂生洋行及亞洲公司上海造幣廠欠款·····	一五一
九 茂生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	一五一
十 華昌公司上海造幣廠欠款·····	一五二
十一 新孚洋行上海造幣廠欠款·····	一五四
十二 慎昌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	一五四
第五節 比國部分·····	一五五
一 華比銀行留歐學費墊款·····	一五五
二 華比銀行留歐學費借款·····	一五六
三 華比銀行留比學費墊款·····	一五七
四 華比銀行遠東通信社庫券·····	一五八

五	義品公司北京大學建築宿舍借款	一五八
六	義品公司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借款	一五九
第六節	義國部分	一六〇
一	華義銀行前奧國借款	一六一
第七節	荷蘭國部分	一六四
一	荷蘭銀行保商銀行轉帳期票款	一六四
二	荷蘭政府代墊遣回德奧等國僑民費用款	一六五
第八節	丹麥國部分	一六五
一	文德公司鞏縣兵工廠機件價款	一六五
第九節	瑞典國部分	一六六
一	惟昌洋行漢口造紙廠貨價欠款	一六七
第十節	國際聯合會會費欠款	一六七
一	國際聯合會會費欠款	一六七
第十一節	中法實業銀行部分	一六八

一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	一六八
二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利息展期期票款	一六九
三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第八期利息展期期票款	一七四
四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第六第十二期利息展期期票款	一七五
五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利息展期期票欠付複息款	一七七
六 中法實業銀行第一項資本庫券款	一七八
七 中法實業銀行第二項資本庫券款	一七九
八 中法實業銀行第三項資本庫券款	一八〇
九 中法實業銀行欽渝鐵路墊款欠付第四次展期庫券款(甲項)	一八一
十 中法實業銀行欽渝鐵路墊款欠付第四次展期庫券款(乙項)	一八二
十一 中法實業銀行代售庫券款	一八三
十二 中法實業銀行保商銀行轉賬期票款(甲項)	一八五
十三 中法實業銀行保商銀行轉賬期票款(乙項)	一八六
十四 中法實業銀行保商銀行轉賬期票款(丙項)	一八六

十五	中法實業銀行墊發軍餉期票款	一八七
十六	中法實業銀行留歐學費借款（甲項）	一八八
十七	中法實業銀行留歐學費借款（乙項）	一八九
十八	中法實業銀行留歐學費借款（丙項）	一九〇
十九	橫濱中法實業銀行留日學費墊款	一九一
二十	中法實業銀行墊付財政部派員赴法旅費款	一九一
	第七章 交通債務之概略	一九三
	第一節 交通外債概要	
	第一項 路政債款	
	第一目 發行債票各款	
	一 京漢鐵路借款（即匯豐匯理銀行借款又名英法借款）	二〇一
	二 京奉路關內外鐵路借款	二〇一
	三 正太鐵路借款	二〇二
	四 滬寧鐵路借款	二〇二
	第一目 發行債票各款	一九九
	第一項 路政債款	一九八
	第一節 交通外債概要	一九七

五 汴洛鐵路借款·····	二〇二
六 道清鐵路借款·····	二〇三
七 廣九鐵路·····	二〇三
八 滬杭甬鐵路借款·····	二〇三
九 津浦鐵路借款·····	二〇四
十 正金銀行整頓鐵路借款·····	二〇四
十一 漢粵川鐵路借款·····	二〇五
十二 隴海鐵路借款·····	二〇五
十三 隴海鐵路比荷借款·····	二〇六
十四 隴海鐵路八釐短期借款·····	二〇七
十五 四鄭鐵路借款·····	二〇八
十六 膠濟鐵路國庫券·····	二〇八
十七 比國營業公司購料借款·····	二〇八
第二目 材料債款·····	二〇九

一	京奉鐵路衛德公司貨車債款	二二二
二	京奉鐵路各洋商零星材料債款	二二三
三	京漢鐵路巴爾偉機車公司機車債款	二二三
四	京漢鐵路太康洋行貨車債款	二二四
五	京漢鐵路三井洋行枕木債款	二二四
六	京漢鐵路比國商業公司客車及零星料價債款	二二四
七	京漢鐵路各洋商零星材料債款	二二五
八	津浦鐵路仁記洋行五十三輛全鋼客車債款	二二五
九	津浦鐵路仁記洋行鋼軌零星材料債款	二二六
十	津浦鐵路怡和洋行電機電料債款	二二六
十一	津浦鐵路三井洋行敞車債款	二二七
十二	津浦鐵路三井洋行漢森公司車租債款	二二七
十三	津浦鐵路祥泰洋行枕木債款	二二八
十四	津浦鐵路各洋商零星材料債款	二二九

十五	京綏鐵路三井洋行機車債款	二一九
十六	京綏鐵路三井洋行枕木機車配件債款 二款	二一九
十七	京綏鐵路美國機車公司機車債款	二二〇
十八	京綏鐵路美國鋼鐵公司鋼軌債款	二二〇
十九	京綏鐵路泰康洋行貨車債款	二二一
二十	京綏鐵路泰康洋行枕木債款	二二一
二十一	京綏鐵路各洋商零星材料債款	二二二
二十二	漢粵川鐵路怡和洋行車輛債款	二二二
二十三	湘鄂鐵路各洋商零星材料債款	二二三
二十四	滬杭甬鐵路怡和洋行橋價債款	二二三
二十五	廣九鐵路各洋商零星材料債款	二二三
二十六	膠濟鐵路通用電器公司交換機債款	二二四
二十七	株萍鐵路慎昌洋行機車及保險費修理費債款	二二四
二十八	漳廈鐵路茂生洋行承造碼頭債款	二二四

第三目 各種墊借款	二二五
一 京奉鐵路新奉借款	二二七
二 京奉鐵路唐榆雙軌借款	二二八
三 京漢鐵路各外國銀行短期借款	二二九
四 津浦鐵路德華銀行墊款	二二九
五 京綏鐵路東亞興業株式會社第一次借款	二三〇
六 京綏鐵路東亞興業株式會社第二次借款	二三〇
七 京綏鐵路展築京門支路借款	二三一
八 京綏鐵路鄂葛嶺借款	二三一
九 吉長鐵路改訂借款	二三二
十 吉長鐵路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墊款	二三三
十一 四洮鐵路短期借款	二三三
十二 四洮鐵路墊款	二三四
十三 道清鐵路購車借款	二三五

十四	清孟枝路墊款	二三六
十五	廣九鐵路墊款一	二三七
十六	廣九鐵路墊款二	二三七
十七	廣九鐵路匯豐銀行透支款	二三八
十八	濱黑鐵路墊款	二三八
十九	寧湘鐵路墊款	二三九
二十	浦信鐵路墊款	二四〇
二十一	同成鐵路墊款	二四〇
二十二	株欽鐵路裕中公司墊款	二四一
二十三	隴海鐵路比公司墊款	二四二
二十四	隴海鐵路荷公司墊款	二四二
第二項	電政債款	二四三
第一目	材料債款	二四三
一	電政各洋商料價債款	二四四

第二目 各種墊借款	二四四
一 滬煙沽正水線借款	二四五
二 煙沽副水線借款	二四五
三 大東大北公司預付報費借款	二四六
四 擴充電話借款	二四六
五 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工程墊款	二四七
六 馬可尼公司西北無線電臺墊款	二四八
第三項 其他債款	二四九
第一目 各種墊借款	二四九
一 英航務部多付船租及零星墊款	二五〇
二 交通部華比銀行短期借款	二五〇
三 交通部華比銀行短期借款	二五一
第四項 交通外債最近之實況	二五一
第一目 鐵道借款	二五一

第二目 電信借款	二六一
第二節 交通內債概要	二六三
第一項 路政債款	二六四
第一目 發行債票各款	二六四
一 京漢鐵路支付券	二六六
二 京漢鐵路短期借款	二六七
三 津浦鐵路支付券	二六八
四 京綏鐵路支付券	二六八
五 京綏鐵路第五六次短期借款債券	二六九
六 京綏鐵路綏包公債	二七〇
七 京綏鐵路借款券據	二七〇
八 隴海鐵路一九二四年八釐借款	二七〇
九 吉長鐵路永衡官銀號股款	二七一
十 煙濰鐵路發還地價短期債券	二七二

十一	川路直接間接用款	二七三
十二	湘路甲乙項有期證券	二七四
十三	蘇路股款有期證券	二七五
十四	浙路股款有期證券	二七五
十五	浙路公債	二七六
十六	鄂路官招商股有期證券	二七六
第二目	材料債款	二七七
一	京奉鐵路各華商零星材料債款	二七九
二	京漢鐵路車債銀行團墊款	二七九
三	京漢鐵路漢冶萍材料債款	二八〇
四	京漢鐵路各華商零星材料債款	二八〇
五	津浦鐵路車債銀行團墊款	二八〇
六	津浦鐵路各華商零星材料債款	二八一
七	京綏鐵路車債銀行團墊款	二八一

八 京綏鐵路漢冶萍材料債款·····	二八二
九 京綏鐵路漢冶萍材料債款·····	二八二
十 京綏鐵路各華商零星材料債款·····	二八二
十一 滬杭甬鐵路車債銀行團墊款·····	二八三
十二 廣九鐵路各華商零星材料債款·····	二八三
十三 湘鄂鐵路各華商零星材料債款·····	二八三
第三目 各種墊借款·····	二八四
一 京漢鐵路川漢借款·····	二八六
二 京漢鐵路天津交通銀行借款·····	二八六
三 京漢鐵路各銀行短期借款·····	二八六
四 津浦鐵路中興煤礦公司短期借款·····	二八七
五 津浦鐵路天津大陸金城中南新華交通五銀行借款·····	二八七
六 津浦鐵路天津大陸銀行借款·····	二八八
七 津浦鐵路天津中南金城交通三銀行借款·····	二八八

八	津浦鐵路天津交通銀行借款	二八九
九	津浦鐵路天津金城中南新華大陸四銀行借款	二八九
十	津浦鐵路各銀行短期借款	二八九
十一	京綏鐵路各銀行短期借款	二九〇
十二	隴海鐵路國內各銀行借款	二九〇
十三	廣九鐵路同德公司借款	二九一
十四	株萍鐵路漢冶萍往來欠款	二九一
十五	湘路欠湖南銀行借款	二九一
十六	鄂省米釐公股	二九二
十七	洛潼路股款	二九二
十八	同蒲路各商號借款欠晉省行政公署畝捐款欠晉省行政公署保息款	二九三
十九	皖路欠皖省行政公署墊款包工姚新記款	二九三
第二項	電政債款	二九四
第一目	材料債款	二九四

一	電政料價債款·····	二九四
第三項	其他債款·····	二九五
第一目	發行債票之款·····	二九五
一	交通部借款券·····	二九五
第二目	各種借款·····	二九六
一	交通部北京中南大陸金城鹽業四銀行借款·····	二九六
二	交通部天津北洋保商銀行借款·····	二九七
三	交通部內國各銀行短期借款·····	二九七
第八章	國民政府發行內債之概略·····	二九八
第一節	國民政府未統一前所發各債·····	三〇八
第一項	廣東財政部發行之各債·····	三〇八
一	第一次有獎公債·····	三〇八
二	第二次有獎公債·····	三〇九
第二項	漢口財政部發行之各債·····	三一〇

一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	三二〇
二	整理湖北財政公債	三一一
三	漢口國庫券	三一二
第三項	南京財政部發行之各債	三一二
一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三一二
二	十六年鹽餘國庫券	三一三
三	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三一四
甲	孫部長任內續發二五庫券	三一四
乙	宋部長任內續發二五庫券	三一四
四	捲菸稅國庫券	三一六
五	軍需公債	三一七
第二節	國民政府統一後所發各債	三一八
第一項	財政部發行之各債	三一八
一	善後短期公債	三一八

二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三一九
三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三二〇
四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三二一
五 十八年賑災公債·····	三二二
六 十八年裁兵公債·····	三二三
七 續發捲菸稅國庫券·····	三二三
八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三二四
九 十八年關稅庫券·····	三二五
十 十八年編遣庫券·····	三二六
十一 十九年關稅公債·····	三二七
十二 十九年捲菸稅庫券·····	三二八
十三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三二九
十四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三三〇
十五 二十年捲菸稅庫券·····	三三一

十六	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	三三三
十七	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	三三四
十八	江浙絲業公債	三三五
十九	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	三三六
二十	二十年賑災公債	三三七
二十一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三三八
第二項	鐵道部發行之各債	三四〇
一	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	三四〇
二	北寧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	三四〇
第三項	交通部發行之各債	三四一
一	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三四一
二	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三四二
第四項	建設委員會發行之各債	三四二
一	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三四二

二	十九年電氣事業短期公債	三四三
第三節	國民政府改定各債基金及償還辦法	三四四
第一項	改定之辦法	三四四
第二項	改定辦法後應付本息之統計	三四九
一	債券分類統計	三四九
二	內債之發行與償還統計	三五一
三	二十一年份償付本息統計	三五三
四	國債基金之保管與收支統計	三五五
第九章	整理內外債之動機及其經過情形	三五九
第一節	全部整理計議時代（民國二三年間）	三六一
第二節	局部整理實施時代（民國九十年間）	三六一
第三節	無擔保債務整理協商時代（北京特別關稅會議期內）	三七〇
第四節	無擔保債務整理進行時代（國民政府統一以來）	三七九
第五節	對於舊整理案之修正意見	三八三

第六節 對於新整理案之方法及原則……………三八六

第七節 今後中央及地方發行公債之原則……………三八八

民國續財政史

第四編 公債

第一章 公債概論

世界文明先進各國。凡遇歲入不敷。或非常事變。或建設新事業之際。其特別籌款方法。不外下列四種。(一)變賣官產。(二)設非常準備金。發行紙幣。(三)增加租稅。(四)募集公債。然上述三種辦法。手續繁重。均非咄嗟可辦。且流弊滋多。故往往採用公債政策。以救濟財政上之窮困。吾國自前清末造。以迄今茲。每逢財政支絀。卽發行公債。以爲補救之策。民國五年前之內外公債。既如前編所述。而茲所論者。自五年迄今之內外公債情形。查吾國所發債券。截至二十年一月底爲止。以內債部分爲獨多。有由五年前繼承而來者。有於五年後陸續增發者。種類甚多。性質各殊。民國十年。曾經一度之整理。所謂整理案是也。然自國民政府統一以後。發行額尤屬可驚。祇就財政部所發計算。前後共達十萬萬元。開從前未有之紀錄。但在九一八國難未作以前。均能準時還本付息。故信用甚佳。證券市場頗能



保持相當之價格。即北京政府所發之舊債，亦仍流通市上。債額雖鉅，尙不爲民病。第自瀋陽變作，滬變繼起之後，政府稅收奇絀，金融緊縮。於是持票人激於愛國之熱誠，自願犧牲利益，迭與政府洽商，請將所持債券，略減利息，稍延還期，重擬適當標準。當由財政部與各團體從長討論，並經決定，每月由海關稅割出八百六十萬元，作爲支配各項債務基金。其利息長年六釐，還本期限，按照部定程表，分別辦理。此種合作辦法，於公債史上，實開一新紀元。不可謂非政府與民衆團結禦侮之精神所表現。苟時局能稍安靖，債市必仍能恢復舊觀也。至外債部分，原有擔保各債，及庚賠各款，歷年以來，祇有償還，並無增加。其無擔保及無確實擔保各外債，則自六年以至八年，借入最多。均屬政治借款性質。其中尤以日本爲最鉅。如世界注目之西原借款，卽在此時借入。抑政治借款之外，又有所謂實業借款，大部分爲交通借款。民國五年以後，各鐵路電信等借款，皆屬此類。前後所借，截至十四年爲止，總額合銀元六萬零一百餘萬元。凡利息有着，按期可以應付之款，以及交通部可以路電盈餘，自行分別支配之款，約三萬三千九百餘萬元。本息無着，或擔保不足，交通部無力整理之款，約二萬六千二百餘萬元。十四年以後應付之利息，尙不計算在內。總之此類借款，均係北方政府陽假實業之名，而陰則流用於政治方面，以致政治日益紊亂，而實業則不惟毫無實益，且負擔益重。外不能見信於世界內，無以見諒於國民。其後雖欲假此名以借款，亦無人敢於承借矣。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鑒於外人經濟侵略之可懼，所需款項均求諸國內，而不仰承帝國主義者之顏色，力避喪失主權。此最足令人記憶而不忘者。民國十六年以來，所以無外債之可紀也。孫總理遺著，並不絕對反對外債，但在政治未統一以前。

雖。實。業。借。款。亦。不。可。不。慎。之。又。慎。否。則。必。仍。蹈。北。方。之。覆。轍。而。貽。無。窮。之。禍。害。在。此。國。難。期。中。朝。野。上。下。尤。應。注。意。及。之。也。

第二章 有確實擔保內債之概略

吾國募集公債。權輿於前清昭信股票。清末正式發行愛國公債。迨南北統一。是項愛國公債。仍由民國政府賡續擔任。其他如南京政府所發之軍需公債、七百餘萬元。中央財政部所發之元年公債、一萬二千五百九十八萬五千七百七十元。又三四年公債、共五千萬元。五年公債、約共二千萬元。均已先後流通市上。視作一種有價證券。嗣復由政府發行七年短期公債、四千八百萬元。長期公債、四千五百萬元。八年公債、五千六百萬元。整理金融短期公債、六千萬元。顧當時以上所發公債。均各指定本息基金。似均可靠。然實際則除七年短期。有延期賠款。確實指抵。三四年公債。指定常關收入暨德俄停止賠款。交與總稅務司專款存儲。以爲償本付息之基金。外其他各債。不惟抽籤還本。時有愆期。卽利息亦往往無著。以致信用日墜。價格日落。民國十年。財政總長周自齊。乃籌擬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辦法九條。呈准施行。舉以前所發各債。通盤籌算。分別整理。將元八兩年公債。另行換給整理債票。自十年起。每年指定確實基金。關鹽菸酒等稅二千四百萬元。以爲還本付息之用。著爲定案。自是以後公債基礎方臻鞏固。內中除一十六兩年。以關稅銳減。基金不足。遞展兩年還本外。其餘均各如期照付。計整理案內已抽完各債。爲愛國、軍需、三四年、五年、七年短期、八年七釐、整理金融等。未抽完各債。爲整理六釐、整理七釐、七年六釐等三種。內債整理以後。復加以各國庚款緩付或停付。於是政府乃續發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十四年復發行八釐公債。均指定關稅項下賠

款餘額爲擔保。基金確實。還本付息。從無延誤。十一年短期業早抽清。十四年八釐亦還本八次。付息十三次。惟其間於十一年春。曾發行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九千六百萬。元以政潮迭起。基金未能穩定。除日金部分付過本息數次。其銀元部分付息一次後。迄無辦法。應劃歸無擔保內債內整理。此外則政府不居公債之名。而發行公債變相之庫券。如所謂教育使領治安等庫券。分別指定德奧俄等賠款項下餘額爲擔保。尙能如期還本付息。十三年德國庚子賠款餘額擔保庫券。已全數償清。其十七年第一次償本到期之使領教育二四三券。亦經國民政府。先後償付。或已償清。惟自滯變發生後。繼以滬變。稅收奇絀。金融緊縮。持票人深明大義。發布宣言。願將所持債券。略減利息稍延還期。並保障基金各項辦法。當由財政部與各團體從長討論。重擬適當標準。並經決定。自二十一年二月起。每月由海關稅。劃出八百六十萬元。作爲支配各項債務基金。其利息長年六釐。還本期限。按照部定程表辦理。並奉國府明令公布。永爲定案。以後無論財政如何困難。不得將前項基金稍有搖動。並不得再有變更等因。由此可知。北京舊案內。未償清之整六整七七長等公債暨治安二四春節各庫券。所有原訂辦法。自不能不有所更動矣。茲分別將各項公債庫券逐一說明如下。

第一節 各項公債

一 八釐軍需公債

南京政府元年八釐軍需公債發行詳情。已見前編。依照八年度預算共發行七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其按

期付息之票。以元年經北京財政部接辦。核准有效。並將號碼登載政府公報者爲準。至付息地點。以發行機關爲區別。惟所付均係現洋。還本一節。則曾於民國四年二月抽籤一次。爲中國政府償付內債本金之始。嗣於五年二月六年十月。復先後分別抽籤還本二次。前後合計。除三次抽籤。已還債本共四百萬元。不計外。尙餘三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因第四次抽籤。迄未舉行。遂於七年八月。補發息票四期。及九年八月。仍未抽籤。又補發息票四期。按照補發息票之期計算。應於十一年還清。當民國十年三月。政府以此項債票。原定每次抽還五分之一。尙餘二次。每次應抽一百六十八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元。利息較優。且已抽還本銀三次。其餘二次。改自十年起。歸入內國公債整理案內辦理。(註一)分爲四年作四次抽完。本息業早償清。

(註一) 參看內國公債類編

二 元年六釐公債(整理案內改爲整理公債六釐債票)

元年六釐公債發行略情。已詳前編。三年二月。政府擬將各項長短期內外債款。設法整理。提出意見書於約法會議。略謂中央所欠長短期內債。已有四千餘萬元。款目之鉅。斷非一時所能籌措。宜就各債數目。酌定分年清償辦法。俾可減輕目前負擔。又短期外債。亦有二千四百餘萬元。條件紛歧。應付甚難。一致宜以元年六釐債票作抵。另借外債一宗。以便歸還。或逕以元年債票直接抵付。如債權者不願收領。可按原欠款數。加付一成。俾歸一律。其長期外債。亦擬恢復前清各省攤解成法。責令各省區量力認解等語。並於是年三月間。由財政部印刷債票。預備發行。同時規定

辦法四種。

- (一) 令中國交通兩銀行承包轉賣。
- (二) 令中國交通兩銀行直接購買。
- (三) 用以借換他項債票。
- (四) 派員赴外洋勸募。

上列辦法四項適以內閣更迭。提交之案。未能實行。且默察各處市場。銀根尙緊。此項長期公債與國民心理不甚適合。復將辦法取消。而所印債票計祇二千餘萬元。除酌發各處抵付欠款約四百餘萬元。並按期認付利息外。並未正式發行。但以隨時賤售與抵押之關係。其發行之數。據八年度預算。共六千八百七十萬一千八百七十元。八年十二月。應還第一次債本及第十二期利息。又九年六月。應付第十三次利息。共六百八十七萬一千八百八十元。惟據外間所傳。此項債票自八年起發行。已達一萬七八十萬元。且係以大部分抵押短期借款。所有付息之票。以經部歷屆付息時。登載政府公報之號碼為憑。民國十年三月。政府以此項公債自發行以來。迄未抽籤還本。即每屆發息。亦常愆期。截至民國十年二月。發行額為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八萬五百七十元。其發行價格參差不一。南京賠償損失一百八十餘萬元。當時雖係按照額而發給。而市價旋低至三折以下。收回煙土發行之一千二百七十餘萬元。市價亦在四折以下。其餘發行或出售價格均在四折以內。且已領過利息二三期。市價竟低至二折以內。財政部乃另發六釐新

債規定每舊元年債票百元得換新債票四十元其不願者聽並自十年起即行抽籤還本分十年還清至換發之整理公債則改歸整理公債案內辦理焉。(註一)此項六釐公債自發行以來利息均如期照付自十年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前後共還本六次付息二十二次尙欠本金三千二百六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九元依照新訂辦法。(註二)自二月一日起前四年祇付利息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給付一次其本金並定自第五年起分十二年抽還第五年至第十五年每年還二百七十一萬八千元第十六年還二百七十三萬七千三百三十九元至三十七年十二月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註一) 參閱內國公債類編

(註二) 參閱財政部新訂債券程表彙編

三 三年內國公債

三年內國公債發行始末已詳前編計自發行之日起扣至十年春間已抽籤還本三次第四次還本定於十年十二月一日計算至民國十四年應將本息一併還清惟利息隨處可付債票號碼亦無限制而該債擔保前已由財政部連同四年公債擔保呈准改以全國常關稅款暨德俄停付賠款儘數提交總稅務司專管以供還本付息之用信用甚爲鞏固較之他項債票價格日見騰長截止民國十四年底業將全部本息如數償清

四 四年內國公債

四年內國公債經募原委。已詳前編。其與三年公債似是而異之點。計有數事。

(一) 四年公債債額。定爲二千四百萬元。適合三年原定債額及擴充債額之數。

(二) 四年公債。無加獎一年之息。故發行價格。改爲九折實收。

(三) 全數償清年限。縮短爲八年。

(四) 三年公債。係以十圓爲最小之票面。嗣因應募不乏零戶。故四年公債改以五元爲最小票面。

(五) 四年公債。除仿照三年公債兼採包賣辦法外。并與英國匯豐銀行訂立條款。會同中國交通兩銀行合募。實爲外國銀行經募內債之濫觴。

此項公債。因還本期限甚短。而擔保亦頗確實。故價值較三年債票更高。已於民國十三年四月將本息全部還清矣。

五 四年公債特種債票

民國五年以後。中央財政。收入頓減。支出陡增。收支相抵。不敷甚鉅。維持支撐。常藉零星借款爲挹注。所用押品。始則抵押定額以內之債票。及其羅掘俱窮。則又繼以額外之債票。暫資周轉。民國十一年八月間。所有抵押額外債票。除收回不計外。尙有三年公債十九萬六千元。四年公債三百二十七萬一千五百九十元。整理金融公債八十九萬元。計共債票四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元。此項額外債票不在總稅務司經管基金範圍以內。從前應付本息。概由中交兩行。先行墊付。再由財政部另款撥還。嗣因公債中籤。應付本銀。逐漸增加。銀行既無力墊付。財部又無法另籌。

財政部爲顧全信用。不得不另議整理辦法。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提交國務會議議決。除將列入償還短債案內之抵押債票。收回百分之五二九二。並儘先將三年公債金融公債全數收回外。其餘剩之四年額外債票。由總稅務司加蓋戳記。認爲特種債券。(註二)以不得超過二百八十萬元爲限。額利息仍爲六釐。自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到期之第十四期息票起。均可支取利息。俟三四年公債基金項下有款可撥。卽行抽籤償本。截止十七年底止。到期利息均經照付。並抽籤四次。將本銀全數償還。

(註一)參閱國內公債類編

六 五年六釐公債

五年六釐公債條例要點。已詳前編。顧發行伊始。正值滇黔事起。全國震撼。募集勸導。倍極困難。迭經一再展限。至是年十二月底。止實募債額。僅七百七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元。審時度勢。足額難期。不能不就此結束。財政部遂於六年五月。呈准將內國公債局暫行裁併。復以歷次發行債票。票面皆印有內國公債局字樣。而該局附設之董事會華洋董事。職司討論公債進行辦法。並主管保息事項。一經裁撤。深恐人民誤會。遂將董事會移設部中。以保虛名。而全局面。自是以後。此項公債。迄未抽籤還本付息。迨至民國八年。財政部以九年三月。卽屆末次還本之期。乃按照各國公債處。財政困難時展期還本先例。呈准將第一次還本。定九年二月一日抽籤。三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一面推展償期。自九年下半年起。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舉行抽籤。每次抽還六分之一。推至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全數償清。除第一次中簽債票應償付本金一百二十四萬二千四百十元收回註銷外。其未中籤債票一律換發新票。民國九年又以有獎儲蓄票展限屆期呈准在此項債額尙未募足之一千二百二十餘萬元內酌提債票一千萬元作爲收回前項儲蓄票之用。至其擔保條例所指菸酒收入不過空言。除息款隨時由部籌發外。本金並無着落。民國十年三月政府以此項債票原定自民國六年起分三年六期抽完。業已誤期五年。當經重訂抽籤還本期限。呈准歸入整理內債案內辦理。(註一)時因息票又完。再換第二次新票。其還本期限改自民國十五年下半年起。仍分三年六次償還。至本息的款。又改定自民國十年起至十四年止。應付利息由整理內債案基金內撥付。自十五年。起所有應付本息由三四年公債清償完畢後所騰出之擔保款項下撥付。計至十七年九月底止。業將本利全部償清。

附儲蓄票

儲蓄票爲富籤公債之一種。民國三年十月當局以政費不敷。遂仿照各國富籤公債之例。發行儲蓄票一千萬元。原定開籤三次。三次不中。給還原本。計民國七年四月已屆還本之期。因庫款支絀。未能償還。乃由財政部於六年十二月呈准展緩償期三年。並於七年四月八年四月九年四月繼續抽籤三次。所有未中籤之票。依照展期。扣至十年四月。又應還本。財政部乃先於九年呈准換發五年公債。餘存債票辦法。提出五年公債一千萬元作爲收回儲蓄票之用。而此項債票遂於民國十年告一結束。

(註一)見內國公債類編

七 七年短期公債與七年長期公債

民國七年四月。財政部以歸還中國交通兩銀行一部分欠款。以期整理京鈔。維持金融。呈准頒布七年短期公債條例。(註一)以關稅延期賠款項下收入為擔保。定額四千八百萬元。票額分為千元萬元兩種。以直接抵銷中交兩行欠款。嗣以政府欠兩行之款。已達九千三百萬有奇。兩行京鈔之流通額及存款。數略相等。區區四千八百萬公債。用以收買京鈔。京鈔仍不能完全整理。收買結止之期。即鈔價下落之日。徒使鈔價驟漲驟落。中交兩行擁擠。提存金融市場。紛擾投機。非政府發行公債。整理京鈔之本意。又呈准頒布七年六釐公債條例。(註二)定額四千五百萬元。改用普通收買京鈔方法。與短期公債。各按五成數目。搭配出售。並將短期公債。追加百元十元兩種票額。維時京鈔價格僅四折。有奇。購買公債。獲利頗厚。故發行以後。承購者甚為踴躍。據內國公債局第六次抽籤還本時之報告。七年公債當時之募集。共分兩大時期。初由中交兩行發行者。計長短期兩種債額。各二千二百十五萬九千九百五十元。共四千四百三十一萬九千九百元。繼由本局直接售出者。計長短期兩種債額。各一千三百二十四萬三千五百二十元。共二千六百四十八萬七千零四十元。統計前後所售長短期債額。各三千五百四十萬三千四百七十元。共為七千八百零六萬九千四百四十元。尚餘債票九百五十九萬六千五百三十元。由財政部提回。改作他項借款押品之需。此項短期債票。因經總稅務司安格聯簽字。由關稅項下直接提撥供還本付息之用。擔保最為確實。且歷次還本付息。從未愆期。在各種公債中能准期抽籤還本者。祇此一種。故價格恆在八九以上。截至十一年十二月底。業已如數

還清矣。至長期債票。係以五十里以外之常關收入。爲第二項擔保。計算應自民國十八年起。開始還本。至民國二十六年。方可還清。其付息撥款辦法。前由財政部核定。每月在鹽餘項下撥款備付。計自民國七年起。每遇十一月及一月三個月內。逐月提撥三十萬元。以二十萬元交存中國銀行。以十萬元撥存交通銀行。其餘九個月。每月提撥二十萬元。中交兩行各存十萬元。全年統計二百七十萬元。上項辦法。雖經規定。然撥付僅有數次。此後並未照撥。乃歸入整理公債案內辦理焉。(註三) 按此項長期公債。原定自民國十八年起抽籤還本。其時五年公債已抽完。可繼以三四年公債抵款。作爲七年長期抽籤還本之基金。故仍按照原定條例辦理。並未更動。截至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共還本八次。付息二十八次。尙欠本金二千七百萬元。依照新訂辦法。(註四) 二月一日起。改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還一百八十萬元。第五年至第八年。每年還二百二十五萬元。第九年至第十二年。每年還二百七十萬元。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註一至註三)均參閱內國公債類編

(註四)參閱財政部新債券程彙編

八 八年七釐公債(整理案內改爲整理公債七釐債票)

民國八年。本有短期公債。搭放薪俸。嗣因鹽餘抵押。率由善後借款發生枝節。始改發八年七釐公債(註一)其薪俸亦經照搭。定額爲一萬萬元。以全國所得稅作抵。嗣經議會否決。改爲暫發五千萬元。同時復因議決取消直隸等九

省田賦附加稅。爲彌補此項預算不敷之數起見。加發六百萬元。合計五千六百萬。以全國未經抵押之貨物稅作抵。此本息抵款變更之經過情形也。計算應自民國十四年起。開始還本。至民國二十八年還清。此項公債定額。雖原爲五千六百萬。而募得之數。實爲三千四百萬元。其餘二百萬元。係充作借款抵押品之用。民國十三年三月。財政部呈請整理內債時。政府以此項公債。原定自第六年起。每年抽還十五分之一。現在市價僅二三折。因另發七釐新債票。每舊八年公債百元。得換新債票四十元。其抵押債票。旋亦經呈准。按照四折。另行換發八年公債。整理債票。該項八年公債。遂以結束。而整理七釐。則初由舊財政部發行總額爲一千三百六十萬元。原定利率週息七釐。每年二月及八月。各付息一次。自十年起。每年抽籤還本一次。前四年每次償還百分之五。第五年百分之八。第六年百分之十二。第七年至第十年。百分之十五。至十九年止。全數償清。其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舊關稅餘款撥付。業已還本六次。嗣因舊關餘短絀。不敷還本。每期祇付利息。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付息二十一次。尙欠本金八百十六萬元。依照新訂辦法。(註二)自二月一日起。前四年祇付利息。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給付一次。其本金並定自第五年起。分十二年平均抽還。每年還六十八萬元。至三十七年十一月爲止。本息全數償清。

(註一)參閱內國公債類編

(註二)參閱財政部新訂債券程表彙編

九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九年九月。財政部以中交北京鈔券停兌以來。銀行信用大減。金融周轉不靈。通貨缺乏。物價騰貴。益以一般商民競以京鈔爲投機之具。不爲正當放款。以致鈔價不定。利率倍高。而商民之以鈔券爲收入者。受害尤烈。停兌京鈔之害。及於社會金融者如此。復以當時中央財政。無日不以借債爲生活。自外債停止。不得不求之內債。計欠各銀行號零星借款。達三四千萬。其中京票借款。亦有二千餘萬之多。利息既高。償期又短。且有保價辦法。虧耗甚鉅。其時各項借款到期者。已有一千五六百萬。間有轉期四五次。或六七次者。設不早爲清理。不特有失國信。抑且牽動金融。且國家收入所賴以挹注者。交通一部。實爲大宗。而該部數年來。積收京鈔共三千餘萬。是不啻於無形之中。減少收入一千餘萬元。除當時已售成現款外。仍存京鈔二千餘萬。大半均已抵借現款。此項利息。又年需百餘萬。倘無根本辦法。即現金押款紛紛到期。恐亦窮於應付。是停兌京鈔之害。及於國家財政者。又如此。財政部因擬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於九年九月十九日。奉大總統教令。公布條例。(註一)卽於是年十一月間。由公債局開始發售。考其內容。約有下列五端。

(一) 債額定爲六千萬。

(二) 實足發行。專收中國交通兩銀行停兌之京鈔。

(三) 年息六釐。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嗣又添五元一元兩種。

(四) 由財政部函請總稅務司。在關稅餘款項下。按照附表所列。應付本息總額。儘先提撥。預交中交兩銀行專

款存儲備付。其不敷之數。仍由財政部指定的款。如數補撥。

(五)期限七年。自民國十年起。用抽籤法分六年償還。每年償還兩次。

此項公債。除照上述辦法外。就全額提出二千四百萬元。以一部分留充部中清理京鈔押款。一部分撥與交通部贖回前項抵借現款之京鈔。撥歸財部作為清理京鈔押款之需。其餘債額三千六百萬元。發交內國公債局剋期發售。專收京鈔。以四個月為期。逾期之後。無論公共機關或商業機關。不得再有前項京鈔出入。並不准再有前項京鈔行市。若持有京鈔。不願購換債票者。亦可分交中交兩行。換立分年定期存單。利息期限均與公債相同。至公債發行以後。所收京鈔一律切角銷毀。並將每次銷毀數目。送登政府公報。以昭大信。至京鈔購換債票之期。並由國務院通令於十年一月三十日截止。屆時果全數發行。如期截止。並未如各債之迭次展期。發行以後。第一期預付利息及第一次還本。總稅務司並未按照條例如數撥足關稅餘款。除共撥與中交兩行規銀一百三十六萬零九百九十九兩九錢九分外。其餘之款。係由中交兩行墊付。自十年起。即歸入整理公債案內辦理。(註二)惟十一年分以基金不足。遞展一年。十六年分應補抽十五年之債本。復以關稅銳減。延付一年。前後共延債本兩年。遲至十七年十二月底。始將各期本利一律償清結束。

(註一及註二)均參閱內國公債類編

十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

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政府爲籌付中央緊急軍政各費起見。制定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條例。(註一)綜其內容。約有數端。

(一)定額一千萬元。

(二)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銀幣九十元。

(三)年息八釐。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四)本息基金指定由庚子賠款展緩期滿之停付俄國部分賠款項下。照附表所列。按期撥付。由總稅務司儲存指定之銀行。於每屆還本付息到期之前一個月。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五)期限爲五年。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每年還本兩次。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全數還清。

此項公債之發行。照條例規定。係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及京外各大銀行。暨殷實商號爲經募機關。分期代募。惟事實上則由中國銀行與財政部訂立合同十條。歸中國銀行一家包銷。比較向來銷售公債辦法。優點如下。

(一)發售總機關。指定中國銀行一家。不致因兜售濫賣。暗中低減折扣。俾妨債票信用。

(二)所有發售債票之經手費。完全爲中國銀行之利益。除中行轉包與其他銀行或經紀人。得由中行酌給經

手費外。無論何人。不得在此經手費內。支取分文。

(三)所有債票限期出售。屆期得以指定款項。分配用途。

(四)按照九月二十五日國務會議。議決分配四個月用途清單。按月以支令支付。不得折扣他項之款。寓有事前監督之意。

以上皆此項公債發行之優點。加以基金一項。係承七年短期公債基金之停付俄國賠款。確實可靠。以故此項公債發行以後。按期募齊。准時償本。公債成績與七年短期同稱優良。截止十六年底止。全部如期償清結束。

(註一)參閱內國公債類編

十一 十四年八釐公債

民國十四年間。中央財政益趨枯竭。從前所恃以周轉之關鹽餘款。已抵撥無餘。當時緊急政費及使領經費。均告匱乏。若不急事籌措。影響地方治安。及國際體面。實非淺鮮。遂由財政部援照歷次發行公債辦法。妥籌基金。擬定中華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條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呈請臨時執政。先以教令公佈。(註二)綜其內容。約有數端。

(一)定額一千五百萬元。

(二)九折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三)年息八釐。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四)以停付德國賠款項下所有之款爲擔保。俟該款原定擔保之三四年公債、五年公債利息。暨德國賠款餘額擔保庫券本息償清以後。儘先接充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

(五)前五期利息。共銀三百萬元。因停付德國賠款項下所有之款。不敷應用。由財政部另籌的款三百萬元。作爲保息基金。撥交總稅務司。專款存儲。於每屆付息期前十五日。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自第六期起。還本付息基金。由總稅務司在停付德國賠款項下。分期提撥。存儲指定之銀行。於每屆還本付息期前十五日。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六)期限十年。分十九期償付。前五期祇付利息。自第六期起。按照附表所載數目。用抽籤法行之。每年還本二次。至第十九期止。全數還清。

其發行辦法。係商由中國、交通、鹽業、金城、中南、大陸、新亨、中華匯業、中華懋業、北京商業、等十家銀行。全數承募。足額本息基金。仍委託總稅務司保管。以固信用。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共還本八次。付息十三次。尙欠本金七百二十萬元。依照新訂辦法。(註二)自二月一日起。改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還六十萬元。第二年還一百零五萬元。第三年還一百八十萬元。第四年還三百七十五萬元。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註一)參看內國公債類編

(註二)參看財政部新訂債券程表彙編

第二節 各項庫券

一 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

財政部爲使領經費無着。特於十二年十二月發行特種國庫證券。定額五百萬元。周息八釐。以庚子賠款展緩期滿之停付俄國賠款撥付。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本息外之餘款爲還本付息基金。於民國十七年起開始還本。每次五十萬元。定名爲民國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通稱使領庫券）（註一）此項庫券發行以後。利息均如期照付。計至十九年止。本利全數償清。

(註一)見內國公債類編

二 十三年八釐特種庫券

財政部爲教育經費無着。特於十三年發行特種國庫證券。定額一百萬元。周息八釐。以庚子賠款俄國部分之緩付款項。除撥付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及十二年八釐特種國庫券本息之餘款爲還本付息基金。於民國十七年開始還本。每次償還十分之一。定名爲民國十三年八釐特種庫券（通稱教育庫券）（註二）此項庫券發行以後。利息均如期照付。計至十九年止。本利全數償清。

(註二)見內國公債類編

三 十三年德國庚子賠款餘額擔保庫券

財政部爲中央急需行政及近畿治安經費無着。特於十三年十月發行八釐特種證券定額四百二十萬元（註一）周息八釐。以德國庚子賠款撥付四年特種公債及五年公債利息後之餘剩款項爲擔保。於民國十四年三月開始還本。原名十三年八釐特種庫券。嗣因安總稅務司表示意見。即定名爲民國十三年德國庚子賠款餘額擔保庫券。此項庫券應還本息已於十六年九月如期還清。

（註一）見內國公債類編

四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財政部爲急需中央行政經費無著。特於十五年十二月發行特種國庫證券定額二百四十萬元。周息八釐。以停付奧國賠款爲還本付息基金。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開始還本。定名爲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註一）此項庫券發行以後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共還本四次。付息十次。尙欠本金一百九十九萬二千元。依照新訂辦法（註二）自二月一日起。改按週息六釐。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還九萬六千元。第二年還十四萬四千元。第三年還十二萬元。第四年還十六萬八千元。第五年還二十四萬元。第六年還三十三萬六千元。第七年還四十三萬二千元。第八年還四十五萬六千元。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註一）見內國公債類編

(註二)參閱財政部新訂債券程表彙編

五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債券

此項債券係於民國十五年五月由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債權團依據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與財政部所訂臨時治安借款合同第六條之規定發行。(註一)計借款額面爲二百萬元實發爲一百二十萬元以充籌付臨時治安緊急政費之用。原定借款利率月息一分四釐該債權團於發行債券時利率定爲年息八釐每年四月十月各付息一次前九年祇付利息至第十年七月十日一次還本其應付本息以德國賠款剩額每年十六萬元爲付息基金其付息不敷之數按期結算歸入本金計算至二十四年六月底爲止共應欠總額爲二百零五萬四千三百七十三元九角二分並以十四年公債還清後之德國賠款全部爲還本基金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付息十一次尙欠總額一百六十萬元有零依照新訂辦法。(註二)自二月一日起改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前四年祇付利息自第五年起分三年還本第一第二兩年每年還百分之三十第三年還百分之四十至二十八年一月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註一)參閱內國公債庫券彙編

(註二)參閱財政部新訂債券程表彙編

六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

民國十五年春。財政部爲節關經費無著。發行特種國庫證券。定額八百萬元。周息八釐。豫付前二年利息。自民國十七年起。指定關餘項下。除撥付整理案內各種公債。暨銀元部分八釐債券本息外。餘款爲基金。由稅務司保管。並於是年起。開始還本付息。以五年爲期。定名爲中華[△]民國[△]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註一)此項庫券發行以後。除前四期利息。早經豫付外。十七年到期之第五次利息。由國民政府。暫由津海關二五附稅項下撥付。並交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按期照付。嗣復改由總稅務司。在新增關稅項下撥付。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付息十二次。依照新訂辦法。(註二)改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給付一次。其本金並定自第五年起。分十二年抽還。第五年至第十五年。每年還六十四萬元。第十六年還九十六萬元。至三十七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註一)參閱內國公債庫券彙編

(註二)參閱財政部新訂債券程表彙編

第三章 無確實擔保內債之概略

民國成立以來。政變紛乘。國家豫算。迄未實行。五年以後。政局時變。財政益形竭蹶。每逢司農告匱。輒仰給於內國公債。既以公債基金不足。信用喪失。無術發行。乃乞靈於庫券。庫券又窮。計無復之日。與國內各銀行號。公司及堂名。戶記短期借貸數年以內。層出不窮。性質紛紜。莫可究詰。以言貨幣。則有銀元、銀兩、中鈔、交鈔、及日金、美金、佛郎、呂耳之殊。以言條例。則有利息、折扣、匯水、保價、手續費之別。而其中尤以民國七年至九十兩年。借款爲最濫。總之財政部無確實擔保內債。約可分爲三類。

(一)公債 此類公債。如償還短債八釐債券、元八兩年第二次整理債票、賑災公債等。雖均指定基金。而並不確實。或時効尙未到來。或基金已挪作別用。等於無抵押借款者是也。綜計至十四年底。償還八釐債券銀元部分。共欠本息七千一百二十七萬一千二百四十九元六角。元八二年第二次整理債票。共欠本息一千六百零七萬三千八百元。賑災公債。共欠本息一百八十三萬五千六百五十元八角。嗣後利息。尙未清算加入。

(二)庫券 此類庫券。有普通特種之別。在發行之初。或亦指定基金。最著之例。如春節、秋節、庫券。初亦指定。由關餘項下撥付。嗣後並未照行。(春節庫券已有辦法)其他普通各券。從初卽無確實擔保。僅以之抵一時軍政費者。更無論矣。特種與普通兩宗國庫證券。積欠本息。計至十四年年底止。共爲五千九百一十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一

角六分。嗣後利息。尙未清算加入。

(三)借款 此項借款分爲三項。(一)鹽餘借款。(二)內國銀行短期借款。(三)各銀行墊款。總數殆達一萬一千萬元以上。有有抵押品者。有無抵押品者。雖迭經清理。而迄未了結。已由短期而成爲長期借款矣。

以上各債。雖種類不同。而性質均可歸入無確實擔保內債類內。截至十四年底止。已共欠本息銀二萬六千六百一十五萬零八百元零三角八分。茲逐項說明如下。

第一節 各項公債 (註一)

一 元年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

元八兩年實際發行額債票。雖經按照四成折合掉換。整理六釐及七釐公債。歸入整理案內。還本付息。但其抵押各銀行暨各機關所領之元年八年兩項債票。計元年共六千四百零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元。八年共二千二百萬元。並不在此實際發行數目以內。財政部乃於十年三月三十日。呈准抵押債票總額。以四折合算。發行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二千五百六十萬元。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八百八十萬元。由持票人逕向財政部換領。訂定俟十年以後。整理公債辦理完竣時。騰出款項。卽將是項公債開始還本。且在十年以內。暫照整理公債利率。按期付息。不還本金。所有應付息款。由財政部籌撥備付。計自發行後。財政部祇付過利息二次。

二 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

民國八年以後。中央軍政之需日增。收入之源益竭。所賴以彌補之外債。其途又絕。惟有向內外各銀行號舉借零星短期借款。藉資挹注。其擔保悉爲鹽餘。蓋自民國七年。關稅有羨餘以來。鹽餘擔保之外債。如善後大借款、克利斯浦借款之本息。均取給於關稅。鹽餘因之大增。政府以是餌各銀行。各銀行亦競欲得鹽餘爲擔保。以致借款之數。超過鹽餘能擔保之數。不知若干倍。其中實在情形。政府諱莫如深。銀行亦茫無知覺。日積月累。負債益多。償債愈難。每月發放鹽餘。政府與銀行互相聚訟。顧此失彼。至十年十一月。京津間忽起金融風潮。各銀行對於政府所借之款。均欲收回。以資結束。因於十二月間。由北京銀行公會邀集全國各銀行。公同議決。不再以鹽餘抵押政府款項。並要求政府從速整理。從前舊債。財政部因於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呈准大總統。妥籌清理辦法。由鹽餘有關係各銀行。會同組織鹽餘借款聯合團。與財政部磋商發行債票。藉以償還債款。是月二十六日。各銀行號與財政總長簽訂合同。發行債票九千六百萬。元。並由財政部於二月十一日。呈准公布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條例。綜其條件。厥有數端。

(一) 定額九千六百萬元。

(二) 九折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三) 年息八釐。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

(四) 應付本息。自民國十一年三月起。在抵押善後借款所餘之鹽稅項下。除應撥整理內債。暨造幣廠借款庫券。及十一年一月所發特種庫券各基金外。照本債券基金數目。第一年一千二百萬元。第二年至第七年。每年二千

萬元。每月平均撥交鹽餘借款聯合團所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以備到期償還本息之用。俟關稅實行值百抽五之日起。改由所增關餘項下撥充。倘所增關餘不敷應撥之數。仍以鹽餘補充之。

(五)期限七年。自發行之日起。半年以內。祇付利息。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分六年半還清。每年還本兩次。第一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四。第二次至第五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七。第六次至第九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八。第十次至第十三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九。扣至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全數償清。

自本條例公布之後。政府復於二月十五日將鹽餘抵押之內外債。悉數披露。數逾一萬萬元。在財部當局者之意。以爲可藉公開之名。以緩和國民之反對。而國民見政府債務之複雜紛紜。益增疑慮。輿論攻擊。軍人干預。當局窘迫無計。乃呈請大總統。另設一償還內外短債審查委員會。審查各項債務之是否合法。結果只有三四項被剔除。餘均認爲合法。應由八釐債券償還。但債多券少。不敷分配。因先按債額之百分之六十三。以債券額而照償。而此六十三者。復係債券額面之故。再按八四折之。只合五十三弱。即各債權者所得。每債權百元。只得折合債券五十三元。鹽餘借款聯合團以虧折過甚。拒不收受。即有收受者。亦未將原押品按成繳回。延至十三年。財政部與債權人協定鹽餘借款結算辦法九條。其第一條規定。九六公債暫按八四存抵。(中交兩行按九折計算)不得變賣。俟還本付息有確定辦法時。再行沖抵。部欠各銀行。始照成受領。此項債票總額九千六百萬。元計由內國鹽餘借款各戶受領存抵之債額。約四千三百五十三萬元。由財政部用以撥付軍政各費。或抵押借款之債額。約一千餘萬元。兩共五千六百三

十九萬一千三百元均係以銀元計算。是謂銀元部分債券。其餘則歸入日金案內辦理。所有銀元部分債券。除第一期利息二百二十五萬五千六百五十二元六角。於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償付外。其餘應償本息。迄未能按照條例辦理。雖經持票人屢次請求。財政部允對於整理案有優先補充之權。終以基金無著。毫無辦法。不能不視為緩圖也。

三 賑災公債

民國九年。直魯豫等省。雨暘失時。亢旱成災。籌辦賑濟。需款甚鉅。經財政部呈准辦法。就各省區大宗稅捐內。可以酌量加征者。附征賑捐一成。專供本年災賑之用。又以上項加征賑捐。收解需時。而賑災用款。刻不容緩。遂會同內務部籌商。擬先發行賑災公債。指定貨物稅及常關稅。加征一成賑捐。俾充還本付息之的款。於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賑災條例。其債額為四百萬元。利率按年七釐。以三年為清償之期。發行價格。定為每百元實收九十元。募集辦法。規定除劃出一部分。由中外各機關購募外。其餘債額。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酌量各省情形。分別攤派。此項公債。原定票額四百萬元。繼因奉天湖北察哈爾等省區。未經實行。僅募集二百六十八萬四千四百七十五元。實收九十七萬一千一百餘元。當時條例規定。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日付息還本一次。乃第一次還本。即愆期兩月。第二次竟未舉行。迨及第三次還本之期。政府仍無辦法。但查當時發出數目。二百二十二萬餘元。其未發行之債票。已由公債局提回銷燬。又按十一年五月。已抽籤還本五十餘萬元。存在市面者。祇有一百六十一萬元。十一年十一月。本應抽籤。因各省解款。未能如額。又墊付江蘇賑務處四十餘萬元。其東三省應解八十餘萬元。亦分文未解。以致愆期失信。

僅還本金一次。計總額四分之一。利息付至第七期爲止。

(註一)本節參閱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各項內債說明書

第二節 各項庫券(註一)

一 特種鹽餘庫券

民國十一年一月。財政部爲政費支絀起見。特發行鹽餘庫券。一千四百萬元。每張現銀元一萬元。自同年二月起。至十二年九月止。每月儘先由銀行團。在放回可撥之鹽稅餘款項下。提取現銀元七十萬元。交中國交通銀行。照還本表按月攤還。並由財政總長。訓令鹽務稽核總所總會辦遵辦。自十一年二月迄十二年四月止。共償付十五期。尙餘未付五期。至今並未照付。

二 秋節特種庫券

民國十五年秋間。財政部復因節關需款孔亟。發行第二次特種庫券。定額三百萬元。周息八釐。豫付前二期利息。自民國十七年起。指定關餘項下。除撥付整理案內各種公債。暨銀元部分八釐債券。以及春節庫券。應還本息外。餘款爲基金。並於年起。開始付息。所有本金。定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次清還。定名爲十五年秋節特種庫券。此項庫券發行以後。除前二期利息。業經豫付外。十七年到期之第三次利息。尙未照付。

三 其他各庫券

此類庫券共有七十餘案。有本係公債性質而亦歸入其內者。現姑仍其舊。據財政整理會復算。截至十四年底止。已積欠本息已達五千九百一十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六分。嗣後利息。尙未清算加入。茲爲便於查考起見。特附錄國庫證券欠數一覽表二紙於後。

(註一)參閱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各項內債說明書及國債與金融

第三節 各項借款 (註一)

一 鹽餘借款

此類借款均以鹽餘爲擔保。最初尙能按月分配。嗣後負債愈多。償債愈難。每月發放鹽餘。至彼此爭執。政府與銀行互相聚訟。十年冬間。各銀行遂決議停止借款。並要求政府整理舊債。財政部乃發行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公債九千六百萬元。藉資整理。業與鹽餘借款團簽訂合同。不意政潮驟起。審查結果。所發債票折合過重。鹽餘借款團遂拒不受。其中間有收受者。亦未將原押品按成繳回。延至十三年。財政部始與債權人協定鹽餘借款結算辦法九條。以爲將來結算之根據。據財政整理會計算。結至十四年底止。積欠本息已達四千四百一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元五角三分。嗣後利息。尙未清算加入。茲爲便於查考起見。特附錄鹽餘借款一覽表三紙。鹽餘結算辦法九條於後。

鹽餘借款案內各款結算辦法

第一條 九六公債暫按八四存抵。(中交兩行九折計算)不得變賣。俟還本付息有確定辦法時。再行沖抵部欠。

總計	福建軍費庫券	江西軍費庫券	款項庫券	廣西軍費庫券	湖北軍費庫券	汽張部統庫券	方服裝費庫券	軍南督軍庫券	鄂省軍費庫券	聖經費庫券	等軍庫券	察四旅欠餉庫券	軍備第五庫券	軍備第八庫券	軍備第八庫券	十師軍庫券	軍費庫券	江西軍費庫券	一師軍庫券	混成旅軍庫券	待清內務庫券	軍經費庫券	軍經費庫券	熱河軍費庫券	黑龍江軍費庫券
	不記名	不記名	不記名	不記名	不記名	不記名	不記名	不記名	不記名	不記名	不記名	不記名	不記名	不記名	不記名	不記名	不記名	不記名	不記名	不記名	不記名	不記名	不記名	不記名	不記名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五萬元	一千元	六萬八千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五萬元	一五萬元	四萬九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七六六六元	一五萬元	一五萬元	一萬元	一萬元	二萬五千元
	年息六釐	年息六釐	年息六釐	無年息六釐	年息六釐	無利	無利	年息六釐	行無利	無利	年息六釐	無利	無利	無利	無利	無利	無利	無利	無利	無利	無利	無利	無利	無利	無利
	十年六月三	十年六月三	行二十日各發	十年一月三	十年一月	九年十一月	九年六月二	九年二月十	九年十二月	八年八月八	七年十一月	十二年五月	十年四月一	十年三月三	十年三月一	十年一月三	十年一月三	九年十一月	九年九月二	九年六月	九年六月十	九年五月三	九年二月二	四年二月十	九年一月二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總共本息 部領五千九百零七萬零九百三十四元五角二分三釐 復領五千九百一十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六分

自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後。如九六公債未能按期付息時。所有存抵部分之實欠數目。應按週息九釐五計算欠息。

第二條 外幣結欠本息。應按照鹽餘借款聯合團與部訂定通案。照財政部所核定之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平均行市。一律折合銀元。（但無保價及業經另定辦法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利息應分別結算如下。

（甲）凡銀元部分。在到期以前。通扯利息每月在三分以上者。按實交數目。照三分計算。在三分以下者。照通扯利息計算。到期以後。照原合同所訂之單純利率計算。至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爲止。（在一月三十一日以後到期者。照原訂期限。按利隨本減。照上項辦法。計算至到期之日爲止。）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應除去九六公債存抵部分。作爲餘欠。照原合同所訂之單純利率計算。至十三年六月底爲止。外幣部分。仍照原合同辦理。但無保價者。亦算至十三年六月底爲止。無論銀元及外幣部分。均按銀行通例。每半年結算一次。

（乙）自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所有除九六公債存抵部分外之尾欠本息銀元各款。照減息算法。一律按月息一分計算。仍每半年結算一次。

第四條 各銀行號收到已還款項。無論已否轉帳。純照原期列收部欠。其業經另行商定還款辦法者。仍照所商定之辦法辦理。

第五條 關於借款押品。其有支取本息者。應結算扣抵。

第六條 已領九六公債。當時未將原有押品按成繳部。或願保存原抵押品。而有特殊情形者。由部與各戶隨時協商辦理。其領有九六公債未出收條者。應補具正式收據。

第七條 此次結算賬目。應由各銀行按照前項辦法。開具帳單。派員來部。與本部當面核對清楚。彼此在賬單上正式簽字。各執一分。嗣後凡有關於該款數目出入。統根據簽字帳單辦理。

第八條 九六公債本息。應按照原案。在民國十年整理案內各項公債。於當年度關餘項下。按期還本付息後。有餘款時。儘先撥付。如關餘項下無餘款。或雖有餘款而不敷該期應付本息時。應由部另行籌款。如數補充撥付。九六公債還本付息逾期後。補付歷屆本息時。應按通例補付過期利息。但應用本條時。第一條之九五計息辦法。即不適用。九六公債未能按期付本付息以前。政府設有整理債務計畫。指定新稅源作為基金時。九六公債應保持優先地位。

第九條 鹽餘借款。除九六公債存抵部分之尾欠部分之原定抵押。仍照原案辦理。如整理內外債辦法進行時。此項內債。與外債同等整理。

二 內國銀行短期借款

此類借款有有抵押品者。有無抵押品者。大抵息重期近。內容既極複雜。戶別又復衆多。各銀行以貪得重利。往往條

件。苛。刻。折。扣。甚。鉅。政。府。忍。痛。爲。之。或。竟。甘。心。出。此。十。一。年。大。參。案。所。由。發。生。也。據。財。政。整。理。會。計。算。截。至。十。四。年。底。止。積。欠。本。息。已。達。三。千。八。百。九。十。萬。零。四。千。二。百。八。十。二。元。二。角。七。分。嗣。後。利。息。尙。未。清。算。加。入。茲。爲。便。於。查。考。起。見。特。附。錄。內。國。各。銀。行。號。短。期。借。款。一。覽。表。一。紙。又。補。遺。表。一。紙。銀。行。結。算。辦。法。七。條。於。後。

內國各銀行號短期借款一覽表補遺

債權者	原借債額	十四年底止共負本息 (銀元數目)	備考
中國銀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九五〇元	
中國銀行	九七,〇三二	一〇三,三九五	
銀行公會	四七,三九八	四四,四七三	
各機關借用印花押款	四一,四九八	四一,四九八	
交行駐日經理處	八,〇〇〇〇	九,四七九	本欄債額係日金暫按八角折合銀元
交行駐日經理處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八六	
交行駐日經理處	四,〇〇〇〇	六,三九三	
印刷局印價欠款	五四,六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〇	
信富銀號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五八	
一和行	一三,四三一	四三,二五三	本欄債額係美金暫按二元折合銀元

神戶大阪華僑二十二月學費借款		50,000.00	2,250.00	本欄債額係日金暫按八角折合銀元
共	計		3,440,009.27	
明	說	(一)查財政部內國各銀行號短期借款一覽表所列各款尙不無遺漏茲特列表補遺 (二)本表補列各款係根據財政部公債司所編各項內外債款分類清冊 (三)本表結算本息亦係截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與鹽餘借款一覽表結算日期相同 (四)本表債額本息均以銀元爲單位		

內國銀行借款案內各款結算辦法

- 第一條 各款本息按照原訂條件一律結至十二年十二月底止。計算方法應按銀行通例。半年一結。
- 第二條 利息自此次結算後應統改爲月息一分計算。並按銀行通例。半年一結。(但原訂利率在月息一分以下者應仍照原利率計算)
- 第三條 關於借款押品。其有支取本息者。應結算扣抵。
- 第四條 各銀行號收到已還款項。無論已否轉賬。統按原收日期。列收部欠。其業經另行商定還款辦法者。仍照所商定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各銀行應照上項辦法。開具帳單。派員來部。當面核對。雙方正式簽字。各執一分。嗣後關於該項借款數目出入。概以該簽字帳單爲據。

第六條 借款自經此次結算以後，應由部指定的款。按期付還本息。如整理內外債辦法進行時。此項內債。與外債同等整理。

第七條 遇有根據原合同或辦法。處分抵押品者。由部與各戶隨時協商。按原訂合同或原案辦理。

三 內國各銀行墊款

此類墊款數目多寡不一。以中交兩行為最多。據財政整理會計。截至十四年底為止。積欠本息已達三千零三十三萬二千三百九十九元二角六分。嗣後利息。尙未清算加入。茲爲便於查考起見。特附錄內國各銀行墊款欠數表一紙於後。

內國各銀行墊款欠數表

銀行別	利率	截止十四年六月止本息數	自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止息銀數	共	附計
中國銀行	月息七釐	三、七七、七三四元	九、六六、四三六元	三、七四、零七六元	
交通銀行	月息七釐	二、五七、九七五	一、七〇、四三三	二、六四、九七六	
鹽業銀行	五十萬元以內月息七釐 五十萬元以外月息一分二釐	一、七六、七四五	九、八〇、八八五	一、八五、五〇〇	
金城銀行	月息一分二釐	一、七五、八三四	一〇、五九、五五六	一、八六、三三〇	

懋業銀行	月息一分五釐	一七、四七五	一、〇四五〇	一八、四三〇	
匯業銀行	月息一分四釐	一五、二〇九	九、三三五	一六、四三三	
保商錢行	月息一分二釐	三九、六五二	三、七九三	二四、四四六	
商業銀行	月息一分二釐	一一、三〇九	六九七八	一三、三八〇	
大宛農工銀行	月息一分二釐	三四、二六三	二、〇五六	三六、三三九	
新華儲蓄銀行	月息一分二釐	一〇〇、二九六	六、〇七三	一〇六、三〇四	
新亨銀行	月息一分	六、九五三	四、六七三	八、五〇八	
明華銀行	月息一分五釐	一〇三、七〇六	三、三三四	一一〇、〇四〇	此款利率係照十年 下期商定之數計算
大中銀行	月息一分九釐	四九、四三三	三、六八三	五三、四四六	
華北銀行	月息一分	五、三九二	三、二六九	八、六〇九	
聚興誠銀行	月息一分二釐	九、三三七	五九九四	九、八九三	
平市官錢局	月息一分一釐	五五、三七四	五、一二六	六〇、三〇二	
大陸銀行	月息一分二釐	一三、〇三〇	一、三八七	一四、四四九	
邊業銀行	月息一分二釐	一五、七六五	九、三六九	一五、三四九	
華孚銀行	月息九釐	九、四〇二	五、一四六	一〇、三三三	此款利率係照十年 下期商定之數計算
永大銀行	月息一分四釐	一、七三七	一〇、三七七	一、八九四	此款利率係照十年 下期商定之數計算

總計	二元〇三、七五四元	一、二八〇、六四三元	三〇、三三、三九三元
----	-----------	------------	------------

(註一)本節參閱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各項內債說明書及國債與金融二書

第四章 有確實擔保外債之概略

吾國外債。本兼有庚子賠款及借款二種。從其抵押品及用途言之。又可分為擔保品確實與否之二種。夫所謂擔保品確實者。不外關鹽二稅。亦有一款而兼估兩稅者。民國五年以後。其向由鹽稅抵押之克利司浦借款及善後借款。實際上已改以關稅為擔保。迨國民政府統一以後。復議由鹽稅內償還一部分。今已次第實行。本章所述。祇限於借款。且祇限於財政部現負各借款。其已償清之匯豐銀款。金款。克薩鎊款。瑞記洋款。匯豐銀行新借款。及俄法借款。不再具論。至各國庚款改債情形。另章分論。俾清眉目。茲分述如下。並附各外債總表。以資參考。

甲午以前所借已償外債總表

年次	債權人	債額	利率	償還期	擔保	備考
同治六年三月	外商	1,100,000兩		六個月	海關稅及稅票	陝甘總督左宗棠訂借用以征討捻匪
同治六年十二月	外商	1,000,000兩			同上	陝甘總督左宗棠續借
同治十三年五月	外商	2,000,000兩	八釐	十年	同上	因臺灣事變欽差大臣沈葆楨訂借

甲午以後所借已償外債總表

名	稱	債	額	息	率	擔	保	借	款	日	期	償	清	日	期
光緒元年	外	商	三,000,000	兩			同	上	陝甘總督左宗棠訂借						
光緒三年	英	商	五,000,000	兩		五	同	上	因出關餉需緊迫陝甘總督左宗棠請借						
光緒四年	德	商	二,500,000	馬克		五	同	上	創設海軍						
光緒五年	英	商	六,150,000	兩		七	同	上	興辦要政						
光緒十二年	英	商	七,000,000	兩		七	同	上	廣東財政枯竭向英商匯豐銀行訂借						
光緒十三年三月	外	商	一,000,000	兩			同	上	鄭州河工緊急命李鴻章訂借						
光緒十三年	德	商	五,000,000	馬克		五	同	上	加籌海軍經費						
光緒十四年	外	商	一,000,000	兩		七	同	上	鄭州河工續借款						
光緒十四年	外	商	一,000,000	兩			同	上	用以完成津沽鐵道						

匯豐銀款	英金	一,250,000 鎊	年息七釐	以海關債票作抵復以關稅為海關債票之擔保	光緒二十一年	民國四年
匯豐金款	英金	3,000,000	年息六釐		光緒二十一年	民國四年
克薩鎊款	英金	1,000,000	年息六釐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	民國四年
瑞記洋款	英金	1,000,000	年息六釐		光緒二十一年	民國四年
匯豐新借款	英金	1,000,000	年息五釐	山西菸草稅及釐金為擔保	光緒三十年	民國二年
俄法借款	法金 (合俄金) 法郎 盧布	400,000,000 100,000,000 法郎 盧布	年息四釐	原由政府備款照付辛亥年十二月起改由關稅償付	光緒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年
共計	法金 英金 佛郎	500,000,000 7,630,000 佛郎				

民國二十年終尚未償清外債總表

英德借款	英金	16,000,000 鎊	年息五釐	以中國通商各關之稅款為擔保	光緒二十二年即一八九六年四月一日	三十六年
名稱	債	額	息率	擔保	借款日期	償期

英德續借款	英法借款	克利斯浦借款	善後借款	共計
英金	英金	英金	英金	英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四釐五毫	前十四年年息五釐以後四釐半	年息五釐	年息五釐	(尙欠本息數分詳各債說明內)
同上	以江浙直鄂四省鹽勛加價等爲擔保	以鹽課羨利爲擔保	以鹽務收入全數及海關稅收爲擔保現由關稅撥付	
光緒二十四年即一八九八年三月一日	光緒三十四年即一九〇八年十月八日	民國元年八月三十日	民國二年四月十六日	
四十五年	三十年	四十年	四十七年	

第一節 民國以前所借未清各款

一 英德借款

英德借款之始末已詳前編。自借款合同成立以後所有每月應撥本息基金經由前清政府備款照付至辛亥年十二月。因外務部與外交團成立關稅歸還外債辦法八條之結果遂改歸總稅務司辦理迄至民國六年我國對德絕交宣戰所有按月分交德華銀行經收之前項借款本息基金復由財政部核定臨時委託匯豐銀行合併經理并規定凡係由德人及敵國人民持有之債票暫行停付旋因中德二國恢復邦交此種限制亦即撤銷但在對德宣戰之時德華銀行會預收該借款德發部分自民國六年四月至七月之四個月分基金共英金十六萬一千一百五十八

磅十三先令四辨士。以未曾到期，尙未付給持票人。該行即隨之倒閉。中國政府爲維持對外信用起見，所有此種虧短款項，即囑匯豐銀行代爲墊付。計截至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爲止，共墊付英金十二萬零六百零四磅十七先令一辨士。該款已由財政部核准，在關稅收入項下如數撥還。惟同時令總稅務司向匯豐銀行切實聲明，該款係屬代德華銀行墊還之款，不能視爲確定。一面另與德華銀行交涉，索還前項存款，藉免一債二付。又查該借款每月所付基金較諸實際還本付息之數，逐年應有盈餘。此項盈餘之款，總計約在英金十五萬磅左右（利息在外）。將來應如何結算繳還中國政府，原合同內未有規定。此項借款截至民國二十年終爲止，尙欠純本英金九十二萬零九百磅，預計利息二萬三千零二十三鎊。統計本息九十四萬三千九百二十三鎊（註一）。

（註一）參閱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及國債與金融

二 英德續借款

英德續借款訂借情形，已見前編。在辛亥年以前，所有應付本息，均由上項關稅收入及七處貨釐鹽釐項下，由各該省解部彙付。至辛亥年十二月，因外務部與外交團成立關稅歸還外債辦法八條之結果，遂改歸總稅務司辦理。所有江蘇應解之蘇州貨釐及淞滬貨釐，共計庫平銀二百萬兩，僅於民國元年二月及民國二年十二月解過二次。以後即未照解。其拒解理由大致以光復以後協款無着，且蘇省業已改辦產銷二稅，貨釐名目已不存在。又因地方告災，籌措無力。雖經財政部迭次催解，並由總稅務司轉飭蘇州關稅務司按月催詢，終屬無效。又湖北省應解之鄂岸

鹽。釐。庫。平。銀。五。十。萬。兩。及。宜。昌。鹽。釐。等。項。庫。平。銀。一。百。萬。兩。又。安。徽。省。應。解。之。皖。岸。鹽。釐。庫。平。銀。三。十。萬。兩。曾。於。民。國。三。年。另。與。總。稅。務。司。商。訂。辦。法。將。該。三。處。鹽。釐。與。鹽。稅。同。時。徵。收。歸。入。鹽。款。項。下。不。拘。多。少。仍。由。鹽。務。稽。核。總。所。照。舊。案。數。目。撥。歸。上。海。總。稅。務。司。帳。下。嗣。又。由。財。政。部。飭。令。稽。核。總。所。將。前。項。三。處。鹽。釐。改。訂。辦。法。由。稽。核。總。所。存。儲。處。分。毋。庸。撥。歸。總。稅。務。司。帳。內。同。時。並。咨。行。稅。務。處。轉。飭。總。稅。務。司。遵。辦。至。浙。江。省。應。解。之。浙。東。貨。釐。一。百。萬。兩。民。國。成。立。以。後。尚。係。照。數。撥。解。自。民。國。九。年。七。月。分。起。由。浙。江。省。長。咨。行。財。政。部。移。抵。第。十。師。軍。餉。會。經。中。央。政。府。迭。次。駁。覆。並。向。浙。江。中。國。銀。行。借。款。撥。還。民。國。九。年。七。八。九。十。四。個。月。之。欠。發。第。十。師。軍。餉。所。有。該。省。應。解。之。款。仍。由。該。省。照。舊。解。回。惟。以。後。中。央。政。府。對。於。第。十。師。軍。餉。仍。難。籌。發。以。致。浙。省。仍。將。上。項。解。款。按。月。扣。抵。第。十。師。軍。餉。以。後。亦。未。有。何。項。補。救。辦。法。其。應。付。借。款。之。數。即。由。總。稅。務。司。在。債。務。準。備。金。項。下。設。法。彌。補。其。餘。如。江。西。省。應。解。之。九。江。貨。釐。二。十。萬。兩。民。國。成。立。以。後。尚。仍。照。解。自。民。國。十。四。年。七。月。起。江。西。省。委。員。會。以。此。項。英。德。借。款。蘇。浙。均。已。停。解。鄂。皖。鹽。釐。亦。未。照。辦。請。將。該。款。截。留。抵。付。中。央。積。欠。贛。省。國。軍。餉。項。由。江。西。財。政。廳。長。據。情。轉。請。中。央。照。辦。雖。由。財。政。部。迭。次。駁。覆。未。能。有。效。所。有。原。指。作。抵。之。七。處。釐。金。已。歸。無。形。消。滅。每。月。應。交。還。本。付。息。基。金。統。由。總。稅。務。司。在。關。稅。項。下。撥。付。此。項。借。款。係。充。作。償。付。日。本。甲。午。賠。款。之。需。民。國。六。年。我。國。對。德。絕。交。宣。戰。所。有。按。月。分。交。德。華。銀。行。經。收。之。前。項。借。款。本。息。基。金。復。由。財。政。部。核。定。臨。時。委。託。匯。豐。銀。行。合。併。經。理。并。規。定。凡。係。由。德。人。及。敵。國。人。民。持。有。之。債。票。暫。行。停。付。迨。至。中。德。二。國。恢。復。邦。交。此。種。限。制。亦。即。撤。銷。但。在。對。德。宣。戰。之。時。德。華。銀。行。曾。預。收。該。借。款。德。發。部。份。自。民。國。六。年。三。

月。至。八。月。六。個。月。份。基。金。共。英。金。二。十。萬。零。八。千。八。百。零。八。鎊。以。未。會。到。期。尚。未。付。給。持。票。人。該。行。即。隨。之。倒。閉。中。國。政。府。為。維。持。對。外。信。用。起。見。所。有。此。種。虧。短。款。項。即。囑。匯。豐。銀。行。代。為。墊。付。計。截。至。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為。止。共。墊。付。英。金。十。四。萬。九。千。一。百。二。十。一。鎊。十。五。先。令。該。款。已。由。財。政。部。核。准。在。關。稅。收。入。項。下。如。數。撥。還。惟。同。時。令。總。稅。務。司。向。匯。豐。銀。行。切。實。聲。明。該。款。係。代。德。華。銀。行。墊。還。之。款。不。能。視。為。確。定。一。面。另。與。德。華。銀。行。交。涉。索。還。前。項。存。款。藉。免。一。債。二。付。此。項。借。款。截。至。民。國。二。十。年。終。為。止。尚。欠。純。本。英。金。七。百。六。十。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五。鎊。預。計。利。息。英。金。二。百。二。十。三。萬。五。千。二。百。八。十。九。鎊。統。計。本。息。共。英。金。九。百。八。十。五。萬。一。千。四。百。十。四。鎊。（註一）

（註一）參考財政部經管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及國債與金融

三 英法借款

此項借款。因京漢鐵路。原係借比款建築。總工程師及行車帳務機器各總管。均須用外人。由比公司代辦行車事務。且每年須以餘利二成。酬給公司。前郵傳部以大權歸比。動受牽制。遂擬將路購回。以保權利。然籌款困難。各處湊集。不敷甚鉅。不得已於一九零八年十月八日。與匯豐匯理兩銀行訂立五百萬鎊借款合同。名曰振興實業借款。即此英法借款是也。該款以八成在歐洲預備湊還。鐵路借款以二成辦實業。九四實收。年限三十年。自第十一年起。每年還本一次。滿十五年後。可隨時提前償還。惟每百鎊須加二鎊半。滿二十三年後。無容加價。第十五年以前。年利五釐。十五年以後。改為四釐半。還本付息時。給以千分之二經手費。以直鄂江浙四省鹽勛加價及煙酒稅房契捐等。每

年庫平銀四百二十五萬兩爲擔保。按照借款合同。每年應付本息。由部於所管實業餘利項下撥付。與鐵路無涉。惟該借款。因係贖回該路之用。故歷屆本息。均由交通部飭令該路在餘利項下照付。故在交通外債一節內。亦列有此款。嗣因歷年以來。政府提用之款。往往超過該路實在盈餘之數。以致債款累積。經濟狀況。日益困窘。自十一年份起。遂在擔保品鹽稅項下撥付。截至民國二十年終爲止。尙欠純本英金二百二十五萬鎊。預計利息英金五十萬六千二百五十鎊。統計本息英金二百七十五萬六千二百五十鎊。(註一)

(註一)參閱交通部經營各項外債說明書

第二節 民國以來所借未清各款

一 克利司浦借款

元年八月。大借款談判中止。墊款停交。適有英商克利斯浦公司。承借英金一千萬鎊。所有經過情形。已詳前編。自借款成立以後。所有各期應付本息。歷經由鹽務稽核所備款照付。但自十六年九月至二十年底止。因基金關係。祇付利息。未還本金。計尙欠純本英金四百五十八萬四千一百五十六鎊。預計利息英金三百三十一萬八千零六十鎊。統計本息英金七百九十九萬二千二百十六鎊。(註二)

(註二)參閱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

二 善後借款

善後大借款胚胎於前清季年與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團所訂立之幣制實業借款而成立於民國二年所有經過詳情已見前編此項借款成立以後所有應付本息均按照合同及還本付息表將一年應付本息總數均分為十二個月由鹽務稽核總所於鹽稅收入項下按月撥付但自民國六年起由總稅務司在關稅收入項下按月撥還稽核總所收帳我國對德絕交宣戰所有關於德發部份之善後借款債票與其他德發債票（如英德借款續英德借款等）一律停付惟協約國及中立國人民所持上項善後借款債票核定採用聲明手續證明所持之票確非敵人所有仍舊照付此種限制在中德邦交恢復以後亦即撤銷但是項中德協定關於德發債票一節輿論界頗為不滿（附錄當時反對中德協定之理由於篇後以覘輿論之一斑）至俄發部份之善後借款債票當俄國革命時代曾被俄國新政府將聖彼得堡道勝銀行所存善後借款未經執持預約券人換領之債票悉數沒收充公並將其所充公之債票向衆出售亦不問執持預約券人之利益如何財政部為維持正常持票人並願全中國政府信用起見當經與道勝銀行商定辦法通告各國經理銀行在撥付善後借款俄國部份借票息之前必須要求兌票人證明其債票確在民國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前由銀行所換給者並須承認倘該票日後查出係屬新俄政府沒收重售之債票願負如數償還之責並經登報通告執行嗣以前項辦法尚多糾紛經財政部再與道勝銀行商定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在中外各報發表通告將從前原發俄國部分之善後借款債票一律換給綠色新票俟換發新票後每屆付息即憑新票支取無庸再取證書及銀行擔保手續其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到期之第十九號息票即應憑所換新綠

色。債。票。支。取。此。外。尚。有。俄。發。部。份。債。票。帳。內。被。俄。新。政。府。沒。收。之。現。款。約。英。金。八。千。四。百。二。十。餘。鎊。並。經。政。府。提。出。中。俄。會。議。要。求。賠。償。尚。未。解。決。此。項。借。款。截。至。民。國。二。十。年。終。爲。止。尚。欠。純。本。英。金。二。千。二。百。六。十。五。萬。一。千。零。二。十。鎊。預。計。利。息。英。金。二。千。一。百。八。十。二。萬。八。千。八。百。三。十。八。鎊。統。計。本。息。英。金。四。千。四。百。四。十。七。萬。九。千。八。百。五。十。八。鎊。(註

二)
(註一)參看財政部經營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及國債與金融

第五章 庚子賠款之改債及其變遷與退還(註一)

我國庚子賠款四萬五千萬關平銀。年利四釐。分三十九年交付。所有經過詳情。已載前編。自一九〇一年以還。我國朝野。思有以輕減庚款之負擔。以救濟國庫之窮乏。舉國輿論。一致美國鑒於我國之狀況。為緩和排斥美貨。此事因美國驅逐華工而起。計於一九〇八年以庚款超過實在之損失及費用為口實。退還其一部分。用作我國留美學生之基金。此雖出於美國之苦衷。然其為庚款退還之首倡。實有足多者也。歐戰勃發時。局變遷。協商諸國以庚款延期五年為我國參戰之條件。即自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起。除俄國祇允延期四分之一外。其餘協商諸國均允將庚款全部延期至一九二二年八月十三日。歐戰結束前後。此項庚款有由我國停止支付者。有因戰敗而全部放棄者。有表示好意而退還一部分者。其方法雖殊。然其為庚款之退還則一也。茲按照各國退還庚款性質分述如下。

第一節 參戰結果消滅部分

一 德國

德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為關平銀九千零零七萬零五百十五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德金三馬克零五五。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德金六萬零零六十一萬七千七百二十五馬克二二五。在民國六年二月底以前。均經照付。截至民國六年二月底止。總共已還過本息德金一萬八千四百萬零三百二十六馬克一五七。嗣因我國對德絕。

交。宣。戰。由。我。國。政。府。於。民。國。六。年。三。月。間。經。國。務。會。議。議。決。自。民。國。六。年。二。月。分。起。暫。行。停。付。迨。歐。戰。結。束。中。德。協。約。於。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告。成。德。國。部。分。庚。子。賠。款。遂。歸。消。滅。但。當。民。國。六。年。三。月。間。始。議。暫。停。撥。付。德。國。賠。款。之。時。迭。據。總。稅。務。司。安。格。聯。向。財。政。部。建。議。以。三。四。年。公。債。保。息。原。係。由。大。總。統。指。令。財。政。部。妥。籌。的。款。計。每。月。應。撥。交。備。付。本。息。銀。元。二。十。四。萬。元。自。民。國。五。年。六。月。分。起。至。民。國。六。年。五。月。分。止。政。府。分。文。未。交。計。短。欠。付。息。基。金。銀。元。二。百。八。十。八。萬。元。如。不。籌。的。款。勢。必。將。息。款。停。付。請。將。按。月。停。付。德。國。賠。款。其。時。每。月。應。付。德。國。賠。款。之。數。約。計。規。平。銀。二。十。二。萬。餘。兩。撥。充。內。國。公。債。保。息。之。用。經。財。政。部。於。民。國。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致。函。安。總。稅。務。司。自。民。國。六。年。八。月。分。起。所。有。停。付。德。國。賠。款。准。其。全。數。截。留。作。為。內。國。公。債。保。息。之。用。如。遇。政。府。能。自。行。籌。付。時。前。項。辦。法。立。即。取。銷。其。民。國。六。年。四、五、六、七、四。個。月。之。停。付。德。國。賠。款。每。月。祇。准。扣。十二。萬。元。撥。付。內。債。保。息。餘。款。撥。解。中。國。銀。行。收。政。府。賬。旋。於。民。國。八。年。一。月。間。安。總。稅。務。司。復。致。函。財。政。部。聲。稱。前。項。扣。留。停。付。德。國。賠。款。全。數。自。開。辦。迄。今。將。及。十。七。閱。月。從。前。平。均。兌。換。銀。元。之。數。每。月。可。得。二。十。五。萬。餘。元。尙。足。敷。用。嗣。以。一。九。一。八。年。下。半。年。德。金。逐。月。跌。減。至。民。國。七。年。十。一。月。分。每。月。祇。能。收。銀。元。十。九。萬。八。千。餘。元。十。二。月。分。跌。至。十。七。萬。餘。元。較。原。定。保。息。之。二。十。四。萬。元。減。少。至。七。萬。元。之。鉅。上。年。二。月。以。五。馬。克。可。兌。換。規。平。銀。一。兩。目。下。竟。須。九。馬。克。之。多。其。銳。減。情。形。誠。恐。等。於。盧。布。則。公。債。保。息。勢。將。無。可。設。措。擬。請。於。稅。收。項。下。自。一。九。一。九。年。一。月。分。起。按。月。提。出。二。十。四。萬。元。以。抵。德。國。賠。款。作。為。內。國。公。債。保。息。之。用。經。財。政。部。函。復。照。准。惟。將。來。馬。克。行。情。增。漲。時。仍。應。另。定。辦。法。以。昭。核。實。相。沿。至。今。遂。成。定。案。此。後。繼。三。四。年。

公債保息之款。而以停付德國賠款爲擔保者。尙有四年特種公債。五年公債。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及銀行公會治安借款等項。此項德國部分庚子賠款。既已歸於自然消滅。自與仍欠德國者有別。故本篇僅述其始末經過情形。不詳其以後之尙欠數目。

二 奧國

奧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爲關平銀四百萬零三千九百二十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奧金三克勒尼五九五。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奧金三千一百四十一萬八千七百二十五克勒尼九五七。在民國六年二月底以前。均係按月交付。嗣因我國對德絕交。宣戰奧國與德國雖屬同盟。惟其應得庚子賠款。曾經我國政府於民國六年三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仍舊照付。所有每月應付之款。仍繼續交與德華銀行代收。但總稅務司雖將該項賠款。自民國六年三月份起。至民國六年七月份止。按月撥交德華銀行。而該行對於該款。始終拒絕收受。其拒絕理由。並未據該行聲明。或恐爲奧金逐漸跌落。虛受損失之故。於是。由我國政府將該項逐月應付賠款。收回另儲。嗣並移入國庫。充用。至民國八年九月十日。協商及參戰各國（如美、英、德、義、日、比、中國、希臘、尼加拉瓜、巴黎馬、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成立。中奧兩國恢復正式邦交。前項賠款。遂歸消滅。計截至民國六年二月底止。已付還奧國部分庚子賠款。共奧金九百六十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三克勒尼五零六。嗣由總稅務司安格聯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分起。未經財政部認可。自行將前項騰出之奧國部分庚子賠款。全數充作備付三四年公債本息基金及整理。

案內各項公債本息之用。同時並將該項賠款改合英金撥款。再以英金兌成銀元撥入公債基金帳內。至其由奧金改合英金之折合率。既非準照撥款時之當日行市試按辛丑和約中明定之比價輾轉折算較爲近。是但仍小有出入。該辦法財政部似已默認。此項奧國部分庚子賠款既已歸於自然消滅。自與仍欠奧國者有別。故本篇僅述其始末經過情形。不詳其以後之尙欠數目。

第二節 善意退還部分

一 美國

美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爲關平銀二千二百九十三萬九千零五十五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合美金零元七四二。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美金五千三百三十四萬八千一百四十五元一六六。至前清宣統元年間（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九年）即有一部分退還。指作北京清華學校經費。其退款手續係由總稅務司將應付賠款照交與美國駐華公使。再由美使將該款送與外交部撥交清華學校應用。但自民國六年起。又改爲總稅務司將該款送與外交部撥交清華學校應用。前後辦法微有不同。此項退還賠款每年多寡不一。最少數目爲美金四十八萬三千餘元。最多數目爲美金一百三十八萬餘元。至除退還以外之賠款。每年仍應交付本息數目計爲美金五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元七角六分。此數原定直至清償之期爲止。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美國政府因與協約國取一致辦法。允將該國應得賠款緩付五年。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底止。滿期嗣於民國十二年之際。各國間有鼓吹退還賠

款之傾向美國政府復自動將美國部分應得庚子賠款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起連同緩付五年之款以善意全數退還（即每年所付本息美金五十三萬九千五百八十八元七角六分六釐之數）但聲明其用途由美國大總統自由之處分所有西曆一千九百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美國駐華公使通知中國政府所退還之一部分賠款開除在外（按此即係指充作清華學校經費之一部分）此外另由中美兩國政府合組一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所有每年退還之美國賠款即以該委員會為收管支配機關每年由江海關稅務司繕給美國公使支票一紙美國公使收到前項支票後即在支票上繕寫交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委員會收領字樣送到該委員會查收自民國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即照此辦理總計美國部分庚子賠款計第一次退還之本息數目為美金二千八百九十二萬二千五百十九元三一二計第二次退還之本息數目為美金一千二百五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八元六二六此項美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二十年底止本息合計尚欠美金一千九百九十七萬七千六百四十七元七二附表如左。

美國部分庚子賠款實收及分次退還數目詳表

年	分	美國實收本息數	第一次退還本息數	第二次退還本息數	每年應付本息總數	說	明
清光緒二十八年 (即西曆一九零二年)		1,031,633.65 金元	無	無	1,031,633.65 金元		
清光緒二十九年 (即西曆一九零三年)		1,031,633.65 金元	無	無	1,031,633.65 金元		

清光緒三十年(即西曆一九零四年)	一,〇三三,六八三·六五四 金元	無	無	無	一,〇三三,六八三·六五四 金元	
清光緒三十一年(即西曆一九零五年)	一,〇三三,六八三·六五四 金元	無	無	無	一,〇三三,六八三·六五四 金元	
清光緒三十二年(即西曆一九零六年)	一,〇三三,六八三·六五四 金元	無	無	無	一,〇三三,六八三·六五四 金元	
清光緒三十三年(即西曆一九零七年)	一,〇三三,六八三·六五四 金元	無	無	無	一,〇三三,六八三·六五四 金元	
清光緒三十四年(即西曆一九零八年)	一,〇三三,六八三·六五四 金元	無	無	無	一,〇三三,六八三·六五四 金元	
清宣統元年(即西曆一九零九年)	五五九,五六·七〇 金元	四八三,〇九四·八九四 金元	無	無	一,〇三三,六八三·六五四 金元	第一次退還係自本年一月一日為始其時美政府尙收一部分賠款
清宣統二年(即西曆一九一零年)	五五九,五六·七〇 金元	四八三,〇九四·八九四 金元	無	無	一,〇三三,六八三·六五四 金元	
清宣統三年(即西曆一九一一年)	五五九,五六·七〇 金元	四八三,〇九四·八九四 金元	無	無	一,〇三三,六八三·六五四 金元	
民國元年(即西曆一九一二年)	五五九,五六·七〇 金元	四八三,〇九四·八九四 金元	無	無	一,〇三三,六八三·六五四 金元	
民國二年(即西曆一九一三年)	五五九,五六·七〇 金元	四八三,〇九四·八九四 金元	無	無	一,〇三三,六八三·六五四 金元	
民國三年(即西曆一九一四年)	五五九,五六·七〇 金元	四八三,〇九四·八九四 金元	無	無	一,〇三三,六八三·六五四 金元	

民國四年(即西曆一九一五年)	五九,五八,七〇 金元	七四,九三,四元	無	一,二六四,五二,一八八 金元	
民國五年(即西曆一九一六年)	五九,五六,七〇 金元	七〇,一五,九四 金元	無	一,三三九,七四,七五四 金元	
民國六年(即西曆一九一七年)	四〇,六九,五七 金元	七〇,一五,九四 金元	二四,八九,七〇 金元	一,三三九,七四,七五四 金元	第二次退還係自本年十月一日起美國政府收其舊
民國七年(即西曆一九一八年)	無	七〇,一五,〇〇 金元	五九,五六,七五 金元	一,三三九,七四,七五四 金元	
民國八年(即西曆一九一九年)	無	七〇,一五,九〇 金元	五九,五六,七四 金元	一,三三九,七四,七五四 金元	
民國九年(即西曆一九二〇年)	無	七〇,一六,〇〇 金元	五九,五六,七四 金元	一,三三九,七四,七五四 金元	
民國十年(即西曆一九二一年)	無	七〇,一五,九〇 金元	五九,五六,七四 金元	一,三三九,七四,七五四 金元	
民國十一年(即西曆一九二二年)	無	七〇,一六,〇〇 金元	五九,五六,七五 金元	一,三三九,七四,七五四 金元	
民國十二年(即西曆一九二三年)	無	七〇,一五,九〇 金元	五九,五六,七四 金元	一,三三九,七四,七五四 金元	
民國十三年(即西曆一九二四年)	無	七〇,一六,〇〇 金元	五九,五六,七五 金元	一,三三九,七四,七五四 金元	

民國十四年(即西曆一九二五年)	無	七〇,一五九.九〇 金元	五九,五八.六四 金元	一,三三九,六四.七四 金元	
民國十五年(即西曆一九二六年)	無	七〇,一六〇.〇〇 金元	五九,五六.七四 金元	一,三三九,六四.七四 金元	
民國十六年(即西曆一九二七年)	無	七〇,一六〇.九〇 金元	五九,五六.七四 金元	一,三三九,六四.七四 金元	
民國十七年(即西曆一九二八年)	無	七〇,一六〇.〇〇 金元	五九,五六.七四 金元	一,三三九,六四.七四 金元	
民國十八年(即西曆一九二九年)	無	七〇,一五九.九〇 金元	五九,五六.六四 金元	一,三三九,六四.七四 金元	
民國十九年(即西曆一九三〇年)	無	七〇,一六〇.〇〇 金元	五九,五六.七四 金元	一,三三九,六四.七四 金元	
民國二十年(即西曆一九三一年)	無	七〇,一五九.九〇 金元	五九,五六.六四 金元	一,三三九,六四.七四 金元	
民國二十一年(即西曆一九三二年)	無	一,三六〇,三六.三五 金元	五九,五六.七四 金元	一,九一九,九七.〇〇 金元	
民國二十二年(即西曆一九三三年)	無	一,三六〇,三六.三四 金元	五九,五六.七四 金元	一,九一九,九七.〇〇 金元	
民國二十三年(即西曆一九三四年)	無	一,三六〇,三六.三四 金元	五九,五六.七四 金元	一,九一九,九七.〇〇 金元	
民國二十四年(即西曆一九三五年)	無	一,三六〇,三六.三五 金元	五九,五六.七四 金元	一,九一九,九七.〇〇 金元	

民國二十五年(即西曆一九三六年)	無	一,三八〇,三六·三〇 金元	五九,五六·七〇 金元	一,九一九,九七·二〇 金元	
民國二十六年(即西曆一九三七年)	無	一,三六〇,三六·三〇 金元	五九,五六·七〇 金元	一,九一九,九七·二〇 金元	
民國二十七年(即西曆一九三八年)	無	一,三六〇,三六·三〇 金元	五九,五六·七〇 金元	一,九一九,九七·二〇 金元	
民國二十八年(即西曆一九三九年)	無	一,三八〇,三六·三〇 金元	五九,五六·七〇 金元	一,九一九,九七·二〇 金元	
民國二十九年(即西曆一九四〇年)	無	一,三八〇,三六·三〇 金元	五九,五六·七〇 金元	一,九一九,九七·二〇 金元	
共計	二,八八〇,八七·三六 金元	二六,九三,五九·三三 金元	一三,三三,四六·六六 金元	五三,三四,一四·二六 金元	

備考 本表末尾小數因化散爲整又復聚整爲散輾轉計算或有小數不符之處閱者諒之

二 荷蘭國

荷蘭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爲關平銀七十八萬二千一百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荷金一佛樂林七九六。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荷金三百零六萬六千零零五佛樂林二八九。當協約各國對德宣戰時。荷蘭國並未加入協約方面。故八國允認緩付五年賠款之事。該國亦未與其列所有應得賠款。仍照常撥付。民國十四年十月間。荷蘭國駐華公使奉到該國政府訓令。照會我國外交部。表示善意。願將荷蘭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全數用於利益中國爲

目的之事業擬將該款專充籌劃治理黃河水道之用。荷蘭國政府可派一工程師並附設監察委員會辦理此事。經國務會議議決交由內務部財政部會商核復。旋財政部以此事與水利局有關應俟內務部與水利局擬定具體辦法再咨外交部查照辦理。復經外交部召集主管各機關派員會議並議設中荷委員會由內務部財政部外交部三部會同水利局及荷蘭國政府各派一人組織之。此項辦法尙未實行。復經督辦黃河工程事宜處以該項賠款餘額爲數無多擬先測量黃河及調查經費此事經由外交部與荷蘭國駐華公使一再接洽大致業已就緒惟對於指派工程師及組織委員會各節荷蘭國駐華公使尙須請示政府辦理。故此項賠款現在尙未實行退還按月仍由總稅務司交與荷蘭銀行照收以待解決。此項荷蘭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二十年底爲止本息合計尙欠荷金九十九萬三千零九十二佛樂林九一。

第三節 協定退還部分

一 法國

法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爲關平銀七千零八十七萬八千二百四十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法金三佛郎七五零。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法金五萬八千零十六萬零九百三十五佛郎五八四。在民國六年十一月以前均係按月照付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法國政府因與協約國取一致辦法允將該國應得賠款緩付五年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底止滿期惟當緩付期限將次屆滿時在民國十一年六七月間適有中法實業銀行決定復業之計畫

法。國。政。府。擬。將。法。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全。數。退。還。但。須。將。該。款。先。行。救。濟。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並。辦。理。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經。於。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由。法。國。駐。華。公。使。提。出。節。略。交。與。我。國。外。交。部。討。論。結。果。遂。以。同。年。七。月。五。日。九。日。及。二。十。七。日。與。法。國。公。使。往。返。換。文。商。妥。將。法。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充。作。改。組。中。法。實。業。銀。行。及。辦。理。中。法。間。教。育。經。費。之。用。此。為。第。一。次。協。定。其。時。法。國。方。面。似。已。隱。含。有。要。求。用。金。佛。郎。付。款。之。意。適。我。國。政。府。又。因。各。國。允。認。緩。付。賠。款。五。年。之。期。屆。滿。擬。再。要。求。各。國。繼。續。緩。付。二。年。結。果。未。能。辦。到。而。歐。戰。以。後。各。國。紙。幣。與。現。貨。比。價。發。生。差。異。佛。郎。一。項。比。價。尤。極。懸。殊。法。國。駐。華。公。使。遂。明。白。表。示。要。求。將。法。國。賠。款。改。按。金。元。交。付。〔意。即。指。美。金〕比。義。及。西。班。牙。等。國。相。繼。為。同。樣。之。要。求。由。財。政。部。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仍。以。紙。佛。郎。計。算。經。外。交。部。駁。復。法。國。公。使。對。於。以。紙。佛。郎。交。付。賠。款。辦。法。堅。不。承。認。並。表。示。中。國。政。府。此。項。辦。法。恐。於。十。一。年。七。月。所。簽。改。組。中。法。實。業。銀。行。協。定。辦。法。大。受。影。響。且。與。辛。丑。和。約。第。六。款。所。載。海。關。銀。兩。不。符。彼。此。爭。執。閱。時。甚。久。卒。由。我。國。政。府。於。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經。特。別。國。務。會。議。議。決。以。法。國。部。分。庚。子。賠。款。有。上。年。七。月。九。日。拋。棄。賠。款。撥。充。發。還。遠。東。存。戶。存。款。五。釐。金。券。基。金。辦。理。中。法。間。教。育。事。業。代。繳。中。國。政。府。在。中。法。實。業。銀。行。未。清。股。本。及。代。償。中。國。政。府。短。欠。中。法。實。業。銀。行。各。債。款。之。協。定。關。係。應。仍。照。案。以。金。佛。郎。計。算。等。因。同。日。由。國。務。員。呈。奉。大。總。統。批。可。即。由。財。政。部。咨。行。外。交。部。轉。知。法。國。公。使。此。案。決。定。以。後。國。會。議。員。及。一。般。輿。論。異。常。反。對。〔附。錄。當。時。反。對。用。金。佛。郎。交。付。者。之。理。由。於。篇。後。以。覘。輿。論。之。一。斑〕。復。由。政。府。將。此。案。提。交。國。會。討。論。經。衆。議。院。否。決。以。後。雖。由。法。使。迭。次。請。求。

履行協定及以金佛郎付還賠款仍無解決辦法遂成懸案至民國十三年十二月間政局嬗變國會無形閉會復准法國公使函催解決此案並稱法國國會對於華盛頓會議提議對華各辦法如不將此案辦結均屬無法議及我國政府以此案久懸亦屬非計經過國務會議多次討論於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與法國駐華公使成立解決法國部分庚子賠款協定該項協定大致辦法係由法國政府承認將自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即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算之法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退還中國政府作為中法兩國有益事業之用但由中國政府承認將上項退還之庚子賠款餘額全數按純金等價折合美金自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即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逐年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作為該行發行五釐美金公債之基金中法實業銀行即以此項美金債券充作換回遠東債權人所持之無利證券辦理中法間教育與慈善事業代繳中國政府未繳清之股本餘額撥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項債務等四項用途並由中法實業銀行以收回遠東債權人所持之無利證券悉數一次交與中國政府作為中國政府墊借賠款之擔保並按照和解辦法於管理公司經營中法實業銀行各項利益撥還之同時中國政府以中法管理公司之中國股本至少應增為法金一千萬佛郎及中國政府欠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應在美金公債項下撥還二節均關重要特由外交部另向法國公使提出換文以昭鄭重此為第二次協定查此項法國部分庚子賠款其退還餘額總數為法金三萬九千一百五十九萬一千五百二十九佛郎零五生丁按每美金一元合法金五佛郎一八二六之純金等價折合美金應共為美

金七、千、五、百、五、十、五、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元、四、五、七、但查中法實業銀行以此項退還賠款發行美金債券之總額其所製表內開列之數為美金七千五百三十二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元零八分似係內中有一個月分之退還款項未曾抵發債券祇按二十三年（自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有二十三個整年零一個月之退還賠款餘額發行債券故數目較少自第二次協定成立以後中法工商銀行（即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所改之名稱）方面對於協定條款多未能切實履行並拒絕中國方面所派董事到行任事雖經政府再三敦促仍鮮實效直至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復由財政部與中法工商銀行列款換文此為第三次協定至此項法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二十年底為止本息合計尙欠美金五千五百七十九萬一千七百九十七元三七又此項賠款自民國十四年訂立協定以後之每年應還本息合成美金數目茲特將原案規定之法金數目及合成美金數目對照列表如次：

法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民國十四年訂立協定後每年應還美金本息數目表

年	別原案應還法金本息數目	協定後應還美金本息數目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分	一、二〇五、一一七、一三六 <small>佛郎</small>	二、三二、五三一、三七七 <small>金元</small>
民國十四年全年分	一四、四六一、四〇五、六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十五年全年分	一四、四六一、四〇五、六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十六年全年分	一四、四六一、四〇五·六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十七年全年分	一四、四六一、四〇五·六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十八年全年分	一四、四六一、四〇五·六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十九年全年分	一四、四六一、四〇五·六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年全年分	一四、四六一、四〇五·六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一年全年分	二〇、八七九、六三六·九九八 <small>佛郎</small>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二年全年分	二〇、八七九、六三六·九九八 <small>佛郎</small>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三年全年分	二〇、八七九、六三六·九九八 <small>佛郎</small>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四年全年分	二〇、八七九、六三六·九九八 <small>佛郎</small>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五年全年分	二〇、八七九、六三六·九九八 <small>佛郎</small>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六年全年分	二〇、八七九、六三六·九九八 <small>佛郎</small>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七年全年分	二〇、八七九、六三六、九九八 <small>佛郎</small>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八年全年分	二〇、八七九、六三六、九九八 <small>佛郎</small>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九年全年分	二〇、八七九、六三六、九九八 <small>佛郎</small>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三十年全年分	一四、四六一、四〇五、六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三十一年全年分	一四、四六一、四〇五、六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三十二年全年分	一四、四六一、四〇五、六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三十三年全年分	一四、四六一、四〇五、六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三十四年全年分	一四、四六一、四〇五、六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三十五年全年分	一四、四六一、四〇五、六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三十六年全年分	一四、四六一、四〇五、六三八 <small>佛郎</small>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〇 <small>金元</small>
總計二十三年零一個月	三九一、五八一、五二九、〇五〇 <small>佛郎</small>	七五、五五六、九六四、四五七 <small>金元</small>

(註) 查中法實業銀行所發行之美金債券。僅按二十三年分之基金數目支配。故與實際應行付給之二十三年又一個月分賠款本息總數相較。計少發行美金債券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三七七。但爲數字上之計算。自應以實際應行付出數目爲準。

附錄民國十二年各界反對用金佛郎交付者之理由

自金佛郎案經政府議決發表後。以其損失國庫太鉅。全國輿論大譁。國會議員對之反對尤爲激烈。歸納其理由約如下數點。茲錄之以存當時輿論之真相。

(一) 辛丑和約於一九〇五年之換文中。所稱(金款)(金債款)(金貨幣)及(用金給付)等等字樣。皆有一種特定的意義。所謂金者。即指各國金本位之金而言。並非指各國硬幣之金。所謂金款者。即用以區別銀款而已。

(二) 用電匯付給之方法。行之已久。從無異議。今法國於中途要求。改電匯爲金佛郎付給。不知置該換文之效力於何地。

(三) 法國採用金本位制度。國家銀行發行紙幣。亦以金本位爲基礎。故紙幣面上。印有(憑票即付現金)字樣。所以金即紙。紙即金。從無金紙之差。我國倘照換文購買電匯。僅可持向法國中央銀行兌現。何得謂電匯非金佛郎。縱使紙幣暫時停兌。其責任當然由法國自負之。與我國何干。

(四) 法國紙幣停兌。與我國京鈔停兌。迥不相同。因爲吾國彼時有兩種物價。即京鈔物價。與現金物價是也。而法國

祇有一種物價。並無紙物價與金物價之區別。故金卽紙。紙卽金也。

(五)歐戰後各交戰國之國幣。漲落無常。究竟各國國幣之跌價。從何時算起。跌與不跌之界限。如何劃分。證諸往事。捉摸殊難。吾人若假定目前金佛郎之匯價爲標準價。則安知將來不再跌落。因此金佛郎之標準匯價。難得一適宜之確定數。

(六)辛丑和約訂立之時。各國訂約代表。俱不能想到後來金紙之有差別。至各國國幣之跌價。乃今日新發生之新變態。並非一九〇一年之各國締約代表所能預料及者。

(七)法國對於自發之內外債。還本付息。盡用紙佛郎。但對中國則要求金佛郎支付。殊欠公平。

第四節 聲明拋棄仍協定部分

一 俄國

俄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爲關平銀一萬三千零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二十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俄金一盧布四一二。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俄金四萬零一百八十八萬九千六百六十三盧布六七五。當初原係以銀兩交付。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卽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二日。外務部與外交團成立換文。後所有俄國部分庚子賠款本息。卽改用英金計算。當時交付英金之折合率。因第一次係按每俄金九盧布四六折。合英金一鎊。計算以後。遂成定案。至今照行。故俄國部分庚子賠款本息總數。均按英金數目開列。在民國六年十一月底以前。

項。賠。款。均。經。照。付。旋。因。我。國。政。府。對。德。絕。交。宣。戰。協。約。各。國。對。我。表。示。好。意。允。認。將。應。得。賠。款。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緩。付。五。年。俄。國。亦。為。協。約。國。之。一。當。然。與。協。約。諸。國。取。一。致。辦。法。允。一。律。緩。付。五。年。但。因。有。特。別。情。形。不。能。全。數。緩。付。該。國。應。得。賠。款。原。估。各。國。應。得。賠。款。總。額。百。分。之。二。十。八。又。九。七。一。三。六。即。經。雙。方。議。定。以。前。項。百。分。之。十。為。緩。付。部。分。其。餘。百。分。之。十。八。又。九。七。一。三。六。仍。須。按。月。照。付。此。項。緩。付。部。分。之。款。會。經。我。國。政。府。核。准。撥。充。民。國。十。一。年。公。債。使。領。庫。券。及。教。育。庫。券。各。項。本。息。基。金。民。國。九。年。俄。國。內。亂。增。劇。該。國。駐。華。公。使。已。名。存。實。無。復。由。我。國。外。交。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自。民。國。九。年。七。月。分。起。所。有。應。付。俄。國。部。分。庚。子。賠。款。之。一。部。分。款。（。即。未。緩。付。之。百。分。之。十。八。又。九。七。一。三。六。部。分。）。亦。予。停。付。並。同。時。知。會。俄。使。查。照。此。項。停。付。部。分。之。款。會。經。財。政。部。核。准。自。民。國。十。年。十。一。月。分。起。悉。數。交。由。總。稅。務。司。安。格。聯。充。作。三。四。五。年。公。債。及。七。年。長。期。公。債。本。息。基。金。之。用。（。參。看。附。表。）。民。國。十。三。年。俄。國。蘇。聯。政。府。成。立。是。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我。國。政。府。與。俄。國。新。派。來。華。大。使。訂。立。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該。協。定。第。十。一。條。內。開。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又。該。協。定。第。五。聲。明。書。第。一。項。內。開。蘇。聯。政。府。所。拋。棄。之。俄。國。部。分。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權。債。務。清。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並。由。中。俄。兩。國。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共。同。成。立。俄。國。庚。子。賠。款。委。員。會。管。理。分。配。退。還。賠。款。事。宜。此。項。俄。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二。十。年。底。為。止。本。息。合。計。尚。欠。英。金。一。千。三。百。七。十。五。萬。七。千。七。百。十。二。鎊。三。先。令。五。辨。士。附。表。如。次：

財政部舊編俄國賠款緩付部分指撥公債本息數目表

年 份	應 付 賠 款 數	類 別	指 撥 公 債 本 息 數		比 較	
			數	數	盈	虧
民國十三年	三、二三、四四、〇〇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百六十萬元 教育庫券利息四萬二千元	二、九二、〇〇、〇〇元	一四、一四、四四、〇〇元		
民國十四年	三、二三、四四、〇〇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百四十四萬元 教育庫券利息八萬元	二、九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三、四四、〇〇元		
民國十五年	三、二三、四四、〇〇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百二十八萬元 教育庫券利息八萬元	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三、四四、〇〇元		
民國十六年	三、二三、四四、〇〇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百一十二萬元 教育庫券利息八萬元	二、六〇、〇〇、〇〇元	五三、〇三、四四、〇〇元		
民國十七年	三、二三、四四、〇〇元	使領庫券本息三十六萬元 教育庫券利息八萬元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六三、〇三、四四、〇〇元		
民國十八年	三、二三、四四、〇〇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十萬元 教育庫券利息八萬元	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八三、〇三、四四、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	三、二三、四四、〇〇元	使領庫券本息一百零四萬元 教育庫券本息七十四萬二千元	二、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三、四四、〇〇元		
共 計	一三、六四、二四、〇〇元	使領庫券本息七百五十二萬元 教育庫券本息一百四十四萬元	一、九、一〇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七三、二四六、〇〇元		

財政部舊編俄國賠款停付部分指撥公債本息數目表

年 份	應付賠款數	指 撥 公 債 本 類	別 共 數	比 較	
				盈	虧
民國二十一年	八,五五,五九〇.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五,五九〇.〇〇元	
民國二十年	五,九五,六三六.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五,六三六.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	五,九五,六三六.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五,六三六.〇〇元	
民國十八年	五,九五,六三六.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五,六三六.〇〇元	
民國十七年	五,九五,六三六.〇〇元	五年債本六百二十五萬二千五百三十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一〇,五三,五三〇.〇〇元		四,八六,八九〇.〇〇元
民國十六年	五,九五,六三六.〇〇元	五年債本六百二十五萬二千五百三十元	六,二五,五三〇.〇〇元		三六,八九〇.〇〇元
民國十五年	五,九五,六三六.〇〇元	五年債本六百二十五萬二千五百三十元	六,二五,五三〇.〇〇元		三六,八九〇.〇〇元
民國十四年	五,九五,六三六.〇〇元	三年債本二百八十六萬三千七百十五元	二,八三,七三〇.〇〇元	三,〇六一,五二二.〇〇元	
民國十三年	五,九五,六三六.〇〇元	三年債本六百五十八萬四千五百元 四年債本一百三十萬零七千零七十五元	七,九一,五七五.〇〇元		一,九五,九三九.〇〇元

民國二十二年	八、五五、五九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五、五九〇〇元	
民國二十三年	八、五五、五九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五、五九〇〇元	
民國二十四年	八、五五、五九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五、五九〇〇元	
民國二十五年	八、五五、五九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五、五九〇〇元	
民國二十六年	八、五五、五九〇〇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五、五九〇〇元	
共計	六、七六、三三〇〇元	三年債本九百四十四萬八千二百十五元 四年債本一百三十萬零七千零七十五元 五年債本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千五百萬元	六、五三、八〇〇〇元	兩抵尙盈 二四、三五、四二〇〇元	

說明

(一) 緩付部分。爲各國庚子賠款總額百分之十。民國二十年以前。每年計英金三十六萬五千四百四十五鎊六先令十辨士。按照目前匯兌市價。每三先令三辨士。合規平銀一兩。又規平銀七錢二分。合銀元一元。約合銀元三百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元。民國二十一年起。每年計英金五十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六鎊十先令十一辨士。約合銀元四百五十萬九千七百十四元。自民國十三年至十九年止。所有賠款除還該部分指撥各債本息外。尙餘銀

元三百七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八元。再由民國二十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應餘銀元四千三百七十一萬零八百九十元。共計贏餘銀元四千七百四十七萬三千一百三十八元。

(二)停付部分。爲各國庚子賠款總額百分之十八·九七一三六。民國二十年以前。每年計英金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九鎊八先令十辨士。約合銀元五百九十二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元。民國二十一年起。每年計英金一百萬零九百九十八鎊二先令五辨士。約合銀元八百五十五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元。自民國十三年至二十六年止。所有賠款除還該部分指撥各債基金外。尙餘銀元二千四百二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二元。再由民國二十七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應餘銀元二千五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元。共計贏餘銀元四千九百八十九萬二千零五十九元。

再上項英金折合銀元數目。將來金價如有起落。則前項數目難免不無變更之處。

第五節 變更用途後協商部分

一 日本國

日本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爲關平銀三千四百七十九萬三千一百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日金一圓四零七。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日金一萬零六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七十七圓八一八。原係以銀兩交付。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即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二日)外務部與外交團成立換文後。所有日本部分庚子

賠款即改用英金交付當時交付英金之折合率第一次係按每日金九圓七六三折合英金一鎊計算以後遂成定案至今照行故日本部分庚子賠款本息總數均按英金數目開列民國十三年間日本國方面曾有改用金元付款之請（指日本金元）嗣經外交部根據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換文駁復並稱法國方面之用金交付因有中法實業銀行復業關係他國不得援以為例等語故此項賠款至今仍用英金交付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與協約國取一致辦法允認將應得賠款緩付五年（此項緩付之款係列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後仍分五年補還）至民國十二年十二月間由駐日中國公使與日本方面派員開正式協議處分日本部分庚子賠款用途用以辦理對華文化事業當時議定大綱九項決即照此實行該項議決案即於民國十三年二月六日簽字但查此項賠款當展緩五年將近期滿之時日本朝野意見即有擬議變更用途改充對華文化事業用途之傾向曾於民國十二年三月間經日本國會通過將庚款餘額及解決山東懸案所得之庫券及賠償金年約收入日金四百七十萬元一併移充對華文化事業之用並將上列收入款項另立一種特別會計編製特別會計法由日本政府於大正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以敕令公布嗣又於民國十四年五月間由我國外交部與駐京日本公使往來照會指派中國委員十一人會同與日本政府選派之委員九人組織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辦理各項事宜同時又設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由中日兩方各派委員會同辦理故此事在日本方面雖已決定將該國部分庚子賠款變更用途但並未有正式退還之聲明與英國辦法大致相同目前仍照舊按月付款此項日本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二十年底為止本息

合計尙欠英金四百九十萬九千一百五十四鎊七先令。

第六節 變更用途並未協定部分

一 英國

英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爲關平銀五千零六十二萬零五百四十五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英金零鎊一五零。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英金一千六百五十七萬三千八百十鎊一七四。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與協約國取一致辦法。允認將應得賠款緩付五年。〔此項緩付之款。係列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後。仍分五年補還。〕至民國十四年（卽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英國政府頒布關於此項賠款用途全案文件第一條第一項內。開所有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以後之中國賠款不再歸入國庫作爲新基金而應另撥入新項名爲「中國賠款」。並按本節之規定支配之以用於教育或其他事業。卽由外交總長全權主持以互惠於英吉利及中華民國爲標準。外交總長並得隨時諮詢本案所立之委員會定其用途等語。故此事在英國方面雖已將該項賠款變更用途作爲互惠中英兩國之教育或其他事業之用。但未有正式退還之聲明。該諮詢委員會業由英國政府指派英國會員八人。中國會員三人組織成立。嗣更由該委員會遴選英國會員三人。偕中國會員三人在華調查擬定該項賠款用途及其分配數目。建議於英外長。查該項建議所擬分配數目係按每年平均五十萬鎊計算。每年以三十五萬鎊供經常用途。其分配比例爲（一）農事教育及改良百分之三十二（二）科學研究百分之二十三（三）醫學及公

共衛生百分之十七。(四)其他教育事業百分之三十。每年所餘十五萬鎊。連同自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所收存未用之庚款。作爲基金。投於築路或治河之用。或以之購買中國政府或其他政府上等債票。以期一千九百四十五年賠款滿期後。基金利息足供經常之用。至管理該項庚款事宜。則擬由在華設立之董事會負責。董事華籍六人。英籍五人。由中國政府與英國政府商議。並得其同意。後任命之董事長由董事七人以上選舉之。另以華董事三人。英董事二人組織一執行委員會。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後。可以華籍董事替代英籍董事。上述建議案。尙未經英外長提出國會。故猶未成爲法案。此項英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二十年底爲止。本息合計尙欠英金七百四十三萬三千九百七十鎊八先令五辨士。

第七節 換算餘額之處分部分

一 比國

比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爲關平銀八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五十四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法金三佛郎七五零。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法金六千九百四十四萬七千零六十一佛郎一四八。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比國與協約各國取一致辦法。允認將應得賠款。緩付五年。截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底止。緩付五年之期屆滿。所有對於此項緩付五年內賠款之處置。比國政府向我國政府所提出之辦法。則與其他各國並不一律。係將前項民國六年十二月起。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底止。所有緩付之五年分賠款。按月隨同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

十六年十一月底止之應付賠款一併照付其結果即在此項緩付部分賠款未曾還清以前中國政府逐月所付賠款改爲雙分而賠款總償清期仍截至一千九百四十年（即民國二十九年）爲止並不延長但查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分起應付該國賠款至民國十四年八月間尙存儲海關並未照付其情形亦如法國要求以金佛郎付給賠款故對於中國政府以紙佛郎交付之款拒絕收受嗣因中法間賠款問題業經解決中比間之賠款問題遂以繼起由中國政府與比國駐華公使幾經磋商乃於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中比兩國政府成立解決比國部分庚子賠款換文該項換文大致辦法係由中國政府承認將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按此中有應補還民國六年十二月起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止之比國部分展緩五年之賠款及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分起至民國十四年八月底止之三十三個月存儲海關之款均應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按每月賠款雙分順序償還故其賠款終了之期仍爲原來賠款終了之期並無變動）所有比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本金法金二千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一十一佛郎十五生丁按照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由華比銀行一次墊出交付比國政府中國政府應飭知總稅務司將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之關款先行按月償還華比銀行墊款墊款償清後即以總稅務司按月所付之款交與中比委員會充作中比間教育公益事業之用此爲第一次協定前項協定成立以後總稅務司每月所收之比國部分庚子賠款均按月交與華比銀行先行撥還該行墊款所有由中國政府發之美金總債券其數目爲美金五百六十萬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按此即係中國政府欠付

比國賠款餘額純本之數。至分債券開列本息總數則爲美金九百零四萬四千四百零二元六角八分。按此即係中國政府欠付比國賠款餘額純本。加入預計利息之數。逐月所付本息款項足敷將華比銀行墊款償清以後。即應悉數交與中比委員會保管支配。按華比銀行墊款合同。其墊款總數爲法金二千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一十一佛郎十五生丁。即此項賠款當時所欠純本之數。但合同規定係按九四扣交款。故華比銀行記入中國政府之墊款賬。升爲法金三千零九十萬八千零九十六佛郎九十八生丁。該墊款仍係按紙佛郎計算。前項應行償還華比銀行墊款。自民國十四年九月分起。截至民國十六年五月間。除業已將墊款本息完全還清外。計民國十六年五月分應付之月款。尙餘美金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一元五角六分。按照原協定墊款償清以後所餘之款。應即悉數交與中比委員會保管支配。中比兩國政府爲確定支配用途起見。特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開始協商辦法。結果將民國十六年五月分之餘款連同自民國十六年六月分起。至民國十七年三月分止之十個月關款。聽中國政府提回應用。並應於此項關款內。留出美金十萬元用於遣回及周濟需要之比國人所有。自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月所收之關款。即作爲發行美金債券之擔保。此項美金債券之用途。係以百分之四十撥交隴海鐵路專充向比購買材料之用。以百分之三十五撥交其他中國國有鐵路亦充向比購買材料之用。以百分之二十五爲中比間教育慈善事業之用。並將此項賠款償清期限再展長十個月。原應截至民國二十九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年）十二月底爲終了之期。經此次協定之後。改爲截至民國三十年（即西曆

一千九百四十一年。十月底終了。此為第二次協定。此項比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二十年底為止。本息合計。尙欠美金五百三十九萬三千七百六十元四角八分。又此項賠款。自民國十四年訂立協定以後之每年應還本息數目。茲特將原案規定之法金數目及合成之美金數目對照列表如次。

比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民國十四年訂立協定後每年應還美金本息數目表

年	別	金原	金協	附
		本案應還目法	定後應還美	註
民國十四年四個月雙分	佛郎	一、一五〇、〇五〇、〇三三	三三、六七、八〇〇	此係民國六年十二月至民國七年三月應補還之四個月分款及民國十四年九月至同年十二月之應付四個月分款
民國十五年全年雙分	佛郎	三、四三二、一五〇、〇三三	六六、〇三三、四〇〇	此係民國七年四月至民國八年三月應補還之十二個月分款及民國十五年應付之全年分款
民國十六年全年雙分	佛郎	三、四三二、一五〇、〇三三	六六、〇三三、四〇〇	此係民國八年四月至民國九年三月應補還之十二個月分款及民國十六年應付之全年分款
民國十七年全年雙分	佛郎	三、四三二、一五〇、〇三三	六六、〇三三、四〇〇	此係民國九年四月至民國十三年三月應補還之十二個月分款及民國十七年應付之全年分款
民國十八年全年雙分	佛郎	三、四三二、一五〇、〇三三	六六、〇三三、四〇〇	此係民國十年四月至民國十一年三月應補還之十二個月分款及民國十八年應付之全年分款
民國十九年全年雙分	佛郎	三、四三二、一五〇、〇三三	六六、〇三三、四〇〇	此係民國十一年四月至民國十二年三月應補還之十二個月分款及民國十九年應付之全年分款

民國二十年全年雙分	佛耶 三,四九三,三〇〇·一〇二	金元 六六八,〇三三·四〇〇	此係民國十二年四月至民國十三年三月應補還之十二個月分款及民國二十年應付之全年分款
民國二十一年全年雙分	佛耶 四,三三〇,四三三·二八八	金元 八六二,三六三·〇〇〇	此係民國十三年四月至民國十四年三月應補還之十二個月分款及民國二十一年應付之全年分款
民國二十二年全年分又補還 民國二十三年五個月分	佛耶 二,三三〇,四六六·五〇八	金元 六三二,四二二·九六〇	此係民國十四年四月至同年八月應補還之五個月分款及民國二十二年應付之全年分款
民國二十三年全年分	佛耶 二,四九九,三三七·三三七	金元 四二二,三九五·三六〇	至此雙方業已補還以下均係每年應付之款
民國二十四年全年分	佛耶 二,四九九,三三七·三三七	金元 四二二,三九五·三六〇	
民國二十五年全年分	佛耶 二,四九九,三三七·三三七	金元 四二二,三九五·三六〇	
民國二十六年全年分	佛耶 二,四九九,三三七·三三七	金元 四二二,三九五·三六〇	
民國二十七年全年分	佛耶 二,四九九,三三七·三三七	金元 四二二,三九五·三六〇	
民國二十八年全年分	佛耶 二,四九九,三三七·三三七	金元 四二二,三九五·三六〇	
民國二十九年全年分	佛耶 二,四九九,三三七·三三七	金元 四二二,三九五·三六〇	自第二次協定成立後此項付款之期已改至民國三十年十月底爲付款終了之期合併聲明
總計	佛耶 四六,八七三,五三三·一〇二	金元 九,〇四四,四〇二·六八〇	

備考 查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中比第二次協定。因將民國十六年五月分所餘之美金二萬三千五百四十一元五角六分。及截至民國十七年三月底止之十次月款。交與中國政府應用之故。乃將該項十次月款。推展還期。自民國三十年一月起至十月止補付。故本表所列最終還期。雖係扣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月底止。但以第二次協定之結果。事實上已有更動。而表中原列還款順序。因時期及數字上之關係。又未便割裂倒置。故一仍其舊。附註數言。以資詮釋。

二 義國

義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爲關平銀二千六百六十一萬七千零五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法金三佛郎七五零。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法金二萬一千七百八十六萬八千六百四十七佛郎九二三。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與協約國取一致辦法。允認將應得賠款。緩付五年（此項緩付之款。係列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後。仍分五年補還）。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底止。緩付之期屆滿。其時方有金紙佛郎之爭議。久未解決。及至法比兩國部分應得庚子賠款。有相當解決辦法。以後義國政府亦承諾參照解決比國賠款辦法。辦理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中義兩國成立解決庚子賠款協定。該項協定。大致辦法。係由中國政府承認將自民國十四年（即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一月分起。至民國三十七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八年）十二月止（按此中含有補還民國六年十二月起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底止之義國部分展緩五年之賠款。及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底止之

三十七個月。始由總稅務司另行存儲。繼由此次協定。承認交與中國政府先行支配之款。一併在內。均自民國三十年一月分起。順序推展。故原應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終了者。改推至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底。始能償清。所有義國部分庚子賠款計法金九千一百四十四萬六千七百零四佛郎五十生丁。按照西曆一千九百零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由華義銀行一次墊出。交與義國政府。中國政府應飭知總稅務司。將自民國十四年一月分起之關款。先行按月償還。華義銀行墊款。墊款償清後。即以總稅務司按月所付之款。交與中義委員會。充作中義間教育慈善公益工程之用。前項協定成立以後。所有總稅務司由關稅項下收到之義國部分庚子賠款。均按月交與華義銀行。先行撥還該行墊款。其由中國政府改發之美金總債券。其數目為美金一千七百五十八萬七千零六十一元四角二分。（按此即係中國政府欠付義國賠款餘額純本之數。）至分債券開列本息總數。則為美金二千八百三十七萬四千零十二元九角。（按此即係中國政府所欠義國賠款餘額純本。加入預計利息之數。）逐月所付本息款項。足敷將華義銀行墊款償清以後。即應悉數交與中義委員會保管支配。（按華義銀行墊款合同。其墊款實數。原為法金九千一百四十四萬六千七百零四佛郎五十生丁。但合同規定。係以九折交款。故華義銀行記入中國政府之墊款帳。升為法金一萬零零二十六萬一千三百七十四佛郎九十五生丁。）此項義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二十年底為止。本息合計尚欠美金二千二百零八萬六千七百六十八元七八。又此項賠款自民國十四年訂立協定以後之每年應還本息。合成美金數目。茲特將原案規定之法金數目。及合成之美金數目。對照列表如次。

義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民國十四年訂立協定後每年應還美金本息數目表

年 別	原案應還法金本息數目	協定後應還美金本息數目	附 註
民國十五年分	五、四三〇、七一·八九二 <small>佛郎</small>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十六年分	五、四三〇、七一·八九二 <small>佛郎</small>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十七年分	五、四三〇、七一·八九二 <small>佛郎</small>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十八年分	五、四三〇、七一·八九二 <small>佛郎</small>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十九年分	五、四三〇、七一·八九二 <small>佛郎</small>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年分	五、四三〇、七一·八九二 <small>佛郎</small>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一年分	七、八四〇、九五九·三二八 <small>佛郎</small>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二年分	七、八四〇、九五九·三二八 <small>佛郎</small>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三年分	七、八四〇、九五九·三二八 <small>佛郎</small>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四年分	七、八四〇、九五九·三二八 <small>佛郎</small>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五年分	七、八四〇、九五九·三二八 <small>佛郎</small>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六年分	七、八四〇、九五九·三二八 <small>佛郎</small>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七年分	七、八四〇、九五九·三二八 <small>佛郎</small>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八年分	七、八四〇、九五九·三二八 <small>佛郎</small>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二十九年分	七、八四〇、九五九·三二八 <small>佛郎</small>	一、五一二、九三九·三一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三十年分 又補選民國六年 十二月之一個月	五、八八三、二七一·二一六 <small>佛郎</small>	一、一三五、一九六·八五〇 <small>金元</small>	此係補選民國七年全年分款及民國 六年十二月之一個月分款共計十三 個月分之二數自一月分以下至民國三十 四年十一月分止即係補選從前緩付 五年分之本息
民國三十一年分	五、四三〇、七一·八九二 <small>佛郎</small>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三十二年分	五、四三〇、七一·八九二 <small>佛郎</small>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三十三年分	五、四三〇、七一·八九二 <small>佛郎</small>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三十四年分	五、四三〇、七一一·八九二 <small>佛郎</small>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〇 <small>金元</small>	自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份起即係用金付款問題未解決以前所存儲海關三十七個月分本息後歸政府收用應行補還之數
民國三十五年分	五、四三〇、七一一·八九二 <small>佛郎</small>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三十六年分	五、四三〇、七一一·八九二 <small>佛郎</small>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〇 <small>金元</small>	
民國三十七年分	五、四三〇、七一一·八九二 <small>佛郎</small>	一、〇四七、八七四·〇二〇 <small>金元</small>	
總計二十三年又一個月分	一四七、〇五一、一五九·七六四 <small>佛郎</small>	二八、三七四、〇一一·九〇〇 <small>金元</small>	

備考 查表列本息各數。因計算上有化整為散又復聚散為整之繁複情形。以致散總小數。未盡照合。特為附註。

第八節 按約照付部分

一 葡萄牙國

葡萄牙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為關平銀九萬二千二百五十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英金零鎊一五零。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英金三萬零二百零三鎊七九六。自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與協約國取一致辦法。允認將應得賠款緩付五年。（此項緩付之款。係列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後。仍分五年補還。）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底。緩付五年。

之。期。屆。滿。至。今。仍。按。月。照。付。此。項。葡。萄。牙。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二。十。年。底。爲。止。本。息。合。計。尙。欠。英。金。一。萬。三。千。五。百。四。十。七。鎊。十。先。令。六。辨。士。

二 西班牙國

西。班。牙。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爲。關。平。銀。十。三。萬。五。千。三。百。十。五。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法。金。三。佛。郎。七。五。零。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法。金。一。百。十。萬。零。七。千。五。百。九。十。六。佛。郎。二。九。五。當。協。約。各。國。對。德。宣。戰。時。西。班。牙。國。並。未。加。入。協。約。國。方。面。故。八。國。允。認。將。賠。款。緩。付。五。年。之。事。該。國。亦。未。與。其。列。其。後。亦。無。退。還。之。提。議。該。款。至。今。仍。係。按。月。照。付。此。項。西。班。牙。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二。十。年。底。爲。止。本。息。合。計。尙。欠。法。金。三。十。五。萬。八。千。七。百。五。十。五。佛。郎。四。三。

三 瑞典國 挪威國

瑞。典。挪。威。兩。國。部。分。庚。子。賠。款。其。應。還。總。數。爲。關。平。銀。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英。金。零。鎊。一。五。零。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英。金。二。萬。零。五。百。六。十。八。鎊。零。七。五。當。協。約。各。國。對。德。宣。戰。時。瑞。典。挪。威。兩。國。並。未。加。入。協。約。國。方。面。故。八。國。允。認。將。賠。款。緩。付。五。年。之。事。該。兩。國。亦。未。與。其。列。其。後。亦。無。退。還。之。提。議。該。款。至。今。仍。係。按。月。照。付。此。項。瑞。典。挪。威。兩。國。部。分。庚。子。賠。款。截。至。民。國。二。十。年。底。爲。止。本。息。合。計。尙。欠。英。金。六。千。六。百。六。十。二。鎊。二。先。令。二。辨。士。

四 雜費（即係未列名各國）

雜費部分庚子賠款。又稱未列名各國部分。其應還總數爲關平銀十四萬九千六百七十兩。按每關平銀一兩折英金零鎊一五零。再加入預計利息。共合成英金四萬九千零三鎊七六七。在民國七年八月以前均係由總稅務司按月交由滙豐銀行轉付德華銀行分付。嗣於民國七年九月間。因德華銀行停業。遂轉交德華銀行清理處查收。旋又於民國八年七月間。由總稅務司遵照稅務處令。將該項賠款全數清償。所有發出關票悉數收回。繳送財政部註銷。是以此項雜費部分庚子賠款現在業已了結。

（註一）本章參閱財政部有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及國債與金融二書

第六章 無確實擔保外債之概略(註一)

民國以來外債驟增在當時我國對外信用尙能兼顧故各國亦均樂於投資五年以後愈借愈多所欠本息遂不盡能如期償還此現負外債所以有擔保品確實與否之區分也顧外債本息之有確實擔保者在財政上負擔雖重而應付尙無困難其最爲國際間問題者厥惟無確實擔保之外債溯在民國十年以前所借外債惟克利斯浦借款善後借款兩宗有確實之擔保其餘各款雖其合同內各有擔保品之規定但或則自始卽等於虛設或則因事實上之變遷始有效而終無着本息償還因此常有愆期又以各款未能如期照付之故每將利作本別成新債馴至新舊相加負累日重至其用途未必盡與原規定條件相同流入國庫通用者實居多數其本息積欠至今尙未能清償者茲姑舉債額較大者如下計

元年份

三井洋行前南京政府軍需借款。

奧銀團代表瑞記洋行借款。(此項借款共有六項。係在元年二年三年之間陸續訂借。)

二年份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

中英公司滬楓鐵路借款。

三年份

中法實業銀行欽渝鐵路墊款。

三妙爾公司漢口商場建築借款。

五年份

義品公司北京大學建築宿舍借款。

七年份

中華滙業銀行電信借款。

中華滙業銀行吉黑兩省森林金鑛借款。

日本興業銀行吉會鐵路墊款。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回鐵路墊款。

日本興業銀行濟順高徐兩鐵路墊款。

臺灣朝鮮興業三銀行參戰借款。

三井洋行印刷局借款。

馬可尼公司無線電話借款。

義品公司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借款。

廣益公司整理運河墊款。(此項墊款係自七年起至十年止分五次交付。

八年份

費克斯公司飛機借款。

芝加高大陸商業銀行借款。

太平洋拓業公司菸酒借款。

馬可尼公司與陸軍部合辦中華無線電公司資本墊款。

法國郵船公司求新鐵廠資本墊款。

施乃德公司求新鐵廠資本墊款。

九年份

東亞通商株式會社漢陽兵工廠借款。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中央政府繼承陝西省實業借款。

除以上各項借款外歷年尚有零星款項多起其起債原因多為學務如自元年至五年之華比銀行留歐學費墊

款。七。年。之。中。法。實。業。銀。行。留。歐。學。費。借。款。八。年。之。東。京。臺。灣。銀。行。留。日。學。費。借。款。及。中。法。實。業。銀。行。留。歐。學。費。借。款。九。年。之。美。京。銀。行。學。費。借。款。及。華。比。銀。行。留。歐。學。費。借。款。中。法。實。業。銀。行。留。歐。學。費。墊。款。橫。濱。中。法。實。業。銀。行。留。日。學。費。墊。款。十。年。之。美。京。孟。賽。銀。行。留。學。借。款。中。法。實。業。銀。行。財。政。部。派。員。赴。法。旅。費。墊。款。十。一。年。之。華。比。銀。行。留。比。學。費。墊。款。與。夫。九。年。之。日。本。三。菱。銀。行。駐。日。使。館。武。官。經。費。借。款。等。是。也。

又。有。其。初。因。別。種。原。因。而。所。欠。之。款。或。爲。到。期。應。付。之。款。未。經。履。行。償。付。者。歷。時。既。久。亦。與。各。借。款。同。成。債。務。其。款。目。甚。多。數。額。頗。巨。大。別。之。可。分。爲。下。列。數。類。

一。曰。購。貨。價。款。此。項。債。務。或。爲。積。欠。多。年。之。貨。價。或。因。購。貨。無。款。認。利。分。期。償。還。如。三。年。之。順。發。洋。行。酒。精。價。款。四。年。之。日。本。泰。平。公。司。陸。軍。部。軍。火。價。款。三。井。洋。行。陸。軍。部。軍。裝。欠。款。六。年。七。年。之。泰。平。公。司。一。二。兩。次。訂。購。軍。械。價。款。又。八。年。該。公。司。之。督。辦。參。戰。處。留。用。陝。械。款。中。日。實。業。公。司。之。漢。口。造。紙。廠。墊。款。丹。商。文。德。公。司。之。鞏。縣。兵。工。廠。欠。款。及。英。商。恆。昶。公。司。之。漢。口。造。紙。廠。欠。款。又。九。年。泰。平。公。司。之。督。辦。邊。防。軍。訓。練。處。購。貨。價。款。美。商。茂。生。洋。行。及。慎。昌。洋。行。之。漢。口。造。紙。廠。欠。款。及。三。井。洋。行。與。三。菱。公。司。之。漢。口。造。紙。廠。欠。款。又。十。年。泰。平。公。司。西。北。軍。械。運。送。保。險。費。茂。生。洋。行。及。華。昌。公。司。之。上。海。造。幣。廠。欠。款。瑞。商。維。昌。洋。行。之。漢。口。造。紙。廠。貨。價。欠。款。又。十。一。年。美。商。新。孚。洋。行。之。上。海。造。幣。廠。欠。款。等。是。

二。曰。國。庫。券。及。期。票。款。此。項。債。務。因。一。時。無。以。應。付。特。發。國。庫。券。或。期。票。認。利。分。期。償。還。如。三。年。之。華。比。銀。行。遠。東。通。

信。社。庫。款。券。五。年。之。大。倉。洋。行。華。寧。公。司。庫。券。六。年。之。中。法。實。業。銀。行。第。一。項。資。金。庫。券。七。年。八。年。之。該。銀。行。保。商。銀。行。轉。賬。期。票。款。三。起。又。八。年。之。該。銀。行。第。二。項。資。金。庫。券。九。年。之。上。海。荷。蘭。銀。行。保。商。銀。行。期。票。款。及。中。法。實。業。銀。行。第。三。項。資。金。庫。券。十。年。之。中。法。實。業。銀。行。墊。發。軍。餉。期。票。款。又。該。銀。行。之。代。售。英。金。庫。券。十。二。年。之。青。島。公。產。及。鹽。業。價。日。金。庫。券。十。三。年。之。英。商。安。利。洋。行。繼。承。瑞。記。洋。行。展。期。票。款。等。是。

三曰。賠償損失款。此項債務因地方發生事故損及外人的生命財產承認按額分年清償如十年之醴陵美教會損失賠償費十一年之太古輪船公司賠償運貨船隻損失款及怡和輪船公司賠償運貨船隻損失款等是。

四曰。外國政府代墊費用及積欠國際機關經費款。此項債務因有一時不及籌付之費用由外國政府代墊迄今尙未撥還如三年以至九年之英政府代運華工赴法費七年之英印度政府代墊遣回西藏華兵費八年之荷政府代墊遣回德奧僑民款及十四年底積欠國際聯合會會費等是。

五曰。付息墊款。此項債務因借款息金到期無款支付即作爲由各該債權者代墊另訂契約成爲新債如三年之中法實業銀行欽渝鐵路墊款利息款二起又該銀行六七八九十各年之實業借款利息展期款五起九年之中華匯業銀行撥付電信林鑛及福建省借款利息等借款十一年之中華匯業銀行林鑛借款第一次付息墊款十二年之中華匯業銀行電信借款付息及林鑛借款第二次付息墊款又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吉會各路款第二次付息墊款十三年之中華匯業銀行林鑛電信借款第三次付息墊款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借款第三次付息

息墊款十四年之中華匯業銀行林鑛電信借款第四次付息墊款及第五次付息墊款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吉會各路款第四次付息墊款泰平公司第一二次購械借款付息墊款臺灣朝鮮興業三銀行參戰借款付息墊款等是以上五種皆屬欠款性質與正式借款不同而其爲負擔則一也。

凡此各種無確實擔保之外債皆在亟待整理之列論此各種債款之債權主體則有美、比、丹、法、英、義、日、本、荷、瑞各國之不同其以正式債券在國外市場發行者債權主體尤爲廣漫至其所用貨幣除國幣及諸色銀兩之外尙有英金、美金、日金、法金等區別種類紛歧極不一致綜計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據財政整理會計算將所有債額按照金價未甚騰貴時之匯兌價格折算（見表中折合率甲）已達國幣四萬零七百餘萬元若將折算率從寬估計以留金價更長之餘地（見表中折合率乙）則其數竟進至國幣四萬八千六百餘萬元之鉅若結至十七年底爲止約在國幣五萬萬元左右結至二十一年爲止其數目更屬可驚至屬於中法實業銀行各款依截至民國十四年底之總欠債額按折合率甲計算亦有國幣三千二百餘萬元之多至於關稅特別會議各國代表團開送財整會之債款數目尤爲鉅大其屬於財政部經營之總數按折合率甲計國幣五萬六千四百餘元較財整會數多一萬五千七百餘萬元若按折合率乙計六萬六千五百餘萬元較財整會之數約多一萬七千九百萬元（參看財政部經營無確實擔保外債財整會計算數目及各國開送數目各比較表）其所以增多者雖亦由於計算上之不同大都則因各國開送之債款多有屬於各省及各營業機關之債務實非中央政付所應負責者關於此種債務自應由各省及各機

關。自。行。清。理。故。當。時。財。整。會。計。算。之。各。款。係。以。財。政。部。承。認。整。理。咨。送。該。會。辦。理。者。爲。限。各。款。經。過。情。形。多。甚。複。雜。爬。梳。清。釐。頗。非。易。事。茲。因。外。債。攸。關。國。際。不。憚。逐。款。附。一。簡。表。以。陳。其。概。略。各。款。數。目。皆。按。照。原。訂。合。同。及。普。通。辦。法。計。算。僅。能。作。爲。參。考。之。用。將。來。實。行。整。理。時。如。另。訂。切。實。辦。法。此。項。數。目。當。然。不。能。視。爲。標。準。惟。因。各。款。既。無。確。實。擔。保。久。不。清。償。輾。轉。拖。欠。本。息。日。累。日。高。既。增。國。庫。負。擔。而。於。國。信。所。損。尤。多。政。府。倡。言。整。理。亦。既。有。年。現。國。債。整。理。委。員。會。亦。經。組。成。顧。整。理。之。道。頭。緒。紛。繁。自。非。倉。卒。之。間。所。能。集。事。然。無。論。以。何。種。方。案。行。之。首。須。獲。得。確。實。財。源。以。爲。整。理。以。後。之。基。金。擔。保。民。國。十。九。年。起。關。稅。實。行。自。主。所。有。各。國。無。確。實。擔。保。之。外。債。從。前。中。外。人。士。均。屬。望。取。給。於。關。稅。自。當。從。關。稅。中。整。理。不。患。無。相。當。之。基。金。惟。於。有。可。望。之。財。源。外。更。靳。望。有。安。定。之。政。局。與。鞏。固。之。政。府。也。抑。更。有。進。者。公。債。之。作。用。揆。諸。學。理。原。爲。財。政。上。之。一。種。臨。時。補。苴。政。策。若。大。部。份。運。用。於。生。利。事。業。擔。保。自。能。確。實。雖。多。亦。不。爲。病。故。一。考。各。國。所。負。債。務。大。都。均。凌。駕。我。國。而。上。之。顧。未。嘗。聞。其。有。失。信。愆。約。之。事。反。觀。我。國。所。負。債。務。則。除。交。通。事。業。範。圍。內。所。舉。各。債。其。性。質。較。爲。特。別。擔。保。亦。多。半。確。實。祇。以。時。局。關。係。暫。時。陷。於。無。辦。法。境。地。外。其。餘。各。債。幾。全。部。投。於。消。費。及。戰。爭。之。途。借。入。既。漫。無。限。制。歸。還。遂。彌。感。困。難。慎。始。之。戒。可。不。深。懷。所。望。政。治。漸。入。軌。道。收。支。能。有。常。經。俾。舊。有。之。負。欠。早。日。清。償。將。來。之。債。款。一。歸。生。利。是。則。著。者。於。從。事。纂。述。之。餘。誠。不。禁。馨。香。以。祝。之。矣。附。表。如。次。

無確實擔保外債十四年底本息等欠數折合銀元總數表（北京財政整理會製）

國別	幣別		十四年底共欠本息等數	折		甲折	乙	
	美金	規元		合	率		合	率
美國	美金	規元	一七、〇七五、六五九五四	三四、五一七、七九四八〇	甲折	四一、三四八、〇五八五八	乙	四一、三四八、〇五八五八
	關平	銀元	一八六、三〇二六〇 二、七七一六一 一〇五、七〇三三四					
比國	佛郎	英金	一三、〇九九一八	五〇七、六八三一八	甲折	五二四、五三九四〇	乙	五二四、五三九四〇
	銀元	英金	八、四二八二・二 四二一、五三〇七九					
丹麥	美金	美金	一六二、八二〇六八	三二五、六四一三六	甲折	三九〇、七六九六三	乙	三九〇、七六九六三
	佛郎	佛郎	八、六一二、一一五八七					
法國	英金	英金	三、七四七、七〇五六・二	一、二三〇、三〇二二七	甲折	一、二三〇、三〇二二七	乙	一、二三〇、三〇二二七
	行化	公砵	一、六七九、〇八一二一 二八九、六八〇〇〇 四、三五五四七					
英國	規元	規元	四〇、六八四、五〇四二一	四〇、六八四、五〇四二一	甲折	四八、一七九、九一四八四	乙	四八、一七九、九一四八四
	公砵	行化	二八九、六八〇〇〇 四、三五五四七					

				國際聯合會	瑞典	荷蘭	日本	義國			
行化	英金	銀元	洋例	美金	洋例	荷金	行化	日金	英金	洋例	盧比
			二五一、六〇八、六三三、六六七	九二二、六八九一九	五、四一二七七	七三九、七六八二九	二五一、六〇八、六三三、六六七	七、一九五、六一六一四·六		一八四、八六四、九七七	
			一九九、四三九三二			一七、七二五八九	九、二六一五八			一二三、三六九〇〇	
			三、八九九、四九八〇二				三、三七二、二六三八九				
			一〇、九五〇、七五〇·二一〇								
			二、四一八、八四九五〇								
				一、八四五、三七八三八	七、六三四三七	一、〇八七、二四二三七	二五四、九九三、九六〇四四	七一、九五六、一六七二五			
				二、二一四、四五四〇五	七、六三四三七	一、〇八七、二四二三七	三〇五、三一五、六八七一七	八六、三四七、四〇〇七〇			

共計					
公	規	虛	佛	美	關
法	元	比	耶	金	平
荷	金	平	金	關	金
二八九、六八〇〇〇	一九〇、六五八〇七	一二三、三六九〇〇	八、六二五、二一五〇五	一八、一六一、一六九三二	二、七七一一六一
					一七、七二五八九
四〇七、一五六、三〇八六三					
四八六、六四六、〇〇三三八					

第一節 日本部分

此類借款。據北京財政整理會結算。截至十四年底止。共有三十四款。按當時折合率甲計算。共欠銀元二萬五千四百九十九萬三千九百六十四元四角四分。惟自十五年至二十一年之利息。以無確數可稽。暫不列入。茲分款敘述於後。

一 中華匯業銀行吉黑兩省森林金鑛借款

農商部會同財政部於民國七年八月二日。以發達吉黑兩省金鑛及森林事業之名義。與中華匯業銀行訂借日金三千萬元合同。綜其內容。約有數端。

一、用途 財政部移用。惟七月三日簽訂草合同時。所交墊款一千萬元及利息六萬七千八百零八元二十一

錢。即於八月六日交款三千萬元時劃還。

二、擔保 以吉黑兩省國有金鑛森林及林鑛所生之政府收入爲擔保。除於合同訂明外。並予承認書爲憑。復

經財農兩長函准儘兩個月內設立採金森林兩局。聘用日人爲技師。惟已經營林鑛事業者。及其關係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概尊重之。並允再借日款或組織中日合辦公司等項之請求。

三、年限 以十年爲限。即扣至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爲滿期。合同訂明在合同有效期內。關於兩省林鑛事業向他人借款時。須先與債權人商議。

四、還本付息期限 經過五年後。(即十二年八月二日以後)得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償還借款之一部分。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預付後六個月之息金。首期及末期應付之息金。按日計算。

五、實交債款本金數 日金三千萬元。

六、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日金三千萬元。

七、利率 年息七釐五毫。每半年預付一次。逾期另給延期利息。

八、預扣利息數 日金九十九萬八千六百三十元十三錢。

九、已付利息數 十五年一月十四日以前各期利息。除已付一部分外。其餘均經另訂付息墊款。暫資結束各在案。

二 中華匯業銀行吉黑兩省森林金鑛借款第一次付息墊款

財政部於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應付中華匯業銀行經借之森林金鑛借款到期之利息計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元因庫儲奇絀未能照付特與中華匯業銀行商訂付息墊款合同將前項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到期之利息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元改爲付息墊款展緩償付其內容如次。

一、年限 原訂一年。續展兩年。

二、還本付息期限 原訂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本利同時償清。續展二年。利息每年一付。本金期滿付清。

三、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元。

四、利率 原訂月息一分三釐。展期後改爲月息一分二釐。

五、已付利息數 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之利息均經另訂付息墊款合同以資結束。

六、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息日金十五萬五千二百五十元。

三 中華匯業銀行電信借款

交通部於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全國有線電報作爲擔保向中華匯業銀行訂借日金二千萬元充有線電報改良及擴充資金之用惟債權方面承認我國舊有電報借款合同三件（一）光緒二十六年七月中丹英會訂滬沽水線合同（二）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中丹英會訂煙沽副水線合同（三）宣統三年四月大東大北兩公司預付電費

合同。其主要內容約分數端。

- 一、擔保 全國有線電報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爲擔保。
- 二、年限 原訂五年。即扣至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滿期。續展二年。扣至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爲限。
- 三、還本付息期限 每年一月及七月十五日各預付後六個月息金一次。首期及末期應預付之息金。係按日計算。
- 四、實交借款本金數 日金二千萬元。
- 五、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日金二千萬元。
- 六、利率 年息八釐。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以後。改爲九釐。
- 七、預扣利息數 日金三十二萬八千七百六十七元十二錢。
- 八、已付利息數 十五年一月四日以前之各期利息。除已付一部分外。其餘均經另訂付息摺款。暫資結束各在案。
- 九、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截至十四年年底止。本款項下並無欠息。
- 十、手續費 日金六萬元。(酬金五萬元西原氏川資一萬元)已交訖。
- 十一、其他款數 本款之交付償還付息等一切授受。均經訂定於日本。東京行之應付匯水數目待查。

四 中華匯業銀行林鑛電信兩借款第三次付息墊款

財政部於十三年九月間因積欠中華匯業銀行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金鑛森林借款第一次付息墊款十二年一月及十三年一月到期二年分利息日金三十五萬一千元（按月息一分三釐計算）又金鑛森林借款十二年七月及十三年一月七月三期應行預付利息共計日金三百三十七萬五千元又電信借款十二年四月七月及十三年一月七月四期應行預付之利息共計日金二百七十三萬九千七百二十六元零三錢又電信借款第二次付息墊款十二年十二月底及十三年六月兩次到期利息共計日金四十五萬五千一百三十四元四十八錢又金鑛森林第二次付息墊款十二年十二月底及十三年六月兩次到期利息共計日金三十四萬一千五百七十五元八十八錢又加入上項各種欠息各自到期之日起結至本年七月十五日止之延期利息共計日金三十四萬五千七百九十四元十五錢統計欠付利息日金七百六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六元五十四錢疊據中華匯業銀行函請財政部付給現金或改訂付息墊款合同經財政部核准於十三年九月二日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於九月十三日簽訂第三次付息墊款合同其主要內容分述於次。

一、年限 二年。

二、還本付息期限 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日金七百六十八萬零八千二百二十六元五十四錢。

四、利率 按月一分二釐。

五、已付利息數 自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截至十四年六月底止。欠息金日金一百零五萬六千四百五十三元九十九錢。已分別歸入第四五次付息墊款辦理。

六、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日金五十四萬七千七百九十二元三十一錢。

五 中華匯業銀行林鑛電信兩借款第四次付息墊款

民國十四年一月間中華匯業銀行以財政部積欠該行各項借款墊款（如電信林鑛及第二次付息墊款等）應付利息截至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爲止計第二次付息墊款兩項十三年年底到期應付利息日金三十九萬八千三百五十三元十八錢第三次付息墊款十三年年底到期應付利息日金五十五萬二千一百四十二元九十五錢連同以上兩項利息各自到期之日起至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爲止之延期利息日金五千四百零二元九十八錢又林鑛借款第一次付息墊款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期應付利息日金十六萬八千七百五十元電信借款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期應付利息日金四十六萬零二百七十三元九十七錢金鑛森林借款十四年一月十五日期應行預付利息日金一百二十萬五千元以上六款總計欠付利息日金二百六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三元零八錢先後據中華匯業銀行於各款到期時函請如期撥付財政部以庫儲支絀未能照付嗣又疊據該行函請照案另訂付息墊款合同並附合同草案一分請由財政部復核照准於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雙方於四

月。十。六。日。簽。訂。第。四。次。付。息。墊。款。合。同。其。償。付。辦。法。約。分。數。端。

一、年限 二年。

二、還本付息期限 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日金二百六十五萬九千九百二十三元零八錢。

四、利率 按月一分二釐。

五、已付利息數 截至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止。欠息日金十九萬一千五百十四元四十六錢。歸入第五次付息

墊款合同辦理。

六、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日金十七萬五千五百五十四元九十二錢。

六 中華匯業銀行林鑛電信兩借款第五次付息墊款

財。政。部。欠。付。中。華。匯。業。銀。行。經。手。借。墊。各。款。到。期。應。付。本。息。及。其。延。期。利。息。截。至。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爲。止。計。有。下。列。各。款。

(一) 十。二。年。七。月。五。日。訂。立。之。林。鑛。電。信。第。二。次。付。息。墊。款。兩。項。十。四。年。七。月。五。日。到。期。之。應。付。本。金。日。金。五。百。五。十。三。萬。二。千。六。百。八。十。三。元。九。十。九。錢。

(二) 上。項。第。二。次。付。息。墊。款。兩。項。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應。付。半。年。利。息。日。金。三。十。九。萬。八。千。三。百。五。十。三。

元十八錢

(三)上項第二次付息墊款兩項自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五日止之應付五天利息日金一萬一千零六十五元三十五錢

(四)上項第二次付息墊款兩項應付本息各自到期日起至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止之應付延期利息日金二萬六千九百四十一元九十三錢

(五)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林鑛電信第三次付息墊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應付半年利息日金五十四萬七千七百九十二元三十一錢

(六)上項利息自到期日起至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止之應付延期利息日金三千五百零五元八十七錢

(七)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之林鑛電信第四次付息墊款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期之應付半年利息日金十九萬一千五百四十四元四十六錢

(八)電信借款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應預付至本年七月十五日止之九釐年息日金三十七萬四千七百九十四元五十二錢

(九)上項利息自應預付之日起至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止之應付延期利息日金七千一百十五元九十六錢

(十)電信借款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應預付之半年利息日金九十萬元正

(十一)林鑛借款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應行預付之半年利息日金一百十二萬五千元正以上十一款總計日金九百一十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元七十七錢當各該款先後到期時即據中華匯業銀行函請如期撥付以資周轉當經財政部以籌款爲難函復該行暫行緩付嗣又迭據該行函請援照歷次所訂付息墊款合同成案將前開各款另行簽訂付息墊款合同以資結束並附合同草案到部經財政部查核所送付息墊款合同草案以及其他各條件均與歷次成案無甚出入經於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提出國務會議批准當於十一月十六日與該行簽訂正式合同綜其內容約分數條於次。

一、年限 二年。

二、還本付息期限 每半年付息一次。(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息)

三、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日金九百一十一萬八千七百六十六元七十七錢。

四、利率 按月一分二釐。

五、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息日金六十萬零一千八百三十八元六十錢。

七 中華匯業銀行撥付林鑛電信及福建省借款利息等借款

民國九年三月十八日財政部因急須付給中華匯業銀行林鑛電信兩借款第二批到期利息日金十九萬二千五百元及福建省借款銀元四萬元因向北京中華匯業銀行訂借日金八十萬元除付前項各款外餘款歸入財政部

帳內聽候撥用。此項借款並無借約，即以公函爲憑。其內容如次。

- 一、擔保 (原給五年公債票八十八萬三千二百十五元)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部核准。按六八五行市售入現洋六〇五、〇〇二、二七以七〇五。合日金八五八、一五九、二五。撥還欠款。嗣加元年公債一百萬元。現改爲整理公債四十萬元爲擔保。
- 二、年限 原訂六個月。
- 三、還本付息期限 原訂六個月期滿還本付息。
- 四、已還本金數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債售價項下還本。日金七十三萬三千九百四十八元八十九錢。另項墊款賬內還日金六千零五十一元十一錢。共還日金七十四萬元。
- 五、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日金六萬元。
- 六、利率 原訂月息一分二釐。(嗣改一分三釐)
- 七、已付利息數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前。已付日金五十八萬二千六百九十三元十三錢。
- 八、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起至十四年年底止。共欠日金一萬零八百八十七元二十五錢。(此款業於十五年一月四日付訖。惟所付數爲日金一萬零九百零三元三十九錢。計多付日金十六元十四錢)

八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四鐵路借款墊款

民國七年九月間財政部會同交通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由交通部電致駐日本公使與日本外務省交換文書隨由駐日本公使代表中國政府與日本興業銀行（並代表臺灣朝鮮兩銀行）訂立滿蒙四鐵路借款墊款日金二千萬元預備合同十四條以爲正式借款合同之預備惟正式合同至今亦並未訂立至前項墊款日金二千萬元會由財政部發給國庫證券該款則由國庫暫行借用其內容分述於次。

一、擔保 財政部發給國庫證券二千萬元每六個月換給一次。

二、年限 原定俟正式借款成立後優先付還。（正式借款原定自預備合同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

三、還本付息期限 正式借款迄未成立還本期限因以展緩利息俟每半年預付一次。

四、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日金二千萬元。

五、利率 年息八釐。

六、預扣利息數 日金八十萬元。

七、已付利息數 十四年十月四日以前之各期利息除已付一部分外其餘均經另訂付息墊款暫資結束各在案。

八、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八十八天正息八十七天複息共日金三十九萬三千一百零九元十五錢。

九、手續費 本墊款係訂定以財政部所發國庫證券依照貼現方法交付現款。交款時究竟有無手續費尙待調查。

十、其他款數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授受。均經訂定於日本。東京行之有無匯水尙待調查。

九 日本興業銀行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墊款

本墊款係於民國七年九月間與滿蒙四鐵路借款墊款日金二千萬元同時訂借。所有一切條件辦法均與滿蒙四鐵路借款墊款合同無異。其內容如次。

一、擔保 財政部發給國庫證券二千萬元。每六個月換給一次。

二、年限 原定俟正式借款成立後。優先付還。(正式借款原定自預備合同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另訂之)

三、還本付息期限 正式借款迄未成立。連帶延期。利息係每半年預付一次。

四、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日金二千萬元。

五、利率 年息八釐。

六、預扣利息數 日金八十萬元。

七、十四年底已付利息數 十四年十月四日以前之各期利息。除已付一部分外。其餘經另訂付息墊款。暫資

結束各在案。

八、尙欠利息數 八十八天正息八十七天複息共日金三十九萬三千一百零九元十五錢。

九、手續費 本墊款係訂定以財政部所發國庫證券依照貼現方法交付現款。交款時有無手續費尙待調查。

十、其他款數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授受。均經訂定於日本東京行之有無匯水尙待調查。

十 日本興業銀行吉會鐵路借款墊款

本墊款係於民國七年六月間訂借債額爲日金一千萬元。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與日本興業銀行及由該行代表之臺灣銀行朝鮮銀行先行訂立預備合同共十四條以爲正式借款合同之預備。該款由國庫暫行收用。綜其內容約分數端。

一、擔保 財政部發給國庫證券一千萬元。每六個月換給一次。

二、年限 原定俟正式借款成立優先付還。(正式借款原定自預備合同成立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訂定之)

三、還本付息期限 正式借款(卽五釐金幣公債)迄未成立。連帶延期。(利息係每半年預付一次)

四、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日金一千萬元。

五、利率 年息七釐半。

六、預扣利息數 日金三十七萬五千元。

七、十四年底已付利息數 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前各期利息。除已付一部分外。其餘均經另訂付息墊款。

暫資結束各在案。

八、尙欠利息數 十四天正息十三天複息共日金二萬八千八百四十三元九十六錢。

九、手續費 按預備合同第十一條之規定。本墊款係以財政部所發國庫證券照貼現之方法支付之。究竟交款時有無手續費。尙待調查。

十、其他款數 按預備合同第十四條之規定。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有無匯水尙待調查。

十一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墊款第二次付息墊款

民國十二年四月間財政部積欠日本興業銀行經墊之滿蒙四鐵路濟順高徐二鐵路及吉會鐵路借款墊款等項。截至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爲止之應付利息及延期利息數目共達日金七百九十九萬七千零八十一元八十錢。迭據該行請求付給現款或簽訂付息墊款合同暫資結束並准日本小幡公使函催辦理經由財政部提出國務會議決定當於六月二十八日與該行簽訂付息墊款合同其內容如次。

一、年限 兩年。

二、還本付息期限 每年四月十八日及十月十八日各付息一次。期滿還本。

三、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日金七百九十九萬七千零八十一元八十錢。

四、利率 年息九釐半。

五、已付利息數 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兩期正息及延息。共日金七十九萬二千二百五十元零三十三錢。歸入第三次付息墊款合同辦理。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十四年四月十八日兩期正息及延息。共日金七十九萬二千一百五十一元四十六錢。除付現款日金一萬四千一百二十八元五十二錢外。其餘歸入第四次付息墊款合同辦理。

六、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複息日金五十四萬一千二百零三元六十錢。

十二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墊款第三次付息墊款

民國十三年八月間財政部積欠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四鐵路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墊款暨第三次付息墊款各項應付利息截至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爲止連同延期利息共達日金五百二十八萬六千八百二十元五十一錢。迭據該行請求付給現款均以財政困難未能照付。嗣又迭據該行函稱該行深體中國財政困難願仍改締第三次付息墊款合同暫資結束等因。旋由財政部囑令該行先將利率減讓後再行辦理。該行復稱年息九釐五毫並非高率實屬無可減讓。經由財政部核定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遂於九月十三日與該行簽訂第三次付息墊款合同。其內容約分數點。

一、年限 二年。

二、還本付息期限 每年十二月三十日六月三十日。各付半年到期利息一次。

三、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日金五百二十八萬六千八百二十元五十一錢內。二次墊款項下日金七十九萬

二千二百五十元三十三錢。吉會路墊款項下日金一百十七萬零零七十七元零四錢。滿蒙四路山東二路

墊款項下各日金一百六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六元五十七錢。

四、利率 年息九釐半。

五、已付利息數 十三年十二月底及十四年六月底。共欠正複息日金五十一萬四千零七十八元二十八錢。

除付現款日金九千一百六十八元九十一錢外。其餘歸入第四次付息墊款辦理。

六、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息日金二十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三元九十七錢。

十三 日本興業銀行滿蒙山東吉會各路墊款第四次付息墊款

財政部於民國十四年六月間。迭據日本興業銀行函稱。以該行經借之滿蒙四鐵路。濟順高徐二鐵路。吉會鐵路。借款墊款及第二、三次付息墊款。截至本年六月三十日爲止。總共欠付利息及延期利息。共計日金五百三十九萬六千二百四十五元四十五錢。請將前項整數日金五百三十萬元。依照第二、三次所訂付息墊款合同辦法。期限二年。年息九釐五毫。每半年付息一次。另訂第四次付息墊款合同。其尾數日金九萬餘元。請於簽訂合同後付給現款等。因經財政部核准。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即於七月間簽定第四次付息墊款合同。其償付辦法如次。

一、年限 二年。

二、還本付息期限 每半年付息一次。

三、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日金五百三十萬元內。第二次墊款項下七七八、零二二、九四。第三次墊款項下

五零四、九零九、三七。吉會墊款項下七五二、二一三、四三。滿蒙墊款項下一、六三二、四二七、一三。山

東墊款項下一、六三二、四二七、一三。

四、利率 年息九釐五毫。

五、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日金二十五萬一千七百五十元內。二次墊款項下三六、九五六、〇八。三次墊款

項下三次者二〇、三八九、二三。二次者三、五九三、九七。吉會墊款項下三五、七三〇、一四。滿蒙墊款項

下七七、五四〇、二九。山東墊款項下七七、五四〇、二九。

十四 臺灣朝鮮興業三銀行參戰借款

陸軍部於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與日銀團代表朝鮮銀行等訂立參戰借款日金二千萬元以供編練國防軍及參戰所屬各經費之用。其內容如次。

一、擔保 國庫證券。

二、年限 原訂一年。續展一年。延期五年。又續展二年。

三、還本付息期限 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還本。每年付息一次。

四、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日金二千萬元。

五、利率 原訂年息七釐。(預付)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改爲年息八釐。(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預付辦法

取消)

六、預扣利息數 日金一百四十萬元。

七、已付利息數 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止。已付正複息日金二百九十三萬六千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止之欠息日金。一千零二十六萬七千六百五十五元三十七錢。另訂付息墊款合同。以資結束。

八、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息日金四十一萬六千四百三十八元二十九錢。

九、手續費 原訂每年備費一釐。(預付)九月二十八日起。改入利息計算。已付日金四十萬元。(內二十萬元

係於原借款內預扣)

十五 臺灣朝鮮興業三銀行參戰借款付息墊款

前項參戰借款到期本息無着迭經財政部約同中日實業公司代表並函請陸軍部派員到財政部三方磋商另訂付息墊款合同結果由財政部於民國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提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隨由財政部與公司代表雙方

結。算。前。項。參。戰。借。款。將。利。息。七。釐。用。費。一。釐。併。按。年。息。八。釐。以。預。付。方。法。結。算。利。息。至。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爲。止。計。共。欠。付。本。息。日。金。三。千。零。二。十。六。萬。七。千。六。百。五。十。五。元。三。十。七。錢。即。於。九。月。四。日。將。參。戰。借。款。本。金。展。期。交。換。證。函。及。息。金。另。訂。付。息。墊。款。合。同。分。別。簽。訂。成。立。其。償。付。辦。法。如。次。

一、年限 二年。

二、還本付息期限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還本。

三、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日金一千零二十六萬七千六百五十五元三十七錢。

四、利率 年息八釐。

五、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日金二十一萬三千七百九十二元二十八錢。

十六 泰平公司第一次購械價款

陸軍部於民國六年十一月間。與泰平公司訂立第一次訂購參戰軍械。及代購皖省軍械借款合同。其總額爲日金一千九百十八萬六千四百六十一元九十二錢。除付給現款一百七十四萬六千四百六十一元九十二錢外。其餘欠付之款。均照原訂辦法。訂定分期付款。屆期如無現款。交付須由陸軍部發給期票。今略述其辦法於後。

一、用途 參戰軍械價款原數日金一千五百五十四萬九千二百六十一元三十錢。按九五扣實付日金一千四百八十六萬六千七百九十八元二十四錢。皖省軍械價款原數日金二百四十四萬一千七百五十一元

二十四錢。按九五扣實付日金二百三十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三元六十八錢。

二、擔保 國庫證券。

三、年限 原訂二三四五批價款。均以年半爲期。嗣以到期未能付還。一併展至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展訂後第

一次延期五年。第二次定期二年。

四、還本付息期限 現展至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還本。利息每年預付一次。

五、折扣 百分之一。

六、實交債款本金數 日金一千七百零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七元三十一錢。

七、已還本金數 原訂債額已還日金一百七十四萬六千四百六十一元九十二錢。（計參戰項下一、五〇

六、七九八元二四錢皖省項下二三九、六六三元六八錢）展訂債額迄未還過。

八、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原訂債額日金一千五百四十四萬元。（參戰項下、一、三三六萬元皖省項下二

〇八萬元）展訂債額日金一千八百七十一萬六千四百二十一元十九錢。（參戰項下一六、一九五、〇

三八元二錢皖省項下二、五二一、三八三元一七錢）

九、利率 原訂年息七釐升算。展訂年息八釐。（第一次預付第二次改爲到期付）

十、已付利息數 查展訂債額。自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止。共欠正複息日金九百六

十萬八千六百八十八元十二錢。(按本會算應祇日金九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七十三元三十一錢)已另訂付息墊款本表。姑作已付利息數計算。

十一、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按原息債額計算。應爲正複息日金三百六十八萬二千五百四十一元八十九錢。按展訂債額計算。應爲正息日金四十萬零六千一百二十元七十錢。

十二、手續費 原訂每年一釐升算。展訂取銷。共付日金十七萬一千八百六十四元六十一錢。

十七 泰平公司第二次購械價款

陸軍部於民國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與泰平公司訂立第二次購械借款合同。其總額爲日金二千二百四十二萬七、百零二元、二十三錢。除付給現款日金二百四十二萬七、百零二元、二十三錢外。其餘欠付之款。利息及用費。計算方法。均照第一次購械借款辦法辦理。其內容如次。

一、年限 四批庫券原各一年爲限。嗣均展至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到期仍未付還。延至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又展期二年。

二、還本付息期限 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利息每年一付)

三、實交債款本金數 日金一千零八十七萬七千一百二十二元十八錢。

四、已還本金數 日金二百四十二萬零七百零二元二十三錢。

五、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實欠本金日金八百四十五萬六千四百零九元九十五錢。展訂債額日金九百八十四萬一千九百四十六元七十四錢。債權人未將多收價款三百零六萬一千九百九十元零五錢。及加算至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止之息金共三百五十二萬三千一百八十元零九錢剔除。仍列一千三百三十六萬五千一百二十六元八十三錢。

六、利率 原訂年息七釐。連同手續費一釐按九二升算。展訂改爲八釐。預付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取消預付辦法。

七、已付利息數 查債權人所列債額一三、三六五、一二六元八三錢。由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止。共欠正複息日金六百八十六萬一千四百二十五元八十一錢。(按本會算應祇日金六百七十七萬四千四百二十九元六十五錢。已另訂付息墊款本表。姑作已付利息數計算。

八、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按實欠本金八、四五六、四〇九、九五計算。應爲正複利息日金一百五十九萬九千零九十三元五十五錢。按債額九、八四一、九四六、七四計算。應爲正息日金二十一萬三千五百五十六元七十六錢。按債額一三、三六五、一二六、八三計算。應爲正息日金二十九萬零四元九十四錢。

九、手續費 原訂每年一釐。連同年息七釐。按九二升算。展訂改爲併入利息預付。

十八 泰平公司第一二兩次購械價款付息墊款

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除將前兩次購械借款本金日金三千二百零八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元零二錢商定展期辦法外其積欠利息日金一千六百四十七萬零一百十三元九十三錢則另訂付息墊款合同其償付辦法約分數端。

一、原訂債額 第一價款項下日金九百六十萬零八千六百八十八元十二錢。第二價款項下日金六百八十六萬一千四百二十五元八十一錢。

二、已交債額 第一價款項下同前。第二價款項下實祇日金五百零五萬二千六百八十五元八十六錢。

三、年限 二年。

四、還本付息期限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還本。

五、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除多收價款應爲(一)債權人數日金一千四百六十六萬一千三百七十三元九十八錢。(二)本會數日金一千四百四十七萬五千五百元三十錢。不除多收價款應爲(一)債權人數日金一千六百四十七萬零一百十三元九十三錢。(二)本會數日金一千六百二十六萬一千三百二十二元九十六錢。

六、利率 年息八釐。

七、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除多收價款應爲(一)債權人數日金三十一萬八千一百三十一元七十三錢。

(一)本會數日金三十一萬四千零九十八元五十三錢。不除多收價款應爲(一)債權人數日金三十五萬七千三百七十八元九十一錢。(二)本會數日金三十五萬二千八百四十八元二十一錢。

十九 泰平公司督辦參戰處留用陝西購械欠價庫券款

前參戰督辦處。留用泰平公司陝西訂購軍械一案。其財政部原欠泰平公司國庫券尾欠計日金六十一萬五千零七十二元七十五錢。又銀元四萬五千元。今將其內容分述於後。

一、擔保 國庫券舊券均已收回。現存該公司者。爲日金庫券一張。計金額一百零六萬九千九百八十五元十一錢。

二、年限 原訂半年。嗣後每半年展期一次。至今未還。

三、還本付息期限 每半年付息一次。

四、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日金七十二萬零九百五十五元十錢。

五、利率 原訂年息八釐。八年七月一日起。改爲按原息九二升算。

六、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日金六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元三十九錢。

二十 泰平公司督辦邊防軍訓練處購貨價款庫券款

督辦邊防軍訓練處。所欠泰平公司貨價日金五萬元。一款。商經財政部核准。於民國九年五月八日發給日金五萬

元。國庫券一張。其內容如次。

- 一、年限 原訂一年爲期。應於十年五月七日期。
- 二、還本付息期限 原訂每半年付息一次。一年還本。
- 三、實交債款本金數 日金五萬元。
- 四、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日金五萬元。
- 五、利率 年息八釐。
- 六、已付利息數 日金四千元正。
- 七、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日金二萬二千零七元八十八錢。

二十一 泰平公司陸軍部軍火價款

陸軍部接管前清宣統年間。所欠泰平公司購買軍火價款日金一百八十二萬一千七百六十元。一款在前清時。曾經陸軍部會同度支部。與泰平公司代理人。大倉洋行。訂立延期契約。年息八釐。五毫。以大清銀行官款存單作抵。計截至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陸續還過日金六十二萬五千一百五十元。八十一錢。又付過利息日金三十四萬九千七百五十九元。三十一錢。嗣於四年十二月間。由財政部將餘欠日金一百十九萬六千六百零九元。十九錢。發庫券八紙。分八期歸還。今將其內容分述於後。

- 一、擔保 以菸酒牌照稅進款爲頭次抵押。
- 二、年限 原定八年九月還清。
- 三、還本付息期限 原定自五年三月起。至八年九月止。分八期付還。
- 四、實交債款本金數 日金一百十九萬六千六百零九元十九錢。
- 五、已還本金數 五、三、三十一、還十六萬元。五、十二、二十八、還八萬元。六、二、二十、還八萬元。六、八、十四、還十萬元。六、十一、十七、還七萬六千元。七、四、十三、還十萬元。七、六、十九、還七萬六千元。八、三、二十一、還二十二萬二千元。九、二、二十六、還十萬元。九、七、三十、還十一萬九千三百五十六元十六錢。共日金一百一十一萬三千三百五十六元一十六錢。(原借款截至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陸續還過日金六十二萬五千一百五十元八十一錢。)
- 六、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日金八萬三千二百五十三元零三錢。
- 七、利率 年息七釐。(原訂八釐五毫)
- 八、已付利息數 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七年九月止。共付日金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元五十一錢。八年四月三十日付日金四萬四千零二十二元九十錢。共計日金十六萬零五百九十五元四十一錢。(原借款截至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付過利息日金三十四萬九千七百五十九元三十一錢。)

九、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息日金八萬二千九百九十二元五十二錢。複息日金一萬八千八百九十六元十六錢。共日金十萬零一千八百八十八元六十八錢。

十、其他款數 已付彌補利息費日金一萬元。（此款係因庫券利率改爲七釐。該公司初不承諾。經居間人正金總理小田切代爲調停由財政部另給日金一萬元以資彌補。）

二十二 日本政府青島公產及鹽業償價庫券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督辦魯案善後事宜公署。與日本政府特命全權公使小幡酉吉。簽訂山東懸案細目協定。載明收回青島公產鹽業償價應付日本政府日金一千六百元內除日金二百萬元應於公產鹽業移交後一個月以內支付現金外其餘日金一千四百萬元於公產鹽業移交完竣時以國庫券交付日本政府。綜其內容約有數端。

一、年限 十五年還清。但不論何時。經三個月前通知。得將全數或一部償清。

二、還本付息期限 每年三月及九月之十四日付息。第二年起每次同時還本日金五十萬元。

三、實交借款本金數 日金一千四百萬元。

四、已還本金數 日金五十七萬一千八百九十二元三十一錢。

五、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日金一千三百四十二萬八千一百零七元六十九錢。

六、利率 年息六釐。

七、已付利息數 正複息日金一百七十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七元九十七錢。

八、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複息日金四十四萬一千零二十九元六十八錢。(十四年九月十四日以後應

付息款尙未到訂定日期故不列入)

二十三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中央政府繼承陝西省實業借款

民國七年六月間。陝西省因辦理銅元局。及紡紗局。於七年六月。由省政府特委全權代表張寶麟。與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代理大倉洋行。訂定實業借款日金三百萬元。當由該會社交付日金五十萬元。又銅元局開辦建築裝機包運棧租保險等費日金六十萬零一千一百二十二元八十三錢。至八年七月間。此案經陝西省議會否決。請將此項借款取消。該省長官無法辦理。遂請財政部繼承。訂借。即於九年十一月間。由陝省派委員來京。與大倉洋行及財政部三方面協商。移轉債權辦法。同時由財政部與該會社於九年十二月一日。雙方另定合同。將日金三百萬元之債務。由財政部完全繼承。償付。其內容如次。

一、擔保 八年公債三百萬元。國庫券一百萬元。及關稅加征二五後之收入爲擔保。

二、年限 自民國九年起至十四年止。

三、還本付息期限 每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還本日金五十萬元。每年六月十二月各付息一次。

四、折扣 陝西原訂合同約內規定。本借款以九六交付。財政部承繼借款改訂合同內。並未規定。債權人來表填回扣日金十二萬元。

五、實交借款本金數 日金二百八十八萬元。

六、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日金三百萬元。

七、利率 陝省用年息八釐。財政部用年息一分。

八、已付利息數 日金五十三萬九千零六十一元九十二錢。(均由借款內照扣)

九、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息日金九十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元三十五錢。複息日金十二萬五千三百二十

九元。共日金一百零三萬七千五百八十五元三十五錢。

十、其他款數 已付回扣日金十二萬元。

二十四 三井洋行財政部印刷局借款

民國七年一月五日財政部印刷局。因償還該局積欠起見。呈經財政部核准。由印刷局與日商三井洋行訂借日金二百萬元。由財政部與印刷局各用一半。印刷局收到日金一百萬元。償還積欠。財政部撥用日金一百萬元。爲收回開辦股票之用。其內容約分數點。

一、擔保 印刷局所有一切財產。

二、年限 三年至十年一月四日到期。嗣經展期三次。至十五年一月四日期滿。

三、還本付息期限 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份兩次付息。

四、折扣 九八交款。(展期款無折扣)

五、實交債款本金數 日金一百九十六萬元。

六、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日金二百萬元。

七、利率 原訂年息八釐。至十年一月四日期滿。展限一年。改爲年息九釐五毫。十一年一月四日期滿。又展限

二年。改爲年息一分。

八、已付利息數 日金五十九萬六千五百五十一元九十錢。

九、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日金一百十四萬四千六百九十一元九十五錢。

十、其他款數 已付回扣日金四萬元。

二十五 三井洋行前南京政府軍需借款

民國元年二月間。南京政府因籌濟軍需。於元年二月十五日向日商三井洋行訂借日金二百五十萬元。當時僅交到二百萬元。民國元年九月二十四日。由財政部與該行重行簽訂證書。今將其內容分述於後。

一、擔保 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發國庫券九張。到期未付者。尙有四紙。

二、年限：原定一年償還。迭經展期。

三、還本付息期限：庫券期限原定自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每半年付本息一次。至九年四月三十日還清。嗣復將餘欠本息。展至十年七月爲止。

四、實交債款本金數：除手續費五萬元外。計日金一百九十五萬元。

五、已還本金數：日金九十三萬六千元。自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共付過五期本金。

六、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日金一百零六萬四千元。

七、利率：借款及庫券利率。原爲年息七釐。惟自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改爲年息一分。

八、已付利息數：日金六十三萬二千六百四十一元五十七錢。

九、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正息日金一百三十五萬九千二百五十元九十六錢。複息日金三十九萬六千三百七十八元五十五錢。（共日金一百七十五萬五千六百二十九元五十一錢。）

十、手續費：已付日金五萬元。

二十六 大倉洋行華寧公司庫券款

民國五年間。因中國交通兩銀行。金融緊急。其時適值華寧鑛務公司。呈准領探江寧縣鳳凰山等處鐵鑛。由農商財政兩部委託該公司代爲籌款接濟。中交兩行並經華寧公司與大倉洋行商議。以該公司所出鐵砂。除以五成留歸

中。政。府。收。買。外。其。餘。售。與。大。倉。洋。行。但。應。由。大。倉。洋。行。先。交。定。貨。款。項。即。以。此。項。定。款。存。入。中。交。兩。行。歸。財。政。部。借。用。該。公。司。督。辦。轉。商。財。政。農。商。兩。部。大。倉。洋。行。訂。立。交。款。合。同。合。同。簽。字。後。大。倉。洋。行。於。五。年。五。六。月。間。先。後。交。付。日。金。一。百。萬。元。其。內。容。約。有。數。端。

一、擔保 結至十年四月二十日止。本息一、四五九、三四一、六〇。發給國庫券五紙。每紙二九一、八六八、三二。又自十年四月二十日起算。至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九期利息四二一、八八九、六五。並給國庫券九紙。以爲擔保。

二、年限 庫券期限自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分五期勻還。

三、還本付息期限 每半年付息一次。(第一期由十年四月二十日起算。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本金自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期起。每半年付還五分之一。

四、折扣 九九實交。(但原合同並無規定)

五、實交債款本金數 日金九十九萬元。

六、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日金一百萬元。

七、利率 年息八釐。

八、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日金一百十萬零五千五百八十七元五十九錢。

九、其他款數 已付回扣日金一萬元。

二十七 臺灣銀行留日學費借款

民國八年十一月駐日本公使館與留日學生監督處。以留日學生學費。異常支絀。特向東京臺灣銀行。訂借日金十萬元。以資接濟。其償付辦法如次。

一、年限 原訂九十天。

二、還本付息期限 原訂九年二月十二日到期。

三、折扣 無惟預扣利息九十天。

四、實交借款本金數 日金九萬七千六百六十元。(除預扣利息數)

五、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日金十萬元。

六、利率 按日二毫六絲。

七、預扣利息數 日金二千三百四十元。

八、已付利息數 日金一萬零五百八十九元十五錢。(連預扣利息合計日金一萬二千九百二十九元十五錢。)

九、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息日金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元九十八錢。複息日金一萬零四百五十八元九十九錢。

六、錢。共合日金五萬四千九百三十九元九十四錢。

二十八 三菱銀行駐日本使館武官經費借款

民國八年十二月間。參陸辦公處。轉駐日使館武官處。電稱部款半年未發。請由政府商借日債華幣一二萬元。由財政部擔任償還。即在武官經費項下扣除。當經財政部核准。並電駐日本公使館於九年一月代向日本三菱銀行商借日金三萬元。綜其內容。約有數端。

一、年限 原訂九十天。

二、還本付息期限 原訂九年四月七日期。

三、折扣 無但預扣利息日金六百九十四元二十錢。

四、實交借款本金數 日金二萬九千三百零五元八十錢。

五、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日金三萬元。

六、利率 原訂按日二毫五絲。九年四月展期改爲日息三毫。

七、預扣利息數 第一次預扣日金六百九十四元二十錢。九年四月七日展期時。又預扣日金八百十元。共日

金一千五百零四元二十錢。（財政部表）

八、已付利息數 截至九年七月五日兩期利息皆已預扣。

九、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日金一萬五千零三十七元五十錢。

二十九 三井洋行陸軍部軍裝欠款

民國元年十二月間。陸軍部因前南京政府曾結欠三井洋行訂購軍械被服各項價款。共銀元一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一元。特與該行訂立合同。其內容如次。

一、擔保 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發給國庫券十張。並指定以烟酒牌照稅作爲擔保。

二、年限 原訂合同。應於二年三月到期後。展至二年十一月底。四年十二月一日發給國庫券定五年分還。

三、還本付息期限 國庫券款訂定五六兩年五月十一月底各還本十萬元。七年五月十一月各還本十五萬元。八年五月十一月底各還本二十五萬元。九年五月底還二十五萬元。十一月底找清尾數。

四、實交債款本金數 銀元一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三十一元。

五、已還本金數 四年五月十一日還本銀元十五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元三角三分。九月十五日還本銀元五萬零二百四十元九角七分。五年八月至七年十二月間。共付還庫券本金銀元五十五萬元。共計銀元七十五萬一千六百零六元三角。

六、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銀元一百八十八萬三千七百二十四元七角。

七、利率 原訂年息八釐。發給庫券改爲七釐。九年二月十五日起。改爲一分。

八、已付利息數 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共付銀元四十九萬三千七百三十元八角一分。十二月一日以後。至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止。共付銀元十七萬零九百八十一元五角七分。共計銀元六十六萬四千七百一十二元三角八分。

九、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結至民國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欠息銀元四千六百九十二元零五分。自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算。至十四年年底止。共欠正複息銀元一百三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二元九角三分。共計銀元一百三十五萬七千零二十四元九角八分。

三十 泰平公司西北軍械運送保險費庫券

民國八年間。西北軍因收存泰平公司訂購軍械。託天津通運公司租棧暫存。由泰平公司代爲墊付運送保險棧租等費。共計銀元八萬五千七百三十三元八角七分。九年二月間。西北邊防總司令部函請財政部。如數付還。經財政部允照辦理。惟以庫款支絀。未予實行。照付該公司。不得已。乃商請財政部將該款結至十年四月底止之欠付利息銀元五千七百十五元五角。加入本金之內。共爲總數銀元九萬一千四百四十九元三角七分。填發庫券二紙。今將其要點分述於後。

一、擔保 庫券二張。(內一紙係十年四月底止之息金)

二、年限 十年十二月一日。

三、還本付息期限 應自十一年三月起分期攤還。先付半年利息。

四、實交債款本金數 銀元八萬五千七百三十三元八角七分。

五、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銀元八萬五千七百三十三元八角七分。

六、利率 年息八釐。

七、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銀元四萬六千一百六十七元二角八分。內正息銀元三萬九千八百五十九元八角九分。複息銀元六千三百零七元三角九分。

三十一 東亞通商株式會社漢陽兵工廠借款

民國九年間。漢陽兵工廠。因積欠東亞通商株式會社貨價甚鉅。未能清償。商經該會社同意。將所欠貨價銀元三十萬元。改爲短期借款。並經財政部於九年一月間。另與該會社訂立借款合同。綜其內容。約有數端。

一、年限 原訂三個月。

二、還本付息期限 原訂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到期。

三、實交債款本金數 銀元三十萬元。

四、已還本金數 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還銀元十萬元。

五、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銀元二十萬元。

六、利率 原訂月息一分四釐。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後。改爲月息一分六釐。

七、已付利息數 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二十七日銀元一萬二千六百元。按月息一分六釐計算。四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二十七日銀元一萬四千四百元。按月息一分六釐計算。又四月二十七日至九月十五日複息銀元一千三百一十一元四角八分。共計銀元二萬八千三百一十一元四角八分。

八、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息銀元二十一萬六千一百九十七元二角六分。複息銀元十四萬四千二百八十六元七角六分。共銀元三十六萬零四百八十四元零二分。

三十二 三井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

漢口造紙廠於民國九年八月十一日。向三井洋行訂購貨物。價款洋例銀三千四百四十三兩。其償付辦法如次。

一、已還本金數 洋例銀九百零九兩七錢二分。

二、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洋例銀二千五百三十三兩二錢八分。

三、利率 按年一分。

四、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洋例銀一千三百七十九兩六錢九分。

三十三 三菱公司漢口造紙廠欠款

漢口造紙廠於民國九年二月四日。向三菱公司購煤。價款洋例銀三千三百九十四兩五錢。其償付條件約有數端。

一、年限 十年四月。

二、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洋例三千三百九十四兩五錢。

三、利率 按年一分二釐。

四、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洋例一千九百五十四兩一錢一分。

三十四 中日實業公司漢口造紙廠墊款

民國八年十一月間。漢口造紙廠因擴充營業。根據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借款合同。與中日實業公司於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另行簽訂購機售紙墊款合同一件。商定購辦機器及預售出品以造紙廠全部財產爲抵押品。並附帶財產目錄契據憑單等件。其墊款金額關於購辦機器者爲日金五十一萬六千四百八十四元。關於預售出品者則由中日實業公司預付定購紙張價款日金四十萬元。今將其墊款合同之內容分述於後。

一、擔保 以造紙廠全部財產爲抵押品。並附帶財產目錄契據憑單等件。

二、年限 原訂年限待查。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日金百萬元。展期合同以三年爲限。

三、還本付息期限 展期合同訂定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還本。

四、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原訂債額日金七十一萬六千四百八十四元。墊款日金二千元。又銀元八千七百三十二元九角七分。（內洋例銀係按七〇五折合銀元）

- 五、利率 原訂機器價款按年八釐。豫付紙價按月九釐。展期合同改爲按月一分。
- 六、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結至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止。共欠日金二十八萬一千五百十六元。又銀元十二萬七千零零二元六角八分。(內洋例銀按七〇五日金按七三折合銀元)十四年年底止欠二個半月息(按月一分)計日金二萬五千元銀元三千三百九十三元三角九分。共欠日金三十萬六千五百十六元銀元十三萬零三百九十六元零七分。

第二節 英國部分

此類借款。據北京財政整理會結算。截至十四年底止。共有十一款。按照當時折合率甲計算。共欠銀元四△千零六△十△八△萬△四△千△五△百△零△四△元△二△角△一△分。惟自十五年至二十一年之利息。以尙無確數可稽。暫不列入。茲分款敘述於後。

一 費克斯公司飛機借款

民國八年十月一日。陸軍部因訂購維梅式飛機一百輛。並籌備地面一切組織及設備。與英商費克斯公司簽立借款合同。計價款總額英金一百八十八萬三千二百鎊。經陸軍部商由財政部核准。照數發行國庫證券。其內容如次。

一、擔保 國庫券一萬零五百八十二張。並於民國十一年七月由部核准以關稅二五附加稅爲擔保。

二、年限 十年。前五年付息。後五年兼還本金。

三、還本付息期限 每年四月十月一日各付息一次。民國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年。每年十月一日應各還本三

十六萬零六百鎊。十八年十月一日應還本三十六萬零八百鎊。

四、折扣 百分之二。計英金三萬六千零六十四鎊。

五、實交債款本金數 除去折扣計英金一百七十六萬七千一百三十六鎊。除去折扣及手續費計英金一百六十五萬鎊。

六、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英金一百八十萬零三千二百鎊。

七、利率 八釐。

八、已付利息數 正息英金三十六萬零六百四十鎊。

九、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息英金五十四萬零八百六十一鎊。三先、十辨。

十、手續費 訂立合同時約付手續費百分之六。五。計英金十一萬七千一百三十六鎊。已經付訖。

十一、其他款數 已付回扣英金三萬六千零六十四鎊。

二 馬可尼公司無線電話機借款

民國七年八月間陸軍部與馬可尼公司訂立借款合同。英金六十萬鎊。內以三十萬鎊作爲購買馬可尼公司最新式行軍無線電話機器二百架價目及運送保險各費之用。下餘英金三十萬鎊歸政府收用。其償付辦法分述於後。

一、擔保 由財政部發行金鎊國庫券三種。計一百鎊券一千五百張。五百鎊券五百張。一千鎊券二百張。

二、年限 年限十年。前五年祇付息。後五年分期還本。

三、還本付息期限 每年二月及八月二十八日付息一次。自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起。每年還本五分之一。

四、實交債款本金數 英金六十萬鎊。

五、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英金六十萬鎊。

六、利率 八釐。

七、已付利息數 正息英金九萬四千二百八十九鎊十四先九辨。複息英金一千九百五十鎊五先三辨。共計

英金九萬六千二百四十鎊。

八、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息英金二十五萬六千六百十鎊十九先二辨。複息英金五萬六千一百二十五

鎊十一先。共計英金三十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六鎊十先二辨。

三 馬可尼公司合辦中華無線電公司墊款

民國八年五月間陸軍部因與馬可尼公司合辦中華無線電公司特與該公司訂立合同資本總額爲英金七十萬鎊。先交二十萬鎊由政府與該公司各認一半政府應認之半數計英金十萬鎊由該公司代爲墊付。綜其內容約有數端。

一、擔保 八年八月十五日發行金鎊國庫券三種。計一百鎊券三百張。五百鎊券八十張。一千鎊券三十張。

二、年限 十年。

三、還本付息期限 每半年付息一次。(二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五日)滿十年還本。

四、實交債款本金數 英金十萬鎊。

五、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英金十萬鎊。

六、利率 年息八釐。

七、已付利息數 正息英金七千三百三十三鎊六先八辨。複息英金二百四十四鎊十八先八辨。共英金七千

五百七十八鎊五先四辨。

八、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息英金四萬三千零零二鎊十四先十辨。複息英金九千四百六十六鎊九先四

辨。共英金五萬二千四百六十九鎊四先二辨。

四 中英公司滬楓鐵路借款

民國三年二月間交通部以蘇路公司前代南京政府所借日商大倉洋行之日金三百萬元(內有五十萬元係蘇省借用)其合同權利損失過鉅擬設法另行借款歸還大倉洋行約計連折扣損耗等項共需日金三百餘萬元當商得財政部同意與中英公司另訂借款英金三十七萬五千鎊付還大倉洋行今將其內容分述於後。

一、擔保 京奉鐵路餘利擔保。

二、年限 定期二十年。

三、還本付息期限 前十年付息。後十年還本。每年二月八月六日各付利息一次。

四、折扣 九一扣。

五、實交債款本金數 英金三十四萬一千二百五十鎊。

六、已還本金數 十四年二月七日還過第一次本金英金三萬七千五百鎊。

七、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英金三十三萬七千五百鎊。

八、利率 年息六釐。

九、已付利息數 英金二十六萬五千八百九十鎊六先八辨。(截至十四年年底止)

十、手續費 還本付息附加千分之二五。截至十四年底止。已付英金七百五十八鎊六先九辨。

十一、其他款數 已付回扣英金三萬三千七百五十鎊。

五 安利洋行繼承瑞記洋行展期期票款

民國七年二月及三月間財政部因與保商銀行清理積欠保商銀行往來款項曾經發給期票內有應發瑞記洋行期票二十紙計行化銀八十四萬三千三百八十三兩三錢九分當時因對德宣戰關係由財政部扣留未發並將該項期票二十紙連同德華銀行記名期票一紙計行化銀九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兩二錢五分暫託中國銀行代爲保

存。至。民。國。十。一。年。間。安。利。洋。行。迭。函。財。政。部。以。繼。承。瑞。記。洋。行。財。產。營。業。關。係。請。將。前。項。瑞。記。洋。行。記。名。期。票。二。十。紙。照。案。加。給。欠。息。另。換。展。期。期。票。交。由。該。行。領。收。並。由。外。交。部。致。函。財。政。部。以。准。英。國。公。使。照。會。證。明。安。利。洋。行。確。係。英。國。股。東。等。情。嗣。於。十。三。年。一。月。間。經。財。政。部。核。准。其。償。付。辦。法。如。次。

一、擔保 期票三十一紙。

二、年限 初因對德宣戰關係。由部扣留未發。民國十三年一月間。由部核准加算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利息。另行發給期票。以一年為期。

三、還本付息期限 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四、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行化八十四萬三千三百八十三兩三錢九分。

五、利率 年息一分一釐四毫。

六、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行化八十三萬五千六百九十七兩八錢二分。（內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計欠息

金六二五、九七〇、六八）

六 三妙爾公司建築漢口商場借款墊款

民。國。三。年。間。漢。口。建。築。商。場。督。辦。公。署。與。倫。敦。三。妙。爾。公。司。（由。怡。大。洋。行。代。表。）訂。借。發。達。漢。口。商。場。借。款。債。額。英。金。一。千。萬。鎊。於。三。年。九。月。十。九。日。訂。立。合。同。嗣。以。歐。戰。發。生。未。能。發。行。債。票。由。該。公。司。於。五。年。二。月。八。日。先。行。墊。款。英。

金三萬鎊折成公砵銀二十一萬三千兩交由漢口商場事宜處督辦收用其內容如次。

- 一、擔保 借款以漢口商場舉辦之工程及所置之產業與計劃內所列之各種工程收入爲初次抵押。
- 二、年限 原訂借款以四十五年爲期。墊款至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日期滿。
- 三、還本付息期限 十年六月二十七日還本。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各付息一次。
- 四、實交債款本金數 公砵銀二十一萬三千兩。
- 五、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公砵銀二十一萬三千兩。
- 六、利率 原訂借款年息五釐。墊款八釐。
- 七、已付利息數 公砵九萬一千九百二十二兩六錢三分。
- 八、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息公砵七萬六千六百八十兩。

七 順發洋行酒精價款

民國三年七月間上海製造局積欠各商號貨物價款由該局詳請陸軍部設法籌還當由陸軍部會同財政部最後核定擇其情形迫切者先自三年十二月份起分作四批歸還毋庸加認利息除其他各商號欠款先後由財政部設法籌付外其欠付順發洋行酒精價款一款僅先後付還規元銀一千四百零一兩八錢六分實尙欠規元銀四千九百二十兩五錢五分一釐今將其內容分述於後。

一、用途 上海製造局酒精價款。

二、年限 原定自三年十二月起分四批歸還。

三、還本付息期限 原定不計息到期還本。

四、已還本金數 規元一千四百零一兩八錢六分。（計英商部分規元五二五兩六九七釐德商部分規元八七六兩一六三釐）

五、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英商部分規元一千八百四十五兩二錢零七釐。德商部分規元三千零七十五兩三錢四分四釐。（兩共四、九二零兩五五一釐）

六、利率 逾期之款按年七釐計息。

七、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英商部分規元二千五百十兩二錢六分五釐。德商部分規元四千一百八十三兩七錢七分三釐。（兩共六、六九四兩〇三八釐）

八 太古怡和輪船公司賠償運貨船隻損失國庫券

民國四年間雲南事起中央軍隊行經川鄂一帶拉用英日旗船各該國商人因受損迭由英日兩國公使照會外交部要求賠償並請將下游拉用船隻損失由宜昌辦理上游拉用船隻損失由重慶辦理復經外交部咨准陸軍部復稱准予查明實數議價除應由重慶辦理之案另案辦理外其應由宜昌交涉公署辦理之案計有英商太古公司

及怡和公司兩起此兩起損失英國公使原索債款爲漢口洋例銀二十六萬二千三百餘兩經宜昌交涉員一再交涉磋商英商允減爲十三萬零二百四十三兩三錢八分由外交部咨經財政部核准於民國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填發無利國庫券二紙一係發給英商太古公司賠償損失國庫證券一紙計漢口洋例銀六萬八千一百三兩六錢四分一係發給英商怡和公司賠償損失國庫證券一紙計漢口洋例銀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九兩七錢四分綜其內容約有數端。

一、擔保 國庫券二紙。

二、年限 一年。

三、還本付息期限 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太古公司洋例六萬八千一百十三兩六錢四分。怡和公司洋六萬二千一百二十

九兩七錢四分。

五、利率 不計利息。

九 恆昶公司漢口造紙廠欠款

漢口造紙廠於民國八年十二月間向漢口恆昶公司訂購六河溝煤五千噸每噸價洋例銀十兩自九年一月起經該公司向該廠陸續批交煤三千一百四十六噸又一噸十分之二合價洋例銀三萬一千四百六十二兩二十年一月

間該廠會付該公司銀元五千元以後積欠未付其內容如次。

一、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洋例三萬一千四百六十二兩。

二、利率 按年一分二釐。

三、已付利息數 銀元五千元。

四、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十四年年底止正複息洋例二萬三千零五十九兩五錢九分。

十 英印度政府代墊遣送中國兵民由西藏回國費用款

民國七八年兩年內由西藏逃難之華人遣送回國者共計一千四百十人所費之款共計十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九盧比十安那五拍司英使照送帳目清單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惟財政部以庫款支絀迄未撥發。

十一 英政府代墊中國官民往來英法海峽船價款

由一九一四年八月至一九一七年九月間英船運載中國官民往來英法海峽計發軍官船票十一張由一九一九年三月至一九二〇年三月間計發軍官船票八十五張人民船票二百三十三張該款經駐英朱代辦調查確實由外交部咨准財政部由庫籌撥以資歸墊惟財政部以庫款支絀迄未撥發。

第三節 法國部分

此類借款據北京財政整理會結算截至十四年底止祇有一款按照當時折合率甲計算共欠銀元一百二十三萬

零三百零二元二角七分。惟自十五年至二十一年之利息，以尙無確數可稽，暫不列入。茲敘述於後。

一 法國郵船施乃德公司墊付求新廠股本庫券款

民國八年六月間，政府與法國郵船公司及施乃德公司訂立在上海合辦求新鐵廠合同。規定資本總額爲規元銀一百二十萬兩。法商擔任半數，計爲規元銀六十萬兩。其餘規元銀六十萬兩，由滬商朱開甲認購十萬兩，其姪朱某認購五萬兩，其餘四十九萬五千兩，由政府完全擔認。該廠開辦時，政府應行先交三十萬兩。財政部因無款可撥，遂商由法商魏武達將該款暫先代墊一月，爲期年息一分。復於七月二十三日，由財政部商請郵船公司代墊。政府應出資本規元四十四萬五千兩，計折合法金四百零六萬二千三百七十佛郎。復商請施乃德公司代墊。政府應出資本規元四萬五千兩，計折合法金四十一萬八千零五佛郎。兩項共計政府應出資本四十九萬兩，均已由郵船公司及施乃德公司代墊。付一面由財政部照數發給郵船公司庫券二紙，一計法金三百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佛郎，一計法金八十六萬七千二百二十五佛郎。又發給施乃德公司庫券一紙，計法金四十一萬零八百零五佛郎。一年爲期。年息九釐。回扣二釐。政府卽以前項股票存入求新廠作爲前項墊款之擔保。此外政府尙有應出之股本銀五千兩，由政府以中國董事魏瀚、劉厚生、李銘、沈鏞、傅宗耀各認一千兩。款由政府付入股票，亦存廠內以爲該董事等之保證。至魏武達暫行代墊之三十萬兩，卽於前項墊款內如數撥還。利息亦另款付清。其內容如次。

一、擔保 國庫券。

二、年限 一年期滿。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展期一年。嗣後滿期續展。

三、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郵船公司法金四百零六萬三千三百七十五佛郎。施乃德公司法金四十一萬零八百零五佛郎。

四、利率 原訂九釐。一年期滿債款展期。改訂年息一分一釐。

五、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郵船公司正息二、七九五、八〇四佛郎。三八生丁。複息九六三、〇二二佛郎。六一生丁。共法金三百七十五萬八千八百二十六佛郎。九十九生丁。施乃德公司正息二八二、七二三佛郎。八八生丁。複息九七、三八五佛郎。共法金三十八萬零一百零八佛郎。八八生丁。

六、手續費 原訂二釐。九年七月展期時加入利率內。

第四節 美國部分

此類借款。據北京財政整理會結算。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共有十二款。按照當時折合率甲計算。共欠銀元三千四百五十一萬七千七百九十四元八角。惟十五年至二十一年之利息。以尙無確數可稽。暫不列入。茲分款敘述於後。

一 芝加高大陸商業銀行借款

民國八年十一月間。財政部因須償還民國五年舊借芝加高大陸商業銀行美金五百萬元及欠息美金十五萬元各款。另向芝加高大陸商業銀行訂借美金五百五十萬元。即於民國八年十月十一日成立合同。綜其內容。約有數

端。

- 一、擔保 以菸酒公賣稅爲直接抵押品。又以河南安徽福建陝西省之貨物稅。爲附加抵押品。(附合同)
- 二、年限 二年。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到期。
- 三、還本付息期限 每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到期。
- 四、折扣 九三。
- 五、實交債款本金數 美金五百一十一萬五千元。
- 六、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美金五百五十萬元。
- 七、利率 六釐。
- 八、已付利息數 九年五月付第一批息款美金十六萬五千元。十年五月付第二批美金十六萬五千元。共美金三十三萬元。
- 九、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息一、六九六、一〇九元五九分。複息二五七、三九七元九〇分。合計美金一百九十五萬三千五百零七元四十九分。
- 十、手續費 付息千分之五。還本千分之二、五。已於九年五月。十年五月。各付美金八百二十五元。共美金一千六百五十元。尙欠美金二萬二千二百三十元五十四分。

十一、其他款數 已付回扣美金三十八萬五千元。

二 太平洋拓業公司菸酒借款

民國八年十一月間。財政部因芝加高銀行續借美金二千五百萬元之約未成。適政府特派員國務院參議徐恩元回國。途次與太平洋拓業公司代表白魯斯同船。該代表願照芝加高大陸商業銀行成案承借款項。僅以菸酒署稅收全數爲直接抵押品。不須附加擔保。先後訂借美金五百五十萬元。今將其內容分述於後。

一、擔保 以菸酒署稅收全數爲直接抵押品。

二、年限 二年。

三、還本付息期限 每年付息兩次。(六月十二月)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還本。展期至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

四、折扣 九一。

五、實交借款本金數 美金五百萬零零五千元。另四千四百八十三元係按合同第六款自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售券價款收列中國政府帳上之日止。公司應付之利息。

六、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美金五百五十萬元。

七、利率 按年六釐。展期八釐。

八、已付利息數 共付利息四次。至十年十月三十日止。計美金六十六元。又複息八千八百元。

九、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息一、七九六、六六六元六七分。複息三三、〇〇〇元。合計美金一千八十二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元六十七分。

十、手續費 公司付息備費七分之五。還本千分之二、五。但未計懋業銀行手續費美金六萬八千七百五十元。(計千分之一、二、五)已付之數。按正息推算。應爲美金三千三百元。

十一、其他款數 第二次展期約內議定。給酬金美金六萬元。債權人表開列美金十萬元。並按年計息八釐。已付回扣美金四十九萬五千元。

三 廣益公司整理運河墊款

民國六年間。政府擬整理南北運河。特就山東南運借款原案。改歸中央辦理。由督辦京畿河工善後事宜處。與美商廣益公司。訂借美金六百萬元。定名爲整理運河七釐金幣借款。即於六年十一月間。雙方簽訂合同。嗣因該項借款。須經國會同意。一時未能撥款。於是根據合同第一款第六節及第七節內稱。於未發行債券之前。可以與該公司先商墊款之議。由運河工程總局委託駐美公使與廣益公司商訂墊款美金二十五萬元。專備測量運河之用。民國七年五月三日。由駐美公使與廣益公司簽訂墊款合同。由財政部於五月十五日發給英文國庫證券一紙。自此以後。運河工程總局仍以墊款不敷。於八年七月八日。又商該公司續訂墊款美金三十五萬元。九年四月七日。又續訂墊

款美金十萬元。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又續訂墊款美金十五萬元。十年六月十五日。又續訂墊款美金五萬五千元。統計先後由廣益公司墊款五次。總額美金九十萬五千元。其內容如次。

一、擔保 國庫券。

二、年限 一年。

三、還本付息期限 每半年付息一次。

四、折扣 九九。

五、實交債款本金數 原墊五次。實交美金八十九萬五千九百五十元。十年六月十四日。加利息三萬三千九百八十三元五十七分。

六、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美金九十萬零五千元。

七、利率 按年八釐。

八、已付利息數 美金十萬二千二百四十六元五十八分。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止。二十年一月七日止。三、九年十月六日止。四、十年一月二十一日止。五、未經付息。

九、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美金三十四萬一千六百三十五元六十四分。又美金三萬三千九百八十三元五十七分。

十、其他款數 已付回扣美金九千零五十元。

四 美京銀行留美學費借款

民國九年十二月間。留美學生監督處。以滇。直。蘇。甘。等省。秋冬學費。多向銀行挪借。銀行催償甚急。又以湘。川。粵。閩。陝。等省。學費艱窘。特由該監督函請教育部。於九年十二月。咨准財政部。電經駐美公使館。代向美京銀行商借美金六萬元。分爲三期交付。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交二萬元。十年二。三兩月各交二萬元。今將其內容分述於次。

一、還本付息期限 九十天期。

二、實交債款本金數 美金六萬元。於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年二月二日、及三月二日、三次。各借美金兩萬元。復於十年九月二日合爲一款。（債權人函）

三、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美金六萬元。

四、利率 年息六釐。

五、已付利息數 已付至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共兩年十個月又二十六天。共計正息美金一萬零四百五十六元四十四分。

六、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美金七千五百五十五元零六分。（每九十天一結）

五 孟賽銀行留美學費借款

民國十年六月間。留美學生監督處。以留美學費無着。學生異常困苦。由該監督於十年八月。向美國華盛頓孟賽銀行商借美金二萬元。暫濟急需。經財政部會同外交部電請駐美公使館簽證交款。並由監督處會同駐美公使簽立期票。交由孟賽銀行保存。其內容如次。

一、還本付息期限 九十天期。

二、實交債款本金數 美金兩萬元。

三、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美金兩萬元。

四、利率 年息六釐。

五、十四年底已付利息數 共四年一百三十五天。付正息美金五千二百四十三元八十三分。

六 醴陵美教會賠款庫券

民國七年五月間。湖南醴陵美教會被搶損失。應由政府賠償該教會銀元七萬三千元。財政部因無現款。支付僅允照數發給一年期有利庫券。以資周轉。美國公使以券價低落。不允收受。復由外交部往返交涉。最後由財政部允再加銀元一萬元。改填庫券總數爲銀元八萬三千元。於十年六月填發庫券六十三紙。今將該款賠償條件。分述於後。

一、擔保 一年期國庫券。

二、年限 一年。

三、還本付息期限 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四、實交債款本金數 銀元八萬三千元。

五、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銀元八萬三千元。

六、利率 年息六釐。

七、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息銀元二萬二千七百零三元三角四分。

七 茂生洋行上海造幣廠欠款

上海造幣廠。於民國十年七月間。與茂生洋行訂立購買機器合同。Q字七四三號。價款美金六十四萬八千六百二十八元。分五期交付。每期應付美金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五元六角。前四期款共計美金五十一萬八千九百零二元四角。均未照付。又機器共一千零四十箱。均於十一年七八九三個月之內。到滬。因稅款未納。先後存入關棧。又因價款未付。而茂生洋行與上海匯豐銀行有押匯關係。由匯豐扣為押品。所有棧租保險等費。均由洋行墊付。截至十四年止。已積欠規元八萬五千八百二十六兩八錢。又利息一萬三千四百一十元一兩四錢二分。其償付內容如次。

一、已還本金數 美金十二萬九千七百二十五元六十分。

二、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美金五十一萬八千九百零二元四十分。規元八萬五千八百二十六兩八錢。

三、利率 年息一分。

四、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息美金十六萬八千六百七十八元八十二分。規元一萬三千四百一十一兩四錢二分。

八 茂生洋行及亞洲公司上海造幣廠欠款

上海造幣廠又於民國十一年五月間。與茂生洋行及亞洲公司訂立管料合同C字一八八號價款美金七萬七千五百零六元。又規元三萬二千三百六十一兩分四期交付。其第三第四兩期款共合美金一萬九千三百七十六元五角。規元八千零九十兩二錢五分均未照付。其內容如次。

一、已還本金數 美金五萬八千一百二十九元五十分。規元二萬四千二百七十兩七錢五分。

二、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美金一萬九千三百七十六元五十分。規元八千零九十兩二錢五分。

三、利率 年息一分。

四、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息美金六千九百五十九元六十二分。規元二千九百零五兩八錢三分。

九 茂生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

漢口造紙廠。於民國九年七月間。向茂生洋行訂購氈毯銅絲布等。共價美金四千一百三十三元一角。按美金六角五分折合規元銀一兩計規元六千三百五十八兩六錢二分。應於十一月十二月間付款。另欠運費規元三十九兩一錢二分。又於十年三月間。欠皮帶毛釘價款規元三十一兩一錢五分。其價付辦法如後。

- 一、已還本金數 規銀二千九百五十五兩九錢六分。(計九年八月六日預付定金一千兩。十年二月十四日付二千零五十六兩。除付息一百兩零四分。實還本金一千九百五十五兩九錢六分。
- 二、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規銀三千四百七十二兩九錢三分。(即債權人結至十年二月十四日之數三、四四一兩七十八分。加十年三月十八日所欠三十一兩十五分之總數。)
- 三、利率 年息九釐。
- 四、已付利息數 十年二月十四日止。已付一百兩零零四分。
- 五、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規銀一千八百六十三兩六錢六分。計本金三、四四一、七八者。欠一、八四七、五三。本金三一、一五者。欠一六、一三。
- 六、其他款數 尙欠棧租規元銀一百五十九兩六錢。保險費規銀三兩七錢五分。

十 華昌公司上海造幣廠欠款

上海造幣廠。於民國十年七月間。與華昌公司訂購機器價。共美金三十七萬一千七百二十四元。分五期交款。其第四期計美金五萬五千七百五十八元六角。於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到期。第五期計美金三萬七千一百七十二元四角。於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以上兩批共合美金九萬二千九百三十一元。均未照付。又該廠於民國十年十二月向該洋行訂購庫門保險櫃。價共美金三萬六千零五十四元。分四期交款。其第二期計美金一萬零八百十六元。

二角。於十一年六月六日到期。第三期如上數。於同年八月十二日到期。第四期計美金三千六百零五元四角。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以上三期共美金二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元均未交付。又該廠另向該洋行訂購測熱器等機器價款美金六百元。應於十二年一月一日付款。亦未照付。又該洋行墊付楊子保險會社機器保險費美金一百六十七元六角。以上四項內容如次。

一、已還本金數 (一)美金二十七萬八千七百九十三元。(二)一萬零八百十六元。(三)(四)無。共美金二十八萬九千六百零九元。

二、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一)美金九萬二千九百三十一元。(二)二萬五千二百三十八元。(三)六百元。(四)一百六十七元六十分。共美金十一萬八千九百三十六元六十分。

三、利率 按月一分五釐。

四、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一)正息美金五萬三千二百三十四元九十四分。(二)一萬五千五百七十七元十分。(三)三百二十四元。(四)九十元零五十分。共正息美金六萬九千二百二十六元五十四分。

五、其他款數 結至十四年底止。尙欠稅捐、棧租保險費等墊款。及其利息。共規元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九兩五錢四分。(內有複息未經剔除)又查本款。結至十五年六月底止。據債權人賬單所列數目。爲規元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六兩九錢三分。

十一 新孚洋行上海造幣廠欠款

上海造幣廠所用之電線馬力電燈電話電扇電鈴等一切設備係由新孚洋行承辦該廠與該洋行於民國十一年五月九日訂立合同價款規元五萬四千四百九十五兩八錢五分五期付款其第三期付款百分之二十第四期付款百分之二十五第五期付款百分之十以上三期共計規元二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兩七錢二分此外又有合同以外費用規元一千零三十六兩共合規元三萬一千零八兩七錢二分均未照付綜其內容約有數端。

一、還本付息期限 價款應分五期交付。

二、已還本金數 規元二萬四千五百二十三兩一錢三分。

三、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規元三萬一千零零八兩七錢二分。

四、利率 年息一分。

五、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規元八千九百十四兩七錢九分。

六、其他款數 尙欠棧租規元二千四百六十五兩三錢二分。

十二 慎昌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

漢口造紙廠曾於民國九年欠慎昌洋行款關平銀二千七百七十一兩六錢一分其詳細情形及積欠數目尙待該廠詳細查報。

第五節 比國部分

此類借款。據北京財政整理會結算。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共有六款。按照當時折合率甲計算。共欠銀元五十萬零七千六百八十三元一角八分。惟自十五年至二十一年之利息。以尙無確數可稽。暫不列入。茲分款敘述於後。

一 華比銀行留歐學費墊款

民國二年間。教育部以准歐洲遊學經費清理處電稱。從前所借華比銀行各款。催還甚急。四月學費無着。現商允華比銀行另起新債。英金五萬鎊。須中政府與駐京比使接洽。卽爲成立。此項借款。卽以付還舊欠。並發給四月學費三千鎊。經教育部先後函經財政部核准照辦。嗣於民國三年九月。教育部咨行財政部。稱前項借款。僅由該行實墊英金三萬餘鎊。今將償付內容。分述於後。

一、擔保 原無擔保品。嗣於十一年二月。經部允於關稅加增二五項下歸還。

二、年限 部允自十二年十月起。分十二個月歸還。亦未實行。

三、還本付息期限 半年一結。

四、實交借款本金數 英金三萬七千零九十七鎊二先三辨。

五、已還本金數 英金三萬二千二百五十五鎊十五先一辨。（自六年四月二日。至十三年六月四日。歷次分還。）

六、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英金四千八百四十一鎊七先二辨。

七、利率 年息八釐。

八、已付利息數 正息八、〇八六鎊七先五辨。複息五二〇鎊七先六辨。共英金八千六百零六鎊十四先十

一辨。自六年四月二日至十二年六月四日。歷次交付。

九、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息六〇八鎊一一先。複息二六鎊一九先八辨。共英金六百三十五鎊十先八辨。

二 華比銀行留歐學費借款

民國九年四月間。留歐學生監督處。以留歐學款需用迫切。商明隴海鐵路督辦公署。代向華比銀行訂借英金三千鎊。由駐英使館電經財政部核准。照借。即由倫敦華比銀行交付監督處收用。其償付辦法如次。

一、年限 分九年九月三十日及十年一月七日兩次期限。

二、還本付息期限 原訂九年九月三十日先還一千鎊。十年一月七日續還二千鎊。

三、實交債款本金數 英金三千鎊。

四、已還本金數 九年九月三十日還過英金一千鎊。

五、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英金二千鎊。

六、利率 原訂年息五釐。十三年一月起。經財政部核定。改爲年息八釐。

七、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息八百二十三鎊十八先令九辨士。複息一百十五鎊九先令三辨士。共英金九百三十九鎊八先令。

八、手續費 百分之八分之一。截至十二年底止。計欠英金十一鎊十六先令四辨士。十三年一月起。經部核定免計。

三 華比銀行留比學費墊款

民國十一年二月間。駐比公使館以留比學費積欠甚鉅。擬向華比銀行商借比金一萬佛郎。暫資墊付。當得華比銀行同意。由該行以中國公使經手留學款項名義。特列一帳。隨時支用。支用之數以比金一萬佛郎爲限。其內容如次。

一、年限 六個月。

二、還本付息期限 六個月。

三、實交債款本金數 比金一萬佛郎。

四、已還本金數 本款尙欠若干。迄未經駐比公使館報告。茲照財政部表作爲未還。

五、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比金一萬佛郎。

六、利率 年息八釐。

七、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息比金三千零九十九佛郎十八生丁。(無複利)

四 華比銀行遠東通信社庫券

民國三年一月間。財政部准國務院秘書廳函。以遠東通信社員王慕陶呈請。撥給六釐公債歸還。該社墊款兼作報社基金。經閣議決定。改給有利國庫券等。因即於二月間發給該社定期有利國庫券八紙。每紙一萬元。共計八萬元。其償付辦法如次。

- 一、擔保 有利庫券八張。
- 二、年限 五年。
- 三、還本付息期限 八年二月二日。
- 四、實交債款本金數 銀元八萬元。
- 五、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銀元八萬元。
- 六、利率 年息六釐。
- 七、已付利息數 銀元三萬三千六百元。
- 八、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息銀元二萬三千五百八十五元七角五分。

五 義品公司北京大學建築宿舍借款

民國五年六月間。北京大學校擬添造該校寄宿舍。與義品公司商議訂借銀元二十萬元。綜其內容。約分數點。

- 一、擔保 該宿舍之地基暨建築物爲擔保。
- 二、年限 原訂於二十年內分期攤還。
- 三、還本付息期限 原訂自八年九月十六日起。每年付還本息金二萬二千元。分四期預付。
- 四、已還本金數 銀元一萬八千二百九十二元五角二分。
- 五、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銀元十八萬一千七百零七元四角八分。
- 六、利率 原訂年息九釐。按二十年期。複息年金計算法連同本金分期付款。過期利息並經訂定。按年息一分計算。
- 七、已付利息數 正複息銀元八萬六千零十九元二角二分。(工程未完竣前。曾付息三七、五八二、六八分。未經列入計算。)
- 八、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複息銀元五萬二千六百零六元零三分。
- 九、其他款數 尙欠(一)保險費銀元一萬零九百零五元八角八分。(二)修理費銀元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五元九角四分。

六 義品公司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借款

民國七年十月間。北京女子師範學校。以籌改高等所需建築設備等費。因六年度核定之臨時費。未經財政部照數

發給。遂由該校呈請教育部准以該校校產向比商義品公司押借款項計借款總數爲銀元四萬五千元其償付內容如次。

- 一、擔保 石附馬大街該校基地及校舍全部。
- 二、年限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還清。
- 三、還本付息期限 自民國九年五月二十日起每三個月付還本息一千七百九十一元九角三分。即每年付還本息七千一百六十七元七角二分。十年還清。
- 四、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銀元四萬四千九百零三元七角。
- 五、利率 年息九釐五。過期利率一分。
- 六、已付利息數 已付過期利息銀元一萬二千四百七十六元零八分。
- 七、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過期利息銀元三百八十三元五角五分。過期年金正複息銀元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元四角六分。共銀元一萬五千零五十六元零一分。
- 八、其他款數 已付保險費銀元五千九百三十八元三角八分。

第六節 義國部分

此類借款。據北京財政整理會結算。截至十四年底止。祇有一款。按當時折合率甲計算。共欠銀元七千一百九十五

萬六千一百六十七元二角五分。惟自十五年至二十一年之利息，以尙無確數可稽，暫不列入。茲敘述於後。

一 華義銀行前奧國借款

前清宣統三年及民國元年，政府曾與瑞記洋行訂立借款合同三宗。第一次借款英金三十萬鎊，第二次借款英金四十五萬鎊，第三次借款英金三十萬鎊。又民國二三年間，政府復與瑞記洋行訂立借款合同三宗（亦稱奧國借款），並以中國政府定購軍用品爲條件。計第一次借款英金一百二十萬鎊，定購之貨係一千八百噸之巡洋艦三艘，共扣留備付貨款英金九十萬零一千五百鎊。內除實在付過第一批定款英金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五鎊外，尙存六十七萬六千一百二十五鎊。第二次借款英金二百萬鎊，定購之貨係四千八百噸之巡洋艦一艘，又史高德廠好爲則重礮子彈及遠鏡等件，共扣留備付貨款英金一百十四萬七千八百六十四鎊。內除實在付過第一批定款英金三十萬九千二百八十八鎊外，尙存八十三萬八千五百七十六鎊。第三次借款英金五十萬鎊，定購之貨係史高德廠好爲則重礮子彈及遠鏡等件，共扣留備付貨款英金二十六萬七千八百六十四鎊。內除實在付過第一批定款英金八萬九千二百八十八鎊外，尙存十七萬八千五百七十六鎊。總計以上借款三宗，共扣留備付貨款英金二百三十一萬七千二百二十八鎊。除實在付過第一批定款總數英金六十二萬三千九百五十一鎊外，尙存備付貨款總數英金一百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七十七鎊。此項定購之貨始終並未交到。前項借款六宗，總額英金四百七十五萬鎊。今將該款內容分述於後。

- 一、擔保 原訂以北京崇文門商稅及契稅歲收爲擔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增訂附合同。債權人允將商稅一項。善意交還。惟不得將該項稅源。再充他項外債之擔保品云。
- 二、年限 原訂年限未經履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增訂附合同。已將本項借款。結至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爲止。之本息六百八十六萬六千零四十六鎊十先令十辨士。改爲民國十四年（西曆一九二五）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十三年（西曆一九三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分十年清償。
- 三、還本付息期限 借款本息六百八十六萬六千零四十六鎊十先令十辨士。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附合同訂定自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十分之一。利息每半年一付。（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期）
- 四、折扣 瑞記一二兩款九五扣。瑞記第三款暨奧國三款九二扣。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及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展期合同債票數目。均按九扣升算。
- 五、實交債款本金數 瑞記三款實交九八八、五〇〇鎊。奧國三款實交三、四〇四、〇〇〇鎊。兩共英金四百三十九萬二千五百鎊。
- 六、已還本金數 原訂債額已還四十三萬鎊。
- 七、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原訂債額四百三十二萬鎊。（按實交債計算實祇三、九七一、五〇〇鎊。）展期

債額（結至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百八十六萬六千零四十六鎊十先令十辨士。

八、利率 原訂年息六釐。展訂年息八釐。

九、已付利息數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共付八一七、七二九鎊三先六辨。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共付二、三二八、〇七六鎊一八先十辨半。又定金半數項下撥付二一四、五四〇鎊十二先十辨半。共計三百三十八萬七千三百四十六鎊十五先三辨。

十、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共欠一、一九六、二四六鎊一二先七辨。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欠二七四、六四一鎊一七先三辨。（按展訂債額計算祇欠此數）共計一百四十七萬零八百八十八鎊九先十辨。（正息一、〇三六、八〇〇鎊。複息四三四、〇八八鎊九先十辨。）（此係原訂債額暨手續費所得稅等所欠之利息數。）

十一、手續費 英金五十四萬三千零五十四鎊十二先六辨已加入展期債額計算實尙未付。（此款應加入原訂債額內計算）

十二、其他款數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付所得稅一九六、九三七鎊五先八辨。（按息數每鎊五先計算）十一年年底止定金半數項下撥付所得稅七〇、四三四鎊一七先一辨半。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欠所得稅尾數七、四九五鎊〇三辨。十一年年底止結欠所得稅五六〇、〇〇〇鎊一九先。十四年六月

底止結欠所得稅二三九、二四九鎊六先六辨。十四年年底結欠所得稅五四、九二八鎊〇六先五辨（此係債權人所開數計少列八辨士）（按展訂債額計算祇欠此數）以上共付二十六萬七千三百七十二鎊二先九辨半。共欠八十六萬一千六百七十三鎊十二先二辨。（此款應加入原訂債額內計算）

第七節 荷蘭國部分

此類借款。據北京財政整理會結算。截至十四年底止。共有二款。按照當時折合率甲計算。共欠銀元一百零八萬七千二百四十二元三角七分。惟自十五年至二十一年之利息。以尙無確數可稽。暫不列入。茲分款敘述於後。

一 荷蘭銀行保商銀行轉賬期票款

民國七年二月間。財政部因與保商銀行結算往來欠款。曾經發給期票。內有二紙。係屬中法實業銀行記名。共計行化銀四十二萬七千一百三十九兩七錢六分。原應於民國七年六月底到期。旋以到期未付。由財政部將前項期票改結。至民國八年三月底止。連同利息共計行化銀四十五萬九千二百零四兩五錢。換發期票九紙。其內容如次。

- 一、還本付息期限 分九年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底。四次均還。
- 二、實交借款本金數 行化四十五萬九千二百零四兩五錢。
- 三、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行化四十五萬九千二百零四兩五錢。
- 四、利率 年息一分。

五、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息行化二十八萬零五百六十三兩七錢九分。

二 荷蘭政府代墊遣回德奧等國僑民費用款

九年十二月間。外交部准荷歐使來照以一千九百十九年一月以來。因中國政府遣送德奧等國人民。經過荷境。荷政府照料一切。用去款項荷幣一萬七千七百二十五盾八十九仙。請貴國政府從速還付。等因。咨請財政部設法籌撥。經財政部咨復庫款奇絀。籌付維艱。仍請婉商荷使。假以時日。一俟財力稍紓。即當首先撥發。以清欠款。等語。惟財政部以庫款支絀。迄未撥付。

第八節 丹麥國部分

此類借款。據北京財政整理會結算。截至十四年底止。祇有一款。按照當時折合率甲計算。共欠銀元三十二萬五千六百四十一元三角六分。惟自十五年至二十一年之利息。以尙無確數可稽。暫不列入。茲敘述於後。

一 文德公司鞏縣兵工廠機件價款

民國八年間。鞏縣兵工廠籌備處。訂購丹商文德公司機件。連同運費保險費等項。共計美金十九萬零一百三十七元二角四分。該款概由公司墊出。旋因該兵工廠無力取貨。商經財政部核准。另與該公司核算。將所欠機價及運費等項。共計美金十七萬一千五百四十三元八角八分一款。由財政部擔認。於八年八月間。另行成立展期付款合同。分期償還。其辦法如次。

- 一、擔保 以鞏縣兵工廠購入該公司機件爲擔保。
- 二、年限 分四期。至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還清。
- 三、還本付息期限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批。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批。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批。十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批。
- 四、實交債款本金數 美金十七萬一千五百四十三元八十八分。係實交貨價及運費等。
- 五、已還本金數 美金八萬五千七百七十一元九十四分。九年四月十五日付四二、八八五元九七分。同年九月三十日付四二、八八五元九七分。
- 六、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美金八萬五千七百七十一元九十四分。
- 七、利率 九年七月一日以前。年息一分。七月一日以後。年息一分二釐。皆每半年結算一次。
- 八、已付利息數 美金一萬八千零零二元三十九分。至九年六月底止。
- 九、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美金七萬七千零四十八元七十四分。（內正息五六、六〇九元三七分。複息二〇、四三九元三七分。）

第九節 瑞典國部分

此類借款。據北京財政整理會結算。截至十四年底止。祇有一款。按照當時折合率甲計算。共欠銀元七千六百三十

四元三角七分。惟自十五年至二十一年之利息。以尙無確數可稽。暫不列入。茲敘述於後。

一 惟昌洋行漢口造紙廠貨價欠款

漢口造紙廠於民國十年向上海惟昌洋行訂購造紙木漿二百噸。價共計洋例銀三萬五千零零八兩六錢七分。另加進口稅是年四月該廠與該洋行訂立合同聲明貨物運到即由該廠交洋例銀三萬兩及期票五千四百七十二兩七錢七分。綜其內容約有數點。

一、還本付息期限 期票於民國十年五月九日到期。

二、已還本金數 洋例銀三萬兩。

三、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洋例銀五千零零八兩六錢七分。

四、利率 未經訂明。

五、其他款數 尙應付關稅等款洋例銀四百零四兩一錢。

第十節 國際聯合會會費欠款

此項借款。據北京財政整理會結算。截至十四年底止。按照當時折合率甲計算。共欠銀元一百八十四萬五千三百七十八元三角八分。惟自十五年至二十一年。其間應付之數及有無利息。以無案可稽。暫不列入。茲敘述於後。

一 國際聯合會會費欠款

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每年應繳會費照章應於各該年會計年度之始。一次繳納。或分期清付。我國應繳會費初爲每年美金三十餘萬元。嗣從民國十四年起減爲美金二十餘萬元。十一年以前均經付清。以後因財政支絀撥付困難。十一年尙餘美金三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元七角七分。未付十二年應付美金三十四萬一千零九十七元七角六分。十三年應付美金三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六元一角二分。十四年應付美金二十三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元八角四分。以上三年份會費均未能撥付。計連十一年份尾數。截至十四年底止。共欠美金九十二萬二千六百八十九元一角九分。此項欠付會費於十五年三月間經財政外交兩部提議及國務會議決定歸入無確實擔保外債項下彙案整理。

第十一節·中法實業銀行部分

此類借款。據北京財政部整理會結算。截至十四年底止。共有二十款。以當時並未將佛郎折合銀元。故尙無國幣確數可稽。暫不列入。茲分款敘述於後。

一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

民國二年三月間。財政部擬與中法實業銀行訂立法金三萬萬佛郎借款合同。以鹽務收入爲擔保。未曾實行。同年十月間。復與該行訂借五釐金幣實業借款法金一萬五千萬佛郎爲建築浦口商埠等工程及興辦實業之用。嗣歐洲戰事發生。金融困難。該行僅發行債票一萬萬佛郎。其內容如次。

一、擔保 此項借款本息以所辦實業爲擔保。在各實業內、各材料、各附屬品、及各造出之物上、占儘先之抵押。

又以揚子江以北各省酒稅爲擔保。並北京市政各項收入爲抵押。

二、年限 五十年。如在發行十年後。二十年前。提前全數償還。須照票面加給百分之二·五。

三、還本付息期限 每年三月一日九月一日爲付息期。自第十六年起。開始還本。

四、折扣 按八四交款。

五、實交債款本金數 法金八千四百萬佛郎。

六、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法金一萬萬佛郎。

七、利率 年息五釐。

八、已付利息數 法金四千一百零九萬六千一百六十八佛郎七十四生丁。（複息四百萬佛郎亦在內）內

銀元息銀（以法金五佛郎四十生丁）合作佛郎計算。

九、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息法金二千四百三十九萬零四百十佛郎九十六生丁。

十、手續費 還本付息千分之二·五。墊款百分之六。已付法金一百五十萬五千二百零八佛郎。

二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利息展期票款

民國四年九月。五年三月。六年九月。七年九月。八年三月。九年九月。十年三月。先後應付中法實業銀行之實業借款

第三、第四、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三、第十四、各期利息。（按原合同應照期提前十四日付款。）共計法金一千八百零八萬三千八百三十九佛郎三十八生丁。曾由財政部彙發期票五次。茲爲分列如左。

（一）民國六年九月十二日填發期票四紙。總額法金七百八十九萬四千七百三十六佛郎八十二生丁。內含民國四年八月十五日（即九月到期之款）應付之第三期利息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及民國五年二月十五日（即三月到期之款）應付之第四期利息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民國六年八月十五日（即九月到期之款）應付之第七期利息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均由財政部於六年九月十二日與該行商明展期償付辦法如次。

一、年限 第三期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第四期五年二月十五日起。第七期六年八月十五日起。均展至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止。

二、還本付息期限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還本。

三、折扣 九五升作一百。（即展期手續費）

四、實交債款本金數 法金七百五十萬佛郎。

五、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原本法金七百五十萬佛郎。九五升算數。法金三十九萬四千七百三十六佛郎八十二生丁。（兩共法金七百八十九萬四千七百三十六佛郎八十二生丁。）

六、利率 年息七釐。

七、已付利息數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均付訖。細數待查。

八、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原本項下法金二百六十二萬五千佛郎。升算項下法金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七佛郎八十四生丁。（兩共正息法金二百七十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七佛郎八十四生丁。）

九、手續費 九五升作一百。已付法金二十九萬四千七百三十六佛郎八二生丁。（已作本金計算）

（二）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填發期票三紙。總額法金二百五十六萬二千五百佛郎。內含民國七年八月十五日（即九月到期之款）應付之第九期利息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由財政部與該行商明展期其內容如次。

一、年限 展至十年八月十五日。計三年。

二、還本付息期限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還本。

三、折扣 外加二釐五。（即展期手續）

四、實交債款本金數 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

五、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原本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手續費法金六萬二千五百佛郎。（兩共法金二百五十六萬二千五百佛郎。）

六、利率 年息七釐。

七、已付利息數 九年底以前均已付訖。細數待查。

八、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原本項下法金八十七萬五千佛郎。佣金項下法金二萬一千八百七十五佛郎。

(兩共正息法金八十九萬六千八百七十五佛郎。)

九、手續費 二釐五。已付法金六萬二千五百佛郎。已作本金計算。

(三) 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填發期票三紙。總額法金二百五十六萬二千五百佛郎。內含民國八年二月十五日(即三月到期之款)應付第十期利息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財政部與該行商明展期辦法如後。

一、年限 展至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計三年。

二、還本付息期限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還本。

三、折扣 外加二釐五。(即展期手續費)

四、實交債款本金數 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

五、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原本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手續費法金六萬二千五百佛郎。(兩共法金二百五十六萬二千五百佛郎。)

六、利率 年息七釐。

七、已付利息數 九年底以前均付訖。細數待查。

八、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原本項下法金八十七萬五千佛郎。佣金項下法金二萬一千八百七十五佛郎。

(兩共正息法金八十九萬六千八百七十五佛郎。)

九、手續費 二釐五。已付法金六萬二千五百佛郎。已作本金計算。

(四)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填發期票三紙。總額法金二百五十六萬四千一百零二佛郎五十六生丁。內含民國九年八月十五日(即九月到期之款)應付之第十三期利息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財政部與該行商明展期。其條件如次。

一、年限 展至十年六七八月十五日等三期。

二、還本付息期限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還本。每期還總額三分之一。

三、折扣 九七五升作一百。(即展期手續費)

四、實交債款本金數 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

五、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原本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九七五升算數法金六萬四千一百零二佛郎五十六

生丁。(兩共法金二百五十六萬四千一百零二佛郎五十六生丁。)

六、利率 年息八釐。

七、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原本項下法金一百零七萬六千一百六十四佛郎三十八生丁。備金項下法金二萬七千五百九十三佛郎九十三生丁。(兩共正息法金一百十萬零三千七百五十八佛郎三十一生丁。)

八、手續費 九七、五升作一百。已付法金六萬四千一百零二佛郎五十六生丁。已作本金計算。

(五)十年三月三十日填發期票三紙。總額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內含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即三月到期之款)應付之第十四期利息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由財政部與該行商明展期。其內容如次。

一、年限 展至十一年三四五月三十一日等三期。

二、還本付息期限 到期付息還本。每期按總額三分之一計算。

三、實交債款本金數 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

四、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

五、利率 年息一分。

六、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法金一百二十一萬九千一百七十八佛郎零八生丁。

三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第八期利息展期期票款

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即三月到期之款)有到期應付之實業借款第八期利息計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財政部以庫儲支絀曾與該行商明展期償付辦法如次。

一、擔保 期票三紙。

二、年限 原訂於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期滿。嗣展至十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底、分三期歸還。

三、還本付息期限 每半年付息一次。

四、實交債款本金數 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

五、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

六、利率 年息一分。

七、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法金一百二十一萬八千四百九十三佛郎十五生丁。

八、手續費 百分之二·五。計法金六萬二千五百佛郎。已付法金六萬二千五百佛郎。及利息均付訖。

四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第六第十二期利息展期票款

民國九年二月間。中法實業銀行五釐實業借款第十二期息款到期。計應付利息法金二百五十萬佛郎。經財政部與該行商定。按每九十七佛郎五十生丁。升作一百佛郎計算。應合法金二百五十六萬四千一百零二佛郎五十五生丁。連同第六期展期利息到期票本款及利息用費法金二百五十八萬六千五百三十八佛郎四十四生丁。共計法金五百十五萬零六百四十佛郎九十九生丁。發給期票三紙。每紙計法金一百七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佛郎三十三生丁。今將該款內容分述於後。

一、還本付息期限 原訂民國九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底分三期歸還。後二期展至十年三月及四月一日。按

五·四零折合銀元數。分二期歸還。

- 二、折扣 按九七·五升作一百。(即展期手續費)
- 三、實交債款本金數 法金五百零二萬一千八百七十五佛郎。
- 四、已還本金數 九年十月到期還本法金一百七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佛郎三十三生丁。十年三月到期還本銀元三十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元八角。(按五、四零合法金一百七十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佛郎三十三生丁)十年四月到期還本銀元五萬六千六百十二元八角二分。(合法金十九萬七千七百零九佛郎二十三生丁)
- 五、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銀元二十八萬一千三百二十七元九角八分。(合法金一百五十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一佛郎十生丁)
- 六、利率 年息一分二釐。
- 七、已付利息數 九年十月到期利息法金九萬七千二百八十九佛郎八十九生丁。九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到期本算至十年一月底止之利息一部份銀元二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元四角六分。(按五、四零合法金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七佛郎五十八生丁)十年三月到期利息銀元一萬零五十一元四角八分。十年五月付十年一月底止之又一部分利息銀元二萬四千三百七十五元四角六分。(折合同上)
- 八、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銀元十五萬五千五百七十元五角三分。

九、手續費 九七·五升作一百。已付法金十二萬八千七百六十五佛郎九十九生丁。

五 中法實業銀行實業借款利息展期期票欠付複息款

民國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民國六年九月所發實業借款第三·四·七·各期利息展期期票之欠付半年利息。共計法金二十六萬二千五百佛郎。並銀行手續費應生之半年利息。共計法金一萬三千八百十五佛郎七十九生丁。兩共法金二十七萬六千三百十五佛郎七十九生丁。又有民國七年三月及民國七年八月、民國八年二月所發實業借款第八·九·十各期利息展期期票之欠付半年利息。共計法金二十六萬二千五百佛郎。並銀行手續費應生之半年利息。共計法金六千五百六十二佛郎五十生丁。兩共法金二十六萬九千零六十二佛郎五十生丁。總計爲法金五十四萬五千三百七十八佛郎二十九生丁。由財政部與該行商明展期半年至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爲期。按每九十七佛郎升一百佛郎計算。作爲銀行手續費。計法金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七佛郎三十七生丁。加入前項總額。即增爲法金五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五佛郎六十六生丁。其內容約有數點。

一、擔保 期票。

二、還本付息期限 原訂民國十年六月三十日還清。

三、折扣 九七升合計法金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七佛郎三十七生丁。

四、實交借款本金數 法金五十四萬五千三百七十八佛郎二十九生丁。

五、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原欠法金五十四萬五千三百七十八佛郎二十九生丁。手續費法金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七佛郎三十七生丁。（兩共法金五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五佛郎六十六生丁。）

六、利率 年息八釐。

七、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原欠項下法金二十一萬八千一百五十一佛郎三十一生丁。備金項下法金六千七百四十六佛郎九十三生丁。（兩共正息法金二十二萬四千八百九十八佛郎二四生丁。）

八、手續費 九七升作一百。已付法金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七佛郎三十七生丁。已作本金計算。

六 中法實業銀行第一項資本庫券款

民國二年間。政府與法國資本家梭里蒲莎麻等訂立合同。組織中法實業銀行。按照該行章程。資本總額定爲九萬股。每股法金五百佛郎。共計法金四千五百萬佛郎。內分創辦股三千股。通常股八萬七千股。政府應認該行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計三萬股。內分創辦股一千股。通常股二萬九千股。總共應交法金一千五百萬佛郎。內除第一次應交四分之一。計法金三百七十五萬佛郎。先由福公司代墊。由政府分爲四批付清。外其餘欠繳股款四分之三。共法金一千一百二十五萬佛郎。經財政部於民國六年五月間。與該行商定。用欽渝鐵路墊款名義。在巴黎發行庫券。綜其內容。約有數端。

一、擔保 欽渝庫券。

二、年限 分九、十、十一、十二年五月一日等四期還本。

三、還本付息期限 到期還本。應付息金。俟議決交付資金時結算。

四、實交債款本金數 法金一千一百二十五萬佛郎。

五、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法金一千一百二十五萬佛郎。

六、利率 年息七釐。(預交資本金存息亦按七釐計算)

七、已付利息數 法金九十九萬五千三百十二佛郎。

八、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息法金四百四十二萬九千六百八十八佛郎。

七 中法實業銀行第二項資本庫券款

政府認附中法實業銀行股本一事已於第一項資本庫券案內詳爲說明。嗣該行於民國八年二月間。又議添招新股六萬股。計法金三千萬佛郎。(每股五百佛郎)仍由政府認購三分之一。計二萬股。共法金一千萬佛郎。先交半數。計法金五百萬佛郎。連同每股加價十五佛郎之總數三十萬佛郎。總計五百三十萬佛郎。由中法實業銀行與政府商定。即在該行結存財政部各款項下湊撥一百萬佛郎。外其餘四百三十萬佛郎。經由財政部電達駐法使館。援案以欽渝名義發行庫券。其內容如次。

一、擔保 欽渝庫券。

二、還本付息期限 民國十三年十四年五月一日分兩批歸還。

三、實交債款本金數 法金四百三十萬佛郎。

四、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法金四百三十萬佛郎。

五、利率 年息五釐。

六、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法金一百四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佛郎三十三生丁。

八 中法實業銀行第三項資本庫券款

政府認附中法實業銀行股本一事已於第一項資本庫券案內詳爲說明。嗣該行於民國九年一月間。又議添招新股十五萬股。計法金七千五百萬佛郎。（每股五百佛郎）仍由政府認購三分之一。計五萬股。共法金二千五百萬佛郎。此項股款每股係按四百十五佛郎。升作五百佛郎計算。故全數僅應折交實數法金二千零七十五萬佛郎。除由財政部於九年二月間分批撥付法金六百七十五萬佛郎外。其餘法金一千四百萬佛郎。經財政部於九年四月間。仍以欽渝名義發行庫券。其償付辦法如後。

一、擔保 欽渝庫券七紙。

二、還本付息期限 民國十三年及十四年五月一日分還。

三、實交債款本金數 法金一千四百萬佛郎。

四、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法金一千四百萬佛郎。

五、利率 年息五釐。

六、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法金三百九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佛郎六十七生丁。

九 中法實業銀行欽渝鐵路墊款第四次展期庫券款(甲項)

民國三年一月間。政府以修築欽渝鐵路名義與中法實業銀行訂立借款合同。總額法金六萬萬佛郎。週息五釐。以五十年爲期。此項借款債票尙未發行。復由政府與該行交換函件。協定先由該行交付墊款法金一萬萬佛郎。但實際上則僅由該行陸續分批交到法金二千八百六十六萬三千佛郎。復又補交法金九十三佛郎八十五生丁。按照協定辦法以八九·二五升算。計合成整數法金三千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佛郎。由財政部於民國四年四月間發給國庫券。規定在四年五月一日、五年五月一日、六年五月一日、七年五月一日、八年五月一日、勻分五批付還。每批計應還本金法金六百四十二萬三千一百佛郎。並按年五釐計息。此款業已先後還清。惟查六年五月一日到期。所發欽渝第四次展期庫券。中有九年五月一日到期。應付之款法金五百五十七萬二千九百十六佛郎六十六生丁。內計本款法金五百二十萬零八千三百三十三佛郎三十三生丁。利息法金三十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三佛郎三十三生丁。又因屆期未能還款。商定按每九十六佛郎升作一百佛郎計算。以爲銀行手續費。計法金二十三萬二千二百零四佛郎八十六生丁。共合法金五百八十八萬零五千一百二十一佛郎五十二生丁。發給期票五紙。今將該款內

容分述於後。

- 一、年限 展至十年一月底起。至五月底止。分五次還清。
 - 二、還本付息期限 照訂定五期分還。息隨本減。
 - 三、折扣 九六升作一百。(即展期手續費)
 - 四、實交借款本金數 法金五百五十七萬二千九百十六佛郎六十六生丁。
 - 五、已還本金數 法金一百十六萬一千零二十四佛郎三十生丁。
 - 六、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法金四百六十四萬四千零九十七佛郎二十二生丁。
 - 七、利率 年息七釐。
 - 八、已付利息數 法金六萬零九百五十三佛郎七十八生丁。
 - 九、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息法金一百八十萬零二千四百八十七佛郎五十六生丁。
 - 十、手續費 九六升作一百。已付法金二十三萬二千二百零四佛郎八十六生丁。已作本金計算。
 - 十 中法實業銀行欽渝鐵路墊款欠付第四次展期庫券款(乙項)
- 欽渝鐵路墊款始末已在上文(甲)項內敘明。此款爲六年五月一日所發欽渝第四次展期庫券中所訂十年五月一日到期應還之款。計法金五百二十萬零八千三百三十三佛郎三十三生丁。除於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歸還法金

五十萬佛郎。又付利息法金一萬七千五百佛郎外。仍欠本款法金四百七十萬零八千三百三十三佛郎三十三生丁。其內容如次。

- 一、擔保 國庫券。
- 二、年限 九年及十年五月一日。各還二分之一。
- 三、還本付息期限 每半年付息一次。分二期還本。息隨本減。
- 四、折扣 九六升作一百。(即展期手續費)
- 五、實交債款本金數 法金一千萬佛郎。
- 六、已還本金數 法金五十萬佛郎。
- 七、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法金四百七十萬零八千三百三十三佛郎三十三生丁。
- 八、利率 年息七釐。
- 九、已付利息數 法金二百三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一佛郎六十三生丁。
- 十、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息法金一百七十萬零四千三百五十二佛郎十六生丁。
- 十一、手續費 九六升作一百。已付法金四十一萬六千六百六十六佛郎六十六生丁。已作本金計算。

十一 中法實業銀行代售庫券款

民國十年四月間。中法實業銀行爲發達營業。亟須擴充資本。特函請財政部撥交該行二百五十萬鎊之國庫證券。約等於前交實業借款法金五十萬佛郎本息之數。以資周轉。此項庫券訂明年息八釐。即以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爲到期之日。一俟歐洲金融寬裕。可以發行債票之時。即將此項庫券收回。經財政部核准。於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簽發英金二萬五千鎊之國庫證券一百張。共計英金二百五十萬鎊。除本金應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到期外。其每年應付本息。訂明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付一次。同時復由財政部委託該行發售英金一萬鎊之國庫證券二十五張。共計英金二十五萬鎊。訂明於十二年一月起。至十四年一月止。分月還本。回扣五釐。年息一分。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付利息一次。所有應還本息。均以鹽稅餘款作抵。至前項國庫券售得之款。應由該行自十年五月起。分五個月交付。但前兩項庫券。僅由該行將總額英金二十五萬鎊之庫券。售出五萬鎊。該款交財政部收用。其餘庫券均未售出。其內容如次。

- 一、還本付息期限 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付息。民國十二年一月起。至十四年一月止。分月還本。
- 二、折扣 原訂辦法有五釐回扣。惟該行並未照扣。
- 三、實交債款本金數 英金五萬鎊。
- 四、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英金五萬鎊。
- 五、利率 週息一分。

六、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英金二萬二千五百鎊。

十二 中法實業銀行保商銀行轉賬期票款(甲項)

民國八年三月間。財政部因結欠保商銀行往來款項發給保商銀行期票內有期票六紙。共計行化銀三十萬兩。由該行請求記名均歸中法實業銀行所有。綜其內容約分數點。

一、擔保 原給期票六紙。九年五月十日展期。換發期票十七紙。

二、年限 原訂九年三月底爲止。嗣展至十一年二月底。又九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底。三期。每期二萬元。各續展半年。

三、還本付息期限 原訂自八年十月底起。至九年三月底止。分批付還。嗣於九年五月十日。結出本息三十三萬六千零三十九兩四錢五分。展爲九年十月底起。至十一年二月底止。分十七次付還。又九年十、十一、十二月底三期。各續展半年。

四、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行化三十萬兩。

五、利率 週息一分零八毫。

六、已付利息數 行化三千六百兩。

七、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息行化二十三萬七千零八十七兩四錢七分。

十三 中法實業銀行保商銀行轉賬期票款(乙項)

民國八年三月間。財政部結欠保商銀行往來款項。發給保商銀行期票。內有期票五紙。共計行化銀十六萬八千三百十五兩七錢五分。由該行請求記名均歸中法實業銀行。所有到期後經財政部函知中法實業銀行。擬將該項票款行化銀十五萬兩。另發新期票展期一年。餘款及利息照收部賬。以便隨時撥款。即由財政部於九年十二月一日。另行簽發新期票三紙。每紙計行化銀五萬兩。共計行化銀十五萬兩。其償付辦法如次。

一、還本付息期限 民國十年三四五月三個月分還。

二、實交債款本金數 行化十五萬兩。

三、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行化十五萬兩。

四、利率 週息一分零八毫。

五、已付利息數 十年五月底以前利息均經付清。

六、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行化七萬四千二百九十八兩零八分。

十四 中法實業銀行保商銀行轉賬期票款(丙項)

財政部前因積欠保商銀行往來款項。數目甚鉅。經保商銀行請求發給期票。由財政部於七年二月及三月間。先後照發記名期票四十四紙。內有中法實業銀行記名期票五紙。共行化銀三十七萬四千零四十四兩三錢。其內容如

次。

一、擔保 期票五紙。

二、年限 原訂分三期付還如左。

三、還本付息期限 期票二紙於民國八年三月一日到期。計六萬兩一紙。八千八百兩一紙。又一紙於民國十年九月三十日到期。計七萬零九十五兩一錢六分。又二紙於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計十三萬八千八百二十三兩九錢一分一紙。九萬六千三百二十五兩二錢三分一紙。

四、實交債款本金數 行化三十七萬四千零四十四兩三錢。

五、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行化三十七萬四千零四十四兩三錢。

六、利率 週息一分。

七、已付利息數 行化六千八百八十兩。

八、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行化六萬九千九百五十三兩八錢七分。

十五 中法實業銀行墊發軍餉期票款

民國八年間。前值衛糧餉總辦馬瀚文。以政府欠發十五十六兩師八年七八月分經費。曾向中法實業銀行商借銀元二十萬零二千七百七十二元六角七分八釐。作爲墊發前項經費之用。財政部迄未清還。經該總辦函請財政部。

直。接。將。該。款。撥。還。該。行。以。資。歸。墊。並。據。中。法。實。業。銀。行。函。請。換。發。期。票。由。財。政。部。核。准。於。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照。發。期。票。四。紙。今。將。該。款。撥。還。辦。法。分。述。於。後。

一、年限 十年五、六、七、八等四個月月底分別攤還。

二、已還本金數 銀元五萬元。

三、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銀元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二元六角七分八釐。

四、利率 不計息。

十六 中法實業銀行留歐學費借款(甲項)

民。國。七。年。間。外。交。教。育。等。部。迭。據。駐。法。公。使。館。及。留。歐。學。生。監。督。處。等。電。以。留。歐。學。款。各。省。欠。解。甚。多。需。用。極。爲。危。迫。特。商。財。政。部。於。七。年。四。月。間。與。北。京。中。法。實。業。銀。行。訂。借。英。金。一。萬。鎊。以。爲。接。濟。留。歐。學。費。之。用。經。由。國。務。會。議。議。決。卽。由。北。京。中。法。實。業。銀。行。匯。撥。駐。法。公。使。館。查。收。並。由。財。政。部。繕。發。期。票。一。紙。交。付。該。行。收。執。其。償。付。辦。法。如。次。

一、年限 原訂一年。

二、還本付息期限 十月二日、四月二日付息。八年四月二日還本。

三、實交債款本金數 英金一萬鎊。

四、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英金一萬鎊。

- 五、利率 第一年九釐五毫。以後改爲八釐。停業後不計複息。
- 六、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英金八千三百十四鎊十先五辨。(內含有手續費及複息)
- 七、手續費 訂借時並無手續費。嗣因展期。利率改爲八釐。傭費百分之三。惟該行停業後。本息均無從還付。自不應計算複息。且無展期之事。亦不應再計手續費。

十七 中法實業銀行留歐學費借款(乙項)

民國八年間。教育部以川湘等省八年分留歐學費分文未解。部派學生學費。財政部亦積欠半年未發。因於八年十月十七日。向北京中法實業銀行訂借法金十五萬佛郎。以資接濟。綜其內容。約有數端。

- 一、擔保 期票一紙。
- 二、年限 原訂半年。
- 三、還本付息期限 原訂九年六月十七日到期。展期六個月。至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四、實交借款本金數 法金十五萬佛郎。
- 五、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法金十五萬佛郎。
- 六、利率 年息九釐。
- 七、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息法金八萬一千五百七十七佛郎八十一生丁。複息法金九百二十四佛郎九十

二生丁。(共法金八萬二千四百四十二佛郎七十三生丁)

八、手續費 第一次展期應加百分之三備費。但債權人非正式之第三表第一欄開列本款欠數。並無展期備費。應暫不列。

十八 中法實業銀行留歐學費借款(丙項)

民國九年八月間。教育部以歐洲留學經費各省匯解愆期。亟待接濟。商由財政部向北京中法實業銀行借用英金七千五百鎊。由財政部繕發期票一紙。其內容如次。

一、擔保 指定在鹽餘項下歸還。

二、年限 原訂半年。

三、還本付息期限 附函聲明於民國十年二月十一日。在所放鹽餘項下撥還。

四、實交借款本金數 英金七千五百鎊。

五、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英金七千五百鎊。

六、利率 年息九釐。

七、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英金三千五百十三鎊十先。

八、手續費 英金二百四十一鎊十先六辨。(計三釐)

十九 橫濱中法實業銀行留日學費墊款

留日學生監督處。欠付橫濱中法實業銀行學費墊款日金二萬元一款。財政部曾於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函詢駐日本公使館。旋准轉據前留日學生監督徐夢鷹復稱。該項墊款係由前駐日本胡公使保證於民國十年二月十九日訂借。其償付辦法如後。

- 一、年限 原訂四月。續展四月。
- 二、還本付息期限 原訂到期付息還本。嗣因該行停業。一併停付。
- 三、實交債款本金數 日金二萬元。
- 四、十四年底尙欠本金數 日金二萬元。
- 五、利率 年息九釐。
- 六、已付利息數 日金六百元。
- 七、十四年底尙欠利息數 正息日金八千一百五十九元十八錢。
- 八、手續費 八分之一。已付日金二十五元。

二十 中法實業銀行墊付財政部派員赴法旅費款

財政部於民國十年間。因參加中法實業銀行股東會事宜。曾經派定吳鼎昌、寶道二員。及隨員姚鍾琳等。赴法辦理。

因於十年二月間函致中法實業銀行請其先行墊付川資法金二十萬佛郎分交吳寶二員應用又墊付銀元六千元按每元合法金六佛郎六十生丁計算折合法金三萬九千六百佛郎交與姚隨員應用以上二款共計法金二十三萬九千六百佛郎今將其內容分述於後。

一、擔保 准在該行官股紅利項下扣還。

二、實交債款本金數 法金二十萬又銀元六千元按每元六六〇佛郎合法金三萬九千六百佛郎。

三、十四年底尚欠本金數 法金二十三萬九千六百佛郎。

(註一)本章參閱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外債說明書及國債與金融二書

第七章 交通債務之概略

交通事業必須有充分之財力與通盤之籌劃始得確立基礎健全發達而我國此項事業創辦之初適承甲午庚子兩役之後庫藏空虛民力凋敝大宗資金無從籌集除京奉京漢兩路及電政初辦時曾由國庫支撥少數官款外其餘多由借款辦理或取諸交通自身贏餘或輾轉挪以爲應付自始卽居負債地位其間關於電政方面者殆屬無幾故其創辦之時經濟尤爲竭蹶路電兩項資金之匱乏既如上述而一切興修計畫又受外交之牽掣恆屈於不自由狀態之下枝節從事不能根據我國政治經濟之需要以爲綜合統籌之施設又各項借款條件偏苛對於建築管理購料各項既束縛多端而還本期限復極迫促借款總額又率不敷尤足以妨事業之進行及經濟之運用凡此種種均爲路電不能健全發達之原因而直接予其經濟以不良之影響者也且所有維持之費擴充設備之需還本付息之數以及贖路之支出購回水線之支出商路收歸國有之支出附屬營業資本之支出等爲數極鉅以幼稚之事業任巨額之負擔遂致交通財政失其調節之功每處支絀之境不能確立基礎躋於鞏固兼以民三以後歐戰猝起已訂合同之路如寧湘浦信株欽等線僅交墊款若干未能發行債票開辦之後又復中輟一切工款以及歷年總務等費悉等虛擲又如湖廣一線工未及半用款已罄既未能續發債票又無從別籌資本停工坐耗損失不貲而墊借各款本息仍須按約履行如期照付其直接間接虧損之鉅殆難勝數自是厥後財力益蹙然在民八以前對於內外

各債以及一切料價尙能勉強支撐力維信用不期近十餘年來水旱兵災乘間迭出無歲不有影響營業已非淺鮮更加國計奇絀挪墊多方北京政府每年提用恆在二千二百萬元以上其軍運記帳及官電軍電欠費每年亦在八九百萬元之譜其特別移用如以路電名義抵借等款尙不在內而外債本金復漸次到期每年應還之款日益增多擔負之重遠非前比綜上諸因雖路電兩項盈餘年有增加然以之應付資本支出債款本息以及政府提用各款終屬不敷甚鉅查路電兩項從前每年進款約一萬四千萬元除去營業用款七千元擴充資產及改良設備約三千八百萬元外尙餘三千二百萬元而必須應付之借款本息至少須四千元（其餘應付之積欠債款本息尙不在內）已屬不敷八百萬元此外如當局提用之款軍運轉帳官電軍電欠費各省截留電報電話各局收入等款復達三千萬元故總計每年實不敷三千八百萬元以上此項不敷之數均恃短期借款以資周轉挪東補西期短息重輾轉滾計愈陷愈深以是債累層積逐年增高截至十四年年底止所負內外各債總計已達六萬四千九百餘萬元自後利息尙未計算加入至資產一項電政尙無確實統計據調查所得約爲五千五百餘萬元路政資產依交通部十二年分統計爲八萬三千萬餘元其株萍廣三漳廈川漢同成浦信株欽甯湘等路尙不在內雖路電資產之數超過負債甚鉅但此等國有資產既不能用以流轉又經各充借款擔保非有相當抵補之品絕對無可挪移其實上之足爲整理債務之基金者仍惟路電本身之盈餘是賴但以近數年來路電財政狀況而論收支相抵不敷之鉅已如上述其無整理財力自可想見再就各省擔保而言除其中有少數借款以鹽稅作保者較爲確實外其以釐金作抵者

則因各省截用早已名存實亡現又裁撤此外大部分之債款均係以路電財產及其進款作抵而各路線有已成者有未成者有尙未興修者未完成及未興修之路又大半因前述種種困難致經濟異常支絀雖有擔保而仍無應付能力至於電政則以各省扣款欠款之故陷於困迫維持現狀尙屬不易自更無餘力償還債款故交通各債其擔保不確實或雖有擔保而仍無應付能力者竟居多數若不別圖補救設法整理則繼今以往所有內外各債必將因互相牽掣之故而一律延欠無法償付是以特別關稅會議開會之時財政整理會曾根據該部提案議定以其一部歸入整理債務案中併案辦理另一部用保證辦法暫由關稅保證所餘部分則由該部以本身事業收入設法應付其詳另見整理債務計畫編中本章主旨在簡述現負各債數目皆根據交通部之報告計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內外債現負本息總數共六萬四千九百餘萬元具見左表其十四年以後利息尙未計算加入以下更分別節目次第說明焉。

交通債款總表

(甲) 外債

款	目	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共欠本息折合銀元數	備	考
路	政	五二〇、九〇七、一一一	元	
	債	五四		
	款			

電 政 債 款	其 他 債 款	合 計
三九、六一六、五〇六	一、四四四、一三七	五六一、九六七、七六五
五五	二八	三七

(乙)內債

款	路 政 債 款	電 政 債 款	其 他 債 款	合 計
目 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共欠本息折合銀元數	七三、九八八、七八〇元	一六二、〇一六	一三、二〇七、八二五	八七、三五八、六二一
	二六	一二	五五	九三

內外債統計合銀元六四九、三二六、三八七三〇元

第一節 交通外債概要

交通事業經營締造需款浩繁我國創辦之始雖曾由政府撥官款以充資金嗣以國庫艱窘財力竭蹶其未舉之業固無款興辦卽已修之工亦力難爲繼顧時會所趨勢難緩圖因有籌借外債之舉所借各債大率屬於路電二項而以路政借款數目爲最鉅以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至宣統二三年間爲大借外債時期路政項下如京奉滬寧滬杭甬廣九津浦汴洛正太吉長道清湖廣及匯豐匯理正金等借款電政項下如大東大北公司預付報費及烟沽正副水線借款胥於此際成立其時我國對於外國金融情形及其法律習慣均未深悉又爲國際形勢所迫是以所訂各約往往偏苛特甚就路政而言當興辦之時卽被合同束縛感受種種困難未得圓滿進行爲合乎經濟之設施以致各路營業不克充分發達償債能力不克逐次增進又借款利息在建築時代雖由借款項下支付但一入營業時代不問其收入多寡能力如何卽須由其進款項下自行籌撥而還本期限又極迫切按照歷來借款合同多數係自第十一年起開始還本路工甫竣或行車未久營業當然不能十分發達且路竣之後種種設備尙未完善全恃營業餘利以爲擴充改良之用乃以急須付息還本之故致不能充分設備影響收入固已匪細而有時或因財力支絀復須繼續借債重增負擔又所借款額均係約略估計預算之數多不確實故築路未竣款已用罄尙須賒欠工料或另借短期借款或須再由交通部設法接濟至若電政其創辦基金較路政尤爲缺乏所有建設之費類皆挪移而來竭蹶經營入不敷出而滬烟沽正副水線復受大東大北公司借款合同之束縛不能自由伸縮以爲增收之計皆因國計之支絀及合同之未良致路電經濟自始卽陷構杌不安之境民國以還又訂立隴海同成浦信欽淦寧湘滬楓四鄭

四、洩、株、欽、濱、黑、等、借、款、暨、中、日、實、業、公、司、馬、可、尼、公、司、東、亞、興、業、會、社、等、電、話、電、線、借、款、其、間、有、僅、發、行、一、部、份、債、票、者、有、祇、交、付、墊、款、者、且、非、全、充、路、電、本、身、之、用、而、其、本、息、則、仍、由、路、電、二、項、擔、負、者、債、累、益、增、應、付、愈、難、然、當、民、國、二、三、年、間、交、通、財、政、雖、屬、拮、据、但、一、以、大、部、份、之、借、款、本、金、尚、未、到、期、每、年、應、付、本、息、不、過、一、千、八、百、萬、元、一、以、交、通、會、計、尚、能、保、持、獨、立、是、以、對、於、各、項、外、債、猶、能、力、維、信、用、如、期、清、償、不、料、歐、戰、以、後、世、界、金、融、驟、形、緊、迫、歐、洲、財、力、不、能、兼、顧、一、切、債、票、無、從、發、行、已、辦、甫、辦、各、線、均、告、停、頓、所、用、之、款、既、等、虛、擲、到、期、本、息、復、須、照、付、損、失、之、鉅、至、不、堪、言、致、使、交、通、財、政、大、受、打、擊、陷、入、困、境、且、國、內、水、旱、兵、災、連、年、迭、出、維、持、營、業、已、屬、不、易、益、以、每、年、應、還、外、債、本、息、較、前、倍、增、而、從、前、政、府、提、用、之、款、及、軍、運、記、帳、費、軍、電、官、電、欠、費、有、加、無、已、非、惟、外、債、本、息、難、於、應、付、即、日、用、材、料、價、款、亦、至、無、法、籌、維、至、是、遂、有、延、欠、各、債、本、息、情、事、初、猶、輟、轉、擲、勉、力、支、撐、繼、則、債、累、深、鉅、殆、已、至、一、籌、莫、展、之、日、亟、應、根、本、整、理、以、期、補、救、據、舊、交、通、部、報、告、及、送、到、表、冊、該、部、所、欠、外、債、截、至、十、四、年、年、底、止、共、計、五、萬、六、千、一、百、餘、萬、元、茲、分、爲、路、政、電、政、其、他、債、款、三、類、每、類、之、中、復、分、爲、發、行、債、券、各、款、材、料、債、款、及、各、種、墊、借、款、三、種、

第一項 路政債款（註一）

路政項下外債。可分爲三大類。（一）正式發行債票各款。（二）材料債款。（三）各種墊款借款。以下分附簡表。其三種所欠本息總數。截至民國十四年年底止。折合銀元計算。約如下數。

(一)發行債票各款		銀元三七七、九九三、四〇五·八三	元
(二)材料債款		銀元四四、四九五、三〇二·九二	元
(三)各種墊借款		銀元九八、四一八、四一二·七九	元
共計銀元五二〇、九〇七、一二一·五四			

第一目 發行債票各款

路政項下外債正式發行債票者計十七款茲附列簡表並分款敘述如次。

款	目	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共欠本息折合銀元數	備	考
(一)匯豐匯理銀行借款		三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	
(二)京奉路國內外鐵路借款		一〇、九二五、〇〇〇	〇〇	
(三)正太鐵路借款		二、六五三、二一四	二九	
(四)滬寧鐵路借款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五) 汴洛鐵路借款	三、七一四、二八五	七一	
(六) 道清鐵路借款	四、九五七、〇〇〇	〇〇	
(七) 廣九鐵路借款	一一、三九二、八七五	〇〇	
(八) 滬杭甬鐵路借款	九、七五〇、〇〇〇	〇〇	
(九) 津浦鐵路原借款 津浦鐵路續借款	四〇、三五七、三七五 二八、八七九、四七五	〇〇 〇〇	
(十) 正金銀行借款	一〇、三〇〇、八二五	一三	
(十一) 漢粵川鐵路借款	五九、二四〇、一一五	〇〇	
(十二) 隴海鐵路借款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十三) 隴海鐵路比荷借款	三六、四五四、六七四	二八	
(十四) 隴海鐵路八釐短期借款	三、五四八、五七一	四二	
(十五) 四鄭鐵路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十六)膠濟鐵路國庫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十七)比國營業公司第一批購料借款	八、三二〇、〇〇〇	〇〇	
合計	三七七、九九三、四〇五元	八三	

一 京漢鐵路借款(即滙豐匯理銀行借款又名英法借款)

京漢鐵路原借比款四百五十萬鎊。所謂蘆漢鐵路借款是也。前郵傳部以大權歸比動受牽制於一九〇八年。與滙豐匯理兩銀行訂立與辦實業借款五百萬鎊。以八成湊還前項比款。以二成與辦實業。詳情均見前編。按照借款合同。每年應付本息。由部於所管實業餘利項下撥付。與鐵路無涉。惟該借款因係贖回該路之用。故歷屆本息均由交通部飭令該路在餘利項下照付。嗣因歷年以來政府提用之款。往往超過該路實在盈餘之數。以致借款累積。經濟狀況日益困窘。自十一年份起。該款本息遂在擔保品鹽稅項下撥付。故本編有確實擔保外債章內。亦已列入。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結欠本金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約合銀元三千二百五十萬元。

二 京奉路關內外鐵路借款

京奉路於光緒二十四年。與中英公司訂借山海關內外鐵路借款合同。舉借英金二百三十萬鎊。內容詳見前編。歷屆到期本息均已付訖。截至民國十四年底。尚欠本金英金一百零九萬二千五百鎊。約合銀元一千零九十二

萬、五、千、元。

三 正太鐵路借款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與華俄銀行商訂正太鐵路借款合同。舉借法金四千萬佛郎。其經過詳情。已見前編。光緒二十九年。發行債票。三十年華俄銀行讓與法國銀公司。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應付本息。均已如期照付。尙欠未到期本金法金一千八百五十七萬二千五百佛郎。約合銀元二百六十五萬三千二百四十四元二角九分。

四 滬寧鐵路借款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英國倫敦銀公司。商訂借款三百二十五萬鎊合同。發行債票二百九十萬鎊。內容已詳前編。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到期利息。均已付清。本金尙未到期。仍欠英金二百九十萬鎊。約合銀元二千九百萬元。

五 汴洛鐵路借款

此路原爲京漢支線。倡辦於光緒二十五年。嗣因庚子之亂。暫停。至二十九年。與比商電車鐵路公司。訂借汴洛鐵路借款合同。舉借法金四千一百萬佛郎。其內容已詳前編。民國元年。比公司以路短不能發展。要求承辦隴海。將此借款提前償還。卽併入隴海鐵路犧牲已得之攤分餘利及代辦行車各權利。因歐戰以後。隴海債票未能全數發行。故此借款尙未提前還付。截至民國十四年底。利息均已付清。尙欠本金法金二千六百萬佛郎。約合銀元三百七

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五元七角一分。

六 道清鐵路借款

前清光緒二十八年。福公司開辦豫省焦作鎮煤礦。要求修路。至三十一年。遂與福公司商訂道清鐵路借款合同。同舉借英金八十萬鎊。內容已詳前編。該路本息向由交通部代付。嗣因進款漸增。改由該路自行籌付。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應付本息均已照付。尙欠未到期本金英金四十九萬五千七百鎊。約合銀元四百九十五萬七千元。

七 廣九鐵路

本路係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英國要求五路之一。於光緒三十二年。與中英公司議定借款合同。計借英金一百五十萬鎊。其內容已詳前編。該路路線甚短。平時進款約一百萬元。僅敷營業開支。近年每年進款已減至五六十萬元。即營業開支亦屬不敷。所有借款本息向由交通部臨時籌措。民國十四年下屆應付本息。竟未能照撥。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尙欠本金英金一百一十一萬一千五百鎊。利息英金二萬七千七百三十七鎊十先令。約合銀元一千一百三十九萬二千八百七十五元。

八 滬杭甬鐵路借款

該路係前清光緒二十四年。准英商承辦五路之一。於光緒三十四年。與英商中英公司商訂借款合同。舉借英金一百五十萬鎊。經過詳情已見前編。該路本息向由京奉路餘利撥付。嗣因該路進款較有起色。故民國十三年上

屆本息自籌二萬五千鎊餘款仍由京奉餘利湊付近因軍事影響進款大減應付本息籌措甚難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尙欠本金英金九十七萬五千鎊約合銀元九百七十五萬元

九 津浦鐵路借款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由梁敦彥與德華銀行代表柯達士中英公司代表濮蘭德訂立借款合同舉借英金五百萬鎊德占百分之六十三英占百分之三十七宣統二年津浦工程尙未完竣款已用罄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徐世昌又向中英公司及德華銀行訂立續借款合同續借英金四百八十萬鎊所有經過詳情均見前編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原借款英國部份尙欠未到期英金一百十五萬六千二百五十鎊德國部份尙欠本金英金二百三十五萬零八十鎊利息英金五十二萬九千四百零七鎊十先令英德共約合銀元四千零三十五萬七千三百七十五元續借款英國部份尙欠本金英金八十八萬八千鎊利息英金二萬二千二百鎊德國部份尙欠本金英金一百六十六萬二千四百八十鎊利息英金三十一萬五千二百六十七鎊英德共約合銀元二千八百八十七萬九千四百七十元

十 正金銀行整頓鐵路借款

前清宣統三年郵傳部因京漢鐵路借用度支部官款又因各路借款本息償付需款向日本正金銀行借款日金一千萬元其內容已詳前編歷年本息由交通部京漢鐵路餘利項下撥付惟自民國十一年後因京漢路財政拮据本息卽無力償付曾由交通部勉力籌付本金一期利息二期其餘到期本息實屬無法騰挪久未償付截至民國

十四年底止。尙欠本金日金八百六十八萬元。利息日金一百六十二萬零八百二十五元十三錢。共約合銀元一千零三十萬零八百二十五元一角三分。

十一 漢粵川鐵路借款

粵漢川漢鐵路借款有二。一爲向英國香港政廳所訂贖回粵漢鐵路借款英金一百十萬鎊。二爲與英德法美四國銀團所訂粵漢川漢鐵路借款英金六百萬鎊。所有詳情已見前編。第一款業已如期償清。第二款英法美三國部份利息在民國六年上半年以前均由借款存項內撥付。民國六年下半年起由交通部墊付。自十年十二月第一次還本時起所有本息或由交通部籌付一小部份或全數由鹽稅項下撥付。或竟因款絀愆期未付。截至十四年底止尙欠本金英金四百二十萬零八千零二十鎊。利息英金十萬零五千二百鎊十先令。其德發部份利息在民國五年底以前均於借款存項內撥付。六年起因對德宣戰停止付款。由德華銀行在借款存項內自行扣付。民國十三年中德互換照會改由中國交通兩銀行經理還本付息。由該兩行委託倫敦匯豐巴黎匯理紐約花旗三銀行代付。截至十四年底止尙欠本金英金一百四十四萬七千九百八十鎊。利息英金十六萬二千八百一十一鎊。四國共約合銀元五千九百二十四萬零一百十五元。

十二 隴海鐵路借款

民國元年九月當局根據汴洛借款合同與比公司商訂隴海鐵路借款英金一千萬鎊。其內容已詳見前編。該

款實在發行債票四百萬鎊其餘六百萬鎊因歐戰未能發行由該路發行內債三百五十餘萬元並由比公司陸續籌借墊款藉維現狀九年五月又與比公司荷蘭公司訂借比幣一萬五千萬佛郎爲修築西路之用荷幣五千萬佛羅令爲修築東路及海港之用以上各項借款利息向在借款存項及營業進款內撥付近年因借款業經用罄全路進款盈餘以之付息不敷頗鉅經濟狀況萬分支絀乃商定四百萬鎊借款展緩償還辦法將原訂三十年還本期限分爲四期第一期七年停止還本第二期七年專還第一期之本第三期七年還第二期及本期之本第四期九年仍照舊辦理對於中籤展期者每百鎊每七年後津貼五鎊截至民國十四年底仍欠本金英金四百萬鎊並欠利息一期英金十萬鎊共約合銀元四千一百萬元

十三 隴海鐵路比荷借款

該路原借款因歐戰影響第二批債票不能發行工款不繼民國九年督辦施肇曾赴歐籌款與荷蘭公司及比公司訂借荷款五千萬佛羅令爲修築東路之用比款一萬五千萬佛郎爲修築西路之用於九年五月一日簽訂借款合同其內容如次。

- 一、利率 規定年息八釐每半年付息一次。
- 二、折扣 按九一與八七兩種。
- 三、期限 十年自第六年起勻分五年還清不得提前償還。

四、經手費 萬分之二十五。

五、擔保 以本路財產及進款爲擔保。

此項借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底計欠本比金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四萬三千佛郎。荷金三千零七十五萬弗羅令。欠息比金五百五十萬零九千七百二十佛郎。荷金一百二十三萬弗羅令。共約合銀元三千六百四十五萬四千六百七十四元二角八分。

十四 隴海鐵路八釐短期借款

隴海鐵路於民國八年因需付外洋材料及借款利息曾與比公司訂借短期借款二千萬佛郎。應於十三年底歸還。因無款付給。經與比公司商定另發行新債票。將舊借款抵還。並按每五百佛郎給津貼三十佛郎。另給銀行酬金印花稅等現款三十佛郎。故新債票總額改爲二千三百萬佛郎。其內容如次。

一、利率 年息八釐。

二、折扣 按九四作價。

三、期限 以十年爲期。自一九三一年起。每年還本五分之一。屆時亦可提前全數還清。

四、擔保 與隴海原借款一律。並享同等權利。

此項借款截至十四年年底止計欠本比金二千三百萬佛郎。欠息比金一百八十四萬佛郎。共約合銀元三百

五十四萬八千五百七十一元四角二分。

十五 四鄭鐵路借款

民國二年政府與日本訂定滿蒙五路借款大綱。民國四年十二月乃與正金銀行訂立四鄭路借款合同。共借日金五百萬元。其內容已詳見前編。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到期利息均已付清。本金尙未到期。仍欠日金五百萬元。約合銀元五百萬元。

十六 膠濟鐵路國庫券

該路係根據華盛頓會議。由我國以國庫券日金四千萬元贖回。於十二年一月一日接收。其內容如次。

- 一、利率 年息六釐。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撥付一次。
- 二、期限 十五年。滿五年後。可全數還清。或分期償還。
- 三、擔保 以本路財產及進款爲擔保。

此項國庫券。截至十四年年底止。到期利息均已付清。本金尙未到期。計仍欠日金四千萬元。約合銀元四千萬元。

十七 比國營業公司購料借款

民國十一年與比國營業公司訂立借款合同。借英金三百三十萬鎊。爲購買京綏鐵路包甯一段所需材料之

用第一批發行庫券八、十萬鎊。其內容如次。

一、利率 年息八釐。

二、折扣 實收八七。

三、期限 十年。自第六年起。每年十二月一日還本一次。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一日各付息一次。

四、經理費 還本付息時。給以萬分之二十五之經理費。

五、擔保 以包甯財產及收入為第一擔保品。以京綏鐵路北京至包頭段之財產及收入為第二擔保品。以京

漢可撥用之餘利為第三擔保品。

此項借款。截至十四年年底。計仍欠本金英金八十萬鎊。及利息英金三萬二千鎊。共約合銀元八百三十二萬元。

第二目 材料債款

路政項下所欠外債。材料價款。共計二十八款。茲附列簡表並分款敘述如次。

款	目	截至民國十四年年底共欠本息折合銀元數	備	考
(一)京奉鐵路衛德公司貨車債款		四、七九二、五二九元	九二	

(二)京奉鐵路各洋商零星料價債款	四三七、九八一	四九	
(三)京漢鐵路巴爾偉機車廠機車債款	三、八四三、〇八四	七六	
(四)京漢鐵路太康洋行貨車債款	二、三〇五、五八四	六四	
(五)京漢鐵路三井洋行枕木債款	一、〇〇八、五一五	三八	
(六)京漢鐵路比國商業公司客車及零星材料債款	六四一、九三七	七〇	
(七)京漢鐵路各洋商零星料價債款	二、七三二、四九八	二四	
(八)津浦鐵路仁記洋行五十三輛全鋼客車債款	三、〇七一、六七七	一九	
(九)津浦鐵路仁記洋行鋼軌及零星料價債款	一、九五四、七三四	二五	
(十)津浦鐵路怡和洋行電機及電料債款	五七四、二二六	〇八	
(十一)津浦鐵路三井洋行敵車債款	一、八〇一、一九四	五四	
(十二)津浦鐵路三井洋行漢森公司車租債款	一、〇四四、一四五	五九	

(十三) 津浦鐵路祥泰木行枕木債款	九五八、二七三	八四	
(十四) 津浦鐵路各洋商零星料價債款	一、二三六、〇三〇	九九	
(十五) 京綏鐵路三井洋行機車債款	四、一二八、二九八	九六	
(十六) 京綏鐵路三井洋行枕木及機車配件債款	一、五一二、七三六	四一	
(十七) 京綏鐵路美國機車公司機車債款	三、一八九、三二〇	九〇	
(十八) 京綏鐵路美國鋼鐵公司鋼軌債款	一、五九〇、五七四	〇〇	
(十九) 京綏鐵路太康洋行貨車債款	四、〇七七、八一二	〇六	
(二十) 京綏鐵路太康洋行枕木債款	九〇〇、四九三	一四	
(廿一) 京綏鐵路各洋商零星材料債款	一、〇八六、一七九	三四	
(廿二) 漢粵川鐵路怡和洋行車輛債款	一、三〇五、四九一	四二	
(廿三) 湘鄂鐵路各洋商零星材料債款	四三、五九九	二〇	

(廿四) 滬杭甬鐵路怡和洋行橋價債款	一、五二二	五〇	
(廿五) 廣九鐵路各洋商零星料價債款	四三、四三一	六七	
(廿六) 膠濟鐵路通用電器公司交換機債款	三、五二〇	〇〇	
(廿七) 株萍鐵路漢昌洋行機車及保險費修理費債款	一七一、六九八	六八	
(廿八) 滄廈鐵路茂生洋行承造碼頭債款	三七、二一〇	〇三	
合計	四四、四九五、三〇二元	九二	

一 京奉鐵路衛德公司貨車債款

民國十年京奉路因需用貨車向衛德公司訂購四十噸車二百輛三十噸車二百輛又另購韋氏汽軛一百架共計價款英金五十萬零九千三百三十七鎊十先令本應於十一年十一月間付清因時局影響收入減少無力償付且因短少配件發生膠轕經與該公司磋商多時始商定分期付款辦法四條自十二年六月底起每月撥還公司十萬元約合英金一萬鎊如京奉營業收入恢復十一年三月以前狀況每月至少應撥還二十五萬元至所欠車價及其八釐利息付清為止如因不得已之事由不能照付時應歸入下月一併撥付倘京奉再行購車舉辦借款時此項借

款。本。息。應。較。新。借。款。本。息。提。前。撥。付。經。於。十。二。年。十。月。交。換。憑。函。彼。此。承。認。截。至。十。四。年。年。底。止。按。照。憑。函。規。定。應。償。還。英。金。三。十。一。萬。鎊。惟。因。財。政。困。難。實。際。上。祇。付。過。本。金。英。金。八。萬。三。千。九。百。六。十。三。鎊。七。辨。士。尙。欠。本。金。英。金。四。十。二。萬。五。千。三。百。七。十。四。鎊。九。先。令。五。辨。士。又。欠。利。息。英。金。五。萬。三。千。八。百。七。十。八。鎊。十。先。令。五。辨。士。共。約。合。銀。元。四。百。七。十。九。萬。二。千。五。百。二。十。九。元。九。角。二。分。

二 京奉鐵路各洋商零星材料債款

京。奉。路。因。養。路。需。用。各。項。材。料。陸。續。向。各。商。行。購。買。以。前。數。年。均。交。貨。付。款。並。無。拖。欠。近。年。來。因。受。時。局。影。響。進。款。減。少。貨。到。後。往。往。無。款。可。付。截。至。十。四。年。年。底。止。積。欠。各。洋。商。貨。價。共。約。銀。元。四。十。三。萬。七。千。九。百。八。十。一。元。四。角。九。分。

三 京漢鐵路巴爾偉機車公司機車債款

京。漢。路。因。機。車。不。敷。應。用。於。民。國。十。年。三。月。向。巴。爾。德。威。廠。訂。購。三。十。輛。共。價。美。金。一。百。六。十。五。萬。元。發。給。交。通。部。擔。保。之。期。票。六。紙。應。於。十。年。五。月。十。一。年。十。二。年。三。月。九。月。及。十。三。年。三。月。各。付。還。一。次。利。息。八。釐。每。年。三。月。及。九。月。結。算。一。次。嗣。因。路。款。支。絀。所。有。歷。次。本。息。多。未。能。按。期。照。付。截。至。十。四。年。底。止。除。已。還。者。外。計。尙。欠。本。金。美。金。一。百。四。十。八。萬。五。千。元。又。欠。利。息。美。金。四。十。三。萬。六。千。五。百。四。十。二。元。三。角。八。分。共。約。合。銀。元。三。百。八。十。四。萬。三。千。零。八。十。四。元。七。角。六。分。

四 京漢鐵路太康洋行貨車債款

京漢路因貨車不敷應用於民國九年四月向芝加哥太康車輛公司訂購四十噸貨車六百輛共價美金一百八十九萬元發給交通部擔保之期票六紙定於三年內分六期付還利息一分五釐按季結算嗣因路款支絀未能按期照付改爲自十二年一月起每月撥還美金五萬元自六月起撥十萬元自十三年四月起仍撥五萬元至還清爲止利息自十二年六月起改爲八釐後因款項不敷仍多未能照付截至十四年底止除已還者外計尙欠本金美金一百零三萬一千七百二十八元又欠利息十二萬一千零六十四元三角二分共約合銀元二百三十萬五千五百八十四元六角四分

五 京漢鐵路三井洋行枕木債款

京漢路於民國九年陸陸續向三井洋行訂購枕木所有價款應於交貨時付清因路款支絀故結欠甚鉅至今未商定撥還辦法惟利息商定按一分二釐計算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共欠本金日金三十萬零七千二百八十一元九十二錢又銀元十八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三角五分欠付利息日金三十四萬二千五百一十五元五十四錢又銀元十七萬四千三百九十六元五角七分共合銀元一百萬零零八千五百十五元三角八分

六 京漢鐵路比國商業公司客車及零星料價債款

京漢路因客車不敷應用於民國十年十月向比國商業公司訂購四十輛共價一千二百零一萬六千佛郎發

給。交。通。部。擔。保。之。期。票。六。紙。應。於。十。年。十。二。月。十。一。年。八。月。十。二。年。十。三。年。四。月。及。十。月。各。付。還。一。次。利。息。八。釐。於。還。本。時。撥。付。後。因。路。款。支。絀。所。有。到。期。之。本。息。多。未。能。照。付。利。息。改。為。一。分。後。又。陸。續。訂。購。零。星。料。件。價。款。亦。多。未。付。清。截。至。十。四。年。底。止。除。已。還。者。外。計。尚。欠。本。金。比。金。三。百。零。七。萬。八。千。三。百。一。十。佛。郎。四。十。五。生。丁。又。欠。利。息。一。百。四。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三。佛。郎。四。十。四。生。丁。共。約。合。銀。元。六。十。四。萬。一。千。九。百。三。十。七。元。七。角。

七 京漢鐵路各洋商零星材料債款

京。漢。路。陸。續。向。各。商。號。訂。購。材。料。並。未。訂。有。合。同。其。價。款。因。路。款。支。絀。拖。欠。已。久。迄。今。未。能。清。償。者。計。有。慎。昌。洋。行。等。十。餘。家。均。未。商。訂。付。款。辦。法。截。至。十。四。年。底。止。積。欠。各。洋。商。本。息。共。約。銀。元。二。百。七。十。三。萬。二。千。四。百。九。十。八。元。二。角。四。分。

八 津浦鐵路仁記洋行五十三輛全鋼客車債款

津。浦。路。因。預。備。開。行。特。別。快。車。向。天。津。仁。記。洋。行。訂。購。全。鋼。客。車。五。十。輛。包。車。三。輛。共。價。行。化。銀。三。百。二。十。二。萬。四。千。零。八。十。四。兩。四。錢。九。分。應。於。製。成。預。備。起。運。後。十。日。內。付。價。四。分。之。一。交。到。浦。口。後。三。十。日。內。付。四。分。之。一。其。餘。半。數。應。自。交。到。浦。口。之。日。起。勻。分。六。季。付。清。利。率。按。長。年。八。釐。計。算。後。因。路。款。支。絀。應。付。第。一。批。貨。價。無。法。籌。付。與。之。商。議。展。期。付。款。辦。法。尚。未。定。議。而。車。輛。已。運。抵。浦。口。應。付。第。二。批。貨。價。又。行。到。期。該。行。要。求。各。項。列。車。用。洋。查。票。員。管。理。該。項。車。輛。所。得。進。款。以。百。分。之。七。十。五。撥。還。車。價。磋。議。多。時。因。列。車。用。洋。查。票。員。管。理。難。以。照。辦。決。定。自。此。項。車。輛。

行。駛。之。日。起。按。月。以。所。得。進。款。百。分。之。六。十。撥。付。該。行。此。外。並。由。路。局。另。撥。款。項。以。期。與。原。定。付。款。期。限。相。去。不。遠。於。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函。致。該。行。證。實。嗣。因。該。路。結。欠。各。洋。行。大。宗。料。價。甚。鉅。恐。援。例。要。求。復。與。磋商。改。為。自。十。一。年。十。二。月。起。儘。二。年。內。還。清。每。月。撥。付。一。次。以。十。三。萬。五。千。兩。為。度。利。息。每。季。結。算。一。次。嗣。因。該。項。不。敷。又。改。為。每。月。還。本。七。萬。兩。付。息。七。千。兩。惟。此。項。辦。法。亦。未。履。行。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尚。欠。本。金。行。化。銀。一。百。七。十。萬。零。四。千。五。百。八。十。四。兩。四。錢。九。分。又。欠。利。息。行。化。銀。五。十。萬。零。七。千。零。二。十。三。兩。零。九。分。共。約。合。銀。元。三。百。零。七。萬。一。千。六。百。七。十。七。元。一。角。九。分。

九 津浦鐵路仁記洋行鋼軌及零星材料債款

津。浦。路。自。民。國。九。年。陸。續。向。天。津。仁。記。洋。行。訂。購。鋼。軌。及。零。星。材。料。共。價。行。化。銀。一。百。二。十。六。萬。三。千。三。百。零。八。兩。三。錢。四。分。又。銀。元。七。百。八。十。元。原。定。每。批。貨。物。交。到。陳。唐。莊。或。浦。口。後。三。十。日。內。付。款。利。息。按。長。年。八。釐。計。算。每。季。結。算。一。次。嗣。因。該。路。款。項。不。足。無。法。籌。付。商。定。每。月。還。本。三。萬。兩。付。息。三。千。兩。此。項。辦。法。規。定。後。亦。未。履。行。截。至。十。四。年。底。止。尚。欠。本。金。行。化。銀。一。百。零。六。萬。一。千。四。百。七。十。六。兩。七。錢。九。分。又。銀。元。三。千。九。百。一。十。九。元。五。角。欠。利。息。行。化。銀。三。十。四。萬。三。千。零。二。十。兩。一。錢。九。分。又。銀。元。一。百。二。十。四。元。五。角。共。約。銀。元。一。百。九。十。五。萬。四。千。七。百。三。十。四。元。二。角。五。分。

十 津浦鐵路怡和洋行電機電料債款

津浦路於民國十年四月向上海怡和洋行訂購電機電料共價英金十萬七千七百八十五鎊應於訂合同時付四分之一貨起運後付四分之一到浦口後付四分之一自運到浦口之日起滿六個月再付四分之一嗣後各批貨物均已交齊應給價款無款可付遂商定每月付還英金二千五百鎊利息按長年八釐計算每半年結算一次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尙欠本金英金三萬八千三百八十二鎊十八先令十一辨士欠利息英金一萬九千零三十九鎊十三先令三辨士共約合銀元五十七萬四千二百二十六元零八分

十一 津浦鐵路三井洋行敝車債款

津浦路於民國十年三月向天津三井洋行訂購全鋼高邊敝車三百輛共價美金一百零二萬元原應於車輛製成時付價三分之一製成後六個月付三分之一並付七釐利息製成後十二個月再付三分之一並七釐利息嗣因該路無力籌措歸償一再與該行磋商展期辦法至十二年一月始議定條件五條自十二年一月分起每月付美金二萬五千元年息改爲一分每半年結算一次並以交通部擔保之該路定期支付券交給洋行到期如不能照付得由該行抵付運費或轉售於各轉運公司後因無款多未能按期照付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尙欠本金美金五十四萬零三百元又利息美金三十六萬零二百九十七元二角七分共約合銀元一百八十八萬零一千一百九十四元五角四分

十二 津浦鐵路三井洋行漢森公司車租債款

民國五年該路因貨車不敷應用向三井洋行租用漢森公司貨車二百輛於五年十二月訂立合同租期定爲十五年自交車之日起每月由該公司開單送局核付惟自十一年二月起未能按月照付利息按年以一分計算截至十四年底止除已付者外計尙欠本金銀元八十七萬零二百二十五元又欠利息十七萬三千九百二十元五角九分共欠銀元一百零四萬四千一百四十五元五角九分。

十三 津浦鐵路祥泰洋行枕木債款

津浦路於民國十年及十一年兩次向天津祥泰木行訂購頭等日本橡木軌道枕木共價銀元九十二萬七千零九十元一角五分其十年訂購者應於每批貨物交到陳唐莊或浦口後三十日付款其十一年訂購者應於交到浦口後三個月內每月各付貨價三分之一利息按長年八釐計算後因無款撥付該行要求增爲年息一分每季結算一次於驗收後六十日起算並請速行清償磋商多時始定利息以驗收後六十日起算按常年一分計息每季結算一次每月撥還三萬元截至十四年底止尙欠本金銀元二十六萬四千零七十九元三角一分又欠利息銀元二十六萬八千九百五十三元一角二分又民國十二年以後陸續向該行購買橋梁木道岔木等價款一百餘萬元截至十四年底止除已付者外計尙欠銀元四十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一分又行化銀一百八十兩此項欠款原定按長年八釐計息而該行要求按一分或九釐計算兩方爭執迄未解決故欠息數目尙未計算以上各款共約合銀元九十五萬八千二百七十三元八角四分。

十四 津浦鐵路各洋商零星材料債款

津浦路陸續向各商行購用零星材料其價款因路款支絀拖欠已久至今尚未能清償者計有三井洋行等二十餘家有計利息者有不計利息者均無擔保品亦未規定償還辦法截至十四年底止積欠各洋商本息共約銀元一百二十三萬六千零三十元九角九分。

十五 京綏鐵路三井洋行機車債款

民國十年五月京綏路因機車不敷應用向三井洋行訂購二十一輛共價日金二百九十五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元原定十一年五月五日起。至十五年十一月五日止。四年半內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五日還本付息一次。分十次還清。未還之本。按年息八釐計息。如到期不付則按一分計息。嗣因路款不敷所有歷次應付之本。息均未照付。截至十四年底止。尙欠本金日金二百九十五萬三千一百二十五元。又欠利息日金一百一十七萬五千一百七十三元九十六錢。共約合銀元四百一十二萬八千二百九十八元九角六分。

十六 京綏鐵路三井洋行枕木機車配件債款 二款

民國九年京綏路因需用枕木及機車配件遂向三井洋行訂購計道木價共銀元二十六萬元。又日金七十八萬五千元。機車配件價共美金四萬元。又日金五萬七千元。均應交貨後付款。嗣因路款支絀除付過一小部分外餘均未付亦未訂分還辦法。祇擬定未還之款按年息一分二釐計算。每半年結算一次。如不付則轉入本內計算。複利。

截至十四年底止。道木價款尙欠本金銀元十七萬元。日金六十四萬元。又欠利息銀元十二萬七千三百八十二元一角二分。日金四十三萬八千七百四十二元三十錢。機車配件價款尙欠本金美金三萬八千元。日金二千八百三十元七十五錢。又欠利息美金一萬七千三百五十四元二角二分。日金二萬三千零七十二元八十錢。共約合銀元一百五十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六元四角一分。

十七 京綏鐵路美國機車公司機車債款

民國十年五月。向美國機車公司訂購機車二十一輛。共價美金一百四十一萬七千五百元。原定自十一年五月五日起。至十五年十一月五日止。四年半內。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五日。還本付息一次。分十次還清。未還之本。按年息八釐計息。如到期不付。則按年利一分計算。嗣因路款不敷。所有歷次本息。多未能按期照付。截至十四年底止。尙欠本金美金一百一十三萬四千元。又欠利息美金四十六萬零六百六十元四角五分。共約合銀元三百一十八萬九千三百二十元零九角。

十八 京綏鐵路美國鋼鐵公司鋼軌債款

京綏路因展築綏包路線需用鋼軌。於民國十年七月間。由美國鋼鐵公司訂購十四萬噸。共價美金七十六萬五千三百十五元二角六分。原定自十年八月起。至十二年五月止。每月還本一次。分二十二次還清。未還之本。按年息八釐計息。每半年結算一次。後因路款不敷。每月應還之款。多未能照付。截至十四年底止。本息均已過期。除已付

還者外。計尙欠本金美金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七十九元六角六分。又欠利息美金一十九萬一千七百零七元三角四分。共約合銀元一百五十九萬零五百七十四元。

十九 京綏鐵路泰康洋行貨車債款

京綏路因貨車不敷應用。於民國十年四月。向美國泰康洋行訂購六百輛。共價美金二百三十二萬五千元。原定自十年起分八次還清。年息八釐。至十一年。因有到期本金二期未能照付。該行要求過期之款。按一分八釐計息。並按月撥款。交該行指定之銀行存儲。車輛所得之進款。由該行推薦一會計記載。經磋商多時。始議定前項貨車運輸收入之進款。每月提存半數。作爲償還車價及利息之用。惟每月至少須存美金四萬元。如有不足。應以他款補足之。利率仍按八釐計算。如不履行撥款。則增加四釐。如因不得已事。由不能照撥時。則不增加。由交通部派一中國人充車輛會計記載。此項車輛所得之進款。自民國十一年二月起。至十五年八月止。四年半內。每年二月及八月一日。還本一次。分十次還清。利息每三個月結算一次。截至十四年底止。除已還者外。計尙欠本金美金一百七十一萬四千九百元六角一分。又欠利息美金三十二萬四千零零五元四角二分。共約合銀元四百零七萬七千八百一十二元零六分。

二十 京綏鐵路泰康洋行枕木債款

京綏路因需用枕木。於民國十年七月。向美國泰康洋行訂購三十萬根。共價美金四十二萬七千八百元。原

定自十一年八月起分十八次付款。每月月底撥還一次。至十二年一月還清。年息八釐。每半年付一次。本息到期不付。則增爲年息一分。嗣因路款支絀。多未能照付。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尙欠本金美金三十三萬一千二百九十六元六角九分。又欠利息美金一十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九元八角八分。共約合銀元九十萬零零四百九十三元一角四分。

二十一 京綏鐵路各洋商零星材料債款

京綏路陸續向各洋行訂購各項材料。因路款支絀。貨價拖欠已久。至今尙未能清償者。計有大來等十數家。利率最高者年息一分二釐。最低者年息八釐。均未規定償還辦法。截至十四年底止。積欠本息共約銀元一百零八萬六千一百七十九元三角四分。

二十二 漢粵川鐵路怡和洋行車輛債款

民國八年。湘鄂路因添購車輛。修補工程。向中英公司借款二百萬元。此款已由京奉代爲還清。函約內聲明訂購車輛約計一百萬元。遂向怡和洋行購置機車十二輛。貨車九十輛。嗣以金價步漲之故。實須一百九十餘萬元。計不敷九十餘萬元。交通部飭令將修補工程等項暫行停辦。即以停辦工程用款撥付車價二十餘萬元。計尙欠車價及行用英金九萬一千二百三十三鎊十二先令。未能照付。迭經該公司催索。迄無償還辦法。旋經擬定由路局於無可設法之中。按月撥還兩萬元。惟因該路經濟非常困難。亦未照辦。又怡和送路局賬單尙列有八釐利息。截至

十四年底。計英金三萬九千三百十五鎊十先令十辨士。惟據湘鄂局計算。共計利息三萬三千六百三十三鎊十九先令。並須扣除交貨延期應算回預付二成五車價利息二千五百九十九鎊二先令七辨士。淨應付利息三萬一千零三十四鎊十六先令五辨士。此項利息雖已計算。然對怡和始終未承認付息。故此項問題至今尚未解決。茲從寬計算。暫按怡和賬單數目開列。截至十四年底止。共欠本息數目。約合銀元一百三十萬零五千四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二十三 湘鄂鐵路各洋商零星材料債款

湘鄂路因修補工程。零星向各洋商購買雜項材料。因款項支絀。未能即時將價款付清者。計有慎昌洋行等數家。截至十四年底止。共欠銀元四萬三千五百九十九元二角。

二十四 滬杭甬鐵路怡和洋行橋價債款

民國十四年。滬杭甬路向上海怡和洋行訂購鋼橋及零件。本應貨到交款。嗣因此橋在美國製造。進行頗遲。且工作不良。致檢驗頗費時日。驗料工程司要求另加驗料費。又此橋運到後。因帽釘不堅固。由路局另行出資釘過。此等費用。應由洋行支付。因此發生交涉。尚未解決。茲從寬暫按怡和賬單開列。截至十四年底止。共欠規銀一千八百六十六兩六錢五分。約合銀元二千五百二十二元五角。

二十五 廣九鐵路各洋商零星材料債款

廣九鐵路近年因受時局影響入不敷出日常費用均無款支付其維持營業必需之材料亦均賒購截至十五年二月止積欠怡和等洋行料款共欠銀元四萬三千四百三十一元六角七分

二十六 膠濟鐵路通用電器公司交換機債款

民國十四年膠濟鐵路向上海通用電器公司訂購交換機因短交附件數種發生交涉於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始行驗收清楚故價款未能即時付清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共欠銀元三千五百二十元

二十七 株萍鐵路慎昌洋行機車及保險費修理費債款

株萍鐵路於民國九年二月向慎昌洋行訂購機車二輛原定合同簽字後八個月內將車交到該行遲至十年六月始行交貨其時適值湘鄂戰事發生不能通車致路款竭蹶未能將價付清嗣因計算利息及賠償損失等問題發生交涉久未解決截至十四年底止計欠車價及保險費修理費約合銀元十七萬一千六百九十八元六角八分

二十八 漳廈鐵路茂生洋行承造碼頭債款

漳廈鐵路因路線未完全築成營業不振難以維持於民國八年擬定補救辦法擬將全路築成並在漳門海濱建造碼頭以資水陸聯絡遂於十二月間與茂生洋行訂立承造碼頭合同所有材料人工均由茂生洋行包辦包工全價爲銀元三十八萬四千元於訂立合同時付十分之一以後每三個月按照已成之工程及運到之材料付款一次工程應於簽字後四個月內開工開工後十八個月內完工原定由交通部按工墊發款項後因該部款項支絀第

三。四。五。批。工。款。即。未。能。按。時。照。付。惟。過。期。尚。不。甚。久。至。第。六。批。應。付。之。工。款。逾。期。已。久。尚。未。撥。付。而。第。七。批。工。款。又。已。到。期。茂。生。洋。行。以。無。法。賠。墊。停。工。而。交。通。部。亦。難。設。法。籌。措。此。項。工。程。遂。半。途。停。輟。嗣。後。茂。生。洋。行。因。停。工。受。有。損。失。要。求。賠。償。並。要。求。將。欠。款。按。年。利。一。分。計。算。利。息。交。通。部。未。予。承。認。經。磋商。多。時。茂。生。洋。行。始。將。損。失。一。項。免。除。欠。款。則。照。一。分。算。給。利。息。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共。欠。本。息。銀。元。三。萬。七。千。二。百。一。十。元。零。三。分。

第三目 各種墊借款

路政項下各種墊借款。共計二十四款。茲附列簡表。並分款敘述如次。

款	目	截至民國十四年年底止共欠本息折合銀元數	備	考
(一) 京奉鐵路新奉借款		三五、五五五元	五六	
(二) 京奉鐵路唐榆雙軌借款		四、七四四、一六四	四二	
(三) 京漢鐵路各外國銀行短期借款		九七二、九九七	六九	
(四) 津浦鐵路德華銀行墊款		一三、二〇九、五六七	三八	
(五) 京綏鐵路東亞興業會社第一次借款		三、三二一、三五六	八三	

(六)京綏鐵路東亞興業會社第二次借款	四、一九三、五二五	四五	
(七)京綏鐵路展築京門枝路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	
(八)京綏鐵路鄂葛嶺借款	一四四、五一二	五〇	
(九)吉長鐵路改訂借款	六、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十)吉長鐵路南滿株式會社墊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十一)四洮鐵路短期借款	三四、八八〇、〇〇〇	〇〇	
(十二)四洮鐵路墊款	九一、五七九	八四	
(十三)道清鐵路購車借款	六五九、三七七	二九	
(十四)清孟枝路墊款	一、〇七五、九五二	二九	
(十五)廣九鐵路墊款一	二三八、一七五	四六	
(十六)廣九鐵路墊款二	五七、八五〇	八三	

(十七) 廣九鐵路匯豐銀行透支款	七四、一八九	三三	
(十八) 濱黑鐵路墊款	一、〇〇五、〇〇七	四一	
(十九) 寧湘鐵路墊款	三、九六四、一一九	〇〇	
(二十) 浦信鐵路墊款	二、二九〇、二一〇	〇八	
(廿一) 同成鐵路墊款	一一、二三八、七四五	一七	
(廿二) 株欽鐵路裕中公司墊款	三、二六〇、四一九	一二	
(廿三) 隴海鐵路比公司墊款	四、七九五、三五七	一四	
(廿四) 隴海鐵路荷公司墊款	三六五、七五〇	〇〇	
合計	九八、四一八、四一二元	七九	

一 京奉鐵路新奉借款

前清光緒三十年日本因預備與俄國戰爭修築新民屯至奉天輕便鐵路以供軍運之用日俄媾和後我國與日議定條款備價一百六十六萬元收回並將修築遼河以東路綫所需款項向日本南滿鐵道會社籌借一半計日

金三十二萬元於宣統元年七月即西歷一九〇九年八月訂立借款詳細合同其內容如次。

一、利率 年息五釐。

二、折扣 九三扣。

三、期限 十八年。

四、擔保 以遼河以東一段產業及進款爲擔保。

此項借款截至十四年底止除已還者外尙欠日金三萬五千五百五十六錢約合銀元三萬五千五百五十五元五角六分。

二 京奉鐵路唐榆雙軌借款

京奉鐵路唐山至山海關一段近年因輸運頻繁頭須建築雙軌以應業務增進之需要故於民國十年四月二十二日與中英公司訂借英金五十萬鎊備付購買外洋材料之用又銀元二百萬元備付國內各項開支之用即於民國十年六月起每月在天津撥交銀元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以撥滿二百萬元爲度並在倫敦撥交英金五十萬鎊於撥交之日起按週年八釐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按借款全數給以百分之一五爲備金以京奉餘利除已作抵押品者外作爲本借款優先抵押品定於民國十一年七月起每月至少撥還英金一萬鎊銀元五萬元至還清爲止嗣因款項支絀展至十二年四月起按月償還惟此項辦法規定後仍多未能如期照付截至十四年年底

止。計尙欠本金英金二十六萬五千鎊。銀元九十萬元。又欠利息英金九萬九千一百三十二鎊三先令。銀元二十萬零二千八百四十二元九角二分。共約合銀元四百七十四萬四千一百六十四元四角二分。

三 京漢鐵路各外國銀行短期借款

京漢路因經濟窘迫。所有員役薪工及一切經常經費。往往無款開支。卽向各銀行商議短期借款。或臨時透支。以資應用。截至十四年底止。結欠各外國銀行本息。共約銀元九十七萬二千九百九十七元六角九分。

四 津浦鐵路德華銀行墊款

民國元年。津浦第一批續借款業已用罄。而路工尙未完竣。第二批債票又不能出售。遂於元年與華中公司訂借墊款三十萬鎊爲南段工程之用。該款現已全數還清。又與德華銀行商定墊款辦法。以備津浦北段工程急需。由交款之日起。按長年七釐計息。以津浦續借款未經售出之債票作抵。由發售續借款債票進款內扣還。總計結至五年六月底止。共欠墊款本息九十萬零四百二十四鎊六先令四辨士。德華銀行以積欠過鉅。屢次要求清還。或先還若干。交涉多時。始經雙方協定。將截至民國五年六月止之本息。統作爲墊款本金。自民國六年起。至民國九年止。按季先行攤還三十萬零四百二十四鎊六先令四辨士。利息每半年撥付一次。於民國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憑函。彼此承認。五年下半年應付之利息。卽由津浦如數撥付。自民國六年起。應付本息。因對德宣戰停止撥付。截至十四年底止。計仍欠本金英金九十萬零四百二十四鎊六先令四辨士。又欠利息英金四十二萬零五百

三十二鎊八先令五辨士。共約合銀元一千三百二十萬零九千五百六十七元三角八分。

五 京綏鐵路東亞興業株式會社第一次借款

民國七年該路因建築豐鎮以西幹綫發行第五次債券四百萬元。爾時因市面金融情形不佳銷售無多工款待用甚急遂以面額三百五十萬元之借款債券向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抵借日金三百萬元其內容如次。

一、利率 年息九釐。

二、期限 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第二年起每半年還本一次。如到期不付改爲月息九釐。

此項借款截至十四年底止。本金均已到期。惟祇付過日金八十萬元。尙欠日金二百二十萬元。又欠利息日金一百一十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六元八十三錢。共約合銀元三百三十二萬一千三百五十六元八角三分。

六 京綏鐵路東亞興業株式會社第二次借款

民國十年該路因展築綏包一段路綫發行綏包公債五百萬元。其時因金融緊迫銷售無多工款又待用甚急。

遂以此項公債面額三百五十萬元向日本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抵借日金三百萬元。其內容如次。

一、利率 年息一分。

二、期限 四年。第一年祇付利息。第二年起每半年還本五十萬元。如到期不付利率改爲月息九釐。

此項借款截至十四年底止。本金均已到期。未付仍欠日金三百萬元。又欠利息日金一百一十九萬三千五百

二十五元四十八錢。共約合銀元四百一十九萬三千五百二十五元四角五分。

七 京綏鐵路展築京門枝路借款

民國十一年間。中英煤礦公司。請求該路展築京門枝路直達。該公司鑛區此項建築費即由該公司墊借。遂於十一年六月十日。訂立合同。借款銀元三十萬元。其內容如次。

- 一、利率 年息一分五釐。
- 二、期限 六年。一年後可以全數還清。或先還一部份。自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至少還三萬元。

此項借款。截至十四年底止。本金尙未付過。仍欠銀元三十萬元。利息業已付清。

八 京綏鐵路鄂葛嶺借款

民國十三年九月。京綏路局。因籌解部款。向德人鄂葛嶺借英金一萬三千七百五十鎊。其內容如次。

- 一、利率 月息一分七釐。
- 二、期限 兩個半月。
- 三、擔保 以綏包公債二十萬元作抵。

此項借款。後因路款支絀。遷延至今。尙未償還利息。已付過四次。截至十四年底止。計仍欠本金英金一萬三千

七百五十鎊。又欠利息英金七百零一鎊五先令。共約合銀元十四萬四千五百一十二元五角。

九 吉長鐵路改訂借款

此路原擬自辦。日俄戰後我國與日本訂東三省條約時，因有共同關係之故，議定自長春至吉林鐵路由中國自辦。若資本不敷，允向日本貸借以半數為度。嗣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簽訂借款合同，同日金二百十五萬元。民國四年日本提出二十一條時，改為資本金悉向日本借款。民國六年遂依據中日所訂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七條與南滿鐵路株式會社改訂借款合同。連以前借款未清還之數，共借日金六百五十萬元，將中國資金歸還。其內容如次。

- 一、利率 年息五釐。
- 二、折扣 新借之數按九一五實收。（以前借款係九三實收。）
- 三、期限 三十年。自第十一年起。二十年間分四十次勻還。期限未滿以前不得提前償還。每年四月、十月二十一日各還本付息一次。
- 四、擔保 以本路財產及進款為抵押。
- 五、特別條件 委該公司代為指揮經理營業。用日本工務運輸會計主任各一人。此外中日職員之任用由雙方協定。有餘利時以二成分給於公司。

此項借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本金尙未到期。應付之利息。已如期付訖。計仍欠未到期。本金日金六百五十萬元。約合銀元六百五十萬元。

十 吉長鐵路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墊款

民國十一年。交通部因須撥付煙灘路工用款及協濟軍政各費。向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商墊日金五十萬元。其內容如次。

一、利率 年息九釐五毫。

二、擔保 以吉長鐵路利益金爲擔保。

三、期限 自十一年十月一日。至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每月撥還本息二十四分之一。如在此期限內不能償清時。可由當事者協商續訂新約。

此項墊款。因時局關係。且該路每年必須擴充之工程。向指餘利撥用。尙屬不敷。故該款本息未能償付。十四年復經雙方商定。將債本改爲日金一百萬元。除撥還前借五十萬元本息及撥付正金銀行借款本息二十三萬元外。餘數爲協充政費之用。期限仍爲一年。利息改爲九釐。其餘各條件仍舊。截至十四年底止。本息均未到期。仍欠原本日金一百萬元。約合銀元一百萬元。

十一 四洮鐵路短期借款

民國七年四鄭全路修築完竣日使以路線太短敦促展築以符舊約於民國八年九月八日與南滿鐵道株式會社訂立四洮鐵路借款合同共借日金四千五百萬元除折扣按實數扣百分之五分半外餘均與四鄭借款一律當時因國外金融遲滯債票不能發行由該會社先墊日金五百萬元全數由財政部提用以後陸續由該會社籌墊短期借款舉辦工程年息九釐五毫每屆一年合併展期一次並於原期本息外又新借若干撥充新工程之用至民國十四年五月因又到期故續訂憑函將債額改為日金三千二百萬元其內容如次。

一、期限 一年。

二、利率 九釐。

三、擔保 以本路作抵。

此項借款並規定如期限未滿以前發行債票可一次歸還如到期仍不能發行債票可重新另訂期限截至十四年底止。本金尙未到期。仍欠日金三千二百萬元。又至十五年五月底利息二百八十八萬元。兩共約合銀元三千四百八十八萬元。

十二 四洮鐵路墊款

民國十一年因時局關係四洮局長及在京局員薪水與其他費用路局不能支給故向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商訂臨時墊款條件其內容如次。

一、金額 自民國十一年六月以後。一年間每月墊大洋五千元。

二、利率 九釐五毫。

三、償還辦法 期滿由四洮路局償還或由交通部另行設法歸還。

至十二年四月後。商定改爲按月墊一千二百元。十一月墊一千六百元。期限亦延長至十一月底止。嗣以期限已滿。又與商定再展一年。仍按月墊一千二百元。至十三年十一月爲止。又因十三年十二月經費僅一千二百元。故請該會社一併墊付。仍照原條件辦理。並聲明四洮短期借款展期時。將此項墊款併入短期借款內辦理。後因此項墊款爲數無多。擬卽由四洮撥還。以清款目。利息算至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止。以後利息因在磋商還款辦法期間。要求南滿允許。予計算截至十四年底止。計欠本金銀元七萬五千六百元。又欠利息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九元八角四分。共約銀元九萬一千五百七十九元八角四分。

十三 道清鐵路購車借款

道清鐵路因車輛缺少。收入不旺。不能維持借款本息。曾借美金三十萬元。（該款現已全數還清。）購買車輛。因仍不敷增進收入之用。故民國八年。又與福公司議定。憑函向福公司借款。其內容如次。

一、金額 以足敷購置四十噸貨車二百輛爲度。

二、利率 年息七釐五毫。

三、償還期限 每半年付息一次。自民國十年起還本。分十年還清。合同成立後先購一百輛。由該公司代付車價英金十二萬六千八百三十八鎊十八先令七辨士。其餘一百輛至今尚未購置。所有十三年以前歷屆應付之本息均已付清。十四年上屆應付本息因時局影響進款不敷商定分期撥付。十四年下屆應付之利息至今尚未撥付。現截至十四年底止計欠本息英金六萬五千九百三十七鎊十四先令七辨士。約合銀元六十五萬九千三百七十七元二角九分。

十四 清孟枝路墊款

民國五年因道清借款應付之本息無着向福公司商議展期。該公司要求展築自清化起至懷慶之孟縣及自清化經懷慶至平陽二線。討論多次經交通部允准展築清孟一段其清平一段經再四磋商該公司允從緩議。遂於訂定清孟枝路合同二十八條計借英金三十五萬鎊其內容如次。

一、期限 與道清借款同時滿期未發行債票以前照開辦費所需之款以金鎊分期墊借。

二、利率 年息七釐五毫。

三、償還辦法 在發行債票收入項下歸還。

此項墊款截至民國十四年底債票尚未發行所有工程用款已由該公司陸續墊借計共欠本息英金十萬零七千五百九十五鎊四先令七辨士。約合銀元一百零七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元二角九分。

十五 廣九鐵路墊款一

廣九鐵路因路線太短營業不振所有借款本息向由交通部臨時籌措以他路款項撥付近年各路因受時局影響款項亦均非常支絀故十三年十一月間應付之本息除由滬寧勉付一部分外計尙短二萬六千一百三十五鎊八先令九辨士實無法騰挪經商請中英公司以相等之銀元數目暫行墊付其內容如次。

一、利率 年息九釐逐季付息。

二、擔保 以滬寧餘利爲擔保。

三、期限 十二個月爲期自第七個月起分月歸還。

前項墊款係按每銀元一元當英金二先令五辨士之率合成銀元二十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三元二角八分嗣以時局不靖滬寧進款不豐故此項墊款本息未能按期還付截至十四年底止計仍欠本金二十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三元二角八分又欠利息二萬一千八百八十二元一角八分共欠銀元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七十五元四角六分。

十六 廣九鐵路墊款二

廣九鐵路因路線太短營業不振所有借款本息向由交通部臨時籌措以他路款項撥付近年各路因受時局影響款項亦均非常支絀故十四年五月間應付之利息及津貼除由交通部勉力籌撥一部分外尙短五千五百零五鎊八先令一辨士實無法騰挪請由中英公司暫墊利率及期限等當時均未商定公司則按八釐計息截至十四

年底止計仍欠本金英金五千五百零五鎊八先令一辨士。又欠利息英金二百七十九鎊十三先令七辨士。共約合銀元五萬七千八百五十元八角三分。

十七 廣九鐵路匯豐銀行透支款

廣九鐵路因路線太短平時進款僅敷開支十三年間更受時局影響致收入幾等於無所有洋員薪水亦無款支給英國公使屢來交涉請設法維持經與中英公司商妥由廣州匯豐銀行透支以足敷補發英員欠薪及發放至十四年六月份英員薪金爲度年息八釐以京奉或滬寧餘利償還期限至遲不得過一九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京奉滬寧因時局不靖進款不豐故至今尙未償還截至十五年二月止計共欠透支本息銀元七萬四千一百八十九元三角三分。

十八 濱黑鐵路墊款

此路原擬由黑省紳商自行集資籌辦民國二年黑省巡按使復擬籌款興修會派員測勘至民國三年俄使向外交部提出修築北滿各路節略旋又請築海蘭泡至哈爾濱及齊齊哈爾二路經外交部呈奉大總統交交通部迅速派員與議遂由交通部派員與之磋商議定自哈爾濱至黑河爲幹線墨爾根至齊齊哈爾爲枝線於五年三月與俄亞銀行訂立借款合同二十二條借俄幣五千萬羅布由銀行交墊款規銀五十萬兩年息七釐以未售債票一百五十萬羅布提存銀行爲擔保定於民國七年四月八日還本如期前可以發行債票則由債票進款內扣還嗣以歐

戰及俄亂影響債票迄今未能發行而前項墊款業經交通部挪作他路借款本息之用無法歸還展期數次利息改爲年息八釐五毫截至十四年底止仍欠本金規銀五十萬兩又欠利息規銀二十四萬三千七百零五兩四錢八分共約合銀元一百萬零零五千零七元四角一分。

十九 寧湘鐵路墊款

民國二年贛省爲修築南昌至萍鄉鐵路與中英公司訂立草合同九條呈報政府時交通部以南昌非巨埠提議將路線延長以南京爲起點以萍鄉或長沙爲終點並收併皖路及株萍路改名寧湘於民國三年與中英公司簽訂借款合同借英金八百萬鎊年息五釐期限四十五年以本路財產及進款爲擔保發售債票之先由公司墊英金五十萬鎊年息六釐由發售債票進項內歸還其附件則聲明以銀二百萬兩收回皖路四百二十萬兩收回株萍合同成立後遂由公司先行墊付庫平二百萬兩爲收贖安徽省鐵路及接連株萍鐵路之用又按月墊付寧湘路局規元銀二萬兩爲測量等項之用截至民國五年止共計墊付庫平二百萬兩又規銀四十八萬六千兩所有利息原應由發售債票進款內撥付後因交通部向公司訂借短期借款二百十萬兩（此款業已償清）由交通部允於每半年付給利息一次所有民國四年以前利息由交通部於中英公司短期借款規銀二百十萬兩內撥付以後利息由交通部令京奉路局代付惟京奉近年財政亦極困難故付息屢次延期利率暫增爲七釐過期之款則爲八釐截至十四年底止所欠本金仍爲庫平二百萬兩規銀四十八萬六千兩利息一項積欠庫平十六萬八千一百零六兩四

錢八分。又規銀四萬零八百四十九兩八錢七分。共約合銀元三百九十六萬四千一百十九元。

二十 浦信鐵路墊款

此路係英使要求五路之一。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訂草合同。一切照滬寧鐵路辦理。旋因庚子之亂擱置。嗣後英使屢次催訂正式合同。至民國二年。英使復向政府嚴催。遂與華中公司簽訂合同。二十五款計借英金三百萬鎊。年息五釐。期限四十年。以本路財產及進款爲擔保。未出售債票之先。由公司墊款。不得逾英金二十萬鎊。年息六釐。由發售債票進款內扣還。合同成立後。所有測勘等項費用。曾由公司陸續墊付。截至民國五年四月底止。共墊英金十九萬八千七百九十二鎊六先令十一辨士。嗣因歐戰影響。債票未能發行。無法開工。復商定每月墊用英金七千五百鎊。作保全機關之用。年息七釐。至十月底。又墊付八千四百六十三鎊十六先令六辨士。所有利息。本應由發售債票進款內撥付。後因交通部向中英公司訂立短期借款規銀二百十萬兩（此款業已償清）由交通部允於每半年付給利息一次。所有民國四年以前利息。由交通部於中英公司短期借款規銀二百十萬兩內撥付。以後利息。由交通部令津浦代付。惟津浦近年財政極爲困難。自顧不暇。無力照付。故截至十四年底止。欠付利息英金二萬一千七百六十四鎊十六先令九辨士。所欠本金仍如原數。計英金二十萬零七千二百五十六鎊三先令五本土。兩共約合銀元二百二十九萬零二百一十元零八分。

二十一 同成鐵路墊款

同成鐵路借款合同訂於民國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總額係英金一千萬鎊。合同內第十五節載明。倘債票未經售出之前。急欲按照合同進行。中國政府與公司公認。應先籌的款利率。不得逾六釐等語。故即根據此節與比法公司訂定墊款英金二百萬鎊。先交一百萬鎊。計自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止。節次由公司交到英金七十七萬零二百七十七鎊六先令六辨士。又法金五百七十九萬八千五百八十八佛郎九十五生丁。均係撥交公府軍需局應用。此項墊款本息。按照合同條件。原應於發售債票時提還。因歐戰影響。債票不能發行。所有應付利息。每年於十月二十五日結算一次。即將利息滾入本內計算。複利嗣以本息積欠多年。為數甚鉅。公司屢來交涉。自十一年六月起。已由交通部陸續籌付一部分。現在此項墊款利息。除已撥還者外。截至十四年底止。尚欠英金二十四萬六千六百八十五鎊三先令七辨士。又法金一百六十八萬九千五百二十一佛郎九十九生丁。所欠本金仍如原數。計英金七十七萬零二百一十七鎊六先令六辨士。又法金五百七十九萬八千五百一十八佛郎九十五生丁。共約合銀元一千一百二十三萬八千七百四十五元一角七分。

二十二 株欽鐵路裕中公司墊款

民國五年與美國裕中公司訂定造路合同十七條。係包工築路辦法。由公司包築一千五百英里之鐵路。借款額以足敷建築之用。為度。年息五釐。折扣百分之五。期限五十年。以所造之路全部產業為抵押。購料給百分之五。工程用款給百分之八。行車餘利給百分之二十五。為酬勞合同成立後。即由公司墊款美金五十萬元。為開辦費。以一

年爲期。利息七釐。民國六年。因前項合同不甚適宜。復增訂附件十條。將包築一千五百英里之鐵路。改爲一千一百英里。餘利改爲給百分之二十三。並將路線規定爲株欽、周襄、由株州至廣東欽縣。又由河南周家口至襄陽縣。惟因歐戰影響。債票無從發行。復由公司續墊美金五十萬元。爲測勘費用。利息七釐。期限仍爲一年。嗣因款已用罄。債票仍難發行。民國九年。又由公司墊借美金十五萬元。條件與前墊款一律。所有利息。截至八年底止。均已在墊款內扣除。現截至十四年底止。本金仍欠美金一百一十五萬元。利息一項。因以後公司並未續墊。故九年至十四年。共欠利息美金四十八萬零二百零九元五角六分。本息共約合銀元三百二十六萬零四百十九元一角二分。

二十三 隴海鐵路比公司墊款

隴海鐵路因路工尙未完成。進款不敷。撥付各項借款利息。由比公司臨時暫墊。又因陝州至西安一段。工程用款不繼。所有外洋料價等款。亦由比公司墊付。截至十四年底止。先後共計墊付比金三千二百萬佛郎。內中二千五百五十萬佛郎。按一分計息。六百五十萬佛郎。按九釐計息。所有十四年六月以前利息。均已滾入本內。尙欠十四年下半年利息比金一百五十六萬七千五百佛郎。本息共約合銀元四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五十七元一角四分。

二十四 隴海鐵路荷公司墊款

隴海鐵路因路工尙未完成。進款不敷。所有各項借款利息。向由借款內撥付。至十四年。借款不繼。六月間。應付之各項借款利息。無法撥付。除由比公司及國內各銀行墊借外。又商由荷公司墊付英金三萬五千鎊。利息按九釐。

計算。截至十四年底止。計欠本息英金三萬六千五百七十五鎊。折合銀元三十六萬五千七百五十元。

(註二)本項路政借款參閱交通部經管各項債款說明書及國債與金融二書

第二項 電政債款 (註一)

電政項下外債。並無正式發行債票者。僅有材料債款及各種墊款借款兩種。以下分表說明。其二種所欠本息總數。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折合銀元計算。約如下數。

(一)材料債款	銀元 七、六六五、一二〇.四四
(二)各種墊借款	銀元三一、九五、三八六.一一
共計銀元	三九、六一六、五〇六.五五元

第一目 材料債款

電政項下。積欠洋商材料債款。共計二十一款。其本息總數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折合銀元。共計七百六十六萬五千一百二十四元四角四分。茲敘明於次。

款	目	截至民國十四年底共欠本息折合銀元數	備	考
(一)各洋商料價債款		七、六六五、一二〇元	四四	

一 電政各洋商料價債款

交通部自民國八年三月以來陸續訂購各批電料所有價款均曾擬有分期攤還辦法預計早可清償無如電政款項久已不能按照原定計畫支配甚或料已齊備因有他項窒礙不能按照原定計畫進行以致無從生利如京寧滬漢長途電話材料均已購妥因時局關係未能興辦即其一例是以舊欠未了新債又生非惟料價無法撥付即利息一項亦難籌還截至十四年底止積欠各洋商本息共約合銀元七百六十六萬五千一百二十四角四分

第二目 各種墊借款

電政項下各種墊借款計六款茲附列簡表如次。

款	目	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共欠本息折合銀元數	備	考
(一) 滬煙沽正水線借款		一、〇八〇、一二二元	四六	
(二) 煙沽副水線借款		二九六、八二〇	三三	
(三) 大東大北公司預付報費借款		三、六七〇、七七二	七五	
(四) 擴充電話借款		一三、六一九、〇九五	三三	

(五)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工程費墊款	一一、〇四〇、四〇〇	〇三	
(六)馬可尼公司無線電壘墊款	二、二四四、一七五	二一	
合計	三一、九五一、三八六元	一一	

一 滬煙沽正水線借款

庚子拳匪肇亂南北電報不通大東大北兩公司於上海煙臺大沽間自行安設水線電報以資救濟事定之後我國以主權所關提議收回爰於前清光緒二十六年與丹國古本海根大北電報公司及英國大東公司訂立滬煙沽水線合同總額為英金二十一萬鎊為收回該兩公司所設滬煙沽間水線之用經過情形已見前編截至十四年底止尙欠本金英金九萬三千一百六十四鎊又欠利息一萬四千八百四十八鎊四先令十一辨士共約合銀元一百零八萬零一百二十二元四角六分。

二 煙沽副水線借款

此款因煙沽間正水線不敷應用曾於前清光緒二十六年仍與大東大北兩公司續訂煙沽副水線合同總額為英金四萬八千鎊為收買煙沽間副水綫之用經過情形已見前編截至十四年底止尙欠本金英金二萬一千六百十六鎊又利息英金八千零六十六鎊八辨士共約合銀元二十九萬六千八百二十元三角三分。

三 大東大北公司預付報費借款

前清宣統三年。郵傳部因路電各項需用鉅款。與大東大北兩電報公司訂立預付報費借款合同。總額爲英金五十萬鎊。經過情形已詳前編。此項借款收到後。除撥付滬杭甬借款正金銀行借款利息約十萬餘鎊。及郵政局經費約五千鎊外。餘者均撥交鐵路總局及郵傳部應用。完全未用於電政。故歷年以來。到期本息向由交通部籌措。不歸電政項下支付。自二十期起。該借款本息。即未能按期照付。結至十四年底止。尙欠本金英金三十萬零一千六百九十七鎊八先令。又欠利息英金六萬五千三百九十七鎊十七先令六辨士。共約合銀元三百六十七萬零七百七十二元七角五分。

四 擴充電話借款

民國五年。交通部因急須付還津浦京漢兩路借款到期本息及其他各款。於八月二十六日。向中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借日金一百萬元。又於九月十一日。續借日金二百萬元。迨民國七年均已到期。必須歸還。而電話事業亦適於此時需要鉅額資金以爲改良及擴充之用。故於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與該公司改訂一千萬元日金借款合同。按九七七交款。年利八釐。每年分三月。九月。兩期。於日本東京支付。限期三年。以交通部所轄電話局長途電話局現有及將來擴充後之全部財產。并其收入及營業權。又已設立之吳淞。武昌。福州。廣州。張家口。北京。六處。無線電臺。并其收入。又價值日金五百萬元之國庫證券爲擔保。此項借款收到後。除撥還前借三百萬元本息及電政項

下。用。一。百。九。十。餘。萬。元。并。先。後。撥。充。本。借。款。各。期。利。息。一。百。八。十。餘。萬。元。外。其。餘。數。目。均。經。交。通。部。移。作。別。用。故。電。話。事。業。未。能。切。實。擴。充。收。入。無。法。增。進。迨。民。國。十。年。合。同。期。滿。不。特。本。金。未。能。如。期。歸。還。即。利。息。亦。尚。欠。付。二。十。七。萬。餘。元。債。權。方。面。屢。次。提。出。展。期。合。同。日。本。小。幡。公。使。且。來。函。提。出。最。後。辦。法。但。皆。以。條。件。過。於。嚴。酷。交。通。部。未。予。同。意。輾。轉。兩。年。實。已。無。法。再。延。始。於。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換。文。成。立。展。期。合。同。自。上。次。期。滿。之。日。起。展。期。三。年。利。息。仍。爲。週。年。八。釐。按。月。由。交。通。部。籌。付。三。萬。元。乃。至。五。萬。元。其。歷。年。積。欠。利。息。日。金。一。百。六。十。九。萬。零。二。百。五。十。四。元。四。十。五。錢。則。加。給。九。釐。利。息。另。指。由。吉。長。鐵。路。每。年。餘。利。項。下。支。給。但。自。換。文。以。來。仍。皆。未。能。按。約。履。行。結。至。十。四。年。底。止。所。欠。本。利。已。增。至。日。金。一。千。三。百。六。十。一。萬。九。千。零。九。十。五。元。三。十。三。錢。約。合。銀。元。一。千。三。百。六。十。一。萬。九。千。零。九。十。五。元。三。角。三。分。

五 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工程墊款

本借款因電報各項事業之改良及擴充無力進行故於民國九年二月十日與東亞興業株式會社訂立擴充及改良有線電報工程費墊款合同其總額爲日金一千五百萬元後就需用所及截至現在共已提用一千零二十二萬二千零二十元四十七錢計第一次提用六百萬元第二次提用三百九十二萬二千零二十元四十七錢第三次提用三十萬元利息週年九釐期限十三年最初三年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本利分十年攤還亦以有線電報全部財產及收入爲償還本息之擔保自第一年下半年起應還利息交通部即以款絀未能如期照付債權方面屢起

責難並提出要求履行擔保程序駐京日本公使亦向外交部及交通部提出質問遂與東亞代表協議陸續指定沿南滿鐵路各電報局收報費及上海長崎間水線日本遞信省應行攤還之陸線費青島佐世保間水線我國經收之水線費並飭天津電報局撥款爲付還利息之用但終以數日有限未能挨次償清截至十四年底止除由本借款及報費等撥付者外尙積欠過期利息日金八十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九元五十六錢連同已提本金共計已達日金一千一百零四萬零四百元零零三錢約合銀元一千一百零四萬零四百元零零三分至所提之款其中以付還滬煙新水線價值及安放費爲最多又提付本借款利息約占十分之二其餘數目則湊付電政營業及資本等項用款

六 馬可尼公司西北無線電臺墊款

政府爲謀西北通信安全起見由交通部於一九一八年十月九日與英國馬可尼無線電報有限公司訂立墊款合同原定分設蘭州迪化喀什噶爾三處嗣因蘭州距離過遠難保通信之安全遂將蘭州一臺改建於庫倫墊款總額爲英金二十萬鎊以六萬六千鎊向馬可尼公司購買三臺無線電機器尙餘十三萬四千鎊作爲運輸及裝設三臺無線電機器之用訂明於需要時由政府指定之主管官員出具需款單據並經公司所薦之管理工程師簽字公司收到此項文書後隨時墊付所有墊款還本係分四期按年歸還自全部機器交到上海之日起兩年半起付但政府有權於應付日期以前將上述經費二十萬鎊之全部或還欠若干提前歸還惟須於付款之日三個月前用文書知照公司說明政府將提前還款至本墊款利率係年利八釐其中六萬六千鎊之利息規定於機器交到上海之

日起。滿六個月後起付。其餘十三萬四千鎊之利息。卽由墊付若干之數。按照墊款之日起算。每年四月九日及十月九日。兩期付息。現在三臺建築業已告竣。共提用英金十六萬五千六百十九鎊十七先令四辨士。依據合同。民國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期應付本金三萬七千四百八十鎊。十二年七月。第二期還本四萬二千三百十四鎊。十三年七月。第三期還本四萬二千九百十三鎊。十四年七月。應爲末期還本之期。計四萬二千九百十二鎊十七先令四辨士。以上應還本金均以電款支絀。無法撥付。至應付利息。自民國九年四月九日第一期起。至十年十月九日第四期止。雖均按期撥付。然自十一年四月九日以後之利息。均積欠未付。且到期未付本息。均按複利計算。現截至十四年底止。尙欠本金十六萬五千六百十九鎊十八先令五辨士。又欠利息五萬八千七百九十七鎊十二先令。共約合銀元二百二十四萬四千一百七十五元二角一分。

(註一)本項電政借款參看交通部經營各項債款說明書及國債與金融二書

第三項 其他債款(註一)

第一目 各種墊借款

外債其他債款。祇有三款。均列入第一目。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所欠本息總數折合銀元一百四十四萬四千一百三十七元二角八分。茲附簡表並分款敘述如次。

款	目	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共欠本息折合銀元數	備
(一) 英航務部多交船租及零星墊款		一九,二二八元	六三
(二) 交通部華比銀行借款		七二四,九〇八	六五
(三) 交通部華比銀行借款		七〇〇,〇〇〇	〇〇
合計		一,四四四,一三七	二八

一 英航務部多付船租及零星墊款

交通部於民國七年將沒收之德奧敵船租與英航務部。民國七八兩年間。經各船長預支租費及租戶代墊零星款項。計共英金一千九百二十二鎊十七先令三辨士。並無利息。原應於租金內扣還。嗣因此項船隻改歸他機關管理。故無租金收入。此款遂無法償還。截至十四年底止。仍欠英金一千九百二十二鎊十七先令三辨士。約合銀元一萬九千二百二十八元六角三分。

二 交通部華比銀行短期借款

交通部因借撥財政部緊急用款及撥還中交等七銀行借款本息。於十二年九月一日。向北京華比銀行借款

一、百七十萬元。月息一分二釐五毫。以正太餘利三分之一作抵。截至十四年底止。除已付還一百零二萬六千六百零六元。並將結至十四年七月十日止之利息付清外。計尙欠本金六十七萬三千三百九十四元。又利息五萬一千五百十四元六角五分。共欠銀元七十二萬四千九百零八元六角五分。

三 交通部華比銀行短期借款

民國十三年六月。因財政部需款。由交通部代向北京華比銀行借用銀元七十萬元。月息一分三釐五毫。利息每三個月一付。由財政部自行擔任本金以正太餘利三分之一作抵。俟一百七十萬元借款還清後儘先償付。截至十四年底止。本金尙完全未還。計仍欠銀元七十萬元。

(註一)本項其他債款參看交通部經營各項借款說明書及國債與金融二書

第四項 交通外債最近之實況

交通部所欠外債。在民國十四年以前。雖已敘明於前。但自十五年至現在。爲止外債狀況。究何如乎。此亟宜研究之。問題。然各路所發表之數目。既不一致。而交通部及鐵道部亦鮮確實詳明之統計。茲姑附載鐵道部所製之二十年底截止之國有鐵路欠付外債本息詳表。暨交通部所製之十九年底截止之舊交通部電信借款總表。以覘最近交通債務之一斑。

第一目 鐵道借款

此項借款。據鐵道部國有各路外債表。將外幣折合銀元。截至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欠本利九萬萬七千三百八十七萬五千一百六十二元二角七分。附表如下。

國有鐵路欠付外債本息詳表（截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路名及款別	未到期本金	欠付到期本金	欠付利息	本息合計
平漢鐵路				
匯豐匯理銀行借款	一,壹〇〇,〇〇〇.〇〇 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鎊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鎊
郵傳部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五,七〇八,〇〇〇.〇〇 元	一五,〇〇八,〇〇〇.〇〇 元
華比銀行短期借款		一〇,九〇七,七七 鎊	九,六八三,三三 鎊	二〇,五九〇,一〇 鎊
全上		四二,五二〇.〇〇 元	六四,四一三.〇〇 元	一,〇六六,九三三.〇〇 元
東方匯理銀行短期借款		一七,九七三 鎊	八,二四八 鎊	二六,二二一 鎊
麥加利銀行透支款		一五,六七〇 鎊	六,七六〇 鎊	二二,四三〇 鎊
北平華比銀行透支款		八,一四四 鎊	五,五三三 鎊	一三,六七七 鎊

津浦鐵路				
原借款德發部分	1,013,500.00 鎊	1,336,330.00 鎊	1,127,577.10 鎊	3,533,817.10 鎊
原借款英發部分	601,150.00	555,000.00	348,031.50	1,504,281.50
續借款德發部分	85,500.00	83,280.00	801,299.00	2,464,699.00
續借款英發部分	49,500.00	388,500.00	288,600.00	1,176,600.00
德華銀行墊款	300,000.00	300,000.00	945,445.00	1,845,869.10
平綏鐵路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借款		2,200,000.00 元	4,004,533.70 元	6,204,533.70 元
全上		3,000,000.00	4,759,326.70	7,759,326.70
京門展線借款		300,000.00	333,266.92	533,266.92
鄂葛嶺借款		335,000.00 鎊	176,000.57 鎊	3,135,057 鎊

北寧鐵路				
關內外鐵路借款	七五,五〇〇,〇〇〇 鎊			七五,五〇〇,〇〇〇 鎊
唐榆雙軌借款		三三,五〇〇,七五五 鎊	三三,五五三,三〇一 鎊	二九,一五五,一九六
京滬鐵路				
中英公司借款	三,四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七四〇,〇〇〇 〇〇
中英公司購車墊款	三,五五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三,六五三,三三三
滬杭甬鐵路				
中英公司借款	四七,五〇〇 〇〇	五,〇〇〇 〇〇		五二,五〇〇 〇〇
膠濟鐵路				
贛路國庫券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五〇〇,〇〇〇 元	四〇,五〇〇,〇〇〇 元
正大鐵路				

道勝銀行借款	三,055,000.00 佛郎			三,055,000.00 佛郎
華比銀行借款		三六,三二.翌元		三六,三二.翌元
道清鐵路				
福公司借款	三三,000.00 鎊	三六八,100.00 鎊	一五,000.00 鎊	六四,六一五.六 鎊
福公司購車借款		五,四九九.五	三,三二一.四〇	101,231.三五
隴海鐵路				
比公司借款	二,000,000.00	一,100,000.00	1,100,000.00	五,100,000.00
比荷借款比公司部份	三,500,000.00 佛郎	三三,六四八,000.00 佛郎	六,二二六,四〇〇.00 佛郎	二〇三,八九六,四〇〇.00 佛郎
比荷借款荷公司部份	五,三三三,100.00 盾	三,四一三,000.00 盾	一,四七五,000.00 盾	四,五五五,100.00 盾
一九二四年八釐借款	三,000,000.00 元	三,000,000.00 元	三,000,000.00 元	七,000,000.00 元

一九二五年八釐借款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佛郎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佛郎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佛郎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佛郎
比公司墊款		三,三三四.〇〇 鎊		三,三三四.〇〇 鎊
全 上		八,〇八八,〇〇〇.三三 佛郎		八,〇八八,〇〇〇.三三 佛郎
荷公司墊款		一,三三五,〇三四.八七 盾		一,三三五,〇三四.八七 盾
汴洛鐵路				
比公司借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佛郎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佛郎	五,二六七,五〇〇.〇〇 佛郎	三六,六七,五〇〇.〇〇
湘鄂鐵路				
湖廣鐵路借款英發之部	一,一九七,七〇〇.〇〇 鎊	二〇〇,九四〇.〇〇 鎊	二八〇,五三三.〇〇 鎊	一,六六三,一九二.〇〇 鎊
全 上法發之部	一,一九七,六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	二八〇,五三三.〇〇	一,六六三,一九二.〇〇
全 上美發之部	一,一九七,六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	二八〇,五二〇.〇〇	一,六六三,二四〇.〇〇
全 上德發之部	一,一九七,六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二〇.〇〇	二八〇,五一〇.〇〇	一,六六三,二八八.〇〇

廣九鐵路				
中英公司借款	五五,000.00	五九八,五〇〇.〇〇	三六一,三七.一〇〇	一,四七三,七七一.一〇〇
全 上墊款		四,五五.八一	三〇七.五.七	七,五五.一三八
全 上		五,三三四.七元		五,三三四.七元
全上酬金欠款		七,〇〇〇.〇〇 鎊	二,四四八.三五三 鎊	九,四四八.三五三 鎊
廣韶鐵路				
慎昌洋行借款		二七,〇〇〇.〇〇 港洋	七,二〇四.六三 港洋	三〇四,一〇四.六三 港洋
華南銀行借款		四一,六九四.三三	六,六七.八六	四八,三六.八
臺灣銀行借款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一五,八三.八四 元	五,八三.八四 元
全 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港洋	二,七二四.六三 港洋	一三,七二四.六三 港洋
華南銀行借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六.九〇	二,三,九五六.九〇

全上			二九六·六七	二七·八七	三、二〇七·五四
吉長鐵路					
改訂借款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五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七六,三三〇·〇〇元	五,八〇一,二五〇·〇〇元	
南滿會社墊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全上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六三三·八三	五四一,六三三·八三	
四洮鐵路					
四鄭借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短期借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吉敦鐵路					
工程墊款		三、八六五,三〇七·三六	八七四八,二五〇·四六	三、六三三,四七三·八四	
寧浦鐵路					

清孟鐵路				
裕中公司墊款	1,150,000.00元	963,109.56元	2,113,109.56元	
株欽鐵路				
全上	5,568,588.55佛郎	2,241,566.77佛郎	8,040,000.33佛郎	
比法公司墊款	780,276.66	329,511.02	1,090,000.68	
同成鐵路				
全上七釐之部	8,433.66	5,921.22	14,354.88	
華中公司墊款六釐之部	196,526.21鎊	125,075.04鎊	321,601.25鎊	
浦信鐵路				
全上	2,000,000.00	1,280,433.59	3,280,433.59	
中英公司墊款	486,000.00兩	321,242.56兩	97,142.56兩	

福公司墊款	八七,100,000.00 鎊			八〇,000,000.00 鎊	三六,300,000.00 鎊
包寧鐵路					
比國營業公司購料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鎊	22,000,000.00	122,000,000.00
財政部擔負之鐵路債款					
高徐順濟墊款		10,000,000.00 元			10,000,000.00 元
滿蒙四路墊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吉會墊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欽渝墊款		九,350,000.00 佛郎		三,506,829.75 佛郎	三,506,829.75 佛郎
滬楓遠清抵欠借款	13,500,000.00 鎊	1,750,000.00 鎊		10,750,000.00 鎊	50,750,000.00 鎊

國有鐵路欠負外債本息詳表(截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摘要	幣別	未到期本金	欠付到期本金	欠付利息	本息合計	折合銀元
----	----	-------	--------	------	------	------

總共計	各幣總共計						
	英金	日金	法金	比金	荷金	美金	銀元
	一八,八四一,一七〇.一一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五三,五八九.五	一五,〇九七,二〇〇.〇〇	五,六三三,二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四,三九〇.一八.一〇	一八,八二〇,三〇七.三六	三〇,三五三,四三〇.垂	一八三,四四一,〇三.三五	二六,四三一,八三四.八七		三,五九七,四.三三
	七,八六六,六九一.二四.二一	四一,八〇四,三七五.四二	三三,〇八五,八六六.〇九	六六,一六,六四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三,二〇九.六	三,〇五六,三三.七二
	三四,九一七,三五.一五.八	二二,八二八,六八.六	八五,〇四一,八三五.五	二六四,六七八.四.三三	四,八五,〇三四.八七	二,一三,二〇九.五	九,五八七,九七.〇五
	五三,七六,四六.六	三〇,七八,〇四.一七	一四,四七,一三.〇三	四,九五,三七一.八	四,八五,〇三四.八七	七,三九六,三三.四六	九,五八七,九七.〇五
							八二,五七一.二一
							三三,九九.九四
							一,〇九,九八〇.〇〇
							四,九三〇,六五〇.六八
							九三,八七,二六.二七

第二目 電信借款

此項借款。據交通部舊交通部電信借款總表。將外幣折合銀元。截至十九年底止。共欠本息一萬萬九千一百四十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七元五角。附表如下。

舊交通部電信債款總表

債 權 者 名 稱	債 款 名 稱	幣 別	十 九 年 年 底 止 欠 本	十 九 年 年 底 止 欠 息	本 息 合 計
馬可尼無線電公司	無線電報整款	英 金	三、五、六、九、一、八、五	一、四、四、九、九、元	三、一、一、九、一、三
中華匯業銀行	有線電報借款	日 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日實業公司	擴充電話借款	全 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	擴充改良有線電報工程費整款	全 上	一〇、三、三、〇〇、〇〇七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五三、〇〇〇、〇〇七
薩文生等	積欠洋員薪水	國 幣	三〇、八〇三、八		三〇、八〇三、八
各公司行號	電政料價欠款	全 上			一八、七、九、四、四〇、八、五
各銀行號	部欠債款	全 上	三、七、九、〇〇、〇三三	六、三、四、五、二、七〇、三三	一〇、〇、八、四、一、五〇、五、四
共 計	英 金	金	三、一、一、九、一、三		
	日 金	金			六、六、一、三、〇、〇〇、〇七
	國 幣	幣			三、七、八、四、三、五、四、二、七
	英金一鎊合國幣二十一元八角一分				六、六、五、〇、七、七、九
	日金一元合國幣二元二角二分				一、四、六、八、三、〇、八、五、〇、四
	國 幣	幣			三、七、八、四、三、五、四、二、七
總 計	國 幣	幣			一、九、一、四、三、二、七、五、〇

第二節 交通內債概要

交通內債一起於收歸商辦各路一起於籌付外債本息暨各路擴充維持等費及支墊政府挪移各款當有清光宣之間各省紳商恐借款築路有損利權力倡招股自辦一時川湘鄂皖蘇浙等省均設立商辦公司從事興修嗣以集款爲難紛紛停輟除蘇浙兩路外餘皆略無成績可言爰於民國二三年間陸續收歸國有所有商股四千餘萬元均由政府擔任分期償還初議商路收回以後借款續辦所欠商股卽由借款項下撥還乃以歐戰之故計畫未行至今延欠無法歸償至國有各路除京綏株萍外修築之時大抵皆借外資初未假助內債民國三年以前各路經濟雖屬非裕但每年應付之債務本息僅一千八百萬元或由借款項下支給或由餘利之內撥付酌劑盈虧調撥尙易民三以後歐戰發生世界金融異常緊迫外資來源頓告斷絕所有各路應付借款本息以及擴充設備維持營業等費不得不藉內債以爲周轉而自辦之京綏鐵路又正在展築路線之際需款甚鉅尤非舉借內債不可且交通部自身各項經費及應付債款本息數目日鉅並有時受財政部之委託籌墊政費遇路電收入不敷騰挪之時惟有向國內各銀行商借短期借款以資應付迨至民十以後路電營業因受時局影響財政已極困難復須籌墊軍政各費年約二千二百萬元以上其軍運記賬及軍電官電欠費年約八九百萬元尙不在內致路電自身亦至均非借債度日不可而此項臨時短期借款利率既高條件復苛借此還彼輾轉盤剝愈積愈多交部經濟遂深入困境無以自拔茲查該部報告及送到表冊截至十四年年底止共欠內債八千七百餘萬元此項內債多數均無擔保卽其有擔保之

一。部。分。亦。均。非。確。實。可。恃。故。不。得。不。通。盤。籌。畫。以。圖。補。救。茲。分。別。項。目。各。附。簡。表。以。備。參。考。

第一項 路政債款（註一）

路政項下內債。可分為三大項。（一）為正式發行債票各款。（二）為材料債款。（三）為各種墊款借款。以下分目說明。其三種所欠本息總數。截至民國十四年年底止。開列於左。

(一) 發行 債 票 各 款	銀元四三、九三二、〇六一·五七元
(二) 材 料 債 款	銀元 七、二八一、九六六·三四
(三) 各 種 墊 款 借 款	銀元二二、七七四、七五二·三五
共計銀元 七三、九八八、七八〇·二六元	

第一目 發行債票各款

路政項下內債。正式發行債票者計十六款。茲附列簡表並分款敘述如次。

款	別	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共欠本息總數備	考
(一)京漢鐵路支付券		一五八、〇〇〇元	

(二)京漢鐵路短期借款	四〇〇、三四五	六〇	
(三)津浦鐵路支付券	三一六、四九〇	〇〇	
(四)京綏鐵路支付券	八五七、七七〇	〇〇	
(五)京綏鐵路第五六次短期借款	五二、八〇〇	〇〇	
(六)京綏鐵路綏包公債	一九九、〇五〇	〇〇	
(七)京綏鐵路借款券據	一、八九一、〇〇〇	〇〇	
(八)隴海鐵路一九二四年八釐借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九)吉長鐵路永衡官銀號股款	九六四、一八五	〇〇	
(十)煙濰鐵路發還地價短期債券	四六六、〇八五	〇〇	
(十一)川路直接間接用款	二六、七九七、九二六	二〇	
(十二)湘路甲乙項有期證券	五、〇四九、九五三	四九	

(十三)蘇路股款有期證券	四一四、二五二 六二		
(十四)浙路股款有期證券	九四二、一八〇 三一		
(十五)浙路公債	二二九、八四三 二〇		
(十六)鄂路官招商股有期證券	一九二、一八〇 一五		
合 計	四三、九三二、〇六一 元	五七	

一 京漢鐵路支付券

民國十年四月間。交通部爲接濟軍政及教育各費。代財政部發行定期支付券五百萬元。是年六月。交通部需款孔殷。又自發行第二批支付券三百萬元。共八百萬元。其內容如次。

- 一、利率 第一批月息一分二釐。先扣六個月。第二批一分三釐。
- 二、期限 第一批分十六個月還清。第二批分九個月還清。
- 三、經理費 百分之一、二五。
- 四、擔保 指定京漢京綏餘利爲擔保。

五、展期換券辦法 十一年四月與各銀行商定展期換券辦法一律展期三年將兩批本金八百萬元加三年利息三百四十萬元共一千一百四十萬元均換給定期之鐵路支券自十一年三月起分月償付不折不扣。

此項支付券借款截至十四年底止除已收回者外計尙欠銀元十五萬八千元。

二 京漢鐵路短期借款

該路自民國九年以後因受軍事影響經濟竭蹶異常民國十年因籌付匯豐匯理借款本息及應辦之緊要工程需款甚鉅經呈准募集短期借款四百萬元自民國十年八月十六日開始募集祇售出五十四萬零二百元其內容如次。

一、折扣 每百元實收九十二元八角。

二、利息 按月八釐。

三、期限 定爲四年半年祇付利息後四年每屆半年還本五十萬元。

四、擔保 以本路營業進款按月提出十萬元作爲還本付息之保證。

此項借款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尙欠本金銀元三十四萬三千四百元利息銀元五萬六千九百四十五元六角共欠銀元四十萬零三百四十五元六角。

三 津浦鐵路支付券

民國十年四月間。交通部爲接濟軍政及教育各費。代財政部發行定期支付券五百萬元。是年六月。交通部又自發行第二批支付券三百萬元。其內容如次。

- 一、利率 第一批月息一分二釐。第二批月息一分三釐。
- 二、經理費 百分之一、二五。
- 三、期限 第一批十六個月。第二批九個月。分期歸還。
- 四、擔保 均指定京漢京綏餘利爲擔保。
- 五、展期償還辦法 於十一年四月。與各銀行商定。展期換券辦法。一律展期三年。將兩批本金八百萬元。加三年利息三百四十萬元。共一千一百四十萬元。均換給定期之鐵路支付券。自十一年三月起。分月償還。不折不扣。

此項支付券借款。截至十四年年底止。除已收回者外。計尙欠銀元三十一萬六千四百九十元。

四 京綏鐵路支付券

民國十年四月間。交通部爲接濟軍政及教育各費。代財政部發行定期支付券五百萬元。是年六月。交通部需款孔亟。又發第二批支付券三百萬元。其內容如次。

- 一、利率 第一批月息一分二釐。第二批月息一分三釐。
- 二、經理費 百分一、二五。
- 三、期限 定九個月分期歸還。
- 四、擔保 均指定京漢京綏餘利爲擔保。
- 五、展期償還辦法 於十一年四月與各銀行商定展期換券辦法一律展期三年將兩批本金八百萬元加三年利息三百四十萬元共一千一百四十萬元均換給定期之鐵路支付券自十一年三月起分月償付不折不扣。

此項支付券借款截至十四年底止除已收回者外計尙欠銀元八十五萬七千七百七十元。

五 京綏鐵路第五六次短期借款債券

民國七年因推廣路線發行第五次短期債券四百萬元。民國九年因展築卓資山至綏遠幹線發行第六次短期債券一百萬元。其內容如次。

- 一、利率 月息七釐五毫。
- 二、限期 第五次四年。第六次十年。
- 三、擔保 以該路營業進款爲擔保。

此項借款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尙欠銀元五萬二千八百元。

六 京綏鐵路綏包公債

民國十年因展築綏遠至包頭及由包頭至黃河邊之幹線工程發行綏包公債五百萬元祇售出三十五萬一千三百元其內容如次。

一、利率 月息七釐五毫。

二、期限 五年。第二年起。每年六月底還本一次。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各付息一次。

三、擔保 以該路營業進款爲擔保。

此項公債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尙欠本金十九萬零五百元。利息八千五百五十元。共欠銀元十九萬九千零五十元。

七 京綏鐵路借款券據

民國十二年一月因各項借款及展期券等到期者無款付給特換給借款券據爲記名式利率有月息一分五釐者。有未經規定者。期限按月展算。計共換出一百八十一萬元。截至十四年底止均尙未歸還。又欠利息八萬一千元。共欠銀元一百八十九萬一千元。

八 隴海鐵路一九二四年八釐借款

隴海鐵路於西曆一九一二年與比公司訂定借款計英金一千萬鎊。惟因歐戰影響，祇發售第一批英金四百萬鎊。於民國九年後發售比荷借款計比金一萬三千七百七十四萬三千佛郎，荷幣三千零七十五萬弗羅令，作爲第二批西路已修至陝州東路雖已修至海州而海口工程尙在籌備，所有進款尙不敷還本付息之用，必須展築至西安府，吸收陝甘川晉四省之商貨始有發達之望。估計陝州至西安一段計長二百四十公里，工程用款約需一千萬元。在歐購料用款約需七千五百萬佛郎。遂於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與比公司續訂發行第三批債票合同附件八節。由該公司在歐銷售七千五百萬佛郎，並由該公司轉商華銀團在華包銷一千萬元。實交到銀元五百萬元。其內容如次。

一、利率 年息八釐。

二、折扣 實收八五，另提二釐以爲經理費用。

三、期限 十年，自第六年起，每半年還本十分之一，每年四月及十月一日各付息一次。

此項借款截至十四年年底，利息已付本金尙未到期，仍欠銀元五百萬元。

九 吉長鐵路永衡官銀號股款

吉長鐵路在前清宣統三年及民國元年，因路工需款甚急，曾先後借用永衡官銀號款兩次，共吉平銀五十萬兩。借期限滿，吉省紳界情願改爲吉長鐵路股分，遂訂定附股章程，其內容如次。

一、股息 定爲五釐。

二、償還辦法 俟全路開通獲有餘利時交通部及附股人照數均分。

三、擔保 民國三年五月底止本息共折成銀元八十萬零三千一百元全數作爲股款即自六月一日起息。

此項股款截至十四年底止共應付股息四十二萬一千六百二十七元五角除已陸續撥付二十六萬零五百四十二元五角外尙欠付利息十六萬一千零八十五元本金仍欠八十萬零三千一百元共欠本息銀元九十六萬四千一百八十五元。

十 煙濰鐵路發還地價短期債券

民國九年北五省旱災交通部創辦路電郵政附收賑款修滄石煙濰二路實行以工代賑十年國務會議議決附收賑款以五成分撥賑務處路款因之不敷煙濰沿路收買之地畝亦無款付價各地主索款甚急由交通部與山東省長商定擬以短期債券發交地主總額定爲四十八萬元其內容如次。

一、擔保 將煙濰已築成之路基租與商人所組織之煙濰汽車公司承辦每年公司交租金七萬一千五百三十四元即以租金作爲歸還債券本息之用。

二、期限 十年自十四年起每年二月底還本一次。

此項債券截至十四年底止本金仍欠銀元四十四萬六千八百八十五元過期利息一期銀元一萬九千二百

元。共欠銀元四十六萬六千零八十五元。

十一 川路直接間接用款

商辦之川路。起於成都。達於漢口。初爲官辦。至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改爲商辦。嗣因路線甚長。山川險阻。工艱費鉅。恃民辦難期。藏事故。川中人士擬請收歸國有。民國元年十一月。遂由交通部與公司議定合約。其內容如次。

一、擔保 凡直接間接用於路工之款。均由交通部給予定期期票。

二、利息 年息六釐。

三、償還辦法 其直接用於工程之款。計銀元九百七十五萬四千五百六十元五角七分二釐。自民國三年年底起。分十年攤還。間接用於工程之款。如股息薪工學費等。計銀元九百十四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二角二分八釐。自民國十三年年底起。分五年攤還。

此項用款。截至十四年年底止。祇陸續墊付該省賑款等八十萬元。連已付第一期之款。共計已還一百七十九萬七千元。惟此數當時未分別本息。各若干。茲爲便利起見。作爲付還直接用款本金計算。尙欠直接用款本金七百九十五萬七千五百六十元五角七分。利息三百二十一萬九千五百六十二元五角九分。又間接用款本金九百一十四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二角三分。利息六百四十七萬五千一百三十三元八角一分。共欠銀元二千六百七十九萬七千九百二十六元二角。

十二 湘路甲乙項有期證券

湘路係粵漢線之一段原由美國合興公司借款承辦其時國人均主收回自辦遂舉債收回路權改歸商辦惟商辦公司成立數年僅集股八百餘萬元路線祇修成百有餘里股款消耗頗鉅難以尅期竣事遂收歸官辦至民國二年由公司與交通部議定合約其內容如次。

一、攤還辦法 將商股分甲乙兩項以商房租薪四股作爲甲項計四百四十萬元自民國二年九月至五年三月分八期攤還以米鹽捐股作爲乙項計四百七十二萬二千六百元自民國五年九月至十六年三月分二十四期攤還。

二、利息 年息六釐。

三、償還本息辦法 每期應還之數由交通部先期給與有期證券以憑支取如交通部財政充裕可提前一次或數次還清。

四、展期辦法 民國五年乙項證券已屆還本付息之期交通部以部款艱窘復與商定將年限展長改爲自民國五年九月至二十八年九月仍分二十四期攤還。

此項證券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尙欠甲項證券本金二萬五千一百三十五元利息六千零四十九元九角又乙項證券本金四百一十九萬四千五百五十元利息八十二萬四千二百一十八元五角九分共欠銀元五百零四萬

九千九百五十三元四角九分

十三 蘇路股款有期證券

蘇省鐵路原訂借款與築因蘇省紳商力爭拒款廢約自行招股商辦故原訂滬杭甬鐵路借款擱置未用至民國二年公司因籌款困難始請收歸國有遂於六月十二日由蘇省鐵路公司代表與交通部訂立合約其內容如次

- 一、擔保 將路線收回歸交通部直轄所有正股本息計四百八十六萬三千零五十元七角二分部允如數歸還換給有期證券

- 二、償還辦法 自民國三年至民國七年勻分十五期攤還但因財政上之情形亦得提前歸還如還清之股本仍照公司原定股息數目計算於攤還股本時一併照付

此項證券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尙欠本金三十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元七角二分利息十萬零二千零零一元九角共欠銀元四十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二元六角二分

十四 浙路股款有期證券

浙江鐵路原與蘇路一併議定借款與築因浙省紳商亦力爭拒款招股商辦故所訂滬杭甬鐵路借款擱置未用至民國三年因商辦公司經濟竭蹶難於維持懇請收歸國有派代表與交通部議訂合約其內容如次

- 一、期限 將股本一千零五十八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元九角三分六釐自民國三年十月十日起四年內分十

二期攤還

二、償還辦法 如財政充裕時得提前歸還先期由部換給有期證券未還清之股本仍照公司原定股息數目計算於付還股本時一併付給

此項證券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尙欠本金八十八萬零五百四十二元三角八分利息六萬一千六百三十七元九角三分共欠銀元九十四萬二千一百八十元三角一分

十五 浙路公債

浙路未收歸國有以前曾發行公債按照接收合約應由部擔負計銀元五十六萬零三百元其內容如次

一、期限 自民國四年起至八年止每月均有到期之數交通部爲便利起見於民國四年初開始彙總發給一年之本息歷年均如此辦理惟自民國八年起因部款支絀未能照付

此項公債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尙欠本金二十萬零六千六百元利息二萬三千二百四十三元二角共欠銀元二十二萬九千八百四十三元二角

十六 鄂路官招商股有期證券

川漢粵漢鐵路歸國有後川湘兩省商股業經擬定攤還辦法鄂省股款亦應清理俾資結束故由交通部於民國四年擬定將官招商股及川漢彩票股實係用於鐵路者由部歸還其非辦路所用者由原經手士紳自行清理後

經詳細查核。應由部歸還者。計銀元四十四萬四千四百四十九元二角八分。應由湖北官錢局認還者。計銀元十四萬三千五百十元零七角二分。遂發給有期證券。其內容如次。

一、期限 自民國四年七月一日起。五個年內。均分十期歸還。

二、利率 除第一期無息外。其餘各期。均付給週息六釐。

三、償還辦法 所有本息。每一元由交通部攤還七角三分八釐一毫。

此項證券。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尙欠本金十五萬五千七百七十九元七角一分。利息三萬六千四百元零四角四分。共欠銀元十九萬二千一百八十九元一角五分。

第二目 材料債款

路政項下材料債款。計十三款。茲附列簡表並分款敘述如次。

款	別	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共欠本息總數	備	考
(一)京奉鐵路各華商零星料價欠款		三六六、九三七元	三五	
(二)京漢鐵路車債銀行團墊款		一、七〇二、一一八〇六	〇六	
(三)京漢鐵路漢冶萍公司零星料價欠款		一、二六八、一〇五〇八	〇八	

(四)京漢鐵路各華商零星料價欠款	七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五)津浦鐵路車債銀行團墊款	一五七、九五六	三八	
(六)津浦鐵路各華商零星料價欠款	四一九、九八五	〇六	
(七)京綏鐵路車債銀行團墊款	三一六、九九二	六九	
(八)京綏鐵路漢冶萍公司零星料價欠款	九二三、五二五	四〇	
(九)京綏鐵路漢冶萍公司零星料價欠款	三三九、六四五	三三	
(十)京綏鐵路各華商零星料價欠款	三七五、一一四	六二	
(十一)滬杭甬鐵路車債銀行團墊款	四七二、五八四	四〇	
(十二)廣九鐵路各華商零星料價欠款	一九八、四六五	一〇	
(十三)湘鄂鐵路各華商零星料價欠款	四〇、五三六	八七	
合計	七、二八一、九六六元	三四	

一 京奉鐵路各華商零星材料債款

京奉路因養路需用各項材料陸續向各商行購買以前數年均交貨付款並無拖欠近年以來因受時局影響進款減少貨到後往往無款撥付截至十四年底止積欠各華商貨價共銀元三十六萬六千九百三十七元三角五分。

二 京漢鐵路車債銀行團墊款

民國十年交通部因各路車輛異常缺乏無力添購擬發行八釐短期購車公債六百萬元由內國銀行團承募專充京漢京綏津浦滬杭甬四路購車之用與經募車債銀行團訂承募合同十三條訂明各路車價先由銀行團墊付將來在發售購車公債款內歸還並由各路按期撥付本息準備金作爲還本付息之保證嗣因各路未能將準備金按期撥付故債票祇售出三萬數千元銀行團以墊付車價之款甚鉅本息無法收回聲明不再墊付而承辦洋行以車輛全數到齊日向銀行團索款銀行團不得已與各路直接另訂合同將原案取消計代京漢所墊之款仍按年息八釐計算二年內還清自十二年一月起至五月止每月還五萬元自六月起每月還十萬元至本息還清爲止但該路雖已另訂合同而按期應付之本息仍因款絀未能照付現截至十四年年底止京漢路除已付還者外計尙欠本金比金二百三十五萬五千佛郎銀元八十二萬六千七百六十九元三角一分利息比金二百三十萬零八千四百零六佛郎九十生丁銀元二十萬零九千一百四十七元七角七分共約合銀元一百七十萬零二千一百一十八

元零六分。

三 京漢鐵路漢冶萍材料債款

京漢路自民國八年以後陸續向漢冶萍公司訂購鋼軌等項材料所有價款均因款項支絀拖欠未付截至十四年年底止共欠洋例銀八十八萬四千五百五十九兩八錢一分利息洋例銀二萬八千四百七十五兩八錢五分共約銀元一百二十六萬八千一百零五元零八分。

四 京漢鐵路各華商零星材料債款

京漢路陸續向各商號訂購材料並未訂有合同其價款因路款支絀拖欠已久迄今未能清償亦未商訂付款辦法者截至十四年年底止約共銀元七十萬元。

五 津浦鐵路車債銀行團墊款

民國十年交通部因各路車輛異常缺乏無力添購擬發行八釐短期購車公債六百萬元由內國銀行團承募專充京漢京綏津浦滬杭甬四路購車之用遂與經募車債銀行團訂定承募合同十三條訂明各路車價先由銀行團墊付將來在發售購車公債款內歸還並由各路按期撥付本息準備金作爲還本付息之保證嗣因各路未能將準備金按期撥付故債票祇售出三萬數千元銀行團以墊付車價之款甚鉅本息無法收回聲明不再墊付而承辦洋行以車輛全數到齊日向銀行團索款銀行團不得已與各路直接另訂合同將原案取消計代津浦所墊之款仍

按年息八釐計算。一年內還清。自十二年四月起。每月還本一次。利息自十二年一月起。每六個月結算一次。但該路雖已另訂合同。而按期應付之本息。仍因款絀。未能照付。現截至十四年年底止。津浦路除已付還者外。尙欠本金。比金七十三萬六千二百一十一佛郎六十八生丁。利息比金三十六萬九千四百八十二佛郎九十七生丁。共約合銀元十五萬七千九百五十六元三角八分。

六 津浦鐵路各華商零星材料債款

津浦路陸續向各商號訂購材料。並未訂有合同。其價款因路款支絀。拖欠已久。至今未能清償。亦未規定償還辦法。者截至十四年年底止。計共英金三百五十六鎊。行化銀二十八兩。銀元四十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六元二角七分。共約合銀元四十一萬九千九百八十五元零六分。

七 京綏鐵路車債銀行團墊款

民國十年交通部因各路車輛異常缺乏。無力添購。擬發行八釐短期購車公債六百萬。元由內國銀行團承募。專充京漢京綏津浦滬杭甬四路購車之用。遂與經募車債銀行團訂定承募合同。十三條訂明各路車價先由銀行團墊付。將來在發售購車公債款內歸還。並由各路按期撥付本息。準備金作爲還本付息之保證。嗣因各路未能將準備金按期撥付。故債票祇售出三萬數千元。銀行團以墊付車價之款甚鉅。本息無從收回。聲明不再墊付。而承辦洋行以車輛全數到齊。日向銀行團索款。銀行團不得已與各路直接另訂合同。將原案取銷。計京綏借款額爲四十

二萬元年息八釐。期限二十三個月。自十二年三月起。每月底還本一次。利息自十二年一月起。每六個月結算一次。該路雖已另訂合同。而按期應付之本息。仍因款絀。未能照付。截至十四年底止。京綏路除已付還者外。計尙欠本金銀元三十萬零四千六百八十一元七角九分。利息銀元一萬二千三百一十元九角。共欠銀元三十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二元六角九分。

八 京綏鐵路漢冶萍材料債款

京綏路前向良貿公司購買鋼軌及附件。欠付貨價規銀七十一萬九千五百兩二錢五分。因良貿公司有欠漢冶萍之款。十一年十月。經商定折成洋例銀。如數劃賬。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尙欠洋例銀六十六萬四千九百三十八兩二錢九分。約合銀元九十二萬三千五百二十五元四角。

九 京綏鐵路漢冶萍材料債款

京綏路自民國八年以後。陸續向漢冶萍公司訂購鋼軌等項材料。所有價款。均因款項支絀。拖欠未付。截至十四年底止。共欠洋例銀二十三萬三千二百二十七兩一錢九分。利息洋例銀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七兩四錢五分。共約合銀元三十三萬九千六百四十五元三角三分。

十 京綏鐵路各華商零星材料債款

京綏路陸續向各商號訂購材料。並未訂有合同。其價款。因路款支絀。拖欠已久。至今未能清償。亦未規定償還。

辦法者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共銀元三十七萬五千一百十四元六角二分。

十一 滬杭甬鐵路車債銀行團墊款

民國十年交通部因各路車輛異常缺乏無力添購擬發行八釐短期購車公債六百萬由內國銀行團承募專充京漢京綏津浦滬杭甬四路購車之用遂與經募車債銀行團訂定承募合同十三條各路車價先由銀行團墊付將來在發售購車公債款內歸還並由各路按期撥付本息準備金作爲還本付息之保證嗣因各路未能將準備金按期撥付故債票祇售出三萬數千元銀行團以墊付車價之款甚鉅本息無從收回聲明不再墊付而承辦洋行以車輛全數到齊日向銀行團索款銀行團不得已與京漢京綏津浦等路直接另訂合同將原案取銷惟滬杭甬路因中英公司借款合同牽制尙未另訂合同截至十四年底止除已付還者外計尙欠本息銀元四萬二千三百零四元八角四分比金三百零一萬一千九百五十六佛郎九十五生丁共約合銀元四十七萬二千五百八十四元四角

十二 廣九鐵路各華商零星材料債款

廣九鐵路近年因受時局影響入不敷出日常費用均無款支付其維持營業必需之材料亦均賒購截至十五年二月止積欠各華商料價共銀元十九萬八千四百六十五元一角

十三 湘鄂鐵路各華商零星材料債款

湘鄂路因修補工程零星向各商號購買雜項材料因款項支絀未能即時將價款付清者計有陳康記等數家

截至十四年年底止。共結欠銀元四萬零五百三十六元八角七分。

第三目 各種墊借款

路政項下。各種墊借款計十九款。茲附列簡表並分款敘述如次。

款	別	截至民國十四年年底止共欠本息總數	備	考
(一)京漢鐵路川漢借款		一、九二〇、〇〇〇元	〇〇	
(二)京漢鐵路天津交通銀行借款		六八八、六五八	九四	
(三)京漢鐵路各銀行短期借款		六、六一八、四二二	二七	
(四)津浦鐵路中興煤礦公司借款		七〇〇、〇〇〇	〇〇	
(五)津浦鐵路天津大陸金城 中南新華交通 五銀行借款		四一五、〇八〇	〇〇	
(六)津浦鐵路天津大陸銀行借款		三九七、五三九	七八	
(七)津浦鐵路天津中南 金城交通 三銀行借款		九三三、六六九	三八	
(八)津浦鐵路天津交通銀行借款		四六一、四〇〇	〇〇	

(九) 津浦鐵路 天津金城中南新華大陸	四 銀行借款	九七一、四一〇〇〇	〇〇	
(十) 津浦鐵路各銀行短期借款		九六八、六七五	四七	
(十一) 京綏鐵路各銀行短期借款		四、四五五、六一六	四二	
(十二) 隴海鐵路各銀行短期借款		八三八、五五五	〇〇	
(十三) 廣九鐵路同德公司借款		三、〇〇〇	〇〇	
(十四) 株萍鐵路漢冶萍公司往來欠款		七一八、〇四〇	六八	
(十五) 湘路欠湖南銀行債款		五一七、二三一	三八	
(十六) 鄂路米穀公股		五七七、五九九	五五	
(十七) 洛潼路股款		三二八、五七一	四三	
(十八) 同蒲路欠各商號借款及晉省行政公署畝捐並保息款		一、〇四三、九一三	七九	
(十九) 皖路欠皖省行政公署墊款及包工姚新記款		二一七、三六八	二六	

合	計	二二、七七四、七五二元	三五
---	---	-------------	----

一 京漢鐵路川漢借款

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因贖回京漢鐵路。款不敷用。適川漢鐵路在漢口。交通銀行存有庫平銀一百萬兩。遂由郵傳部借用。經郵傳部書立借據。交交通京行。又由交通京行另立借據。交川漢鐵路公司。年息七釐。每年三月及九月。各付一次。期限原定三年。期滿分二次歸還。後因時局變遷。久未付還。截至十四年底止。仍欠本金庫平銀一百萬兩。利息庫平銀二十八萬兩。共約合銀元一百九十二萬元。

二 京漢鐵路天津交通銀行借款

京漢路自民國九年軍事發生以後。經濟異常困難。民國十年。因匯豐匯理借款本息到期。無款可付。遂向天津交通銀行借款五十萬元。內二十一萬六千元。月息七釐。二十八萬四千元。月息一分八釐。因京漢原在該行存有黃河橋準備金。故無擔保品。惟前項準備金。祇有擔保二十一萬六千元。借款能力。故對於二十一萬六千元之利率。特別低減。為月息七釐。期限原為六個月。後因無款未能歸還。截至十四年底止。共積欠本息銀元六十八萬八千六百五十八元九角四分。

三 京漢鐵路各銀行短期借款

京漢路因經濟窘迫所有員役薪工及一切經常經費往往無款開支即向各銀行商議短期借款或臨時透支以資應用計陸續借用者有交通等十餘銀行期限五個月六個月十個月或一年不等利率有月息一分二釐者有一分四釐者有一分六釐者擔保品多係支券公債及運費截至十四年底止結欠各銀行本息共銀元六百六十一萬八千四百二十二元二角七分

四 津浦鐵路中興煤礦公司短期借款

津浦鐵路因籌付積欠中興煤礦公司及發放員役薪工等款商由中興公司借七十萬元以資應付於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合同以一年為期月息一分四釐前兩個月利息預付自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每月撥還本息一次分十次還清由路局出具應還本息數目之期票一百張並以各運商保證金公債票二十萬二千零四十九元銀行存摺單九萬元及津浦續借款德發債票十萬鎊作抵截至十四年底止所有十一、十二兩月應付之息已預扣計仍欠本金銀元七十萬元

五 津浦鐵路天津大陸金城中南新華交通五銀行借款

津浦路因需款償還到期債款及擬整理零星債務於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向天津大陸金城中南新華交通五銀行借款一百二十萬元月息一分六釐分期八個月本息清還每四個月結算一次以匯通悅來利興捷運同泰公元成六家轉運公司及公利運官鹽棧公同益鹽局鼎新利鹽局記帳運費每月十三萬九千元及路局現款每日三

千元與津浦續借款德發債票四十萬鎊作抵按照合同應於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數還清惟因受時局影響每月記帳運費及每日應撥之現款均未撥足故截至十四年底止尙欠本金銀元三十七萬三千八百元利息銀元四萬一千二百八十元共欠銀元四十一萬五千零八十元

六 津浦鐵路天津大陸銀行借款

津浦路因受時局影響財政非常困難致員役薪工警餉均積欠未發十四年五六月間適上海發生罷工風潮不得不急速籌措以免外段工役發生事變故於十四年六月五日向天津大陸銀行借款三十萬元以資維持期限十個月月息一分四釐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通濟隆公司代售客票價款英美煙公司亞細亞公司記賬運費及路局全路所收地租每月至少三萬五千元爲還本付息財源並以支付券十八萬零六百九十五元支付券存證五萬九千三百零五元作抵於八月十日增借十萬元又於九月二十六日續增借二十萬元條件仍舊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尙欠本金銀元三十六萬九千五百三十九元七角八分利息二萬八千元共欠銀元三十九萬七千五百三十九元七角八分

七 津浦鐵路天津中南金城交通三銀行借款

十四年六月間津浦路因節關伊遜員司工警餉項及零星料價無款開支於是月二十一日向天津中南金城交通三銀行借款八十萬元月息一分四釐十五個月爲期每五個月結算本息一次以滬寧滬杭甬兩路應付聯運

客貨票價款作抵。於九月二十八日。又增借二十七萬元。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尙欠本金銀元八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九元三角八分。利息五萬六千元。共欠銀元九十三萬三千六百六十九元三角八分。

八 津浦鐵路天津交通銀行借款

津浦路因十四年八月分收支相抵約不敷六十餘萬元。不得不向各銀行磋商短期借款以資周轉。於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向天津交通銀行訂借六十萬元。月息一分五釐。六個月爲期。以天津東西站客貨票之進款。天津總站及濟南站餘款。每日三千六百元交存銀行爲還本付息基金。並以津浦續借款德發債票二十五萬鎊作抵。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尙欠本金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元。利息二萬七千元。共欠銀元四十六萬一千四百元。

九 津浦鐵路天津金城中南新華大陸四銀行借款

津浦路因十四年九十兩月應還津浦原借款及續借款本息及急須支付法商長途電話公司料價等項。向天津金城中南新華大陸交通五銀行借款一百五十萬元。於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訂立合同。嗣因交通銀行已單獨借款。故將所攤之四十萬元退出。計實借到一百一十萬元。月息一分六釐。十二個月爲期。每六個月結算本息一次。以天津總站及濟南站客貨票進款。每日三千六百六十六元交存銀行爲還本付息基金。並以津浦原借款德發債票四十萬鎊作抵。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尙欠本息銀元九十七萬一千四百一十元。

十 津浦鐵路各銀行短期借款

津浦路自十三年冬季軍興以後路運停滯收入銳減所有日常經費及員役薪工無款開支故向各銀行商議短期借款以資維持計先後借用者有天津中南金城等十餘銀行截至十四年底止積欠本息共銀元九十六萬八千六百七十五元四角七分。

十一 京綏鐵路各銀行短期借款

京綏路因路款支絀所有一切緊急用款及經常費用往往無款開支不得已向各銀行商議短期借款以資挹注計陸續借用者有交通等二十餘銀行期限有十個月者有兩個月者利息最高者月息一分七釐最低者月息一分五釐擔保品多係包綏公債支付券及運費截至十四年底止結欠各銀行本息共銀元四百四十五萬五千六百十六元四角二分。

十二 隴海鐵路國內各銀行借款

隴海鐵路因路工尙未完成進款不敷支出所有各項借款利息向由借款內撥付至十四年借款不繼故六月間應付之各項借款利息無法撥付除由比荷兩公司墊付外又商由北京中南鹽業交通金城四銀行透支十四萬五千鎊按月息一分二釐計算以隴海日常收入淨數百分之五十爲償還本息的款自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六個月還清銀行團應將透支之外幣按市價折成北京通用銀元以便償還後經銀行按每鎊以八元八角計算合成銀元一百二十七萬六千元又因華比銀行會墊付二萬鎊亦有享同等扣隴海收入五成之權利故按二先令

三。辨。士。八。分。之。五。折。合。銀。元。十。七。萬。三。千。七。百。五。十。五。元。六。角。六。分。併。爲。一。起。以。便。扣。抵。以。上。借。款。整。款。總。數。計。銀。元。一。百。四。十。四。萬。九。千。七。百。五。十。五。元。六。角。六。分。截。至。十。四。年。底。止。除。已。扣。還。者。外。計。尚。欠。本。息。銀。元。八。十。三。萬。八。千。五。百。五。十。五。元。

十三 廣九鐵路同德公司借款

廣九鐵路因受軍事影響無法維持交通部命該路局長來京面議辦法因旅費無着故向同德公司暫借三千元作爲川資嗣後廣九進款仍不敷開支致此項借款久未歸還截至十四年底止仍欠銀元三千元。

十四 株萍鐵路漢冶萍往來欠款

株萍路自民國六七年以後因受時局影響入不敷出所有員役薪工及一切維持費用均向漢冶萍公司預支運費以資週轉近年該路營業仍無起色故每年均有欠公司之款截至十四年底止共積欠銀元七十一萬八千零四十六元六角八分。

十五 湘路欠湖南銀行借款

湘路借用湖南財政司款長平銀六十四萬一千一百九十八兩八錢九分七釐按照接收湘路合約應由交通部擔任歸還計至二年九月底接收之日止又應付利息銀三萬一千二百零一兩九錢共計應還本息長平銀六十七萬二千四百兩七錢九分七釐此項債權後由湖南財政司轉移於湖南銀行歷經來函催索經交通部咨商財政

部。於。欠。交。通。部。款。項。內。撥。還。迄。未。辦。到。截。至。十。四。年。底。止。仍。欠。長。平。銀。六。十。七。萬。二。千。四。百。兩。七。錢。九。分。七。釐。約。合。銀。元。五。十。一。萬。七。千。二。百。三。十。一。元。三。角。八。分。又。湘。省。請。撥。還。民。國。二。年。以。後。遞。加。之。利。息。交。通。部。並。未。承。認。故。未。計。在。內。

十六 鄂省米釐公股

鄂。省。股。款。原。有。賑。糶。捐。一。項。係。米。捐。之。用。於。粵。漢。贛。路。及。川。漢。粵。漢。兩。路。經。費。者。共。八。十。餘。萬。兩。折。合。銀。元。一。百。十五。萬。餘。元。由。交。通。部。以。民。國。元。年。公。債。票。如。數。撥。付。財。政。部。連。同。剔。出。不。屬。於。交。通。部。各。款。專。案。存。儲。永。為。湖。北。公。共。事。業。之。用。至。民。國。六。年。間。鄂。省。官。紳。請。追。認。鐵。路。用。款。經。協。議。多。時。至。民。國。十。一。年。始。議。定。追。認。五。十。一。萬。餘。元。連。同。六。年。九。月。至。十。一。年。八。月。計。五。年。三。釐。利。息。七。萬。六。千。餘。元。共。五。十八。萬。九。千。零。二。十。一。元。四。角。作。為。本。金。計。自。十。二。年。八。月。至。十。九。年。八。月。八。年。內。分。期。攤。還。按。年。息。四。釐。半。計。算。息。隨。本。減。惟。因。部。款。支。絀。到。期。應。付。之。本。息。祇。付。過。三。萬。一。千。元。餘。均。未。能。照。付。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尚。欠。本。金。五。十。萬。零。八。千。零。二。十。一。元。四。角。利。息。六。萬。九。千。五。百。七。十八。元。一。角。五。分。共。欠。銀。元。五。十七。萬。七。千。五。百。九。十九。元。五。角。五。分。

十七 洛潼路股款

隴。海。鐵。路。借。款。成。立。後。河。南。省。內。洛。陽。至。潼。關。商。辦。鐵。路。收。歸。國。有。歸。併。隴。海。鐵。路。辦。理。所。有。民。股。已。由。交。通。部。發。還。尚。有。鹽。股。計。汴。平。銀。三十。萬。兩。應。撥。歸。汴。省。行。政。公。署。惟。因。部。款。支。絀。未。能。即。時。撥。還。祇。於。民。國。七。年。間。撥。付。京。

鈔十萬元。折合汴銀七萬兩。其餘至今未經撥付。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尙欠汴平銀二十三萬兩。約合銀元三十二萬八千五百七十一元四角三分。

十八 同蒲路各商號借款欠晉省行政公署畝捐款欠晉省行政公署保息款

山西商辦同蒲鐵路。因財政緊迫。無法維持。於民國二年。由山西省議會決議。讓歸國有。由該省都督民政長代表。與交通部議訂合約六條。附件二十條。所有股款。借款。畝捐款。保息款。等如確係直接間接用於鐵路者。由交通部一概發還。所有股款本息。已於民國四五兩年如數還清。惟各商號借款。計庫平銀七十二萬零六十七兩三錢七分。畝捐款庫平銀二十一萬八千七百八十三兩二錢一分八釐二毫。保息款庫平銀十四萬三千七百五十二兩三錢零二釐七毫。因部款支絀。未能一時發還。截至十四年底止。除已籌還者外。計尙欠各商號借款庫平銀五十四萬零五十兩五錢三分。又畝捐款庫平銀九萬七千六百六十七兩五錢五分。又保息款庫平銀五萬八千二百二十四兩四錢五分。共約合銀元一百零四萬三千九百十三元七角九分。

十九 皖路欠皖省行政公署墊款包工姚新記款

安徽鐵路公司。創辦數年。用款二百餘萬兩。僅成路工五十餘里。因款項奇絀。債務逼迫。迭經該省行政官廳籌墊。惟省庫亦甚困難。無從挹注。遂請收歸國有。於民國三年三月。由交通部與該公司代表議訂合約十一條。將股款及欠款。確係直接屬於路工者。由部擔任歸還。所有股款。計招股米股、茶股、三項。共計一百零一萬餘元。已由交通部

於民國三年至六年分期發還。惟皖省行政官廳所墊規銀十萬七千三百九十四元九角五分。二百十九元零六釐及應還包工姚新記規銀二萬兩。因部款支絀。祇將墊款付還五萬元。餘者均尙未發還。截至十四年底止。計尙欠皖省行政公署墊款規銀十萬零七千三百九十四元四角五分。銀元四萬五千二百十九元。又欠包工姚新記規銀二萬兩。共約合銀元二十一萬七千三百六十八元二角六分。

(註一)本項路政債款參閱交通部經營各項債款說明書及國債與金融

第二項 電政債款 (註一)

電政項下內債。並無正式發行債票之款。及各種墊借款。祇有欠各商號材料債款一項。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所欠本息總數計十六萬二千零十六元一角二分。敘明於次。

第一目 材料債款

一 電政料價債款

電政自民國八年三月以來。陸續訂購各批材料。所有價款均曾擬有分期攤還辦法。預計早可清償。無如電政款項久已不能按照原定計畫支配。甚或料已齊備。因有他項窒礙。不能按照原定計畫進行。以致無從生利。如京寧滬漢長途電話材料均已購妥。因時局關係未能進行。卽其一例。是以舊欠未了。新債又生。非惟料價無法撥付。卽利息一項亦難籌還。截至十四年底止。結欠各華商本息共銀元一十六萬二千零十六元一角二分。

(註一)參閱交通部經營各項債款說明書及國債與金融

第三項 其他債款 (註一)

內債部分其他債款分列二目。一正式發行債票之款係交通部借換券八百萬元。一款列入第一目。二各種借款係交通部向各銀行短期借款。三項列入第二目。所欠本息總數截至民國十四年底止。開列如左。

(一)發行債票者	計銀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各種借款	計銀元五、二〇七、八二五、五五
共計銀元	一三、二〇七、八二五、五五元

第一目 發行債票之款

一 交通部借款券

民國十四年交通部因整理積欠各銀行短期借款發行借換券銀元八百萬元其內容如次。

一、折扣 按九折抵還各銀行號短期借款本息。

二、利率 年息八釐。

三、期限 十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十五年至二十三年。每年十二月底及二十四年六月底。各還本一次。共分。

十次還清

四、擔保 由路電郵三項餘利內提出足付本息之數為基金
 此項借款截至十四年底止應付之利息已如期付訖本金尙未到期計仍欠銀元八百萬元

第二目 各種借款

各種借款計三款茲列簡表並分款敘述如次。

款	別	備	考
(一)交通部北京中南大陸金城鹽業四銀行借款	截至民國十四年年底共欠本息數		
	一、九五一、二〇三元	三三	
(二)交通部天津保商銀行借款		六六	
	四三六、七四六		
(三)交通部各銀行短期借款		五六	
	二、八一九、八七五		
合 計	五、二〇七、八二五	五五	

一 交通部北京中南大陸金城鹽業四銀行借款

交通部因需撥還財政部墊付湖廣鐵路借款本息及大陸銀行借款本息等款於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向中南、

大陸、金城、鹽業、四銀行借款銀元一百七十萬元。以津浦原借款德發債票七十萬鎊爲擔保。並以京漢、津浦、京綏及京奉、京榆段郵件運費按月交存銀行爲還本付息基金。月息一分三釐。交存之郵件運費按年息三釐算給回息。每屆陽歷年終結算一次。十四年底應爲結算之期。因四路郵件運費未經交齊。尙未結算。計仍欠本金一百七十萬元。利息二十五萬一千二百零三元三角三分。共欠銀元一百九十五萬一千二百零三元三角三分。

二 交通部天津北洋保商銀行借款

交通部因籌付廣九鐵路借款利息及包寧購料借款利息等款。於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向天津北洋保商銀行借款銀元四十萬元。月息一分三釐。每六個月付息一次。以正太鐵路餘利三分之一作抵。俟華比銀行一百七十萬元及七十萬元借款本息還清後儘數先還。惟期限最久不得超過四年。截至十四年底止。本息均未撥付。計欠本金四十萬元。利息三萬六千七百四十六元六角六分。共欠銀元四十三萬六千七百四十六元六角六分。

三 交通部內國各銀行短期借款

交通部因維持本部經費及應付債款本息等項。並有時籌墊政費。遇事電收入無可騰挪之時。遂向國內各銀行商借短期借款。以資應付。近年以來。路電兩政因受時局影響。財政極感困難。本已無款可供。部用以致此項債款愈積愈多。截至十四年底止。積欠各銀行本息共銀元二百八十一萬九千八百七十五元五角六分。

(註一) 本項其他債款參閱交通部經營各項債款說明書及國債與金融

第八章 國民政府發行內債之概略

民國十六年以前。國民政府自誓師北伐以來。軍費浩繁。迭募公債以濟要需。在未統一以前。其時期可分爲三。一曰、廣東政府時期。二曰、漢口政府時期。三曰、南京政府時期。所募公債還本付息暨保管方法。雖均與從前募債無大差異。惟有一最應注意之點。卽國民政府秉承先總理遺訓。絕不輕向帝國主義各國募集外債。以免喪失主權。其所募各債完全由政府與人民共同負責。在國內售募。職是之故。數年以來。祇有內債而無外債。此亦國民自覺之表徵也。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除廣東政府所發公債無確數可稽。及關於發展實業所發公債不計外。南京政府成立以後。財政部所發公債共十萬一千元。尙欠八萬二千七百四十六萬八千八百四十四元八角二分。內有非財政部直接使用之海河及江浙絲業公債共一千二百萬元。尙欠八百七十萬元。國民政府歷年所發之公債其性質亦可分爲二類。一曰擔保確實之債。卽定都南京以後所發行之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等各種公債庫券。其擔保品爲關稅餘款。關稅增加收入及財政部所收之捲菸統稅鹽稅等基金。確實利息優厚。甚爲國人所歡迎。在二十一年一月以前。還本付息從未愆期。市況蒸蒸日上。國民政府財政上之信用爲之增進不少。現雖因滯滬變作。稅收奇絀。由持票人與政府共同協商。擬定適當標準。將各種公債庫券還本期限酌量延長。並酌減利率。然苟時局平靖。成案不再變更。市價必仍向上。此則堪爲預卜者也。

二曰、擔保不確實之債。即在粵漢發行之有獎公債等各種公債庫券。實際上既未如額募足而市面流通之價值復等於零。徒足以獎勵投機破壞金融。粵漢人民至今猶有餘痛。所幸政府次第設法收回。另行整理。不特可紓商民之痛苦。且足以發揚民生主義之精神。於國信金融誠兩有裨益。茲將各債募集原因及手續分章敘述如下。並附列國民政府所發各項內債總表。以資參考。

國民政府各項內債總表

款目	債額	利率	擔保品	償還期	發行日期	備考
廣東第一次有獎公債	五,000,000元	每月五萬元提充獎金不另給息	以國家收入交付中央銀行擔任還本給獎之責	分爲三期以每十個月爲一期由財政部按月抽籤償還	十五年六月	第二次有獎公債總額令鄂發行五百萬元帶往
廣東第二次有獎公債	五,000,000	每月十萬元提充獎金不另給息	以國家收入交付中央銀行擔任還本給獎之責	分爲三期以每十個月爲一期由財政部按月抽籤償還	十五年八月	湘鄂發行自一百萬元止零
整理湖北財政公債	五,000,000	按年四釐計息	本公債利息指定湖北出產運銷二五特稅爲基金俟金融還本後繼續擔保公債還本基金	六年內祇付利息自第七年起用抽籤法分五年還清	十六年一月	債票印就因有阻礙並未發行

十七年金融 短期公債	善後短期公 債	津海關二五 附稅國庫券	軍需公債	捲菸稅國庫 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年息八釐	年息八釐	月息八釐	年息八釐	月息八釐
指定關稅內德 國退還賠款除 應付十四萬 年公債外之餘 款為擔保	原定財政部煤 油特種稅收入 全部為擔保 由關稅增收項 下撥	原指定津海關 二五附稅全部 作抵關稅增收 項下撥	以全國印花稅 處收入為擔保	指定財政部應 收捲菸稅為擔 保
定期七年第一 年至第七年 按年還百分之 三十四至第六 年按年還百分 之二十九至第 七年按年還百 分之二十四至 第十年按年還 百分之十九至 第十三年按年 還百分之十四 至第十六年按 年還百分之九 至第十九年按 年還百分之四 至第二十二年 按年還百分之 零	定期五年自民 國十七年六月 起每年六月 抽籤還本十分 之三十一及 付到期利息至 二十年全數償 清	定期三十個月 自民國十七年 七月起每月 還本三十分之 一利息至二十 一年全數清還	定期十年自民 國十八年起每 六年償還一次 利息至第七年 全數償清每年 利息至第十年 全數償清	定期七年四月 份起每月末 七日及應得利 息至十二月末 及應得利息至 十一月末日 全數償清
十七年十 月	十七年七 月	十七年七 月	十七年五 月	十七年四 月
	第一期發行二 千萬元 又繼續發行 一千八百萬 元共發三千 八百萬元		第一期發行六 百萬元 第二期發行四 百萬元	

十七年金融 長期公債	十八年賑災 公債	十八年裁兵 公債	續發捲菸稅 國庫券
壹,000,000	10,000,000	五,000,000	二,000,000
年息二釐半	年息八釐	年息八釐	月息八釐
指定在關稅餘款內 照撥	指定在關稅增加收 入項下照撥	指定在關稅增加收 入項下照撥	指定以財政部所收 捲菸稅除撥付十 七國稅外一千餘 萬元本外之款 全部為擔保俟十 年十一月後清 即發行捲菸稅庫 券第一九次
定期二十年自民國十八 年六月起每月三十一 日及抽還總額二十 年及抽還本息至民國 二十一年底付還全數 償還	自民國十八年起分十 年償還每年二分抽 籤至民國二十八年一 月底本國全數償清每 月三十一日為付息還 本	分三十四個月償還本 息自民國十八年四月 起本國百分之十自 每年四月起至十一月 止每月還本百分之 五自十一月起 至廿一年止 付還本息一次利隨本減	定期二十五年自民國 十五年六月起 至第三十一年九月 至各還本四十分 及付息至民國四十二 年九月底如數還清
一十七年十 月	十八年一 月	十八年二 月	十八年三 月

十九年 庫券 捲菸	十九年 公債 關稅	十八年 庫券 編遺	十八年 庫券 關稅	疏濬 海河 工程 短期 公債
二四,000,000	二〇,000,000	七〇,000,000	四〇,000,000	四,000,000
月息八釐 按次 付息	週年八釐	月息七釐	月息七釐	月息八釐
以財政部所收捲菸 統稅除前發捲菸 券基金本息外餘款 作為擔保	以關稅收入為擔保	指定在關稅增加收 入項下撥付	指定由關稅增加收 入項下撥付	指定以津海關值百 抽五稅收入項下附征 百分之八之收入作 抵
自十九年四月起至 二十一年一月止每 還本百分之二自二 還本百分之二自二 一年二月起至二十 一年三月止每選本 分之二分三十六個 本利償清	自十九年六月起用抽 籤法分年償還本息每 年抽籤兩次至二十八 年十二月止本息全 數償清	分九個月起每月償 還本息九分之二並 分九個月起每月償 還本息九分之二並 月底一次全數償清	分六十二個月起每 息還本總數八十萬 元共還本息總數八 清至二十三年七月	每年四月二十日及十 月二十日為還本付 之期每次抽還總額 四分之一至二十八 年四月二十日止
十九年 春	十九年 一	十八年 九	十八年 六	十八年 四

二十年金融 短期公債	二十年賑災 公債	二十年鹽稅 短期庫券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週年八釐	週年八釐	月息八釐每月 付息一次	
指定德國賠款項下 除前已擔保各內債 基金外之餘款爲擔 保	在國稅項下指定基 金	以國庫征收之鹽稅 爲擔保	
自二十一年三月起分 七年半償還每年抽 還本兩分之一第二 年每年抽還本兩分 之一次第三年每年 抽還本兩分之一第 四年每年抽還本兩 分之一第五次抽還 本兩分之一第七年 末抽還本兩分之一 第五次抽還本兩分 之一	自二十一年二月起用 抽籤法分十年抽還 每二年抽還本十分 之一	分七十八個月償還自 二十一年一月起第一 年每月還本百分之 一第二年年每月還 本百分之二第三年 每月還本百分之三 第四年每月還本百 分之四第五年每月 還本百分之五第六 年每月還本百分之 六第七年每月還本 百分之七至第七年 一月止全數償清	之十六至二十七年十 月十五日全數償清
二十年十 月	二十年九 月	二十年八 月	
	此項公債原定八千萬 元第一批實發三千萬 元		

共 計	十九年電氣 短期公債	十九年電氣 長期公債	共 計	十九年電政 公債	十八年電政 公債	共 計	北寧路機車 公債	收回廣東 漢鐵路公債	共 實計
5,000,000	2,500,000	1,5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0
	年息八釐	年息六釐		年息八釐	年息七釐		月息八釐	週年二釐	
	全 前	首都及威墅 營業盈餘為基金		以交通部國際電報 費收入全部為基金	以交通部國際電報 費收入全部為基金		由購車營業增收項 下為本息基金	以廣東漢鐵路餘 利為基金	
	第一年至十二年 一月至七月償清	第一年至十二年 一月至三月償清		每年三月九日付息自 二十年起至二十九 止分十年抽還本金每 次還本一百萬元	每半年付息一次自十 九年起至二十八 年止每年抽還一百萬元		第一批發行者十五個 月還清第二批發行者 二十四個月還清	第一年至第五年祇付 利息第六年起每年抽 還一百萬元	
	十九年一 月	十九年一 月		十九年四 月	十八年十 一月		第一批三十日 第二批二十 月十一月及二 月三十日	十九年一 月	
以上建設委員會所發行			以上交通部所發行		以上鐵道部所發行				未發債票不計在內以 上財政部所發行

第一節 國民政府未統一前所發各債

第一項 廣東財政部發行之各債

一 第一次有獎公債

有獎公債爲一種富籤券之變相。各國政府爲興業殖產起見，非預計得足償失，恆不用之前清宣統三年農工商部以興辦商鑛各項實業及補助各項實業之需，奏准舉辦實業公債，定額一千萬元，略仿籤捐辦法，以三百萬元爲獎金，嗣以國家多故，未見實行。及民國四年，以振興實業乃仿富籤遺意，分期發行，旋因成績不良，一次卽行停止。廣東政府於民國十五年，因鑒於民生凋敝，實業不振，急須從事建設，興辦各項實業，故由財政部於十五年六月發行有獎公債五百萬元，特設有獎公債局經理其事，並由中央銀行負完全責任，條例並規定此項債票可充作公務上保證金之擔保品，又可作銀行之保證準備金，獎勵推行之方法亦甚周至優厚，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用途 爲興辦造幣廠、士敏土廠、製皮廠及其他實業，每年所得溢利，得提出二成，充作特別獎金。

二、擔保品 以國家收入撥交中央銀行爲還本給獎之擔保。

三、還本辦法 分爲三期，每十個月爲一期。第一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二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三；

第三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五。至第三十個月，全數清償。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

四、付息辦法 每月提出月息一分，計洋五萬元，卽以此項利息全數，提充獎金，不再另行給息。

五、償還期間 民國十五年八月起至十八年一月清訖。

此項公債按照以上規定。十五年八月爲開始還本之期。扣算至十八年一月爲滿。現查截至十五年底止。所有應還五次本金一百萬元。均經按期抽還無誤。至十六年後。曾否舉行抽籤給獎。還本以檔案闕略未詳。且粵省政局時有變遷。而條例規定對於債票負有完全責任之中央銀行。前經停頓。加以軍事期內。中央及粵省庫款均異常支絀。礙難再以國家各種收入提供粵發債票還本結獎之所需。蓋可知矣。

二 第二次有獎公債

前述第一次有獎公債。既於五、六、七三個月內。如數募足。乃續發第二次有獎公債。經國民政府委員會核定。以十五年八月一日爲開始發行時期。票額增爲毫洋一千萬元。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用途 開闢黃埔商港。實行總理建設計劃。

二、擔保品 以國家收入。撥交中央銀行。爲還本給獎之擔保。並由中央銀行負完全責任。

三、還本辦法 完全與第一次同。

四、給獎辦法 月息亦爲一分。每月獎金爲十萬元。亦分十等。惟一等獎增至五萬元。

此項公債按照條例第一次還本付息。應於十五年十一月開始扣算。至十八年四月還清。但旋改爲十六年一月舉行。惟第二次債票發行之初。適值北伐軍事進展。會由蔣總司令商撥五百萬元。帶往湘鄂。發行另蓋戳記。以資

辨。別。其。後。是。否。發。行。完。竣。及。曾。否。舉。行。還。本。此。間。無。案。可。稽。而。粵。財。部。則。續。於。是。年。九。月。添。印。公。債。一。百。萬。號。計。五。百。萬。元。聲。明。係。補。足。在。粵。發。行。一。千。萬。元。原。額。之。用。故。實。際。上。第。二。次。有。獎。公。債。發。行。額。為。一。千。五。百。萬。元。此。後。截。至。十。五。年。底。止。並。未。續。發。公。債。惟。據。十。六。年。財。部。提。案。中。謂。曾。共。發。三。次。計。第。一。次。為。五。百。萬。元。第。二。次。一。千。萬。元。第。三。次。五。百。萬。元。但。第。三。次。之。五。百。萬。元。是。否。即。為。蔣。總。司。令。帶。往。湘。鄂。之。五。百。萬。元。或。指。粵。省。二。次。添。印。之。五。百。萬。元。抑。財。部。於。遷。漢。以。前。又。復。發。行。第。三。次。則。以。檔。案。闕。如。尙。待。查。考。

第二項 漢口財政部發行之各債

一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

國民政府一部分。既由粵遷鄂。財政部長。乃在漢發行公債。其最先發行者。為整理湖北金融公債。該項條例內。載政府為整理湖北金融。暨收回舊票。清理新債。起見。發行金融公債。通用銀元。二千萬。元。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用途 (甲)以七百萬元。收回湖北官錢局舊票。(乙)以三百萬元。作九二五折。歸還國民政府新債。(丙)按

債票金額。以八折或九二五出售。抵借現金五百萬元。(丁)其餘撥充中央銀行湖北分行。豫備基金。

二、擔保品 指定湖北官錢局全部財產。為第一擔保。湖北省出產運銷二五特稅。為第二擔保。本公債利息。指定以湖北省出產運銷二五特稅撥付。

三、償還期間 先儘湖北官錢局全部財產。分期標賣償還。得將此項債票繳納產價。如三年屆滿。標賣所得。仍

不敷償還。則於第四年起。將第二擔保之稅收。用抽籤法分三年還清。

四、還本付息機關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國庫、及中央銀行湖北分行、省金庫、並政府指定之其他各機關。經理支付。

此項公債。實在發行。祇六百餘萬元。前以三年償還期滿。於十九年一月發行關稅公債。將此項債券換回。

二 整理湖北財政公債

同年一月一日。武漢政府復擬發行整理湖北財政公債條例第一條內載。國民政府為整理湖北財政及救濟商民因軍閥勒借借款所受之財政困難起見。募集公債總額通用銀元一千五百萬元。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擔保品 指定湖北出產運銷二五特稅為基金。俟金融還本後。繼續擔保該項公債還本基金。

二、還本付息辦法 六年內祇付利息。自第七年起。用抽籤法分五年還清。

三、還本付息機關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國庫、及中央銀行湖北分行、省金庫、並政府指定之其他各機關。經理支付。

此項公債。開印就後。並未發行。惟宋部長於南京就職後。曾致上海總商會一電。內稱。前在任內。籌發湖北金融公債。及整理公債。除電咨鄂省當局查報承銷抵押實數各若干外。特請貴會查照分別通知各戶彙報。貴會造冊轉部。以便核辦。云云。是此項債券當時確有承銷或抵押在外者。特未查知實數若干耳。

三 漢口國庫券

武漢政府復爲補助國庫、調劑金融起見。在漢口發行國庫券九百萬元。名曰漢口國庫券。其條件如左。

- 一、發行期 分三個月發行。每月發行三百萬。
- 二、償還期 自發行日起。滿六個月後。由國庫連同本息。一併兌現。
- 三、利息 按年六釐計息。

此項庫券。係於十六年四月開始發行。以無法兌現。市價急激低落。今正在設法收回中。

第三項 南京財政部發行之各債

一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國民革命軍勢力。既由珠江流域。而及於長江流域。於是江蘇上海財政委員會。以臨時軍需孔亟。呈奉國民政府。命令核准於十六年四月發行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千萬元（註一）即以江海關所收二五附稅全部作抵。並在上海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經理其事。其主要條件如左。

- 一、擔保品 此項庫券應付本息。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作抵。有優先償還本息之權。
- 二、還本付息辦法 此項庫券。月息七釐。於發行時豫扣利息二個月。自十六年七月份起。每一個月付息一次。並用平均法付還本銀三十分之一。即分爲三十個月。均於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末日。本息

如數清償。

三、還本付息機關 此項庫券之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此項庫券。信用甚為鞏固。每月還本付息。從未愆期。截至十八年底。止本利全部償清。

(註一)參閱內國公債庫券彙編

二 十六年鹽餘國庫券

迨國民政府移設南京以後。財政部為整理事業。補助國庫。起見。擬定發行鹽餘國庫券六千萬元。月息八釐。並在條例內規定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基金。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擔保品 以全國鹽餘為基金。未統一以前。以江蘇浙江兩省鹽稅全部收入作抵。

二、還本付息辦法 此項庫券。自民國十六年七月發行。六個月後。分月償還。由十七年一月起。每月月底還本總額五十分之一。計至二十一年二月底還清。應得利息。按月照付。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行之。其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給利息。准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豫扣。

三、基金保管機關 此項庫券基金。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保管委員會成立後。所有江浙兩省鹽稅收入。除提撥關於鹽務行政開支外。自本年十月起。悉數撥交委員會。專款存儲。

此項庫券印就後。以軍事復興。祇向銀行抵押五百萬元。前已將續發二五國庫券如數換回。不再發行。

三 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甲 孫部長任內續發二五庫券

財政部前爲接濟軍政各費起見在古部長時代即提議續發二五庫券孫部長繼任即於民國十六年十月決定發行（註一）計總額爲二千四百萬元月息七釐以充國民政府十六年軍需政費豫算不足及歸還短期借款之用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擔保品 除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全部及江浙捲菸統稅之一部分每月撥付十六萬八千元作爲付息基金外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爲付還庫券本息基金之需。

二、還本付息辦法 除豫扣三個月利息外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三個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按月平均付還本金二十四分之一及其應得之利息。

三、基金保管辦法 仍委託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由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此項庫券除抵還銀錢業舊欠一千餘萬元外所餘直接勸募之數尙屬無多節經募集足額迨孫部長辭職時。

曾分別函令各關係機關從事結束。

乙 宋部長任內續發二五庫券

宋部長就職後以正值大軍北伐節節進展需款孔殷復於十七年一月向政府提議繼續發行并修改條例以

利進行（註二）其修正者計有五點。

一、本庫券發行總額改爲四千萬。

二、本庫券改定爲月息八釐。

三、本庫券於繼續發行時。豫付利息三個月。自十七年一月份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每月付息一次。自十九年一月份起。按月平均付還本銀四十分之一。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本息全數還清。

四、本庫券在發行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份止。應付息銀。以江海關二五附稅之奢侈稅出口稅之全部。及江蘇郵包稅。每月撥足三十一萬元。撥交保管委員會。作爲付息基金。自十九年一月份起。以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並撥二五附稅之出口稅十一萬元。作爲本息基金。至全部清償爲止。由國民政府命令江海關暨二五附稅徵收機關、江蘇財政廳、遵照辦理。

五、本庫券之基金。如因關稅徵收方法有變更時。即由財部命令江海關監督。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按月照數撥足。悉照本條例數目及時期辦理。毫不變更。

此外各條悉仍其舊。惟總額由二千四百萬元增爲四千萬元。計多一千六百萬。利息由七釐增至八釐。而基金亦加撥至足數。償還每月本息爲限。發行以後各界人士咸知此項庫券待遇甚優。爭先購認。未幾即行滿額。十八年起改由新增關稅項下撥付保障。更爲鞏固。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給付利息二十四次。本息二十五次。尙欠

本金一千五百萬元。二月一日起。依照改定辦法。(註三)按月息五釐計算。每月還本付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至第三年。每月還四十萬元。第四年二月還四十萬元。三月還二十萬元。至二十二年四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註一)(註二)參閱內國公債庫券彙編及國債與金融

(註三)參閱財政部新訂債券程表彙編

四 捲菸稅國庫券

財政部復以第二次北伐業經開始。大軍雲集。餉精孔亟。加以行政各費。均待發放。特由財政部呈經國府常務會議。通過發行捲菸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以資應付。(註一)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擔保品 本庫券月息八釐。所有每月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應收捲菸統稅全數為擔保品。

二、還本付息辦法 本庫券於發行之月。即十七年四月份起。每一個月付息一次。並用平均法。每月付還本金三十二分之一。均於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末日。本息如數償清。

三、基金保管機關 由財政部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息事宜。其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此項庫券。係依照二五庫券方法辦理。定於十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發行。並限兩個月募足。於兩月以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交利益優厚。期間又短。推銷前途甚為順利。截至十九年十一月底。本利全部償清。

(註一)參閱財政部債券章程及國債與金融

五 軍需公債

國民軍第二次大舉北伐以後。不惟第一集團軍需款甚鉅。即第二、第三兩集團及兩湖軍隊亦須補助軍費。以利戎行。財政監理委員會乃開會議決發行軍需公債一千萬元。由國民政府於五十八次會議時通過。(註一)其主要條例如左。

一、擔保品 以全國印花稅處收入爲擔保。

二、基金保管機關 自本年六月份起。由財政部命令飭知全國印花稅處。將印花收入。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之規定。按月平均交由中國、江蘇、交通、三銀行代爲保管。以備還本付息之用。

三、還本日期 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償還債額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爲止。全數抽清。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四、利率及付息辦法 此項公債定爲週息八釐。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十二月末日行之。

此項公債。雖議定發行一千萬元。但因事實上之便利條例內規定。分爲二期發行。第一期定爲六百萬元。以十七年五月一日爲發行期。第二期四百萬元另行訂期發行。現第一期早經募足。第二期亦均告竣。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付息八次。尙欠本金七百萬元。二月一日起。依照改定辦法。(註二)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還

本付息一次。惟第一年仍六個月抽籤一次。其本金計還二十萬元。第二年還四十萬元。第三年至第六年。每年還六十萬元。第七年至第九年。每年還七十萬元。第十年還一百十萬元。第十一年還八十萬元。至三十一年九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註一)參閱財政部債券章程彙編及國債與金融

(註二)參閱財政部新訂債券程表彙編

第二節 國民政府統一後所發各債

第一項 財政部發行之各債

一 善後短期公債

北伐完成軍事告終。國民政府爲統一全國起見。特發行公債四千萬元。於民國十七年六月起開始第一期募集。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註一)除在國內募集外。並向海外華僑勸募。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擔保品 指定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爲擔保。由財政部命令各省煤油特稅局局長。將所有稅收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以備按期還本付息。

二、利息 週年八釐。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爲給付利息之期。

三、還本辦法 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數

償清。

此項公債發行後第一期早經足額第二期亦勸募竣事十八年起煤油特稅取消改在關稅新增項下優先照數撥足保障更爲鞏固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付息七次尙欠本金一千二百萬元二月一日起依照改定辦法（註二）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第二兩年每年還二百八十萬元第三年還三百二十萬元第四年還二百四十萬元第五年一期還八十萬元至二十五年三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註一）參看國債與金融

（註二）參看財政部新訂債券程表彙編

二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國民政府既下平津以後以本年度豫算不足及籌付臨時要需特發行庫券九百萬元於民國十七年七月起開始募集定名爲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註一）所有辦法章程均照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辦理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擔保品 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爲基金。由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自民國十七年九月起提前豫撥。

二、利息 月息八釐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至十七年九月底止應給庫券利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豫扣。

三、還本付息辦法 自十七年十月份起。每月月底還本三十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二十年三月底止。本息如數償清。

四、基金保管辦法 由天津北平銀行公會及商會等。推舉代表。並由國民政府及財政部分別派員。共同組織基金委員會保管之。併由該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此項庫券自十七年十月起。每月還本三十萬元。及其利息。十八年起。改由新增關稅項下撥付保障。更爲鞏固。截至二十年三月底止。本息全部償清。

(註一)參閱國債與金融

三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建設開始。國民政府以建設金融事業。實爲必要。特發行公債三千萬元。於民國十七年十月起。開始募集。定名爲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註一)專爲清理借款及中央銀行股款之用。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擔保品 以關稅內停付德國賠款餘款爲擔保。

二、利息 週年八釐。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各付一次。

三、還本辦法 第一年至第三年。按年還百分之七。四年至六年。按年還百分之二十。第七年還百分之十九。至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底止。全數償清。

此項公債發行未幾即經募足。除以一、千、一、百、十、萬、元撥充中央銀行股款。該行業於十八年一月一日開幕外。其餘額撥付中國銀行四百九十五萬元。交通銀行一百萬元。道勝銀行八十一萬四千元。中央輔幣準備一百六十三萬六千元。各銀行借款押品一千零五十萬元。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付息七次。尙欠本金二千三百七十萬元。二月一日起。依照改定辦法。按週息六釐計算。其餘悉照原定條例辦理。

(註一)參閱國債與金融

四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財政部以漢口從前發行之中央銀行紙幣及軍用券。湘鄂大小洋兌換券等。不欲與現在之中央銀行發生關係。另行設法整理。特呈准國府發行公債四千五百萬元。於十七年十一月起開始整理。定名為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註二)專充整理漢口中央及中交兩行停兌紙幣之用。其主要條件如左。

- 一、擔保品 由財政部指定。於關稅餘款內照撥。令總稅務司按月撥出基金。交存指定銀行保管。
- 二、利息 週息二釐半。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為付息之期。
- 三、還本辦法 第一年至第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至二十五年。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底。如數還清。

此項公債。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付息六次。尙未屆還本之期。現仍按照原定條例辦理。並無變更。

(註一)參閱國債與金融

五 十八年賑災公債

十六年以來。西北暨其他各省災荒。人民死亡載道。國民政府爲賑救各省災民起見。特發行公債一千萬元。於民國十八年一月起開始募集。定名爲十八年賑災公債。(註一)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擔保品 以關稅增加收入爲擔保。

二、利息 年息八釐。

三、還本付息辦法 定期十年。自民國十八年六月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又於同日付息。至民國二十七年底。本息全數償還。

此項公債。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付息六次。尙欠本金七百萬元。二月一日起。依照改定辦法(註二)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還四十萬元。第四第五兩年。每年還五十萬元。第六年還六十萬元。第七第八兩年。每年還七十萬元。第九年還一百萬元。第十年還一百十萬元。第十一年六個月還七十萬元。至三十一年六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註一)參閱國債與金融

(註二)參閱財政部新訂債券章程表彙編

六 十八年裁兵公債

同年二月國民政府爲實行裁兵及抵補編遣期內豫算不敷之數特發行公債五千萬於民國十八年二月起開始募集定名爲十八年裁兵公債（註一）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擔保品 以關稅增加收入爲擔保。

二、利息 年息八釐。

三、還本付息辦法 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爲付息還本之期。每次抽償二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此項債票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付息六次。尙欠本金三千五百萬元。二月一日起依照改定辦法（註二）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還二百萬元。第五年還二百五十萬元。第六年至第八年每年還三百萬元。第九年還四百萬元。第十年還四百五十萬元。第十一年還七百萬元。至三十二年一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註一）參閱國債與金融

（註二）參閱財政部新訂債券程表彙編

七 續發捲菸稅國庫券

同年三月國民政府特發行國庫券二千四百萬元於民國十八年三月起開始募集以前曾發行捲菸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故定名為續發捲菸稅國庫券（註一）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擔保品 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本息外之餘款全部為擔保。俟十九年十一月後第一次發行捲菸庫券償清即繼續增撥。

二、利息 月息八釐。

三、還本付息辦法 分三十四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四月起。十九年三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十九年四月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五。自十九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此項庫券已於二十一年一月底本息全數償清。從十八年四月起還本付息按照附表辦理。

（註一）參閱國債與金融

八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十八年四月間國民政府財政部以河北省有整理海河之必要特發行公債四百萬元專充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及收用土地等費用交由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募集按照計劃開支定名為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公債（註一）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擔保品 以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附征百分之八之收入作抵。至足敷全部償清爲止。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轉飭津海關稅務司。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征收照撥。

二、利息 月息八釐。

三、還本付息辦法 以每年四月二十日、及十月二十日、爲還本付息之期。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爲抽籤之期。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止。全數償清。

此項公債。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付息五次。尙欠本金三百萬元。二月一日起。悉照原條例規定辦理。

(註一) 參閱國債與金融

九 十八年關稅庫券

財政部於十八年六月間。爲整理稅款及抵補整理稅款期內不敷之用。特發行庫券四千萬。元。定名爲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註一)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擔保品 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所有該項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賬備付。

二、利息 月息七釐。

三、還本付息辦法 該庫券分六十二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六月份起。每月共還本息總數八十萬元。

至二十三年七月還清。

此項庫券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給付本息三十二次。尙欠本金二千一百四十二萬一千五百零五元八角二分。二月一日起依照改定辦法（註二）按月息五釐計算。仍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每月還二十六萬元。第二年每月還二十八萬元。第三年每月還二十九萬元。第四年每月還三十萬元。第五年至第六年六月每月還四十三萬元。七月還五十五萬一千五百零五元八角二分。計分六十六個月。本息全數償清。

（註一）參閱國債與金融

（註二）參閱財政部新訂債券程表彙編

十 十八年編遣庫券

編遣實施。爲全國人民所渴望。財政部爲籌充此項編遣費及編遣期間軍費不敷之用。特發行庫券七千萬元。定名爲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註一）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擔保品 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付。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帳備付。

二、利息 月息七釐。

三、還本付息辦法 該庫券分一百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八年九月起。每月償還本金一百分之一。並付息

一次。利隨本減。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此項庫券。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給付本息二十九次。尙欠本金四千九百七十萬元。二月一日起。依照改定辦法（註二）按月息五釐計算。仍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至第四年。每月還二十八萬元。第五年每月還三十五萬元。第六年每月還四十五萬元。第七年每月還五十一萬八千元。第八年每月還六十一萬元。第九年每月還七十三萬八千元。第十年二月至五月。每月還八十九萬元。六月還七十萬零八千元。計分一百十三個月。本息全數償清。

（註一）參閱國債與金融

（註二）參閱財政部新訂債券程表彙編

十一 十九年關稅公債

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爲整理湖北金融。曾發行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二千萬元。實際發行六百餘萬元。（註二）償還期限。定爲三年。十九年一月已屆償還之期。財政部爲換回是項債票及償還結欠湖北債款起見。發行公債二千萬元。定名爲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擔保品 以關稅收入爲擔保。

二、還本付息辦法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八釐。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並自

十九年六月起。每逢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用抽籤法分年償還本金。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一百萬元。至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

三、基金保管辦法 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歸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於每月二十五日。撥交中央銀行列收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備付到期本息。

此項公債。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付息四次。尙欠本金一千六百萬元。二月一日起。依照改定辦法（註二）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還八十萬元。第五年至第八年。每年還一百萬元。第九年還一百八十萬元。第十第十一年兩年。每年還二百萬元。第十二年還三百萬元。至三十二年十二月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註一） 參看國債與金融

（註二） 參看財政部訂債券程表彙編

十二 十九年捲菸稅庫券

十九年春。西北各省軍事驟起。臨時支出。需款亦鉅。財政部爲謀國庫周轉起見。發行十九年捲菸稅庫券。二千四百萬元（註二）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擔保品 本庫券月息八釐。每月應付本息。由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十七及十八兩年所發捲菸庫券基

金本息外。餘款作爲擔保。

二、還本付息辦法 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自十九年四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三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分三十六個月本利還清。

三、基金保管機關 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此項庫券。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給付本息二十二次。尙欠本金一千三百四十四萬元。二月一日起。依照改定辦法（註二）按月息五釐計算。仍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第二兩年。每月還三十七萬三千元。第三年每月還三十七萬四千元。計分三十六個月。本息全數償清。

（註一） 參閱立法專刊

（註二） 參閱財政部新訂債券程表彙編

十三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十九年秋。各地經濟事業不振。又值金貴銀賤之激變。金融市場。備臻枯窘。財政部爲調劑金融。財政起見。發行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註一）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擔保品 由財政部指定關稅增加收入項下。作爲按月還本付息之擔保。

二、利息 本庫券利息定爲月息八釐。每月隨本付減。

三、還本辦法 本庫券分五十八個月償還清楚。自十九年八月起。由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

一。(即每百元還一元以下類推)第七個月至第十八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第十九個月至第五十七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五十八個月。末次還本百分之一·六。至二十四年五月如數償清。

四、基金保管辦法 由財政部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查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爲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此項庫券。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給付本息十八次。尙欠本金六千三百六十八萬元。二月一日起。依照改定辦法(註二)按月息五釐計算。仍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至第四年。每月還六十四萬元。第五年每月還八十萬元。第六年每月還九十三萬六千元。第七年二月至十一月。每月還一百零七萬六千元。十二月及次年一月。每月還六十八萬四千元。計分八十四個月。本息全數償清。

(註一) 參閱立法專刊

(註二) 參閱財政部新訂債券程表彙編

十四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十九年冬。國府削平反側。平津既下。善後需款。乃發行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五千萬元。(註一)以充善後之用。

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擔保品 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下項。如數撥足。作為擔保。

二、還本付息辦法 本庫券利率定為月息八釐。自十九年十一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分六十六個月還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元還一元。以下類推。）第七個月至第十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第十七個月至第五十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六。第五十一個月至第六十四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八。第六十五第六十六兩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至二十五年四月底止。如數償清。

三、基金保管 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此項庫券。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息十五次。尙欠本金四千一百六十萬元。二月一日起。依照改定辦法。（註二）按月息五釐計算。仍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二月還二十四萬元。三月至次年一月。每月還二十八萬元。第二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元。第三第四兩年。每月還三十六萬元。第五年每月還四十五萬元。第六年每月還五十三萬元。第七年每月還六十一萬元。第八年二月至九月。每月還七十一萬元。十月至十一兩月。每月還五十二萬元。計分九十四個月。本息全數償清。

（註一） 參閱立法專刊

(註二) 參閱財政部新訂債券表彙編

十五 二十年捲菸稅庫券

二十年一月。財政部。因前發善後短期庫券。仍不敷用。加以軍政各費。亟待發放。於是發行庫券六千萬元。充辦理善後周轉國庫之用。定名為二十年捲菸稅庫券。(註二) 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擔保品 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十八及十九兩年所發捲菸庫券基金外。如數撥存。作為擔保。

二、還本付息辦法 本庫券利息為月息七釐。分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二十年一月起。第一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二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二。一。第三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二。二。第四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二。三。第五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二。四。第六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二。五。第七年第一月至第五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二。六。第六月還本百分之二。扣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並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三、基金保管 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付還本息事宜。此項庫券。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付還本息十三次。尚欠本金五千二百十四萬元。二月一日起。依照改定辦法。(註二) 按月息五釐計算。仍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每月還二十六萬四千元。第二年每月還二十八萬八千元。第三年每月還三十一萬二千元。第四年每月還三十三萬六千元。第五年每月還三十八萬元。第六年每月還五十二萬六千元。第七年每月還六十萬五千元。第八年每月還七十一萬二千元。第九年二月至十二

月。每月還八十六萬元。次年一月還一百六十萬四千元。計分一百零八個月。本息全數償清。

(註一) 參閱立法專刊

(註二) 參閱財政部新訂債券程表彙編

十六 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

同年四月。財政部以值稅收淡月。爲謀國庫周轉起見。特發行短期庫券八千萬元。定名爲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註一) 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擔保品 以關稅增加收入爲擔保。每月按照還本付息表所列如數撥足之。

二、利息 定爲月息八釐。每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三、還本辦法 分一百個月償還。自二十年四月起。至二十八年七月底止。採用平均法。每月還本百分之一。

四、基金保管 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付還本息事宜。

此項庫券。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付還本息十次。尙欠本金七千二百萬元。二月一日起。依照改定辦法。(註

三) 按月息五釐計算。仍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至第五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元。第六年每月還四十五萬元。第七年每月還五十四萬元。第八年每月還六十四萬元。第九年每月還七十六萬元。第十年每月還九十三萬元。第十一年每月還一百零八萬元。計分一百三十二個月。本息全數償清。

(註一) 參看立法專刊

(註二) 參看財政部新訂債券程表彙編

十七 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

同年六月。財政部因國庫支絀。爲謀補助軍政各費起見。發行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註一) 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擔保品 以財政部統稅署征收捲菸稅餘款。及棉紗麥粉等稅爲擔保。每月按照還本付息數目撥足之。

二、利息 定爲月息八釐。

三、還本付息辦法 分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起。第一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二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一。第三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第四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三。第五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四。第六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五。第七年第一月至第五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六。第六月還本百分之二。扣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底止。全數償清。並每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四、基金保管辦法 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此項庫券。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付還本息八次。尙欠本金七千三百六十萬元。二月一日起。依照改定辦法。(註二) 按月息五釐計算。仍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至第三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元。第四年二月

至五月。每月還四十一萬六千元。六月至次年一月。每月還四十四萬八千元。第五年每月還五十六萬元。第六年每月還六十五萬元五千元。第七年每月還七十五萬三千元。第八年每月還八十八萬六千元。第九年每月還一百零七萬三千元。第十年二月至八月。每月還一百三十萬元。九月還六十萬八千元。計分一百十六個月。本息全數償清。

(註一) 參閱立法專刊

(註二) 參閱財政部新訂債券程表彙編

十八 江浙絲業公債

二十年四月間。財政部爲救濟並改良江浙絲業。發行江浙絲業公債八百萬元。(註一)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擔保品 由財政部令江海關。自發行之日起。於江浙兩省黃白絲出口時。每擔征收銀元三十元。爲償還本息之擔保。

二、利息 定爲週息八釐。

三、還本付息辦法 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各付息一次。並定自二十年十月起。抽籤還本。第一年抽還總額百分之十。第二年及第三年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百分之十二。第三年下半年。至第七年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百分之十四。第八年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百分之十六。至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止。全數償清。

此項公債。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還本金三十萬元。並照付第一次利息。自二月一日起。除前因基金關係。提出二百萬元。並未發行外。現在剩額爲五百七十萬元。此後還本付息。應依照改定辦法。(註二)按週息六釐計算。並定仍每半年抽籤還本一次。第一年不還本。第二第三兩年。每年還本三十萬元。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還本六十萬元。第七年至第十年。每年還本七十二萬元。第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還本四十二萬元。卽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本息全數償清。但此項公債。係江浙絲商在出口之絲加收基金。故仍在原基金內支配本息。合併聲明。

(註一) 參閱立法專刊

(註二) 參閱財政部新訂債券程表彙編

十九 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

同年八月。財政部爲補充國庫之用。發行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八千萬元。(註一)其主要條件如左。

- 一、擔保品 以國庫徵收之鹽稅爲擔保。每月按照還本付息數目撥足之。
- 二、利息 定爲月息八釐。
- 三、還本付息辦法 分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二十年八月起。第一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二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一。一。第三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第四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三。第五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四。第六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五。第七年第一月至第五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六。第六月還本百

分之二。至二十七年一月底止。全數償清。利隨本減。

四、基金保管辦法 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此項庫券。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已付還本息六次。尙欠本金七千五百二十萬元。二月一日起。依照改定辦法。(註二)按月息五釐計算。仍每月付還本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至第三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元。第四年二月至七月。每月還四十一萬六千元。八月至次年一月。每月還四十四萬八千元。第五年每月還五十六萬元。第六年每月還六十五萬五千元。第七年每月還七十五萬三千元。第八年每月還八十八萬六千元。第九年每月還一百零七萬三千元。第十年二月至九月。每月還一百三十萬元。十月還九十七萬二千元。計分一百十七個月。本息全數償清。

(註一) 參閱立法專刊

(註二) 參閱財政部新訂債券程表彙編

二十 二十年賑災公債

二十年九月。因各省水災奇重。爲拯救災民起見。發行公債八千萬元。定名爲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註一)由財政部分期發行。計第一期發行三千萬元。以充拯救各省災民急賑工賑及購料賑糧之用。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擔保品 由財政部於國稅項下指定基金撥充。並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

金保管委員會備付。

二、利息 週年八釐。

三、還本付息辦法 自發行後。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分十年還本。每年二月八月抽籤兩次。每次抽還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為止。全數償清。並於每次還本。隨付息金。

此項公債。祇發行第一批三千萬元。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尙欠本金二千八百五十萬元。自二月一日起依照改定辦法。(註二)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年還九十萬元。第二年至第四年。每年還一百二十萬元。第五年還一百五十萬元。第六年還一百八十萬元。第七年還二百十萬元。第八第九兩年。每年還三百萬元。第十年還三百六十萬元。第十一年還四百八十萬元。第十二年還四百二十萬元。至三十三年二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註一) 參看立法專刊

(註二) 參看財政部新訂債券程表彙編

二十一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二十年十月。爲調劑金融起見。由財政部發行公債八千萬元。定名爲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註一)其主要條件如左。

一、擔保品 由財政部指定在庚子賠款德國部份項下照撥。除前經指定擔保之各項內債基金外。所有餘款。悉充本公債基金之用。

二、利息 定爲週年八釐。

三、還本付息辦法 用抽籤法。分七年半償還。第一年每次還本百分之一。第二年每次還本百分之二。第三年每次還本百分之四。第四年每次還本百分之六。第五年至第七年。每次還本百分之十一。第八年最末一次。還本百分之八。至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底。全數償清。並於每次還本時照付利息。

四、基金保管辦法 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月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此項公債。至二十一年一月底。尙未屆還本付息之期。自二月一日起。依照改定辦法。(註二)按週息六釐計算。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本金並定。第一第二兩年。每年還六十四萬元。第三年還一百二十八萬元。第四年還三百零四萬元。第五年還八百萬元。第六年還八百八十萬元。第七年還九百六十萬元。第八年至第十年。每年還一千六百萬元。至三十年十月十五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註一) 參閱立法專刊

(註二) 參閱財政部新訂債券表彙編

第二項 鐵道部發行之各債（註一）

一 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鐵道部爲收回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發行公債二千萬元定名爲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綜其內容約有數端。

一、擔保 以廣東粵漢鐵路餘利爲基金。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由該路撥交中央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二、利息 規定週年二釐。

三、還本付息辦法 自發行之第一年起至第五年底止。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每年抽還一百萬元。至還清爲止。

此項公債。截至民國二十年終爲止。尙未屆還本之期。

二 北寧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鐵道部爲購辦北寧鐵路機車發行公債五百萬元定名爲北寧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綜其內容約有數端。

一、擔保 以北寧鐵路新購之機車爲抵押品。由購車營業增收項下。按照附表。每月應撥數目。按月撥存包銷。

銀行爲基金。如增收款項不敷此數。應由路局補足。

二、利息 月息八釐。

三、發行及償還 第一批發行一百八十萬元。定爲十五個月還清。第二批發行三百二十萬元。定爲二十四個月還清。均自發行之日起。每三個月月底。用抽籤法還本一次。並付利息。

(註一) 參閱立法專刊

第三項 交通部發行之各債 (註一)

一 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民國十八年十月。交通部爲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特發行公債一千萬元。定名爲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綜其內容。約有數端。

一、擔保 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

二、利息 年息七釐。

三、還本付息辦法 每半年付息一次。自民國十九年起至二十八年止。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

此項公債。截至民國二十年終爲止。尙欠本金八百萬元。

二 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十九年三月交通部爲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又發行公債一千萬元定名爲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綜其內容約分數端。

一、擔保 以交通部國際電費收入全部爲本息基金。如有不敷。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

二、利息 年息八釐。

三、償還辦法 每年於三月九月付息一次。並自民國二十年起至二十九年止。分十年抽還本金一次。每次還本一百萬元。於三月底開始付款。

此項公債。截至民國二十年終爲止。尙欠本金九百萬元。

(註一) 參閱立法專刊

第四項 建設委員會發行之各債 (註一)

一 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建設委員會爲收辦戚墅堰電廠事業發行公債一百五十萬元定名爲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其內容如次。

一、擔保 以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爲擔保。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

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二、利息 年息六釐。

三、償還辦法 於民國十九年一月。發行期限十五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底起。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各還本一次。最初八次。每次還本五萬三千五百元。第九次以後。每次還本五萬三千六百元。至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底。全數還清。並於還本之時。隨付利息。

此項公債。截至民國二十年終為止。尙欠本金一百三十九萬三千元。

二 十九年電氣事業短期公債

建設委員會於發行長期公債外。同時爲擴充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事業。發行短期公債二百五十萬元。定名爲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短期公債。其內容如次。

一、擔保 以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現有地基、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爲擔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應撥基金。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專存備付。

二、利息 年息八釐。

三、償還辦法 於十九年一月發行。期限八年。第一年付息。自二十年六月底起。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各還本付息一次。最初四次。每次還本十七萬八千五百元。第五次以後。每次還本十七萬八千六百元。至民國二十

六年十二月底全數還清。

此項公債截至民國二十年終爲止尙欠本金二百十四萬三千元。

(註一) 參閱立法專刊

第三節 國民政府改定各債基金及償還辦法

第一項 改定之辦法(註一)

國民政府所發各種公債庫券已詳前節。其擔保還本付息基金爲停付賠款、關稅、統稅、鹽稅、印花稅等數項。稅收均屬可靠。故各債券之本息按期償付。從無延誤。利率優厚。還期短速。市面流通。信用素著。又北京財政部有確實擔保內國債券。所有未還清之數種。自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接收以後。亦仍繼續償還本息。或給付利息。乃自二十年瀋變發生。債券價格暴落。繼以滬變。金融益受影響。稅收又複奇絀。國難緊急。政府與民衆休戚相關。持票人深明大義。發佈宣言。願將所持債券略減利息。稍延還期。並保障基金各辦法。迭經財政部與各團體從長討論。重擬標準。並決定自二十一年二月起。每月由海關稅劃出八百六十萬元作爲支配各項債務基金。公債利息週年六釐。庫券利息按月五釐。其還本則前數年依四折之標準。定支配之辦法。自第五年起。所負債額逐漸減輕。其騰出之基金。卽將未還各債券之本金酌予增加。俾償清期限可以縮短。所有各種公債。除照原條例不變更者外。均改按三個月抽籤還本。並照付利息。此項改訂辦法。及還本簡表。於二月二十四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永爲定案。以後無論財政

如何困難。不得將前項基金稍有動搖與變更。並由財政部遵照製訂債券章程表施行。因是各項債券之信用。仍得鞏固。市價亦復蒸蒸日上矣。茲將新訂各項公債及庫券還本簡表。附列於下。以資參考。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各項公債還本簡表

債別	現負總數	還本辦法	法還清年限	說明
軍需公債	七,000,000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還二十萬元。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還三十萬元。第七年至第九年每年還四十萬元。第十年還一百萬元。第十一年還八十萬元。	十年八個月	
善後短期公債	三,000,000	第一、二兩年每年還二百八十萬元。第三年還三百二十萬元。第四年還四百萬元。第五年三個月還八十萬元。	四年二個月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三,700,000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還六百萬元。第四年還五百七十萬元。	三年八個月	此項公債仍照原條例規定每年抽釐一次惟利息按新訂辦法以年息六釐計算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四,000,000	第三年至第二十二年每年還二百二十五萬元。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還清。	二十一年八個月	此項公債仍照原條例規定辦理
賑災公債	七,000,000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還四十萬元。第四、五兩年每年還五十萬元。第六年還六十萬元。第七年還七十萬元。第八、九兩年每年還八十萬元。第十年還九十萬元。第十一年六個月還七十萬元。	十年五個月	

七年六釐公債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二十年賑災公債	十九年關稅公債	裁兵公債
一七,000,000	八,100,000	三,650,000	八00,000,000	二八,000,000	一六,000,000	三三,000,000
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還一百八十萬元 第五年至第八年每年還二百二十萬元 第九年至第十二年每年還二百七十萬元	第五年至第十六年每年還六十八萬元	第一年至第十五年每年還二百七十三萬七千三百三十九元	第一、二兩年每年還六十四萬元 第三年還一百二十八萬元 第四年還一百零八萬元 第五年還八十八萬元 第六年還九十六萬元 第七年還一百零四萬元 第八年還一百一十二萬元 第九年還一百二十萬元 第十年還一百二十八萬元 第十一年還三百四十萬元 第十二年還四百二十萬元	第一年至第九年每年還一百二十萬元 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年還一百八十萬元 第十三年還三百萬元 第十四年還四百萬元 第十五年還四百二十萬元	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還八十萬元 第五年至第八年每年還一百萬元 第九年至第十二年每年還一百二十萬元 第十三年還一百八十萬元 第十四年還二百萬元 第十五年還二百二十萬元 第十六年還二百四十萬元 第十七年還二百六十萬元 第十八年還二百八十萬元 第十九年還三百萬元	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還二百萬元 第五年至第八年每年還二百五十萬元 第九年至第十二年每年還三百萬元 第十三年還三百五十萬元 第十四年還四百萬元 第十五年還四百五十萬元 第十六年還五百萬元 第十七年還五百五十萬元 第十八年還六百元 第十九年還六百五十萬元 第二十一年還七百元
十一年十個月	十五年十個月	十五年十個月	九年八個半月	十二年一個月	十一年十個月	十一年
	此項公債本年二月起前四年祇付利息自第五年起分十二年償還本金	此項公債本年二月起前四年祇付利息自第五年起分十二年償還本金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各項庫券還本簡表

十四年公債	七,100,000	第一年至第六十萬元 第二年還一百零五萬元 第三年還一百八十萬元 第四年還三百七十五萬元	三年十一個月	
春節庫券	八,000,000	第五年至第十五年每年還六十四萬元 第十六年還九十六萬元	十六年	此項庫券本年二月份起祇付利息自第五年起分十二年還清
治安債券	二,000,000	第五第六兩年每年還六十萬元 第七年還八十萬元	七年	此項債券本年二月份起祇付利息自第五年起分三年還清
奧賠二四庫券	一,921,000	第一年還九萬六千元 第二年還十四萬四千元 第三年還十二萬二千元 第四年還八萬八千元 第五年還六萬四千元 第六年還三萬六千元 第七年還四萬六千元 第八年還四萬五千元 第九年還三萬六千元	七年十一個月	
海河公債	三,000,000	仍照原定條例還本付息	七年三個月二十天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仍照原條例辦理
江浙絲業公債	五,700,000	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還三十萬元 第五年至第六年每年還二十萬元 第七年至第十年每年還十四萬元 第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還四十二萬元	十年二個半月	此項公債付息基金支配在新定程表內所有到還手續另案規定其應還本金仍以原有基金撥充
共計	三九,八八七,三三九			

債別	現頁總數	還本辦法	法還清年限
續發二五庫券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月還四十萬元第四年二月還四十萬元三月還二十萬元	三十八個月
十八年關稅庫券	二、四三二、五〇五、六二二	第一年至第四年每月還二十六萬元第五年每月還二十八萬元第六年每月還二十九萬元第七年每月還三十萬元第八年每月還三十一萬元第九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元第十年每月還三十三萬元第十一年每月還三十四萬元第十二年每月還三十五萬元第十三年每月還三十六萬元第十四年每月還三十七萬元第十五年每月還三十八萬元第十六年每月還三十九萬元第十七年每月還四十萬元第十八年每月還四十一萬元	六十六個月
十八年編遺庫券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四年每月還二十五萬元第五年每月還二十七萬元第六年每月還二十九萬元第七年每月還三十一萬元第八年每月還三十三萬元第九年每月還三十五萬元第十年每月還三十七萬元第十一年每月還三十九萬元第十二年每月還四十一萬元第十三年每月還四十三萬元第十四年每月還四十五萬元第十五年每月還四十七萬元第十六年每月還四十九萬元第十七年每月還五十一萬元第十八年每月還五十三萬元	一百十三個月
十九年捲菸庫券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第二兩年每月還三十七萬三千元第三年每月還三十七萬四千元	三十六個月
十九年關稅庫券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四年每月還六十四萬元第五年每月還六十六萬元第六年每月還六十八萬元第七年每月還七十萬元第八年每月還七十二萬元第九年每月還七十四萬元第十年每月還七十六萬元第十一年每月還七十八萬元第十二年每月還八十萬元第十三年每月還八十二萬元第十四年每月還八十四萬元第十五年每月還八十六萬元第十六年每月還八十八萬元第十七年每月還九十萬元第十八年每月還九十二萬元	八十四個月
十九年善後庫券	四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四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元第五年每月還三十四萬元第六年每月還三十六萬元第七年每月還三十八萬元第八年每月還四十萬元第九年每月還四十二萬元第十年每月還四十四萬元第十一年每月還四十六萬元第十二年每月還四十八萬元第十三年每月還五十萬元第十四年每月還五十二萬元第十五年每月還五十四萬元第十六年每月還五十六萬元第十七年每月還五十八萬元第十八年每月還六十萬元	九十四個月
二十年捲菸庫券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四年每月還二十六萬四千元第五年每月還二十八萬六千元第六年每月還三十萬八千元第七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六千元第八年每月還三十四萬八千元第九年每月還三十六萬八千元第十年每月還三十八萬八千元第十一年每月還四十一萬八千元第十二年每月還四十四萬八千元第十三年每月還四十七萬八千元第十四年每月還五十萬八千元第十五年每月還五十三萬八千元第十六年每月還五十六萬八千元第十七年每月還五十九萬八千元第十八年每月還六十二萬八千元	一百零八個月

二十年關稅庫券	貳,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五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元第六年每月還四十五萬元第七年每月還五十四萬元第八年每月還六十四萬元第九年每月還七十六萬元第十年每月還九十三萬元第十一年每月還一百零八萬元	一百三十二個月
二十年統稅庫券	貳,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元第四年二月至五月每月還四十四萬元第五年每月還六十五萬元第六年每月還八十五萬元第七年每月還一百零七萬元第八年每月還一百零七萬元第九年每月還一百零七萬元第十年二月至八月每月還一百零七萬元	一百十六個月
二十年鹽稅庫券	壹,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年至第三年每月還三十二萬元第四年二月至七月每月還四十四萬元第五年每月還六十五萬元第六年每月還八十五萬元第七年每月還一百零七萬元第八年每月還一百零七萬元第九年每月還一百零七萬元第十年二月至九月每月還一百零七萬元	一百十七個月
共計	四七,〇六一,〇五五.六二		

(註一) 參閱財政部新訂債券程表彙編

第二項 改定辦法後應付本息之統計 (註一)

一 債券分類統計

自改定各債基金及償付辦法後。計應付內國債券。共二十八種。皆為中央政府發行之國債。除海河公債之本息償付及江浙絲業公債之本金償還外。其餘各種。均在內債延期減息定案內。指定每月由海關稅劃出之國債基金八百六十萬圓內統盤支配。此項債券。十六年以前即前北京政府時期發行者。計七種。佔四分之一。十六年以後

(註)江浙絲業公債付息在海關稅八百六十萬元案內支配還本仍以江浙兩省黃白絲出口時每擔征收銀元三十元爲償還基金

二 內債之發行與償還統計

溯自民國成立。政治不良。財政混亂。中央政府頻年以發行內債爲唯一籌款方法。自民元以迄二十一年底止。前後二十一年發行內國公債及具有公債性質之國庫證券凡五十五種。計前北京政府發行二十八種。前武漢國民政府發行一種。南京國民政府發行二十六種。發行總數達國幣一億六萬三千二百十五萬二千七百八十二元。截至二十一年底止。除逐年償還及收回外。現負總數爲八萬五千九百六十九萬五千三百六十二元八角二分。其中雖包括前北京政府發行無確實擔保之一四庫券等七種債券在內。而前北京財政整理會編印之財政部經管無確實擔保內債表所列之其他短期國庫證券約七十種。計現負本金四千零五十四萬二千一百八十二元。前廣東國民政府十五年份發行之第一第二兩次有獎公債約計現負總數一千二百萬元。及前武漢國民政府時期發行之漢口國庫券計銀八百五十九萬九千零五十三元均未列入。若將各項總數合併計算其現負總額約計銀九萬二千零八十三萬六千五百九十八元。茲檢具內國債券歷年消長統計表。以資參考。

內國債券消長統計表

十六年	八一,090,000	二,三三七,五二〇〇	三〇〇,六七,七九〇〇	五,七三,四九〇〇
十七年	101,000,000	四,九三,六一〇〇	三三六,八七,九七〇〇	五,二〇六,二八〇〇
十八年	二四,000,000	六三,六〇,四〇七	五七,七七,五二九	一八〇,八九,五九,九
十九年	一四,000,000	八七,二六,五三二四	六四,六〇,〇二〇九	八,八三,四七,八
二十年	四六,000,000	一四,六八,一七三三	九五,九五,八九五,五	三〇一,三四,八七,七
二十一年	—	六六,三〇,五〇〇	八五,六五,三二,二	(減)六,三〇,五〇,七

三 二十一年份償付本息統計

本年份債券之還本付息。受遼變滬戰影響。經政府明令改定償付之標準。減低利率。延長期限。國債費之支出。坐是激減。本年初。三十五種中央內債之未償還額為銀九二五、九一五、八九五·五六圓。內除前北京政府發行之九年賑災。元年整理。八年整理。一四庫券。九六公債借換券。秋節庫券等七種。尚無確實擔保。還本付息。均未舉行外。其餘二十九種中。整理六釐。整理七釐。春節庫券。治安債券。金融長期。江浙絲業公債等六種。僅付利息。而還本付息同時舉行者。實僅二十三種。(內續發捲菸庫券一種。於本年一月份全數清償。)據原定之還本付息。各種有確實擔保內債之全年還本總數。估計為銀一萬四千三百零三萬九千六百七十三元七角九分。付息總數估計為銀七千零九十三萬八千一百零六元六角一分。本息總計數估計為銀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七萬七千七百八十四元

角。然而一二八滬變驟起。稅收奇絀。財政困難。即經官商協議。更定新標準。酌減利率。延長期限。而全年實付本息。還本總數為銀六千六百二十二萬零三百三十元七角四分。較原案減少銀七千六百八十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三元零五分。平均減付百分之五三·七〇。利息總數為銀五千一百二十八萬八千五百八十三元三角。較原案減少銀一千八百六十四萬九千五百二十三元三角一分。平均減省百分之二七·七〇。本息合計實付數一萬一千七百五十萬九千一百十四元零四分。較原案減少銀九千六百四十六萬八千六百六十六元三角六分。平均減少百分之四五·〇〇。八本年初各種債券（包括無確實擔保者）之本金愆期未付者為銀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七萬八千八百五十七元。本年內到期又未償還者為銀五百十三萬二千元。合計總數為銀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一萬零八百五十七元。惟整理六釐。整理七釐。春節庫券等三種之愆期本金計銀四千八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三十七元。已在新案內另定辦法。似應剔除。故本年底愆期本金數實為銀七千二百六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元。較年初減少銀四千三百六十六萬三千三百三十七元。茲將最近一年逐月所付本息統計及各種債券之還本付息細數。詳列於次。

最近一年逐月付給內債本息統計表

月份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合計(元)
	額(元)	百分數(%)	額(元)	百分數(%)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付出	五,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三,八五五,五七六.一	四一.六	九,〇二五,五七六.一

十一月份付出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四	二、七六、九四二・五三	四、五三	六、五五、九四二・五三
十月份付出	四、三七、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二	四、四〇、三七・五三	五、〇八	八、八〇七、三七・五三
九月份付出	八、一七、〇〇〇・〇〇	六、一四	五、〇六、八〇二・六一	六、一六	三、二四七、八〇二・六一
八月份付出	三、四七、〇〇〇・〇〇	五、〇九	二、八三〇、九七・五三	四、〇三	六、二六七、九七・五三
七月份付出	四、一九七、〇〇〇・〇〇	五、〇一七	四、一六七、七六・五三	四九・八三	八、三三四、七六・五三
六月份付出	四、八七、〇〇〇・〇〇	五、二六	三、九五六、五七・六一	四、七四	八、八四三、五七・六一
五月份付出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五五	二、八八七、二五・五三	四、四四	六、六四四、二五・五三
四月份付出	四、三七、〇〇〇・〇〇	四、〇七二	六、二八六、六七・四二	五、二九	一〇、六〇三、六七・四二
三月份付出	八、一七、〇〇〇・〇〇	五、六九四	五、六九六、一五・六一	四、〇六	三、八七二、一五・六一
二月份付出	四、九七、〇〇〇・〇〇	五、三元	三、八七、七七・五三	四、七二	八、七四、七七・五三
一月份付出	一〇、九五、三三〇・七四	六、一四	五、五六四、三九・二六	三、八六	一六、四八九、七〇・〇〇
合計	五、四三、〇〇〇・〇〇	五、四四	四九、四六、三六・五七	四、五六	一〇九、一六、三六・五七

四 國債基金之保管與收支統計

查財政部歷年發行各項公債庫券其擔保還本付息基金不外下列數項。(一)新增關稅。(二)停付賠款。(三)統稅即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稅。(四)鹽稅。(五)印花稅等。大多數均由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

員會兼代保管。自二十一年滬變以後。由財政部與各團體從長討論。重擬標準。並經決定每月由海關稅劃出八百六十萬元。作支配各項債務基金。同時設立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內國公債基金業於該年四月五日宣告正式成立。而原有之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亦奉令辦理結束。惟天津之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及上海之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則依舊成立。分別保管或代理該兩種公債之本息基金或還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成立迄今。已逾半載。經營之債券。都二十七種。自成立以至同年十一月底止。經付之國債本息。共計銀六千九百零九萬七千八百零七元一角四分。茲將最近三個月基金收支數目。分列於后。

最近三個月國債基金收支統計（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至十一月）

項 目	十 一 月 份	十 月 份	九 月 份
收入項下	元	元	元
上月結存	五,四六,三三·六	五,三三,六一·四	九,四九,三三·六
海關稅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四,〇六,三三·六	一三,三三,〇六一·四	一八,〇九,三三·六
支出項下			
續發二五庫券	四七,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關稅庫券	—	三五六,〇七·五	三五六,〇七·五
編道庫券	五五,九〇〇·〇〇	五二七,〇〇〇·〇〇	五二八,七〇〇·〇〇
十九年捲煙庫券	四三,四二五·〇〇	四三,二六〇·〇〇	四二七,一五〇·〇〇
十九年關稅庫券	九元,六〇〇·〇〇	九三二,八〇〇·〇〇	九三六,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善後庫券	四五,六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	四七八,四〇〇·〇〇
二十年捲煙庫券	五三,八二〇·〇〇	五二四,一五〇·〇〇	五二五,四二〇·〇〇
二十年關稅庫券	六五,六〇〇·〇〇	六六,一〇〇·〇〇	六六,八〇〇·〇〇
二十年統稅庫券	六七,六〇〇·〇〇	六七,一〇〇·〇〇	六七,八〇〇·〇〇
二十年鹽稅庫券	六六,六〇〇·〇〇	六八三,一〇〇·〇〇	六八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
整理六盤公債	四九,五〇〇·八	—	—
整理七盤公債	三三,五〇〇·〇〇	—	—
二十年賑災公債	七三,〇〇〇·〇〇	—	—
裁兵公債	—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
春節庫券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
二四庫券	—	—	三三,一〇〇·〇〇

七年長期公債	—	—	八四,500.00
十四年公債	—	—	一五,500.00
軍需公債	—	—	一〇,500.00
十七年金短公債	—	—	三,211,000.00
十七年金長公債	—	—	五,250,000.00
善後公債	—	—	六,300,000.00
十八年賑災公債	—	—	一〇,100,000.00
十九年關稅公債	—	—	四,000,000.00
治安債券	—	三〇,000.00	—
江浙絲業公債	—	一七,100.00	—
合計	七〇三,261.29	八,四七三,八七.五三	三,25八,二七.五三
收支兩抵結餘	七〇三,261.29	五,四五六,三三三.九〇	五,三三1,〇11.四三

(註一) 本項各表參閱浙江興業銀行所編內債本息統計表

國民政府應付內債本息統計表——民國二十一年底止

類別	類別	名稱	發行日期	還清日期	發行實數	利率	還本付息月份	未償還額 (21年12月31日止)	
有確實擔保	每月還本付息	續發二五庫券	16年10月1日	24年3月31日	40,000,000	月5釐	每月	10,600,000.00	
		十八年關稅	18年6月1日	26年7月31日	40,000,000	月5釐	每月	18,561,505.82	
		十八年編道	18年9月1日	30年6月30日	70,000,000	月5釐	每月	46,620,000.00	
		十九年捲煙	19年4月1日	24年1月31日	24,000,000	月5釐	每月	9,337,000.00	
		十九年關稅	19年9月15日及 10月7日	28年1月31日	80,000,000	月5釐	每月	56,610,000.00	
		十九年善後	19年10月31日	28年11月30日	50,000,000	月5釐	每月	38,560,000.00	
		二十年捲煙	20年1月1日	30年1月31日	60,000,000	月5釐	每月	49,236,000.00	
		二十年關稅	20年4月1日	32年1月31日	80,000,000	月5釐	每月	64,480,000.00	
		二十年統稅	20年6月1日	30年9月30日	80,000,000	月5釐	每月	70,080,000.00	
		二十年鹽稅	20年8月1日	30年10月31日	80,000,000	月5釐	每月	71,680,000.00	
		每三個月還本付息	七年長期公債	7年5月1日及 10月1日	32年12月31日	45,600,000	年6釐	3.6.9.12	25,200,000.00
			整理六釐公債	10年5月2日	36年12月1日	54,392,228	年6釐	3.6.9.12	32,635,337.00
	整理七釐公債		10年6月2日	36年11月30日	13,600,000	年6釐	2.5.8.11	8,160,000.00	
	十四年公債		14年4月1日	24年12月31日	15,000,000	年6釐	3.6.9.12	6,600,000.00	
	春節庫券		15年1月31日	37年1月31日	8,000,000	年6釐	1.4.7.10	8,000,000.00	
	治安債券		15年5月11日	28年1月10日	2,000,000	年6釐	1.4.7.10	2,000,000.00	
	奧賠二四庫券		15年12月20日	28年12月20日	2,400,000	年6釐	3.6.9.12	1,896,000.00	
	軍需公債		17年5月1日及 6月1日	31年9月30日	10,000,000	年6釐	3.6.9.12	6,778,000.00	
	十七年善後		17年7月1日及 12月1日	25年3月31日	38,000,000(1)	年6釐	3.6.9.12	9,200,000.00	
	十八年賑災		18年1月8日	31年6月30日	10,000,000	年6釐	3.6.9.12	6,600,000.00	
	十八年裁兵		18年2月1日	32年1月31日	50,000,000	年6釐	1.4.7.10	33,500,000.00	
	十九年關稅		19年1月1日	32年12月31日	20,000,000	年6釐	3.6.9.12	15,210,000.00	
	二十年賑災		20年9月	33年2月29日	30,000,000(2)	年6釐	2.5.8.11	27,900,000.00	
	二十年金儲		20年12月	30年10月15日	80,000,000	年6釐	1.4.7.10	79,360,000.00	
	每半年還本付息		十七年金短	17年11月1日	24年9月30日	30,000,000	年6釐	3.9	17,700,000.00
		十七年金長	18年2月1日	42年9月30日	45,000,000	年2釐	3.9	45,000,000.00	
		海河公債(3)	18年4月21日	28年4月20日	4,000,000	月8釐	4.10	2,600,000.00	
江浙絲業公債(4)		20年8月31日	31年4月15日	6,000,000(5)	年6釐	4.10	5,700,000.00		
合計				1,067,392,228			773,833,842.82		
無確實擔保	每月還本付息	一四庫券	11年1月20日	12年9月20日	14,000,000	月1分8釐	每月	3,500,000.00	
		九年賑災公債	10年1月12日	12年11月30日	2,168,475(6)	年7釐	5.11	1,610,200.00	
	每半年還本付息	元年整理公債	10年6月2日	25年1月1日	12,150,000(7)	年6釐	1.7	12,150,000.00	
		八年整理公債	10年6月2日	24年9月30日	1,210,000(8)	年7釐	3.9	1,210,000.00	
		九六公債	11年2月11日	18年1月31日	56,391,300(9)	年8釐	1.7	56,391,300.00	
		交通部借換券	14年7月1日	24年6月30日	8,000,000	年8釐	6.12	8,000,000.00	
		秋節庫券	15年9月20日	20年3月20日	3,000,000	年8釐	3.9	3,000,000.00	
		合計			69,919,775			85,861,520.00	
	總計			1,164,312,003			859,695,362.82		

【附註】(1)定額國幣銀四千萬圓 (2)定額國幣銀八千萬圓第一期如數發行 (3)還本付息基金仍維原案 (4)還本仍在原基金內支配 (5)定額國幣銀八百萬元 (6)定額國幣銀九千六百萬元 (7)定額國幣銀二千五百六十萬元 (8)定額國幣銀八百八十萬元 (9)定額九千六百萬元餘數屬於日全部份作外債

國民政府內債還本付息統計表——民國二十一年份

名 稱	利 率	發行實數	還本付息 月份	未償還額	全年還本數	全年付息數	全年本息合計數	負債餘額
				(21年1月1日)				(22年1月1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七年長期公債	年6釐	45,000,000	3.6.9.12	27,000,000.00	1,800,000.00	1,579,500.00	3,379,500.00	25,200,000.00
九年賑災公債	年7釐	2,168,475(1)	5.11	1,610,220.00	—	—	—	1,610,220.00
整理六釐公債	年6釐	54,392,228	3.6.9.12	32,635,337.00	—	1,958,120.32	1,958,100.32	32,635,337.00
整理七釐公債	年6釐(2)	13,600,000	2.5.8.11	8,160,000.00	—	646,000.00	646,000.00	8,160,000.00
元年整盤公債	年6釐	12,150,000(1)	1.7	12,150,000.00	—	—	—	12,150,000.00
八年整理公債	年7釐	1,210,000(1)	3.9	1,210,000.00	—	—	—	1,210,000.00
一四庫券	月1分8釐	14,000,000	每月	3,500,000.00	—	—	—	3,500,000.00
九六公債	年8釐	56,391,300(1)	1.7	56,391,000.00	—	—	—	56,391,300.00
十四年公債	年6釐(3)	15,000,000	3.6.9.12	7,200,000.00	600,000.00	574,500.00	1,174,500.00	6,600,000.00
交通部信換券	年8釐	8,000,000	6.12	8,000,000.00	—	—	—	8,000,000.00
春節庫券	年6釐(3)	8,000,000	1.4.7.10	8,000,000.00	—	680,000.00	680,000.00	8,000,000.00
治安債券	年6釐(3)	2,000,000	1.4.7.10	2,000,000.00	—	132,222.22	132,222.22	2,000,000.00
秋節庫券	年8釐	3,000,000	3.9	3,000,000.00	—	—	—	3,000,000.00
二四庫券	年6釐(3)	2,400,000	3.6.9.12	1,992,000.00	96,000.00	121,786.66	217,786.66	1,896,000.00
續發二五庫券	月5釐(4)	4,000,000	每月	16,000,000.00	5,400,000.00	843,000.00	6,243,000.00	10,600,000.00
軍需公債	年6釐(3)	10,000,000	3.6.9.12	6,980,000.00	202,000.00	428,666.67	630,666.67	6,778,000.00
十七年善後公債	年6釐(3)	38,000,000(1)	3.6.9.12	12,000,000.00	2,800,000.00	680,000.00	3,480,000.00	9,200,000.00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年6釐(3)	30,600,000	3.9	23,700,000.00	6,000,000.00	1,490,000.00	7,490,000.00	17,700,000.00
十八年賑災公債	年6釐(3)	10,000,000	3.6.9.12	7,000,000.00	400,000.00	422,666.67	822,666.67	6,600,000.00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年2釐5毫	45,000,000	3.9	45,000,000.00	—	1,125,000.00	1,125,000.00	45,000,000.00
十八年裁兵公債	年6釐(3)	50,000,000	1.4.7.10	37,500,000.00	4,000,000.00	3,052,500.00	7,052,500.00	33,500,000.00
續發捲煙庫券	月8釐	24,000,000	每月	960,000.00	960,000.00	7,680.00	967,680.00	—
海河公債	月8釐	4,000,000	4.10	3,000,000.00	400,000.00	278,400.00	678,400.00	2,600,000.00
十八年關稅庫券	月5釐(5)	40,000,000	每月	22,067,036.56	3,505,530.74	1,261,152.09	4,726,682.83	18,561,505.82
十八年糧道庫券	月5釐(5)	70,000,000	每月	50,400,000.00	3,780,000.00	3,003,900.00	6,783,900.00	46,620,000.00
十九年關稅公債	年6釐(3)	20,000,000	3.6.9.12	16,000,000.00	700,000.00	968,667.00	1,758,667.00	15,210,000.00
十九年捲煙庫券	月5釐(4)	24,000,000	每月	13,920,000.00	4,583,000.00	747,985.00	5,330,985.00	9,337,000.00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月5釐(4)	80,000,000	每月	64,640,000.00	8,000,000.00	3,843,520.00	11,843,520.00	56,640,000.00
十九年善後庫券	月5釐(4)	50,000,000	每月	42,200,000.00	3,640,000.00	2,550,600.00	6,190,600.00	38,560,000.00
二十年捲煙庫券	月5釐(5)	60,000,000	每月	52,800,000.00	3,564,000.00	3,164,700.00	6,728,700.00	49,236,000.00
二十年關稅庫券	月5釐(4)	80,000,000	每月	72,800,000.00	4,320,000.00	4,454,400.00	8,774,400.00	68,480,000.00
二十年統稅庫券	月5釐(4)	80,000,000	每月	74,400,000.00	4,320,000.00	4,555,200.00	8,875,200.00	70,080,000.00
二十年鹽稅庫券	月5釐(4)	80,000,000	每月	76,000,000.00	4,320,000.00	4,656,000.00	8,976,000.00	71,680,000.00
江浙絲業公債	年6釐(3)	6,000,000(1)	4.10	5,700,000.00	—	375,250.00	375,250.00	5,700,000.00
二十年賑災公債	年6釐(3)	30,000,000	2.5.8.11	30,000,000.00	2,100,000.00	2,423,500.00	4,523,500.00	27,900,000.00
二十年金融公債	年6釐(3)	80,000,000	1.4.7.10	80,000,000.00	640,000.00	5,258,225.67	5,898,225.67	79,360,000.00
總 計		1,091,392,228		925,915,895.56	66,220,530.74	51,288,583.30	117,509,114.04	859,695,362.82

(1)原發行額四百萬元 (2)原定年息七釐民國十年二月份起改訂 (3)原定年息八釐今年二月份起改訂 (4)原定月息八釐今年二月份起改訂 (5)原定月息七釐今年二月份起改訂

第九章 整理內外債之動機及其經過情形

考各國發行公債。除非非常事變。及在大戰爭時間。或有發行鉅額之特種公債。外其在平日所發行者。大都採自由償還制度。苟指定基金。或相當年限。則一經條例公布。即須切實履行。永不變更。所以維持國信者。如此。斷未有對於國內外公債。事前任意濫借。事後輒加整理。一次整理之不已。乃至再至三整理之聲。日聞於中外人士之前。而卒未獲整理之效。如我國歷年內外債之現象。可慨復可恥者也。吾國在前清末季。雖負擔鉅大之賠償債額。然還本付息。皆有確定數目。與期限。即其他外債。亦無不先有規定。照約履行。故所謂無擔保及無確實擔保之債務者。從未之有。及乎辛亥改革政綱。解紐各省對於中央正供。已缺。遑論特別負擔。而軍事迭興。支用浩大。政費所資。亦俱無出。以故內債外債。紛然並起。其中短期各債。尤屬有加無已。大都期短息重。公家吃虧甚鉅。即如愛國公債、軍需公債等項。期雖較長。而息實過厚。二年春間。財政部會議。首先整理短期外債。繼議整理長短期內債。擬具議案。提交政治會議。旋以各省財政同一困難。未能實行。復議創設減債基金。清償舊債。並派遣駐外財政員。乃以歐戰猝發。金融停滯。駐外財政員亦即撤回。而整理內外債務之計。遂成虛語矣。五年以後。兵事驟興。西南各省分崩。離析。收入既受影響。用兵所費。尤無限制。所恃財源。厥惟舉債。民國六年。以至八年。為多數外債借入之期。八年。以至十年。為多數內債借入之期。借入既多。償還愈難。償還既難。愈無可借。逮史蒂芬來華。銀行團暫不投資之態度。日益明瞭。而內國銀行界。又有

政府若不整理公債確定基金則以後無論何項借款概不投資之表示當局鑒於各方之情勢遂有整理內債之計劃以緩和內外各界之衝此民國十年內債整理案所由成立也第額內發行之債票雖已整理就緒而額外抵押之債票亦不能置諸不顧乃復有整理元年及四年特種債票之辦法未幾又因鹽餘抵押借款爲數太多特發行八釐公債以資整理乃以其時政潮迭起未有結果然自是國人及政府咸知整理內外債之必要並爲清理內外債全體數目及整理計於是。有財政清理處及財政討論會之設立繼復有財政會議之籌備其後更設財政整理會以專責成。凡此均與內外債整理前途有關係。然內債雖有若干種加以整理而外債山積（除固有關係稅擔保各債外）本利延付信用全失承華府會議加稅之後北京特別關稅會議開幕時各國以債權所關乃迭次討論整理內外債維時財政部無確實擔保內債約國幣二萬六千萬元外債約三萬五千萬元交通部歸入整理債額爲國幣二萬五千萬元共八萬六千萬元該會議決限定爲八萬萬元以如此鉅額之債初期每年還本付息之數不過三千萬元整理計劃又限於一定範圍之內債權債務雙方其不能免於爭議者勢所必至終以利害不同主張各異此項問題未能解決延至國民政府統一全國財政部續發內債截至二十一年一月底止共發行公債債券十萬萬零六百萬元中外各方對於舊債僉主從速整理財政當局亦本整理之決心與誠意屢次有所計議及準備今國債整理委員會已成立於首都不久且將有具體辦法表示是亦財政界可慶幸之事也綜觀民國十餘年來整理債務之經過情形可分爲四大時期一曰全部整理計議時代（民國二三年間）二曰局部整理實施時代（民國九十年間）三曰無擔

保債務整理協商時代。（北京特別關稅會議開會期內）四、曰、無擔保債務整理進行時代。（國民政府統一以來）以下更分節說明之。

第一節 全部整理計議時代（民國二三年間）

民國初元經大改革以後支出浩繁內外各項短債均視前有。雖有契約類無抵款非通盤籌算確定借換方法迅速清償大足以招外交之干涉。小足以損國家之信用。二年春間財政部有鑒於此特擬具議案提交政治會議擬先整理短期外債次整理長短期內債均以豫籌的款借新還舊爲主旨。又以洋債賠款積累已多亟須妥籌全部償還之策。因擬採用減債基金辦法。於英國倫敦設立匯業銀行附設國債基金局。按年由國庫撥款一千萬元作爲基金。於二十二年以內掃數償清。所有整理短期外債議案及整理長短期內債議案與夫創設減債基金清償舊債議案均經分載前編。上項議案除第一案純爲短期外債外其餘兩案。財政部極擬見諸施行。祇因各省財政同一艱窘。籌抵之款既歸無着。新換之債自有所難。甲案遂擱置未行。而乙案財政部雖有駐外財政員之設。旋以歐戰發生金融停滯。駐外財政員亦即撤回。而匯業銀行復以款絀未能創辦。此則至爲可惜者也。

第二節 局部整理實施時代（民國九十年間）

自四國銀行團改組歷年所進行之大借款更難望告成。而內國銀團復有政府若不迅速整理各項舊債確定基金。則銀團惟有向政府及各省聲明以後無論何項借款。凡流於不生產事業者。在團體以內之銀行概不投資以

促政府及各省覺悟之表示。政府遂不能不有整理內外債辦法以應各方面之潮流。茲將十年財政部整理內債確定本息基金及整理內債詳細辦法並續籌整理抵押債票暨有獎儲蓄票換發五年公債各呈准原文照錄於左。

一、財政部請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呈文（註一）

查民國成立以來。政變紛乘。國家預算。迄未實行。每年入不敷出。輒仰給於內國公債。自元年以迄九年。其發行總額。已達三萬一千五百餘萬之鉅。值此民生日蹙。公私交迫之秋。國民尙肯竭其汗血之資。以赴國家之急。其愛國熱忱。可以想見。果能因勢利導。確樹信用。則內債一項。實足爲國家救濟緩急之資。惟查各項公債。七年短期。有延期賠款。確實指抵。三四年公債。會由本部指定常關收入。暨德俄停付賠款。交與總稅務司專款存儲。以爲償本付息之基金。信用甚著。票價日高。此外各種內債。抽籤還本。不免時有愆期。以致信用日墜。價格日落。推厥原因。皆由基金不能確定之故。就本年（十年）應付各種內國公債本息數目而言。除七年短期。與三四年公債本息外。餘如遵照公債條例。按期償本付息。即需三千九百七十萬元之多。按之目前財政狀況。必無力以辦此。但若任意延擱。不爲速籌辦法。一旦措手不及。必至停付本利。直接喪失國家之信用。間接牽動社會之金融。蓋近年以來。國內銀行事業。日形發達。而買賣有價證券。爲銀行重要之營業。假令各項內債本息一朝停滯。全國金融。必受恐慌。自齊審時度勢。此種情形。近在眉睫。若竟出此何異。政府對於國民。宣告破產。而財政命脈。國家生機。從此斲盡。此各項內債之不能不速籌整理辦法。以維持國家之信用。社會之金融者。也。但各項公債發行方法。均有不同。有十足發行者。有低價發售者。

有撥抵積欠經費者。元債八債。市上價格。僅及原訂票面十分之一。若概照票面。十足償付本息。不特國家損失過重。而整理基金。亦苦難於籌足。例如元年八年兩項公債。或則低價出售。或則抵發欠餉。核與三四年等公債。暨七年短期與金融公債等。按法定價格發行者。實不可同日而語。爲今之計。若由政府另發七釐新債。卽行開始抽籤還本。折衷最高市價。釐定折扣。准其自由以舊易新。在一班執票之人。雖按之票面。不無犧牲利益。而新債發行。抽籤提早。票價自高。流轉較易。其中得失。自不待言。當亦人人所樂從。但其他公債爲數尙鉅。自非酌量基金情形。及債額多寡。通盤籌算。一律整理。並將還本年限。量予規定。仍不足以資調劑而固信用。況元八兩債。既經整理。則票戶利益。不無犧牲。若不指定確實基金。與以永遠之保障。則空言奚補。更無以對國民。自齊一再思維。中央固有之收入。不外關餘鹽款。及菸酒稅費。茲定在鹽餘項下。年撥銀元一千四百萬元。菸酒稅費項下。年撥銀元一千萬元。在菸酒稅公賣費。尙未整理收效。及歷年指定菸酒稅費押借各款。尙未清償以前。咨商交通部。先於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每月借撥數十萬元。以足每年一千萬元之數。此項基金。并照三四年七年短期公債辦法。由各該機關。直接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會同銀行專款存儲。以資應付。嗣後常關收入及海關盈餘。除扣抵七年短期公債。三四年公債款項以外。再有盈餘。俟三四年公債還清以後。所有各項財源。如停付德俄賠款之數。均歸入此次整理公債基金之內。但以後公債基金。如足每年二千四百萬元之數。則前指鹽餘及菸酒稅費。暨交通部借撥之款。卽應依次減撥。俾紓財力。而期兼顧。抑自齊於此更不能不有所陳者。此次整理公債。非爲國家增加支出。實爲國家減少支出。亦非竭國家僅有之收入。

而。用。之。不。急。之。途。誠。以。不。加。整。理。其。每。年。應。需。償。本。付。息。之。來。源。不。外。乎。取。之。上。列。各。項。收。入。與。其。臨。渴。掘。井。使。公。債。不。能。堅。其。信。用。何。如。未。雨。綢。繆。爲。國。家。財。政。留。一。線。生。機。此。應。呈。明。者。一。此。次。整。理。公。債。其。元。年。八。年。兩。項。之。範。圍。係。根。據。上。年。付。息。總。表。及。實。在。售。出。額。數。而。定。此。外。債。票。抵。押。各。銀。行。機。關。未。經。付。息。者。爲。數。尙。鉅。商。民。血。本。攸。關。亦。應。續。籌。切。實。清。理。方。法。總。使。債。權。有。着。不。失。絲。毫。信。用。爲。依。歸。此。應。呈。明。者。二。總。之。公。債。一。途。我。國。萌。芽。方。始。風。氣。初。開。果。能。整。理。得。宜。則。人。民。重。視。債。票。樂。於。投。資。利。源。既。闢。何。事。不。舉。否。則。凡。百。設。施。皆。須。仰。給。於。外。資。損。失。權。利。何。可。勝。計。此。尤。自。齊。所。旦。夕。憂。慮。不。能。不。冒。羣。疑。犯。衆。難。毅。然。以。整。理。自。任。者。也。至。各。項。詳。細。辦。法。業。經。擬。具。議。案。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如。蒙。允。准。即。請。明。發。命。令。責。成。本。部。會。同。內。國。公。債。局。遵。照。辦。理。自。此。次。辦。法。確。定。以。後。所。有。鹽。關。各。款。及。菸。酒。稅。費。各。項。中。央。直。接。收。入。均。應。悉。數。報。解。凡。從。前。於。前。項。收。入。內。會。經。指。撥。之。款。由。本。部。另。行。籌。付。應。請。一。併。令。下。各。省。不。得。再。請。截。留。挪。用。以。資。鞏。固。云。云。

二、財政部籌擬整理內國公債詳細辦法呈文（註二）

竊查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業奉大總統命令。責成本部。會同內國公債局。督率總稅務司安格聯。及中國交通兩銀行。按照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辦法。認真辦理等因。具仰鈞座尊重國信之至意。查公債整理之有無成效。全視此次指撥基金辦法之是否確實爲依歸。本部迭經會同各該機關。認真籌畫。以期全國債務。及早逐漸整理。所有此次整理公債大綱。不外前呈所擬各辦法。茲再將詳細手續。分條縷舉。另繕清摺。恭候訓示施行。至指撥基

金一層。尤關重要。業經議定。以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指抵本息外之常關稅。及關稅餘款。暨除業經指抵外之鹽稅餘款。煙酒收入之一部分。撥充基金。暫時恐有不敷。即由交通部在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每月借撥五十萬元。以足每年二千四百萬元之數。作為定案。但自齊於此。不能不更有所陳明者。內國公債。為國家命脈。社會金融之所寄託。關係至巨。自應督飭中國交通兩銀行。與主管撥款各機關。商定逐期撥款辦法。切實照行。無論如何。為難。此次所定辦法。不得有所變更。免墮國家之信用。而貽外人以口實云云。

附整理內國公債辦法九條

一、八釐軍需公債 原發行額共為七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除已抽還四百萬元外。尚餘三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原定每次抽還五分之一。尚餘二次。每次應抽一百六十八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元。此項公債。利息較優。且已抽還本銀三次。尚餘兩次。擬改自本年。起分四年。四次抽完。

二、愛國公債 原發行額為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元。除已抽還一百三十二萬元外。尚餘末次應還本銀三十二萬六千七百九十元。此項公債。原以京鈔計算。現京鈔截止。擬改以七成現洋計算。即於本年內。如數還清。

三、元年公債 此項公債。截至民國十年二月止。發行額為一萬三千五百九十八萬五百七十元。其發行價格。參差不一。南京賠償損失一百八十餘萬元。當時雖係照額面發給。而目下市價。已低至三折以下。收回煙土發行之。一千二百七十餘萬元。市價亦在四折以下。其餘發行者。出售價格均在四折以內。且已領過利息二三期。目下市價。

均已低至二折以內。茲擬另發六釐新債票。每舊元年債票百元。得換新債票四十元。餘可類推。其不願者聽。並自本年起。即行抽籤還本。分十年還清。

四、五年公債 原定債額二千萬元。除已抽一次。計一百二十四萬二千四百十元外。尙餘債額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元。原定自民國六年起。分三年、六期抽完。現已誤期五年。擬重定抽籤還本期限。自民國十五年後。分三年、六期抽籤。因三四年公債。於民國十四年清還。即以三四年公債所指撥之抵款。轉充五年公債還本付息之基金。

五、七年長期公債 此項公債。原定自民國十八年起。抽籤還本。其時五年公債已抽完。可繼以三四年公債抵款。爲七年長期抽籤還本之基金。擬仍按照原條例辦理。不必更動。

六、八年七釐公債 此項公債。原發行額爲三千四百萬元。原定自第六年起。每年抽十分之一。現在市價僅二三折。茲擬另發七釐新債票。每舊八年公債百元。得換新債票四十元。餘可類推。其不願者聽。並自本年起。分十年償清。

七、整理金融公債 此項公債。擬仍照原條例辦理。

八、指撥本息基金 此項本息基金。現擬以各常關收入。及海關稅餘款。償付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本息外。所有餘款。盡數作抵。不足之數。擬在鹽餘項下提撥。每年總數以一千四百萬元爲度。不得超過全部公債基金

所需總數十二分之七。以次遞推。並在煙酒收入項下提撥。每年總數以一千萬元爲度。不得超過每年公債所需總額十二分之五。如煙酒收入不足此數。擬由交通部先於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每月借撥五十萬元。將來即以煙酒整理後收入餘款償還。至此項指撥辦法。應由交通部與銀行代表、煙酒事務署。三面商定之。

九、上項基金保管方法 此項基金。處理保管。均極重要。擬統仿照三四年七年短期公債辦法。由各該機關。商定撥款手續。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一面由內國公債局暨銀行方面。推舉代表。與該總稅務司會同辦理。似此基金有着。人民庶曉然於公債之整理有方。至該總稅務司收到各項基金。應如數存入中國之銀行。以資應付。銀行方面。亦應照三四年辦法。隨時協濟。以助進行。

綜觀財政部以上兩次呈文。關於整理公債之原因及辦法。業已完全明瞭。惟其中整理六釐與整理七釐兩種公債。並非特行募集。係專爲換發元年公債及八年公債而設。故並未專訂條例。此則與其他公債不同之點也。

三、財政部續籌抵押元八兩年債票整理辦法呈大總統文（註三）

呈爲抵押債票。續籌整理辦法。並指定還本基金。以固信用而便流通。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前以已經發行之各項內債。亟須整理。業經擬具辦法。呈請大總統令准公布施行在案。惟查前項整理公債辦法。係專以歷次實在售出債票爲範圍。此外抵押各銀行暨各機關之票。爲數尙鉅。原呈內曾聲明另籌切實清理方法。因該項債票。雖在債權人之手。而押款清還以後。債票仍屬部有。爲國家減輕負擔計。爲商民團體金融計。均應續籌辦法。俾全國信而

資流通。庶於本部整理公債宗旨。終始貫徹。於國於民。兩有裨益。現查本部抵押各銀行暨借撥各機關之債票。元年公債六千四百零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元。八年公債二千二百萬元。兩共八千六百零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元。核其實抵數目。平均計算。不過百分之十五。擬將該項抵押債票。俟十年以後。整理公債辦理完竣。即可騰出款項。依據前次呈准整理辦法。開始還本。其在十年以內。即照整理公債利率。按期付息。不還本金。所有十年內應付息款。另由本部按期籌撥備付。至此項辦法。原為保全押品信用起見。所有各項債務。仍應由部設法。趕速清理。總期於極短年限。將前項債票。隨時收回銷燬。俾可減輕負擔。籌兼並顧。舍此別無良法。所有續籌抵押債票整理方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四、財政部整理四年公債額外債票呈大總統文

呈為呈報歷年財政艱窘。抵押額外債票情形。暨擬具善後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財政。自民國五年以後。收入頓減。支出陡增。收支相抵。不敷甚鉅。然猶得維持至今者。實藉零星借款。以資挹注。但商議借款。必須相當押品。始則抵押定額以內之債票。及其羅掘俱窮。不得不暫借額外之債票。藉資周轉。查本部抵押額外債票。始於民國五年。當時因賠償招商局新裕船本等款五十一萬餘元。無法籌付。曾經國務會議議決。准給四年債票一百萬元。交由該局抵押現款。嗣後財政困難。較前尤甚。援例抵押者。均屬不得已之舉。截至現在。所有抵押額外債票。除收回不計外。尚餘三年公債十九萬六千元。四年公債三百二十七萬一千五百九十元。整理金融公債八十九萬元。計共

債票四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元。此項額外債票不在安總稅務司經管基金範圍以內。所有從前應付本息概由中交兩行先行墊付。再由本部另款撥還。現在銀根奇緊。庫藏萬絀。該項公債中籤應付本銀一百四十五萬餘元。銀行既無力墊付。本部又無法另籌。以致受押各戶。有將前項借票少數出售情事。安總稅務司爲顧全個人信用起見。登報聲明。凡不在發行債額以內之號碼。不得在經管基金項下支付。固屬正當辦法。但本部責任攸關。對於此項債票。自應統顧兼籌。以全信用。現在前項借款。除已列入此次償還短債案內。應俟委員會審查完竣。設法償還。將原押品收回駐銷外。其未列償還短債以內。暨少數已出售之債票。無法收回者。亦應另籌基金。統交安稅務司保管。以備支付本息之用。除將抵押額外債票另單繕呈外。所有歷年財政艱窘。抵押額外債票情形。暨擬善後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施行。

五、財政部有獎儲蓄票換發民國五年公債餘存債票呈大總統文

呈爲有獎儲蓄票展限屆期。擬一律換發民國五年公債餘存債票。以紓財力。而維國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本部委託新華儲蓄銀行。發行有獎儲蓄票一十萬元。原定開籤三次。三次不中。給還原本。民國七年四月。已屆還本之期。嗣因庫儲支絀。未能償還。會由本部於民國六年十二月。呈准大總統展緩債期。繼續開籤三次在案。現查此項儲蓄票。迭於民國七年四月。八年四月。本年四月。繼續開籤三次。扣至明年四月。展期又屆。迭據該行呈請。速定償本辦法。亟應早爲籌備。惟值此時局未定。庫藏奇絀。如此鉅金。斷難籌集。再四思維。擬將此項未中籤之儲蓄

票。一律換發民國五年內國公債餘存債票。藉資清理。查民國五年公債。定額二千萬元。除實募債額七百七十餘萬元外。尚餘債額一千二百二十餘萬元。尚未募足。擬即於此額內。酌提債票一千萬元。作為收回前項儲蓄票之用。將來實收儲蓄票若干。即發行五年公債票若干。以資結束。查五年公債。原分三年償本。每年抽籤二次。除已抽還一次外。尚餘五次。未經抽還。今若以之收回儲蓄票。即不啻將儲蓄票展期二年還本。較之原定章程。須一次還清者。籌款難易。不可同年而語。而在持有儲蓄票者。雖不能即時收回現款。然得此利益優厚之公債。與短期存款無異。揆諸儲蓄本旨。仍相符合。業由本部將此項辦法。擬具議案。提出國務會議通過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事關變更定章。國信所繫。本部未敢壅於上聞。所有擬將未中籤之有獎儲蓄票。一律換發民國五年餘存債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

在民國九十年間。財政部除整理以上正式發行債票外。並整理額外抵押債票。及儲蓄票。而公債之基礎。始稍鞏固。觀於前列各呈文所述理由及辦法。而財政當局之苦心擘畫。亦於此可見矣。

(註一) 參考內國公債類編

(註二) 同上

(註三) 同上

第三節 無擔保債務整理協商時代（北京特別關稅會議期內）

特別關稅會議。參加者共十二國。其中有七國與中國債務關係較深。此七國均希望對於無確實擔保之債務與中國商定一種辦法。惟以國債之整理係吾國政府與債權國兩方間應解決之問題。不宜付諸國際共同討論。故有關係各國乃在關會外舉行會議。地點即為荷蘭使館。以避免干豫中國內政之嫌。但亦並非正式會議。不過對於債務問題交換意見而已。此種會議自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九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中國與各債權國代表舉行共十六次。其餘自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至四月十日舉行會議九次。則我國並未列席。自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五月三日舉行會議八次。則僅英美日三國專門家列席也。當敘述此項債務整理問題之前。須先知一九二五年終時我國無擔保外債之狀況如何。彼時此種外債債額如下表。(註一)

國別	財部	債款	交部	債款	備考
美國	三四、五一〇、〇〇〇元	三六、一六〇、〇〇〇元			交部債款內有五九、三六〇、〇〇〇元為有確實擔保還本付息均無延誤故須待整理之數約為九一、五五〇、〇〇〇元
英國	四〇、六八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九一〇、〇〇〇元			財部債款實計為三三、二二〇、〇〇〇元而非上列之一〇〇、二二〇、〇〇〇元但實計中之三三、二二〇、〇〇〇元因中法協定有法國退還庚款代償中政府欠中法實業銀行經手二十九款之規定
法國	一、二二〇、〇〇〇元	三四、八七〇、〇〇〇元			意債即前奧國債款截至一九二五年時別無其他意債
意國	七一、九五〇、〇〇〇元				

日 本	荷 蘭	比 國	丹 麥	瑞 典	共 計
二五四、九九〇、〇〇〇元	一、〇八〇、〇〇〇元	三四四、〇〇〇元	二九三、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四〇五、一二七、〇〇〇元
一四六、六二〇、〇〇〇元	一六、三五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三八五、九一一、二〇〇元
交部債款內除八七、七〇〇、〇〇〇元以四鄭膠濟 京奉四洮吉長等路為擔保還本付息外尚餘五八、 九二〇、〇〇〇元為無確實擔保					

就上列各國債款數目表比較。屬於財部者以日本為最巨。屬於交部者以英為最多。且日本路債為數雖多。然無著者較少。一九一一年之湖廣路債。為英法所共。而日本無之。一九〇八年及一九一〇年之津浦路債。尤與日本無關。此利害不同之處也。至於美國債務中。以鐵路電報材料欠款為最多。法國債款。除上述中法實業銀行欠款之外。亦皆為鐵路債款。意除上述之與款外。無他債。荷比兩國之債。皆為隴海路債也。

各國之債務情形既屬不一。故對於整理之意見亦隨之而異。在荷蘭使館討論之。主要目的。即調和複雜之意見。而立一共同承受之辦法。參加各國。除比國外。皆提出說帖。

美日兩國之說帖。曾經一再修改。各種爭執。雖逐漸減少。然離協調之目的。猶甚遼遠。茲將北京財政整理會所

製之我國整理債務計劃。與各國意見比較表。及開會提出最後修正之我國整理債務計劃書。一併附列備考。(註
二)

我國整理債務計劃財政整理委員會最後修正

一、引言

中國內外債務整理之遲緩。不徒債權人方面極感不便。即中國本身亦深受痛苦。中國政府向來重視債務。竭力履行。自清代及民國以來。皆能切實履約。未嘗爽信。即在近年時局嬗變。政府本身日在設法。與新環境適應之時。尚留其最良之稅收。以爲債權人之利益。此其誠意。當爲中外所共見也。巴黎及華盛頓會議時。中國以需用浩繁。收入不敷。迭經與友邦磋商。增加關稅。華盛頓條約中。雖約明一定程度之增加。然不幸荏苒數載。至一九二五年。始得關係各國全體之批准。因有此無端之遲緩。內外債權人與中國政府之地位。皆更見困難。債額既大。見增加。財政復益見窘困。此誠深足爲憾者也。

今各國似已覺察中國財政實在之情形。而感覺自己方面之責任。中國政府願再聲明。中國將用關稅增收之一部。以使政府本身與其債權人。皆得脫出今日之苦境。換言之。即將量力所及。設定確實辦法。使中央政府所欠之無擔保及無確實擔保債務。可以按期償付是也。

二、整理之原則

爲整理債務之便利起見。宜採用以下原則。爲整理計劃之基礎。

(甲)整理計劃。應包括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實欠之全體無確實擔保內外債務。

(乙)整理債券。在過渡期間。應以關稅附加稅每年收入之一確定部份爲擔保。實行關稅自主後。應由關稅中每年提出相當之確定數目爲其擔保。

(丙)上述加入整理每一債款之原條件。與其債額。應於整理以前。公平調酌。以便平等待遇。

(丁)每筆債款。經調酌之後。應與同種貨幣同一數額。之整理債券交換。整理債券。應按票面價額作價。所有加入整理案各債之原有債券合同抵押品。及一切附屬利益條件。均應交換收回。作爲無效。

(戊)整理債券之利率。及其還本付息辦法。應在上列第二項原則之範圍內設定。並須酌留餘地。以期確能照付。

三、整理之範圍

關於整理之範圍。應照上列甲項原則。包括由財政交通部直接負責之無擔保。及無確實擔保。內外債務。詳言之。爲以下諸項。

(甲)財政部直接訂借之債務。如係外債。須會經過外交總長正式照會關係國公使備案。

(乙)中央機關訂借之債務。經財政部承認負責償還者。

(丙)中央機關之債務。曾經財政部承認保證。而該機關已不復存在或停止營業。無從索償者。

(丁)外國政府或私人之賠償要求。於某日以前提出。並經外交部及財政部正式承認者。

(戊)交通部及其附屬機關之無擔保及無確實擔保債務。照中國政府之意見。不能以其收入整理者。惟無論如何。交通部歸入整理之債額。不得超過交通部債款表乙表所列。即約二萬五千萬元之數。(如乙表中債額有用別項基金零行準備者。則其數額。應由上言乙表約二萬五千萬元之債額中剔除。)

四、整理之債額

歸入整理之債額。最大約不逾華幣八萬萬元。其確數應俟將各債款按下列方法。審核計算後決定之。

(甲)歸入整理後之各債款。其原借本金。應以債權人實交之數目為準。如某項債款。全未照合同交款或交貨。自不得歸入整理。如僅交一部份款項或貨物。而中國政府尚未予以相當之償付者。則未交部份。應由原訂本額中扣除。

(乙)凡向公衆發行債券之債務。計算其債本時。應以合同中規定之發行價格為準。無規定者。應以中國政府當初實收之金額為準。

(丙)各債款本金。照上二條辦法決定後。應自實欠利息之日起。按其餘欠本金。算給按年切實五釐之單利。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其原訂利率。在按年切實五釐以下者。照原訂利率計算。

照上列方法所計出之各外債本息數目。應由中國與關係國方面之專門委員。共同比較決定。倘彼此有不能同意之處。應付諸公斷。其手續另定之。惟至遲須於某日以前解決。

照以上方法決定之各債款本息總數。爲歸入整理債務之總數。

五、整理之條件

(甲)照上言辦法。加以調酌後。各債款應一律平等整理。不得歧異。其舊有合同、函件、憑證、債券、息票。以及其他凡有關於本金利息擔保之文件。與相關或相因而生之政治經濟利益條款。自歸無效。

(乙)整理債券。應於舊債憑證交出後。交換發給。其貨幣種類及數額。應與原債務、貨幣及其審定之債額相同。其尾數或以現金償還。或用其他方法處理。惟用銀兩計算之債務。應一律按平色換發銀元債票。

(丙)整理債券之期限。應爲三十一年。由實行過渡附加稅之時起算。前五年利率。應爲三釐。由第六年至第四年。應爲四釐。由第十五年至第三十一年。應爲五釐。還本應自第一年還起。見附列還本付息表。(該表係根據上文乙項原則。假定前數年間過渡附加稅。能達預期之數。如前數年間整理基金。不能攤得預定數目。則該表亦應酌量修訂。)

(丁)整理債券之還本。應由中國政府用抽籤方法行之。每年還本數目。應照附列還本付息表所規定。

(戊)若干年以後。中國政府有權於還本付息期日尙未償還之整理債券全部或一部。按票面價額贖回。

六、整理基金

新整理債券之還本付息基金。應按上文(乙)項原則所規定。在過渡期間。以過渡附加稅之一確定部份爲擔保。整理債券逐年還本付息之數目。應就此範圍。從寬規定。倘將來實際收數。仍不敷還本付息之用時。中國政府得延緩撥付該年應撥之還本基金。稅關自主以後。應逐年由關稅項下。按附列還本付息表。每年所需之數目。撥足數之款爲基金。自主後前五年間。中國政府如因稅款支絀。得以展緩還本。惟自關稅自主第六年以後。即應按照還本付息表。每年應行還本付息之數目。逐年撥還。至三十一年滿期時。如因展緩關係。債券未能全數收回。應於二年內盡數償還。

七、保管基金機關

爲保持新整理債券之信用。並保護債券所有人之利益起見。中國政府願將關稅。或關稅過渡附加稅內。提作新整理債券基金之款項。另訂妥善方法保管。

八、整理之機關與債權人之同意

關稅會議決定整理債務原則。及大體計劃後。應由財政整理會。召集各國專門代表。根據該原則及大體計劃。審查各項債款。決定整理債額。設定具體計劃。及實行方法。由中國政府宣布。實行整理債務計劃決定之後。各債權國政府。應擔任勸令本國債權人承允此項辦法。如債權人持有異議。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以前。未允同意照

行時。則該項債務。應由整理總數中剔除。聽由該債權人與中國政府商定辦法。各國政府及其代表。不再過問。

綜觀以上比較表及計劃書。可知當時意見複雜已甚。欲速行解決。易起爭執。且亦非關稅會議中所能完全解決之問題。即使幸而決定。亦不過以大綱爲度。其詳細辦法及數目多寡等具體問題。自不能不於關會終了後。另由中國組織一專門委員會。與關係各國共同決定之。持此說者在當時已頗占勢力。今後自必照此解決也。惟當時會中以大整理案一時不易成立。復擬定由二五附加稅中指撥債務基金四百萬元分配整理。其辦法如下。

二五附加稅中所指撥整理債務基金四百萬元分配辦法

(一) 按照財交兩部歸入整理案無確實抵押內外債總額之比例。財部債務基金應得二百七十五萬元。交部債務基金應得一百二十五萬元。

(二) 財部債務基金擬以三分之一。合九十二萬元。歸內債項下。三分之二。合一百八十三萬元。歸外債項下。

(三) 以上基金擬先清償零星內外債實交本金之餘欠。

(四) 上項零星內外債實交本金之餘欠數。擬分別內外債。自最小數日起。以次清償。債款另表列明。

(五) 此項債款。既提前清償。應由債權人將所有積欠利息。概行蠲讓。並於清償時。將所有債據。一律交還。

(六) 上列清償辦法。債權人如有不同意者。其債額即不必歸入辦理。所遺金額。即以遞償次小數之債款。

(七) 此項清償辦法。俟關稅稅率增加。大整理案成立時。即行取消。

(八)此項清償辦法。所有詳細手續。另定之。

(註一) 見財政整理會編整理債務案進行概要

(註二) 同上

第四節 無擔保債務整理進行時代（國民政府統一以來）

國民政府既由粵定都南京。一年以內。統一全國。以軍費浩繁。截至十八年九月爲止。前後共發公債四萬萬。一千四百萬元。政府爲維持信用。推廣銷路。起見。不能不兼顧舊債。於是整理問題。漸爲世所注重。經濟會議。既提議於先。財政會議。復通過於後。其最重要之議案。一爲有確實擔保之各項內外國債。應悉照原案維持。一爲無確實擔保之各項內外國債。應先審查。發行低利長期公債。以資整理。案。政府即循此方針。進行以漸。實現此兩大會議之議決案。兼以對外關係。既經實行關稅自主。不能不籌及外債。而整理無擔保外債。尤必同時鞏固。有擔保外債。其整理步驟。業經成爲事實者。計有數端。

一於鹽稅內攤派撥還外債數目。按從前以鹽稅爲擔保之外債。（一）英法借款。（二）湖廣鐵路借款。（三）克利斯浦借款。此項擔保收入。久爲軍閥所截留。未能照撥。民國十七年。國府通令全國。征收鹽稅機關。各月按照一定成數。解交財政部。指定之銀行。其全年總額。爲一千萬元。足供鹽餘借款之一應。需要業已次第實行。其以前未能如期。照撥各期本息。亦經財政部宋部長。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宣言分期補撥。茲錄國府通令及攤解表如下。

查所有鹽稅抵押各借款。在國民革命軍未收復北平以前。按期照付。此後除善後借款本息。仍應按照向來辦法。由海關關餘項下撥還外。其餘擔保外債之數。每年約須一千萬元。本政府為顧全國債信用起見。業交預算委員會議決。於中央財政未完全統一之先。暫由各省鹽務征收機關。按成攤派。以資清償。茲據該部以民國九年至十一年三年中。所收鹽稅數目平均為標準。擬定各省區應攤之數。列單呈報前來。查閱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轉行各鹽務征收機關。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實行。分十二個月。照數撥解。並於每月底前。將款逕交該部指定之銀行。以備分別劃撥。切切勿違。此令。附發攤解表一紙。

省名	民國九至十一年中平均收入總數	各鹽區每年應攤還債款數目
奉天	八、三五一、八〇〇元	八九〇、九〇〇元
長蘆	一四、七三六、四〇〇	一、五五八、三〇〇
山東	四、七二五、七〇〇	四九八、九〇〇
河東	二、八八四、八〇〇	三〇八、三〇〇
淮南	一、〇九五、七〇〇	一、二八二、八〇〇
淮北	六、九六七、九〇〇	七四二、六〇〇
松江	二、四〇一、七〇〇	二五四、三〇〇
兩浙	四、三七三、二〇〇	四六七、二〇〇

福建	二、八〇七、二〇〇	二九六、七〇〇
廣東	八、七七一、五〇〇	九三三、三〇〇
雲南	二、六四〇、四〇〇	二七五、五〇〇
川南	一〇、一〇〇、九〇〇	一、〇六〇、九〇〇
川北	一、五三六、〇〇〇	一五八、九〇〇
漢口	一、八七〇、八〇〇	二〇一、四〇〇
長沙	二、七二八、五〇〇	二八六、一〇〇
南昌	一、四六七、八〇〇	一五八、九〇〇
蕪湖	一、三一九、七〇〇	一三七、八〇〇
宜昌	一、四七九、九〇〇	一五八、九〇〇
口北	三六五、一〇〇	四二、三〇〇
花定	七二〇、八〇〇	七四、一〇〇
吉黑	一、四三八、〇〇〇	一四八、三〇〇
晉北	五七〇、七〇〇	六三、六〇〇
總計	九四、三五四、五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於關稅內指定整理內外債基金 按吾國無擔保內外債。向無確數。據北京政府時代之統計。少則六萬萬、

元多至十萬萬元。將來必須邀請九國債權人出席內外債整理委員會。提出證據。以資整理。故政府法令在關稅新增項下。每年暫提五百萬元。逐年積蓄。以爲整理內外債之用。此後則隨關稅而增加。業經正式照會英法美日等九國。並令飭總稅務司於民國十八年二月起實行照撥云。

三、組織國債整理委員會

國民政府整理國債方針。以所借之債。在政治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爲斷。詳言之。卽審查債款之性質而定償還與否。以及如何償還之方法。特設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專司其事。並由外部照會英美法日等九國。該會自組織成立後。卽起草整理條例。並開會討論辦法。不久當有具體計劃。昭示中外。茲附錄該會章程如下。

(一)國民政府爲審核關於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並研究清算及整理辦法起見。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
(二)本會設委員七人。以行政院長、監察院長、外交部長、工商部長、鐵道部長、交通部長、財政部長充之。委員長由各委員推定之。

(三)本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按照下列兩項。由委員長遴選聘任。或委派之。

一職務上有特殊關係者。

一具有財政專門學識及經驗者。

(四)本會設祕書長一人。由委員長於專門委員中遴選兼任之。

(五)本會得選聘中外財政專家。充任顧問諮議。以備諮詢。

(六)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五節 對於舊整理案之修正意見

前節北京關稅特別會議。關於整理債務問題。日本主張平等待遇。英法主張差別待遇。利害不齊。牴牾特甚。我國依違其間。頗難解決。而結果則湖廣津浦鐵路借款列於優先位置。以容納英比之主張。普通債務按平等償還。方法以容納日本之主張。此種辦法與其謂爲我國債務之整理。無寧謂爲各國權利分配之爲愈也。近日國民政府揭櫫整理國債方針。按照國民黨綱對外政策第四條。『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并償還之。』又第五條。『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任之責任。』等語。詳言之。卽應審查債務之性質而定償還與否。以及如何償還之方法。其採差別待遇之精神。已可概見。更露骨的言之。則凡內外債之不合法及反革命者。均不應歸入此次大整理案內。而整理國債應以合於國民黨綱第四條爲限。其北方政府所借之債。爲一般輿論所攻擊及不合上項規定者。均應另案辦理。茲撮舉大要如下。

甲、關於外債部分

(一)政治借款 此類借款爲帝國主義者政治及經濟上之一種侵略手段。其目的在欲得利權與抵押品。

並不。一定。希望。債務。者。以。金錢。償。還。故。其。性。質。非。常。危。險。且。為。實。施。此。手。段。往。往。利。用。他。國。政。爭。不。惜。以。金。錢。軍。械。接。濟。軍。閥。促。成。內。戰。使。債。務。國。永。遠。陷。於。分。裂。此。吾。國。歷。年。身。經。之。痛。苦。無。可。諱。言。在。昔。國。民。黨。雖。迭。電。國。際。反。對。誓。不。承。認。但。北。方。政。府。方。樂。得。國。際。贊。力。以。為。之。助。故。此。類。外。債。仍。不。一。而。足。其。尤。狡。黠。之。國。則。陽。假。實。業。借。款。之。名。陰。行。政。治。借。款。之。實。如。西。原。借。款。等。會。一。再。與。我。國。訂。立。種。種。密。約。且。其。所。交。之。款。又。多。不。實。不。盡。至。今。國。民。猶。為。痛。心。嗣。後。債。務。整。理。委。員。會。凡。關。於。此。類。借。款。應。詳。為。審。查。分。別。剔。出。另。案。辦。理。以。符。全。國。輿。論。及。國。民。黨。昔。日。之。宣。言。此。舊。案。之。應。修。正。者。一。也。

(二) 賠償損失款項 此類國際間因案賠償損失之款各國皆有即我國對於各國亦有此項賠償損失之要求並非純粹之債務嗣後債務整理委員會應將我國與各國雙方所要求賠償損失款項互為抵算不足若干另款付還毋庸與整理債務併為一談此舊案之應修正者二也

乙、關於內債部分

(一) 各種國庫券 此類國庫券內除少數庫券係因支付政費發行者外其大部分庫券率為對付軍人及搪塞債務起見在發行之時政府本無誠意其後或因勢力之強弱與主管機關之勾結有取得現款者然迄無切實辦法從前財政部清理處分類清理時曾會同北方審計院呈請分別取銷其難與普通債務同等待遇固不待言嗣後債務整理委員會應先予逐款審核如認為目前不必履行者可呈請國府明令取銷早日解決以免與

普通債務牽混此舊案之應修正者三也。

(二)其他不正當借款 此類內債之條件如利率回扣及其他辦法均極苛刻離奇爲一般外債所無從前「償還短債委員會」審查內債時曾發見有十分以外之利息及未交款先付息之離奇事實雖經分別整理但以外及此後難保無同樣苛酷條件之內債仍然存在嗣後債務整理委員會應切實審查如遇有此類借款應分別剔除否則普通債權人固不甘同樣待遇即外國債權人亦必不贊成此項非法之內債同等整理此舊案之應修正者四也。

復次則從前舊案整理範圍以八萬萬元爲度其中雖不乏可剔除之款但從今日國民政府政策言之亦必有相當應行加入之款其數雖不必以八萬萬元爲限要以有關取銷不平等條約及革命用途者爲應占優先補充之權分述如左。

(一)關於外債之鐵路廢約墊款 此類合約應作廢者甚多按照建設大綱第五條所列「前北京政府與外人所訂定關於投資中國經營實業之合約已滿十年仍未履行者或未經國府從新核定承認者均由政府宣佈作廢」等語實爲貫徹革命的建設所必要之工作茲專就鐵路合約言之其訂約延期不履行至十年之久者如同成浦信寧湘欽渝株欽沙興等鐵路雖確曾墊款若干均已逾越十年在理對方既無履行之能力當然解除其契約且在契約中訂有解除之條件則條件成就當然作廢所有墊款及利息當然併入整理案內辦理一方取

銷。被。束。縛。之。契。約。一。方。更。訂。有。利。益。之。線。路。於。路。政。既。可。革。新。於。財。政。亦。可。統。一。即。在。對。方。亦。萬。不。能。作。無。理。之。要。求。蓋。合。約。但。云。應。還。墊。款。本。息。並。非。訂。定。以。償。還。墊。款。為。同。時。廢。約。之。條。件。也。此。應。加。入。整。理。案。內。者。一。

(二)關於內債之革命借款 此類借款應加入者亦甚多自革命軍興內而底定百粵外而統一全國所需軍費浩繁其在國內募集之債已不下數萬萬元除確有基金各債不計外其尙無確實擔保各債暨其他各項舊債既為中央應償之債款即為國民應盡之義務其中如粵省所發之有獎債券鄂省所發之整理等債尤與金融國信有莫大之關係不能不設法提前整理以恢復信用此應加入整理案內者二。

以上各點均係國民多數所主張而與舊財政整理會情勢不同者在今日國民政府統治之下尤應根本變更於差別待遇之中獲得最公平之效果不能仍如從前之彌縫一時為不澈底之整理此則期諸國民政府更期諸債務委員會者也至於整理後新債券之年利即以一釐計算六萬萬元即須付年利六百元假定十萬萬元年利即須付一千元若如舊案之從三釐至五釐計算則一年之內即將加至數倍更有何餘力償本又還本年限歐美各國債務現均採長期公債借換制歐戰以後德國所負英美債務定六十年償清中國內外債額既如此之鉅非予以長時期之整理自難圓滿進行此亦不能不希望中外債權人共諒者也。

第六節 對於新整理案之方法及原則

整理債務之方法自以核對帳目為入手次則審查債務性質次則研究償付辦法其大體已於舊財政整理會

見諸實行無待贅述。至關於外債之如何解決。則有賴於樽俎之折衝。而內債之如何掉換。亦有待於銀行之同意。膠柱鼓瑟。既有所不能買。積還珠。更有所未可但整理之方法。雖尙待研究。而整理之原則。則可先確定。今財部已專設機關。審查各項國債之應否歸入或不歸入。美國財政顧問亦已製成理想的整理案。交第二次整理委員會討論。將來自必有具體辦法。以饜足國人之望。茲所討論者。不過前項原則而已。謹將各方意見歸納爲下列數條。

一、內外債務經過審查確定債額後。應在同等待遇之下。一律整理。

二、應行整理之債務。以無確實擔保者爲限。其屬於外債者。並應以向歸中央政府主持辦理。及經過外交部正式照會之案爲限。

- 三、如某項外債。雖經過前條手續。但有助長內亂或反革命性質者。應於審查時。分別剔出。另案辦理。
- 屬於內債中之不正當借款。經審查確實有據者。亦應照前項辦理。
- 四、凡實業借款。如契約逾期無效。所有墊款本息。應歸入本案整理。
- 五、凡因革命而訂借之無擔保內債。經審查確定後。應歸入本案整理。
- 六、結算債款帳目。應由債權債務雙方當事人。直接辦理。藉昭核實。
- 七、新整理債票。屬於內債者。應以銀元爲本位。屬於外債者。應以美金爲本位。
- 八、新整理債票。應平價發行。平價償還。

九、新整理債票之利率及基金均應採用累進法利率。以一釐爲起點。每逾五年遞進半釐。最高不逾三釐。基金每年以二千五百萬元爲起點。（僅付息不還本之期間。則以足敷付息之數支配之。）每逾五年遞進五百萬元。最高不逾六千萬。

十、舊債整理辦法確定以後。應就內債外債。分立總契約各一件。

前項總契約正式成立後。同時將舊債各項契約一律取銷。即將原有債券合同抵押品。及一切附屬利益條件。交換收回。

十一、新整理債票發行以後。中國政府如願在償還期限內。提前償還其全部分或一部分。不加給任何費用。

第七節 今後中央及地方發行公債之原則

吾國以前發行公債。無論中央或地方。政府均屬臨時救急之計。只知剜肉醫瘡。或寅喫卯糧。既乏適當之政策。又不按一定之原則。事前無人監督。事後無法稽核。以致國庫及地方人民。雖負擔加重。而公債之信用。仍不克維持。馴至本息無法照付。乃有所謂整理債務之名詞。囂然於世。內叢民恐。外喪邦信。前車已覆。來軫可憂。國民政府立法。院有鑒及此。爰制定公債法原則草案十一條。以限制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財政當局之濫發公債。於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次會議通過。爲懲前毖後。計固不得不如此也。茲錄其原案及理由如下。

公債法原則草案

第一條 政府所募長短期內外債。期限滿一年以上者。均須依照本公債法原則之規定。凡政府借款、或發行庫券。期限滿一年以上者。亦同。

(理由)發行公債。須經立法程序。本為限制行政機關。自由增加國庫負擔起見。至期限不滿一年之臨時挪借。及期限不滿一年之庫券。與國庫負擔之增加。無重大關係。且使財務行政機關。得以隨時周轉。調劑盈虛。故可無須經過立法程序。庶財務行政上。有若干伸縮之餘地。

第二條 凡中央政府、募集內外公債。應將該公債之性質、用途、債額、利率。與募集、償還方法。以及其他條件。編擬條例。經財政部審查後。由行政院提交立法院。議決通過。呈國民政府公佈。始能發生效力。

(理由)凡中央政府募集公債。無不關係國家信用。財政收支。及國民經濟。故必須經過財政部審查。此立法程序。以歸統一。而杜浮濫。

第三條 中央與地方政府、募集公債。均以不得充經常政費為原則。

(理由)經常政費。必須從經常收入項下開支。始無匱乏之虞。若時常舉債。以供經常費用。必致稅源涸竭。財政上發生紊亂與困難。故應嚴加限制。

第四條 政府募集內外債。以充下列三種用途為限。

一、充生產事業上資產的投資。但以具有償付債務能力。而不增加國庫負擔之生產事業為限。(如築鐵路、

興水利、及開發富源等、皆是。惟富有冒險性質之事業。不在此例。）

（理由）生產事業。往往需款甚鉅。私人無力舉辦。故應由政府創辦。且此種事業。均須經過相當時期。方能有利。故必須舉債開辦。惟富於冒險性質之事業。仍恐虛耗庫帑。故須加以相當限制。

二、充國家重要設備之創辦用途。但以對於國家人民。有長久利益之事業爲限。（如大規模之國防設備、教育設備、衛生設備、等類。雖無經濟收入。而對於國家人民。確有永久利益者。皆屬之。）

（理由）創辦基金。事關創始。與其他普通經常支出不同。且事業又關係國家人民之永久利益。故可舉債辦理。

三、充非常緊急需要。（如對外戰爭、及重大天災等類。皆屬之。）

（理由）對外戰爭。關係國家興替。民族生存。故所需費用。應由現在及未來之納稅者。共同負擔償還責任。至救濟天災。亦爲一種非常要需。故應利用舉債方法。以均人民苦樂。

第五條 凡經指定用途之公債收入。不得移作別用。

（理由）公債用途。有關於政府信用。及人民利害。不應任意移作別用。致紊亂國家財務政策。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非經中央立法院核議通過。不得募集外債。

（理由）各級地方政府。募集外債。流弊滋多。甚易引起國際糾紛。及損失對外國家信用。故應加以縝密限制。

第七條 省政府、非經中央政府核准，不得募集一百萬元以上之公債。縣、市、非經上級政府核准，不得募集五萬元以上之公債。

(理由)此條規定之用意，係對於下級政府，負一種監督責任，以免濫發公債，致發生財政困難，暨影響一般政府信用。

第八條 各級政府所募公債總額最高限度，以不致紊亂財政，因而妨礙其他政務進行之常態，及能使公債本息，均得按期償還，爲準。

(理由)各級政府所募公債總額，雖不必規定數目，然使毫無限制，恐借債過多，政府經常收入，多被抵用，致財政紊亂，而妨礙其他政務之進行，且恐入不敷出，發生拖欠，損失政府信用，故擬限制如上文。例如具有第四條第二項性質之公債，非籌有相當收入，作還本付息基金之計劃，不得任意募集，是卽限制之用意也。

第九條 政府如必須舉辦有獎債券，祇得提用利息之一小部份充獎。

(理由)有獎公債，其性質類似彩票，按照經濟原則，本應在禁止之列，但有時爲獎勵人民踴躍認購政府公債起見，或不得已而用之，故祇許以利息之一小部份，充作獎金。

第十條 各項公債收支，均須編入預算決算，並應由募集機關，與監察院，每年會同報告一次，並公佈之。

第十一條 公債基金，由公債基金委員會保管之，委員會組織法，另行規定，債權者於必要時，得推舉代表。

申請參與稽核。

此項草案復由立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提送中央政治會議於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八四次政治會議照審查委員報告修正大體無甚變更惟刪去原案第九條發行有獎債券並於第四條第三項下補充整理債務一項其他不過字句略有修正而已併錄修正案如下。

公債法原則

第一條 政府所募內外債期限滿一年以上者均須依照本公債法原則之規定凡政府借款或發行庫券亦同。

第二條 凡中央政府募集內外公債應將該公債之性質用途債額利率與募集償還方法以及其他條件編擬條例經財政部審查後由行政院提交立法院議決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佈始發生效力。

第三條 中央與地方政府募集公債均以不得充經常政費爲原則。

第四條 政府募集外債以充下列四種用途爲限。

一、充生產事業上資產的投資但以具有償付債務能力而不增加國庫負擔之生產事業爲限（如築鐵路、興水利及開發富源等皆是惟富有冒險性質之事業不在此例）。

二、充國家重要設備之創辦用費但以對於國家人民有長久利益之事爲限（如大規模之國防設備、教

育設備、衛生設備等類。雖無經濟收入。而對於國家人民。確有永久利益者。皆屬之。）

三、充非常緊急需要（如對外戰爭、及重大天災、特別事變等類。皆屬之。）

四、充整理債務之用。但以能減輕負擔爲限。

第五條 凡經指定用途之公債收入。不得移作別用。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非經立法院核議通過。不得募集外債。

第七條 省政府、非經中央政府核准。不得募集一百萬元以上之公債。縣市、非經上級政府核准。不得募集

五萬元以上之公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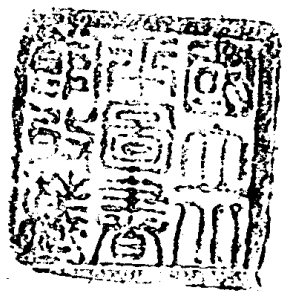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各級政府、所募公債總額最高限度。以不致紊亂財政。因而妨礙其他政務進行之常態。及能使公債本息。均得按期償還。爲準。

第九條 各項公債收支。均須編入預算決算。並應由募集機關與監察院。每年會同報告一次。并公佈之。

第十條 公債基金。由公債基金委員會保管之。委員會組織法。另行規定。債權者於必要時。得推舉代表。申請參與稽核。

以上兩案。均思慮周詳。規定嚴密。如果率此而行。不惟財政當局。發行公債。有所依據。即高級機關。及一般國民。亦得厲行其監督之權。既慎重於發行之先。自無慮失信於後。所有整理債務等名詞。庶不致再見於將來。當茲整理。

債。務。開。會。討。論。之。時。尤。急。盼。此。項。法。案。實。行。現。雖。尙。未。奉。令。頒。發。然。應。時。勢。之。需。求。將。來。自。有。公。佈。之。必。要。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初版

(二〇三〇〇)

中國經濟學社叢書 第四編 民國續財政史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賈士毅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本書校對者朱公垂)

四一九三上

